

#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股票代號: 989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8,976,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897,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078,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989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而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根據S規則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x.com](http://www.zx.com))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 重要提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zx.com](http://www.zx.com)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IPO App**（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應為下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2,828.24	4,000	56,564.75	60,000	848,471.40	800,000	11,312,952.00
400	5,656.48	5,000	70,705.96	70,000	989,883.30	900,000	12,727,071.00
600	8,484.71	6,000	84,847.15	80,000	1,131,295.20	948,800 <sup>(1)</sup>	13,417,161.07
800	11,312.95	7,000	98,988.34	90,000	1,272,707.10		
1,000	14,141.19	8,000	113,129.52	100,000	1,414,119.00		
1,200	16,969.43	9,000	127,270.71	200,000	2,828,238.00		
1,400	19,797.67	10,000	141,411.90	300,000	4,242,357.00		
1,600	22,625.90	20,000	282,823.80	400,000	5,656,476.00		
1,800	25,454.14	30,000	424,235.70	500,000	7,070,595.00		
2,000	28,282.38	40,000	565,647.60	600,000	8,484,714.00		
3,000	42,423.56	50,000	707,059.50	700,000	9,898,833.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sup>(2)</sup> ：	
(1) <b>IPO App</b>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 <b>IPO App</b> 」下載或於 <b><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b> 或 <b><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b> 下載；或	
(2) 指定網站 <b><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b> .....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sup>(4)</sup> .....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 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 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 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b><a href="http://www.zx.com">www.zx.com</a></b> 及聯交所網站 <b><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b> 登載 <sup>(5)(6)</sup> .....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列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倘適用)) <sup>(6)</sup> .....	自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起
寄發股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sup>(6)(7)(8)</sup> .....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sup>(6)</sup> .....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倘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香港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會延遲，並將在此情況下刊發公告。
- (7) 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閣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許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當中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36
前瞻性陳述.....	54
風險因素.....	56
豁免及免除.....	1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3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38
公司資料.....	145
行業概覽.....	147
監管概覽.....	16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93
業務.....	215
合約安排.....	3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4
關連交易.....	35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63
主要股東.....	372
基石投資者.....	374
股本.....	382

---

## 目 錄

---

	<u>頁碼</u>
財務資料.....	3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4
包銷.....	471
全球發售的架構.....	483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的網絡遊戲產品發行商。我們致力於在中國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由客戶開發並由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通過「貪玩遊戲」品牌向玩家提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手機遊戲產品發行公司，佔2022年總市場份額的3.5%。於2022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四大參與者佔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總市場份額超過60%。

自成立以來，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營銷及運營11款遊戲產品五年以上及28款遊戲產品三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遊戲開發商客戶維持平均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累計有418.0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達9.4百萬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所有遊戲產品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月收入(ARPPU)為人民幣411.1元。除遊戲產品外，我們亦提供有關網絡文學產品的營銷服務。

此外，我們累積的終端用戶洞察使我們能夠識別終端用戶的其他需求。我們在新消費場景成功開發自有消費品品牌，包括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及潮玩品牌「Bro Kooli」。例如，我們於2020年推出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我們持續捕捉及分析有關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熱門RPG遊戲產品的寶貴終端用戶行為及表現數據。此外，我們推出了Bro Kooli，一款以西蘭花頭大叔為形象的自主研發的潮流玩具，以抓住潮玩市場的增長。

### 客戶選擇我們的原因

我們的根源可追溯至為遊戲開發商營銷及運營網頁遊戲產品的初始階段。許多遊戲開發商缺乏資源、專業知識及途徑支持其自行開發的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尤其是，遊戲開發商可能無法獲得為其開發的遊戲產品成功營運生命週期所需的營銷及變現工具。我們的歷史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經驗，我們可藉此吸引及留住知名遊戲開發商，並物色具有潛力的遊戲產品，以實現更長的生命週期。我們在網絡遊戲變現及營銷分析技術方面的專業

## 概 要

知識使我們能夠帶領我們的客戶通過其遊戲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涵蓋產品評估、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以了解有關我們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能力的詳細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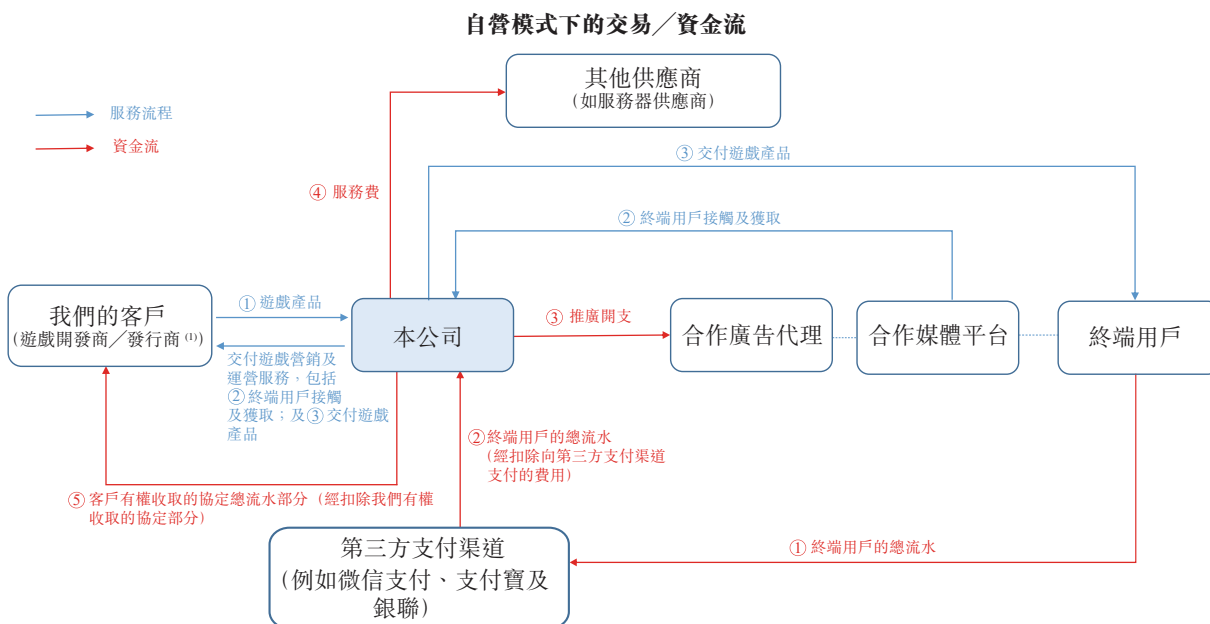
我們與客戶的優秀遊戲開發團隊合作，提供專業知識、技術資源、客戶服務、營銷策略及其他服務，以取得成功。此外，與廣告代理及媒體平台(作為我們特定遊戲產品整體營銷策略的一部分，通常作為獨立營銷或分銷渠道)相比，我們已積累一套資產、能力及業務流程，為中國玩家帶來網絡遊戲產品。請參閱「—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以了解有關我們服務流程的詳細描述。我們認為，我們的模式有別於競爭對手，由於我們已發展服務及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有關網絡遊戲經驗的專業知識，並加強我們提供業務預測能力及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因此難以複製。

### 我們運營業務的模式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運營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兩種運營模式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即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而有關分類取決於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獲取是否僅通過利用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制定的營銷策略進行。

下圖說明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在自營模式下的一般交易／資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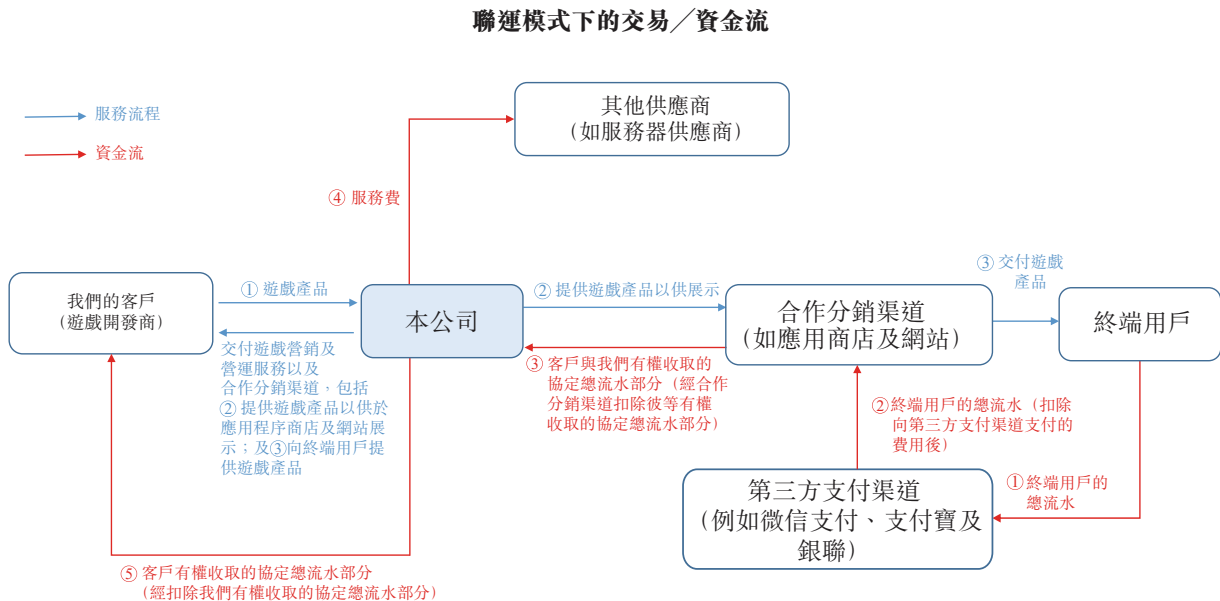


##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向少數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我們就此收取服務費。我們代表該等遊戲發行商收取終端用戶支付的總流水（經扣除支付予第三方支付渠道的費用），並按總流水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費。亦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業務如何產生收入」及「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負債淨值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圖說明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在聯運模式下的一般交易／資金流：



在自營模式下，利用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制定營銷策略及作出運營決策，我們能夠實現遊戲產品的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在此模式下，我們針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特定遊戲產品整合服務流程的所有組成部分，並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根據產品的特定需求，執行該服務流程的所有步驟。

在聯運模式下，我們利用用戶群、營銷資源及與我們合作的分銷渠道的技術平台，將遊戲產品與可用資源連接。合作分銷渠道同時作為終端用戶獲取渠道及與我們聯運遊戲產品的戰略夥伴。該等合作分銷渠道主要為手機應用商店，我們可藉此進一步擴大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換言之，我們利用來自外部來源及渠道的部分產品分銷及終端用戶獲取能力，這亦讓終端用戶透過有關外部渠道在移動終端體驗遊戲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模式，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網絡遊戲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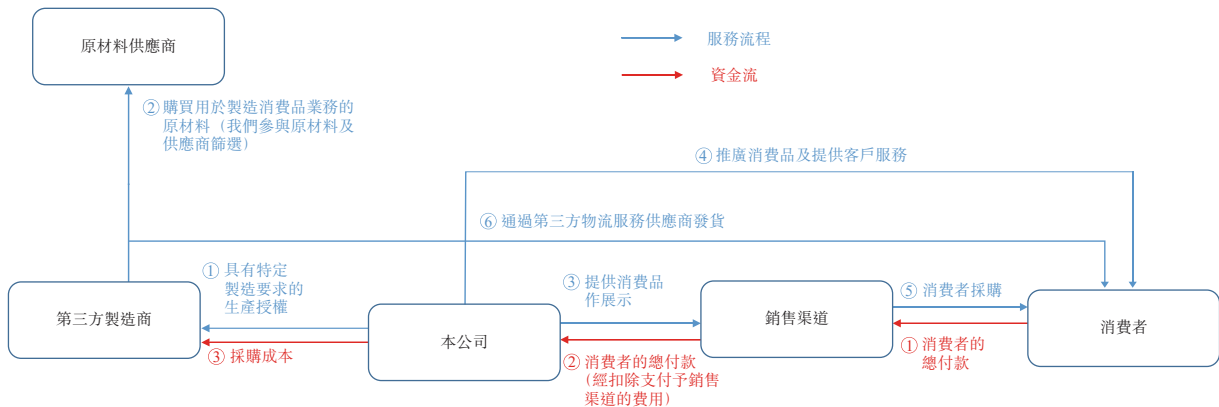
## 概 要

行業務收入的84.2%、82.8%、72.2%、73.0%及65.1%。同時，聯運模式應佔的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收入整體呈快速增長趨勢。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聯運模式應佔的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3百萬元、人民幣977.2百萬元、人民幣2,383.8百萬元、人民幣753.9百萬元及人民幣81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來自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收入15.8%、17.2%、27.8%、27.0%及34.9%。按業務模式(即自營及聯運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由於我們於聯運模式下的毛利率一般較於自營模式下的毛利率為低，倘我們來自聯運模式的收入比例較高，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請參閱「業務 — 業務如何產生收入」以了解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受兩種業務模式差異影響的詳細討論。

### 消費品業務的運營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消費品業務的一般交易／資金流：

#### 消費品業務銷售的一般交易流



### 業務如何產生收入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收入模式

我們營銷或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均採用免費模式，玩家可以免費玩遊戲或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如貨幣、頭像、財產、能力、工具及禮品)則需要付費。該等款項通常不可退還且不可取消。

### 第三方授權遊戲產品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兩種運營模式(即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請參閱「—我們運營業務的模式—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運營模式」以了解詳情。

為換取我們提供的相關服務，我們向客戶(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收取服務費，金額為終端用戶購買遊戲中虛擬物品所支付總金額的百分比。當終端用戶就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付款及有關金額可予釐定時，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相等於向終端用戶收取的總金額減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分佔的金額。我們收取的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乃個別磋商，並因應個別客戶及我們在不同模式下各自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而有所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釐定服務費百分比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特徵、估計商業價值及業務安排(如服務範圍及獨家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權收取的平均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業務如何產生收入」以了解詳情。

就以自營模式營銷及運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60%至94%之間，平均服務費約為82%。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根據自營模式有權收取的平均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分別為86%、80%、82%及81%。餘下的總流水一般由遊戲開發商客戶收取。我們根據終端用戶就遊戲內虛擬物品支付總流水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遊戲發行商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介乎5%至15%之間，平均服務費約為12%。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根據自營模式就營銷及運營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授權的遊戲產品有權收取的平均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分別為11%、13%、15%及15%。

就以聯運模式營銷及運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產品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權收取的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與自營模式下的百分比基本一致，即介乎60%至94%之間，平均服務費約為82%。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根據聯運模式就營銷及運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產品有權收取的平均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分別為86%、80%、82%及81%。根據我們與合作分銷渠道的業務安排，由其預扣及應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流水的40%至92%之間。經扣除合作分銷渠道有權收取的協定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不包括我們的遊戲

開發商客戶有權收取的部分)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2%至42%，平均服務費約為20%。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作分銷渠道預扣及應佔總流水的平均百分比分別為61%、59%、64%及61%。

### 自有遊戲產品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於2022年1月取得古雲傳奇的全部所有權後，我們營銷古雲傳奇。於我們收購古雲傳奇的全部所有權前，該遊戲產品已由我們根據當時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授權營銷及運營。

自我們收購該遊戲產品的全部所有權以來，我們一直全權負責遊戲產品開發、維護、定價及遊戲服務器，故我們視自身為該遊戲產品的主要負責人，並將終端用戶視作客戶。我們有責任向為於遊戲期間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而付費的終端用戶提供持續服務，因此，我們自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以及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條件時開始，在該等付費終端用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入。我們根據付費玩家的歷史數據統計數據估計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並每半年重新評估該期間。

古雲傳奇亦以聯運及自營模式運營。就自營模式而言，我們有權收取全部總流水作為我們的費用。就聯運模式而言，由其預扣及應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流水的40%至94%之間。經扣除合作分銷渠道有權收取的協定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權收取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6%至60%，平均服務費約為11%。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客戶

根據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只要我們根據相關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權我們進行營銷及運營(倘適用)的業務安排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我們視該等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為我們的客戶，並將我們視為該等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的代理，與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進行交易。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自營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12.4百萬元、人民幣4,458.5百萬元、人民幣5,896.5百萬元、人民幣1,9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235.1百萬元、人民幣387.9百萬元、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於

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自營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6%、94.9%、95.4%、95.1%及93.9%；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7.8%、24.1%、16.3%、17.8%及19.5%。

### **其他營銷業務的收入模式**

我們亦為非遊戲應用程序(主要為網絡文學產品)開發商提供營銷服務。在與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及網絡文學讀者的安排中，我們將第三方文學內容供應商視為客戶，並將自身視為代理。我們向客戶(內容供應商)收取按網絡文學讀者就訂閱網絡文學產品所支付總金額百分比(一般介乎85%至95%)計算的服務費。我們於讀者訂閱付費閱讀服務及該等金額可確定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等於向網絡文學讀者收取的總金額減文學內容供應商分佔的金額。我們一般根據網絡文學產品的特徵及估計商業價值以及內容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安排釐定服務費。

### **消費品業務的收入模式**

我們透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及向分銷商銷售「渣渣灰」品牌的米粉產品及其他快速消費食品。銷售該等消費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收取及接納產品時)確認。我們一般根據採購及生產成本以及我們與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或當地分銷商的安排釐定售價。

### **遊戲產品組合**

由客戶開發並由我們運營的遊戲產品通過「貪玩遊戲」品牌提供給玩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由不同規模的開發商開發的遊戲。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通常屬長青性質，且具有有趣及有創意的特色。此外，我們針對不同終端用戶群升級及發佈具有定制元素的新功能。藉此，我們能夠接觸廣泛而活躍的玩家群體，並為遊戲開發商培養長期的終端用戶留存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營銷及運營超過310款遊戲產品。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有90款運營中的遊戲產品。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鞏固與遊戲開發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將於可見將來擴大。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新推出及終止運營的遊戲產品數目。

遊戲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於2023年
				4月30日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四個月	之後及
				2023年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總計					
於年／期初運營中	59	49	71	105	90
新推出	24	73	101	22	22
終止運營 <sup>(1)</sup>	(34)	(51)	(67)	(37)	(18)
於年／期末運營中	49	71	105	90	94

附註：

(1) 遊戲產品按下列標準予以終止運營：(i)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結束；及(ii)遊戲產品的測試數據不符合我們的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4款運營中的遊戲產品。截至同日，運營中遊戲產品的平均剩餘可用年期介乎少於一年至八年。

此外，我們按以下主要運營指標計量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整體表現：(i)平均MAU；(ii)平均MPU；(iii)月均ARPPU；(iv)活躍用戶（「活躍用戶」）留存率；(v)付費用戶（「付費用戶」）留存率；(vi)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轉化率；(vii)毛利；(viii)毛利率；(ix)每名新用戶獲取成本；(x)總累計註冊玩家；及(xi)付費用戶數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該等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MAU (千人)	5,093.2	7,165.8	10,003.2	9,492.5	9,404.0
平均MPU (千人)	660.6	1,121.7	1,770.4	1,757.9	1,165.8
月均ARPPU (人民幣元)	362.2	421.5	403.4	397.4	500.2
活躍用戶留存率 <sup>(1)</sup> (%)	7.5	10.1	8.1	5.1	5.4
付費用戶留存率 <sup>(1)</sup> (%)	8.2	10.3	8.2	4.8	3.5
活躍用戶至					
付費用戶轉化率 <sup>(2)</sup> (%)	13.0	15.7	17.7	18.5	12.4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438,490	4,693,598	6,284,427	2,108,280	1,648,604
毛利率 (%)	84.9	82.7	73.4	74.1	67.3
每名新用戶獲取成本 <sup>(3)</sup>					
(人民幣元)	37.4	58.3	42.6	60.7	20.5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累計註冊終端用戶數目 <sup>(4)</sup> (百萬人) . . . . .	167.2	230.5	356.1	418.0
付費用戶數目 <sup>(5)</sup> (百萬人) . . . . .	4.9	9.6	15.2	3.5

附註：

- (1) 活躍用戶或付費用戶的留存率為我們在上一個曆年或相應期間擁有並於當前曆年或期間(倘適用)繼續保留的活躍用戶或付費用戶百分比。
- (2) 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轉化率指特定期間MPU與MAU的比率。
- (3) 每名新用戶獲取成本指我們在特定期間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為獲取新遊戲用戶而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
- (4) 累計註冊終端用戶數目以截至各期末登記在冊的賬號數目為基礎計算。
- (5) 付費用戶數目乃截至各期末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留存率及流失率(後者按100%減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留存率計算)的波動主要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運營中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階段所影響。例如，我們於2021年的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留存率增加，而我們的流失率相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底加強廣告活動及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遊戲產品。與2021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的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留存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致力增加若干新推出網絡遊戲產品的曝光率，從而擴大終端用戶覆蓋範圍，導致留存率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營銷及運營新推出遊戲產品的行業趨勢一致。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遊戲產品生命週期中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的留存率波動與行業慣例一致。

對比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MPU及付費用戶留存率於2022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導致付費用戶數目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

## 概 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對我們收入貢獻最多的五款遊戲產品的收入確認及遊戲開發商。

五大遊戲產品	遊戲開發商／發行商	收入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		
遊戲A	客戶A <sup>(1)</sup>	1,480,019.4
遊戲B	客戶B <sup>(1)(2)</sup>	387,506.2
遊戲C	客戶C <sup>(1)</sup>	273,843.0
遊戲D	客戶E <sup>(1)(2)</sup>	168,717.0
遊戲E	客戶D <sup>(1)</sup>	148,603.6
<b>總計</b>		<b>2,458,689.2</b>
<b>佔總收入的百分比</b>		<b>85.6%</b>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遊戲A	客戶A <sup>(1)</sup>	1,370,291.1
遊戲F	客戶B <sup>(1)(2)</sup>	1,243,747.0
遊戲B	客戶B <sup>(1)(2)</sup>	1,047,618.8
遊戲G	客戶C <sup>(1)</sup>	813,804.5
遊戲H	客戶C <sup>(1)</sup>	304,656.4
<b>總計</b>		<b>4,780,118.8</b>
<b>佔總收入的百分比</b>		<b>83.3%</b>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遊戲I	客戶F <sup>(1)</sup>	1,547,625.7
遊戲J	客戶C <sup>(1)</sup>	1,309,111.5
遊戲A	客戶A <sup>(1)</sup>	1,145,595.1
遊戲B	客戶B <sup>(1)(2)</sup>	1,108,298.6
遊戲F	客戶B <sup>(1)(2)</sup>	640,526.1
<b>總計</b>		<b>5,751,157.0</b>
<b>佔總收入的百分比</b>		<b>65.2%</b>
<i>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		
遊戲B	客戶B <sup>(1)(2)</sup>	386,313.3
遊戲I	客戶F <sup>(1)</sup>	343,110.8
遊戲A	客戶A <sup>(1)</sup>	267,090.4
遊戲K	客戶C <sup>(1)</sup>	199,686.3
遊戲F	客戶B <sup>(1)(2)</sup>	148,436.3
<b>總計</b>		<b>1,344,637.1</b>
<b>佔總收入的百分比</b>		<b>54.9%</b>

附註：

(1) 遊戲開發商

(2) 遊戲發行商

---

## 概 要

---

請參閱「業務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 遊戲產品組合」以了解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對我們收入貢獻最大的五款遊戲產品的運營指標詳情。

### 業務的財務表現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872.4百萬元、人民幣5,735.7百萬元、人民幣8,817.2百萬元、人民幣2,8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48.3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利潤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首四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而其主要由於我們確認來自出售上市公司股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後者主要由於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以及收益減少。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利潤人民幣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91.5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溢利較2021年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我們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其毛利率一般較低）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及我們推廣新推出遊戲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新推出遊戲可能在較後階段才會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尤其是，我們於2022年的大部分溢利來自其他收入及收益，達人民幣292.6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反映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我們於2020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30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模式，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網絡遊戲發行業務收入的84.2%、82.8%、72.2%、73.0%及65.1%。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消費品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零、0.5%、2.4%、1.1%及3.2%。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按總流水計，中國自2015年起一直為全球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按用戶支出計，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104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883億元，複

---

## 概 要

---

合年增長率為8.2%，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3,921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網絡遊戲可根據運行設備分類為PC遊戲及手機遊戲，而手機遊戲於2022年按用戶支出計佔網絡遊戲市場的8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用戶支出計，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增長迅速，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期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43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手機遊戲市場已主導中國的合併網絡遊戲市場，於2022年的收入份額超過83.3%，預期於2027年的收入份額進一步增加至87.5%，繼續主導網絡遊戲市場。隨著轉向網絡遊戲，加上遊戲內變現及營銷分析技術，消費者與電子遊戲的互動方式已轉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手機遊戲產品發行公司，佔2022年總市場份額的3.5%。於2022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四大參與者佔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總市場份額超過60%。我們相信，通過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通過不斷優化洞察所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成功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消費者體驗。

推動我們經營所在手機遊戲行業的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包括：(i)對創新優質遊戲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ii)綜合營銷及運營能力的重要性不斷增加；(iii)手機遊戲玩家的消費及支付意願不斷增加；(iv)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發展及(v)海外市場開拓。此外，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存在極大的進入壁壘及挑戰，包括：(i)與業務夥伴的關係；(ii)品牌知名度及終端用戶群；(iii)終端用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知識；(iv)技術知識及(v)新興的手機遊戲營銷、運營以及分銷方式。

請參閱「行業概覽」以了解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細描述。

###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主要包括遊戲產品開發商。我們定期審閱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期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的總收入約92.0%、95.2%、80.4%及78.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期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的總收入的48.6%、43.9%、31.7%及32.0%。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廣告、營銷及渠道分銷服務代理或提供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期的

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的總購買額約56.1%、64.5%、59.0%及53.4%。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期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的總購買額的28.0%、24.8%、24.4%及16.3%。

### 我們的主要合作媒體平台

我們依賴若干合作媒體平台來推廣我們的遊戲及獲取新用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約58.3%、87.8%、84.5%及83.8%，用於通過往績記錄期各年／期我們的五大合作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用於最大合作媒體平台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分別為30.2%、52.3%、53.8%及51.0%。

請參閱「一 客戶及供應商」以了解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更多資料以及「一 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的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一 與供應商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了解關於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安排的更多資料。

### 龐大的玩家網絡和我們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忠實終端用戶群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遊戲開發商）依賴我們利用我們在網絡遊戲變現及營銷分析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其開發的遊戲產品吸引及留住終端用戶。由客戶開發並由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通過「貪玩遊戲」品牌向玩家提供。「貪玩遊戲」品牌已在我們營銷及運營的各款遊戲產品上積累並培養了一個充滿活力的貪玩玩家社區。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已累積有418.0百萬名註冊用戶。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為玩家創建及維持充滿活力的貪玩社區。

首先，作為提升用戶體驗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特別關注中年玩家的需要，我們相信中年玩家代表了一個懷舊驅動和具品牌意識的群體，該群體認可具更長生命週期潛力的遊戲產品的價值，並因卓越的用戶體驗而準備擴大彼等的購買力。

其次，我們高度重視與該等玩家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我們長期留住彼等的的能力。我們有成功吸引受眾參與新遊戲並將彼等留在我們網絡中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積極管理及優先處理與受眾的溝通，從而提高我們網絡的長期價值。我們相信，我們的終端用戶群屬手機遊戲行業中最大的用戶群之一。

第三，我們高度重視玩家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反饋。我們通過組織線上及線下玩家活動積極尋求玩家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反饋，以增強玩家對我們的歸屬感及認同感。

第四，我們通過各種量身定制的精準營銷策略吸引玩家加入貪玩社區，並通過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官方賬戶組織活動及鼓勵玩家互動來留住玩家。我們亦積極尋求玩家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的反饋，並組織線上及線下玩家活動，以增強玩家對我們的歸屬感及認同感。

### 用戶集中度及我們的緩解措施

由於我們的策略是不斷吸引及留住具有高付費潛力及強大購買能力的核心終端用戶群，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高1%的付費用戶貢獻的總流水分別佔我們總流水的55.4%、60.2%、60.1%及49.8%。

我們已採用全面的方法有效降低來自少數付費終端用戶的收入集中。首先，我們確保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在多個指標方面多樣化，各特定遊戲產品的用戶群因而有所不同。其次，我們的深度運營能力旨在解決終端用戶流失問題及促進更多元化的終端用戶群。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根據遊戲設計組合優化終端用戶留存，如遊戲推進速度、遊戲內購買組合及難度設定，使我們能夠創造更多元化的終端用戶群。第三，我們不時主動徵求現有終端用戶對遊戲體驗的反饋，並在選擇、營銷及運營新遊戲產品時考慮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第四，我們通過不同渠道及不同地理位置對我們運營的遊戲產品進行營銷活動，不斷嘗試擴大終端用戶群。

請參閱「業務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 龐大的玩家網絡和忠實的終端用戶群」以了解詳情。

###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將持續增長歸因於多個不同因素。

**精準數字營銷能力。**高效的精準數字營銷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得益於我們累積自手機遊戲行業的洞察以及數據驅動的業務決策技術平台，即河圖和洛書系統，我們能夠通過分鐘級更新的實時數據，精準分配營銷資源，並精準制定合適的終端用戶流量獲取與管理策略。

---

## 概 要

---

**深度運營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遊戲產品運營提升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為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深度運營。例如，我們根據線上測試結果就遊戲產品設計、產品優化、推出時間表及推廣策略向客戶提供初步建議。我們相信，我們的深度運營能力加深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促進了長期合作。

**品牌開發能力。**我們的品牌開發能力分為兩方面。首先，我們通過為客戶(尤其是手機遊戲產品開發商)提供量身定制的品牌開發解決方案，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其次，得益於我們在終端用戶獲取及留存方面的持續成功，更多終端用戶開始認可我們的自有品牌。這繼而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創造及開發自有消費品品牌的機會，例如於2020年底成立的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我們正致力根據最新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以具有高識別度的人物角色來跨行業培育自有品牌。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匯總數據，以絕對金額及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2,872,393	100.0%	5,735,718	100.0%	8,817,221	100.0%	2,846,654	100.0%	2,448,345	100.0%
銷售成本	(433,029)	(15.1)%	(997,359)	(17.4)%	(2,407,531)	(27.3)%	(738,374)	(25.9)%	(799,741)	(32.7)%
毛利	2,439,364	84.9%	4,738,359	82.6%	6,409,690	72.7%	2,108,280	74.1%	1,648,604	6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0,479	4.5%	120,056	2.1%	292,600	3.3%	87,379	3.1%	396,629	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6,710)	(66.7)%	(3,851,197)	(67.1)%	(5,622,406)	(63.8)%	(1,919,143)	(67.4)%	(1,391,649)	(56.8)%
行政開支	(1,349,545)	(47.0)%	(106,779)	(1.9)%	(175,696)	(2.0)%	(44,127)	(1.6)%	(85,796)	(3.5)%
研發成本	(472,383)	(16.4)%	(136,948)	(2.4)%	(157,738)	(1.8)%	(47,289)	(1.7)%	(57,686)	(2.4)%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23,845)	(42.6)%	680,131	11.9%	601,575	6.8%	139,101	4.9%	356,759	14.5%
年/期內利潤/(虧損)	(1,301,103)	(45.3)%	616,441	10.7%	491,522	5.6%	124,583	4.4%	242,104	9.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1,103)	(45.3)%	615,911	10.7%	514,067	5.8%	124,732	4.4%	219,959	9.0%
非控股權益	—	—	530	0.0%	(22,545)	(0.2)%	(149)	(0.0)%	22,145	0.9%

## 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經調整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的年/期內利潤/(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且已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調整。此外，我們排除與上市有關活動產生的上市開支。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利潤</b>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的對賬</b>					
年／期內利潤／(虧損)	(1,301,103)	616,441	491,522	124,583	242,10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816,114	—	42,883	—	70,599
上市開支	—	11,148	25,679	6,799	17,486
<b>經調整利潤</b>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515,011</b>	<b>627,589</b>	<b>560,084</b>	<b>131,382</b>	<b>330,189</b>

### 收入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72.4百萬元、人民幣5,735.7百萬元、人民幣8,817.2百萬元、人民幣2,8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48.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以了解我們收入組成部分的詳情。下表載列於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網絡遊戲發行業務以及</b>										
<b>其他營銷業務</b>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2,418,164	84.2%	4,695,963	81.9%	6,179,622	70.1%	2,040,680	71.7%	1,517,627	62.0%
—與遊戲開發商合作.....	2,162,567	75.3%	4,597,273	80.2%	5,563,803	63.1%	1,831,877	64.4%	1,362,975	55.7%
—與遊戲發行商合作.....	255,597	8.9%	98,690	1.7%	85,586	1.0%	29,001	1.0%	28,011	1.1%
—自有遊戲.....	—	—	—	—	530,233	6.0%	179,802	6.3%	126,641	5.2%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453,343	15.8%	977,156	17.0%	2,383,819	27.0%	753,932	26.5%	814,826	33.3%
—與遊戲開發商合作.....	453,343	15.8%	977,156	17.0%	1,768,457	20.1%	494,826	17.4%	674,377	27.5%
—自有遊戲.....	—	—	—	—	615,362	7.0%	259,106	9.1%	140,449	5.7%
其他.....	886	0.0%	32,271	0.6%	38,022	0.4%	16,502	0.6%	34,074	1.4%
<b>小計</b>	<b>2,872,393</b>	<b>100.0%</b>	<b>5,705,390</b>	<b>99.5%</b>	<b>8,601,463</b>	<b>97.6%</b>	<b>2,811,114</b>	<b>98.8%</b>	<b>2,366,527</b>	<b>96.7%</b>
<b>消費品業務</b>	<b>—</b>	<b>—</b>	<b>30,328</b>	<b>0.5%</b>	<b>215,758</b>	<b>2.4%</b>	<b>35,540</b>	<b>1.2%</b>	<b>81,818</b>	<b>3.3%</b>
<b>總計</b>	<b>2,872,393</b>	<b>100.0%</b>	<b>5,735,718</b>	<b>100.0%</b>	<b>8,817,221</b>	<b>100.0%</b>	<b>2,846,654</b>	<b>100.0%</b>	<b>2,448,345</b>	<b>100.0%</b>

## 概 要

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7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73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7%至2022年的人民幣8,817.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自營及聯運模式下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收入增加，其主要由於各年度推出、營銷及運營新遊戲產品及現有遊戲產品的持續運營及表現。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46.7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48.3百萬元，主要反映自營模式下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其主要由於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以了解詳情。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根據聯運模式向合作分銷渠道(主要包括第三方應用商店及遊戲聯合發行商)支付的佣金；(ii)向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iii)直接涉及收入產生的系統維護及客戶服務人員的員工薪金；(i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v)與收入產生直接有關的向合作網上媒體平台支付的流量獲取費；(vi)貨品成本，指採購「渣渣灰」品牌旗下米粉產品的成本；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折舊及攤銷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以了解詳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b>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105,730	24.4%	237,480	23.9%	283,102	11.7%	99,288	13.5%	92,734	11.4%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327,287	75.6%	742,041	74.4%	1,995,912	82.9%	619,384	83.9%	655,604	82.0%
其他	12	0.0%	602	0.0%	556	0.1%	241	0.0%	586	0.2%
小計	433,029	100.0%	980,123	98.3%	2,279,570	94.7%	718,913	97.4%	748,924	93.6%
消費品業務	—	—	17,236	1.7%	127,961	5.3%	19,461	2.6%	50,817	6.4%
<b>總計</b>	<b>433,029</b>	<b>100.0%</b>	<b>997,359</b>	<b>100.0%</b>	<b>2,407,531</b>	<b>100.0%</b>	<b>738,374</b>	<b>100%</b>	<b>799,741</b>	<b>100%</b>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ii)流量獲取費；及(iii)其他，主要指與技術平台有關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以及在此模式下

## 概 要

產生的員工薪金。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合作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及(ii)其他，主要指與技術平台有關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以及在此模式下產生的員工薪金。消費品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貨品成本，即生產「渣渣灰」品牌旗下米粉產品的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以了解詳情。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以及 其他營銷業務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2,312,434	95.6%	4,458,483	94.9%	5,896,520	95.4%	1,941,392	95.1%	1,424,893	93.9%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126,056	27.8%	235,115	24.1%	387,907	16.3%	134,548	17.8%	159,222	19.5%
其他	874	98.6%	31,669	98.1%	37,466	98.5%	16,261	98.5%	33,488	98.3%
小計	2,439,364	84.9%	4,725,267	82.8%	6,321,893	73.5%	2,092,201	74.4%	1,617,603	68.4%
消費品業務	—	—	13,092	43.2%	87,797	40.7%	16,079	45.2%	31,001	37.9%
總計	<b>2,439,364</b>	<b>84.9%</b>	<b>4,738,359</b>	<b>82.6%</b>	<b>6,409,690</b>	<b>72.7%</b>	<b>2,108,280</b>	<b>74.1%</b>	<b>1,648,604</b>	<b>67.3%</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39.4百萬元、人民幣4,738.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9.7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遊戲產品的持續運營。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自營模式下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4.9%、82.6%、72.7%、74.1%及67.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以聯運模式(毛利率一般較低)運營的遊戲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以了解詳情。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於理財產品投資、上市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30.5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292.6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396.6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9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5.7百萬元，與我們於同年的定期存款增加一致；及(ii)增值稅加計扣減及退款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其按相關期間可抵扣進項稅額的百分比計算。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由於我們確認來自出售上市公司股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以了解詳情。

### 年／期內利潤／(虧損)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利潤人民幣616.4百萬元、人民幣491.5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1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3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816.1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確認利潤人民幣6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遊戲產品推出、營銷及運營以及現有遊戲產品的持續運營及表現。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616.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9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我們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其毛利率一般較低)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及我們推廣新推出遊戲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新推出遊戲可能在較後階段才會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尤其是，我們於2022年的大部分溢利來自其他收入及收益，達人民幣292.6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反映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首四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其主要由於我們確認出售上市公司股權所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後者主要由於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及收益減少。

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並計劃繼續採納若干措施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i)繼續發展及鞏固與內容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擴大

## 概 要

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及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ii)繼續擴大及豐富向終端用戶提供的產品，包括遊戲產品、網絡文學產品及消費產品；及(iii)進一步加強我們與第三方分銷渠道及媒體平台的合作深度；及(iv)分配更多經驗豐富的僱員營銷新推出的遊戲產品。

### 非控股權益

我們於2022年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人民幣2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廣州八九遊、香港九環及廣州貪玩手遊)產生虧損所致。該等附屬公司於2022年產生虧損，主要由於與若干新推出遊戲產品有關的重大營銷開支所致。廣州八九遊營運的遊戲主要為於2022年4月推出的自由之刃，該遊戲於2022年產生龐大營銷開支。香港九環營運的遊戲為於2022年推出的上古傳奇及天使之戰，由於該等遊戲處於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因此產生大量營銷開支。廣州貪玩手遊於2022年新註冊成立，從事遊戲開發，並於2022年產生研發及運營前開支。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人民幣22.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海南掌玩及廣州八九遊)產生的溢利所致。該等附屬公司於2023年首四個月獲利，主要由於營銷及運營若干遊戲產品(例如自由之刃)所致。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流動資產總額	2,288,759	3,792,038	5,617,497	6,319,3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73,353	2,766,389	4,181,409	3,892,961
流動負債總額	3,062,453	5,189,978	7,889,966	8,043,1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477	194,218	199,904	156,211
流動負債淨值	(773,694)	(1,397,940)	(2,272,469)	(1,723,811)
資產淨值	662,182	1,174,231	1,709,036	2,012,939
非控股權益	—	(3,482)	(22,721)	(9,886)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9.0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0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股份獎勵儲備增加

---

## 概 要

---

人民幣70.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2百萬元增加45.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9.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491.5百萬元及股份獎勵儲備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2百萬元增加77.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616.4百萬元，部分被支付予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了解詳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773.7百萬元、人民幣1,397.9百萬元、人民幣2,2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23.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大幅增加，以擔保更多票據及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業務合作夥伴付款的應付票據。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擔保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大部分已抵押存款為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因此入賬為非流動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已抵押存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運營及擴張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增加。在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我們相信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相比，可以通過賺取更高的利息幫助我們更好地利用閒置現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抵押存款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76.4百萬元、人民幣2,022.2百萬元、人民幣3,3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6.1百萬元。

作為我們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定期監察已抵押銀行存款，並編製每兩週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我們能夠維持最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亦將現金分配至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包括調整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值」以了解我們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的詳情(包括有關已抵押存款的現金管理政策)。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值，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1,527)	2,634,831	2,282,521	1,247,763	340,4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9,727	(2,302,397)	(3,205,834)	(1,984,148)	56,4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462)	(32,298)	443,127	404,108	(211,10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b>					
<b>(減少)淨額</b> .....	<b>362,738</b>	<b>300,136</b>	<b>(480,186)</b>	<b>(332,277)</b>	<b>185,848</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34	393,472	693,608	693,608	213,4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93,472</b>	<b>693,608</b>	<b>213,422</b>	<b>361,331</b>	<b>399,270</b>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34.8百萬元、人民幣2,282.5百萬元、人民幣1,24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0.5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996.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增加使用現金作為結算方式及精簡銷售及分銷活動以應對COVID-19爆發。

我們於2022年的現金流出淨額狀況為人民幣4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人民幣3,205.8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扣除我們出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致。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總收入增長率(%).....	(4.5)	99.7	53.7	—	(14.0)
毛利率(%) <sup>(1)</sup> .....	84.9	82.6	72.7	74.1	67.3
純利率(%) <sup>(2)</sup> .....	(45.3)	10.7	5.6	4.4	9.9
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sup>(3)</sup> .....	17.9	10.9	6.4	4.6	13.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sup>(4)</sup> .....	0.7	0.7	0.7	0.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等於(虧損)／利潤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30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授出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5.6%，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7%，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為9.9%，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4%，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 (3) 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2020年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較高，主要由於2020年營銷及推廣開支因銷售及營銷活動於2020年為應對COVID-19爆發進行精簡及優化而減少，以及由於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若干遊戲產品的發佈時間表因開發進度低於預期而延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6.4%，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9%，這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13.5%，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6%，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較高，進一步經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授出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以了解詳情。



###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全面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手機遊戲行業競爭高度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與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競爭並被其淘汰，乃因該等領導者佔據主導市場份額及地位；
- 我們於迅速發展的行業經營，故我們的未來前景難以評估；
- 過往經營業績未必為未來增長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及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我們現有客戶的能力；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進行抗辯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可能導致業務及運營中斷；
- 倘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手機遊戲產品無法滿足終端用戶的偏好，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為主要客戶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故我們面臨集中風險；
- 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適用於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相關的風險。倘有關人士延遲或未能成功履行其義務、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經營其業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均無涉及任何單獨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

行政程序。然而，我們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進行抗辯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可能導致業務及運營中斷」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面臨三宗正在進行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即訴訟A、C及E）。相關一審法院已就訴訟A及C作出部分有利於原告的判決並有待二審法院審理。我們已收到訴訟B及D的最終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B及D已結案。根據目前及有待二審法院審查（倘適用）的判決，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已支付及應付的與訴訟A、B、C及D相關的金錢賠償總額為人民幣9.15百萬元，包括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上訴的訴訟A及C相關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E仍處於早期階段。

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娛美德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傳奇IP（作為原告）就我們運營的四款遊戲分別提起四宗訴訟（訴訟A、B、C及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二審法院對訴訟B及D的最終判決，而訴訟A及C的相關二審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審法院維持一審法院判決的決定，我們已全額支付訴訟B及D的金錢賠償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截至同日，訴訟B及D已結案。我們相信，該等訴訟中的侵權元素及功能通常與遊戲產品中所用的若干虛擬物品（如項鍊、戒指、其他配件及工具等虛擬物品）有關，與該等遊戲產品的概念或情節無關，且不構成相關遊戲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刪除該等被指稱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無亦不會對涉案遊戲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我們委聘的訴訟專家的意見後，董事認為，(i)涉案遊戲涉嫌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不構成相關遊戲的重要組成部分；(ii)刪除涉嫌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無障礙，或我們已自願刪除該等元素及功能；及(iii)刪除該等涉嫌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無亦不會對涉案遊戲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訴訟A及C的時間或最終判決存在不確定性，該等訴訟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1年3月，株式會社傳奇IP（作為原告）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E），指控(i)我們的其中一間合營企業和另外兩個共同被告之間就推廣及營運原告開發的遊戲熱血傳奇PC版簽訂的合作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侵犯原告的著作權；及(ii)我們的其中一間合營企業、另一個共同被告和我們通過共同開設的宣傳熱血傳奇PC版的網站進行虛假宣傳及對原告作出商業詆毀。原告請求法院判令(i)關閉涉案網站；及(ii)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應付金

錢賠償人民幣10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就此訴訟，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告知本公司(i)我們並非涉案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附屬文件的訂約方；(ii)我們並無參與涉案網站的建立或運營或涉案合營企業的其他被指稱侵權的行為；及(iii)法院很可能做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而且我們很可能不會承擔金錢賠償。我們正積極進行抗辯。考慮到(i)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的意見；及(ii)所涉及的合營企業已同意就該訴訟產生的潛在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董事認為儘管該訴訟的時間或最終判決存在不確定性，該訴訟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以了解上述訴訟的進一步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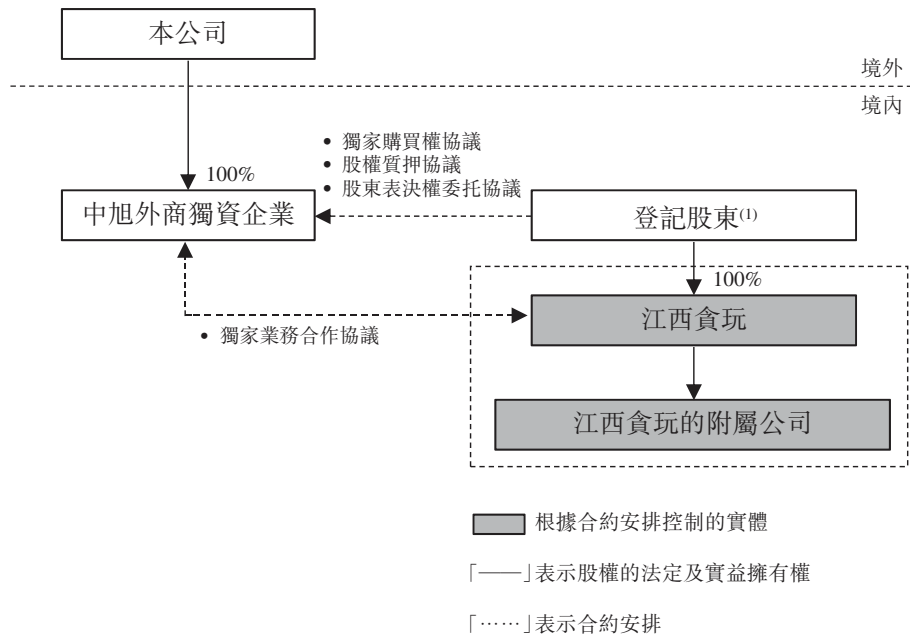
### **內部控制措施**

為更好保護我們免受潛在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已委聘知識產權法專家浙江迪索律師事務所為我們進行內部培訓，並審閱內容開發商的計算機軟登記證書及授權函。知識產權法專家亦協助我們審閱目前未面臨法律訴訟的主要自研遊戲產品的授權人就有關相關遊戲知識產權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以及彼等就有關遊戲的版權糾紛所產生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的承諾。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諮詢已審閱我們的政策及程序的知識產權法專家，董事認為，我們日後將可發現、預防及減輕知識產權侵權風險，且我們現有的遊戲產品組合並無重大侵權風險。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內部控制措施」以了解詳情。

###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合約安排允許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猶如彼等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



附註：

- (1) 有關江西貪玩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主要中國經營實體 — (i)江西貪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1月4日獲採納，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為17,463,918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合共17,463,918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授予總計151名合資格參與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我們的控股股東

吳旭波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吳旭波先生將通過WXB BVI 2間接持有264,26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WXB BVI 2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

50.0%及50.0%。WXB BVI 1由吳旭波先生全資擁有。WXB控股公司由WxLand信託全資擁有，而WxLand信託則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是WXB BVI 1及吳旭波先生。根據WxLand信託的信託契據，吳旭波先生作為WxLand信託的投資決策人通過WXB控股公司擁有於WXB BVI 2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唯一權力。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旭波先生、WXB BVI 1、WXB BVI 2及WXB控股公司於上市後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吳旭波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21年5月6日，上海天遊(世紀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江西貪玩的原股東收購江西貪玩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世紀華通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代碼：002602)。世紀華通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分銷網絡遊戲，並擁有數款熱門遊戲IP。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了解詳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理由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8,817.2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

### 未來股息

於2023年8月15日，我們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該股息將於上市前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全額支付。董事相信，特別股息的分配及支付不會對上市後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能夠維持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亦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並派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除此之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可用性。在我們的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付

## 概 要

股息的期間，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確認為負債。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自行釐定，並可能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開曼群島律師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若宣派或支付股息會導致公司無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投資者不應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而購買我們的股份。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示。概無法保證未來將可以分派股息。

### 發售統計數據<sup>(1)</sup>

	按發售價 11.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4.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2)</sup> .....	5,878.8百萬港元	7,482.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	4.22港元	4.31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534,439,91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而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千元。倘計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4.1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元）（按發售價11.00港元計算）或每股4.1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3元）（按發售價每股12.50港元計算）或每股4.2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元）（按發售價每股14.00港元計算）。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0%或33.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加強及擴大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以及消費品業務，包括：(i)約25.0%或27.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及擴

---

## 概 要

---

大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產品／行業覆蓋範圍；及(ii)約5.0%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及擴展消費品業務。

- 約30.0%或33.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在未來四年擴大及深化與全生命週期價值鏈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從而實現增長戰略，包括：(i)約28.0%或30.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與主流媒體平台的關係，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終端用戶覆蓋範圍，包括：(i)增加我們於線上主流媒體平台的營銷開支，以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進一步拓展與新型線上媒體平台的合作；(ii)擴大線下主流媒體平台合作，主要通過媒體推廣及多維度線下營銷活動；(iii)通過線下渠道在二線城市或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城市推廣消費品業務；及(iv)就綜合線上線下營銷活動與外部專業營銷團隊合作設計營銷素材；及(ii)約2.0%或2.2百萬港元將用於以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額外營銷及運營人員。
- 約10.0%或11.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在未來四年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及提高內部研發能力，包括：(i)約6.0%或6.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援業務增長；及(ii)約4.0%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IT團隊並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在未來四年招聘額外60名信息技術僱員，包括程序員、軟件開發及測試工程師、大數據開發人員及算法專家。
- 約10.0%或11.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支持我們拓展國外的選定市場及發展海外業務的整體策略，包括：(i)約4.5%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市場份額及消費品業務；(ii)約4.0%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海外網絡遊戲發行能力，通過邀請國際名人及KOL增強品牌知名度；及(iii)約1.5%或1.7百萬港元將用作在未來四年招聘更多人才以支持開拓及發展海外市場的策略。
- 約10.0%或11.0百萬港元將用於自上市後第二年至第四年探索潛在戰略收購機會。我們相信其將使我們能夠擴展現有的遊戲產品、提高技術能力，並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
- 約10.0%或11.0百萬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了解詳情。

###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2.50港元計算，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37.2百萬元(人民幣218.4百萬元)的53.6%。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產生人民幣63.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54.3百萬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人民幣8.9百萬元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32.2百萬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為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53.9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30.5百萬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將從權益中扣除。包銷相關開支餘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非包銷相關開支餘額約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59.6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0.6百萬元。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成就了我們的過往成功並將推動我們的未來發展：

- 利用於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的能力，成為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資深市場參與者；
- 廣泛觸達終端用戶並建立穩定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 深度運營能力帶來延展的產品生命週期和豐富的產品價值；
- 通過品牌開發能力達致強大的變現能力；
- 不斷自我強化的智能技術和研發能力；及
- 富有遠見及經驗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繼續提升及擴展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 概 要

- 持續加強智能技術並投資於技術和創新；
- 進一步提升品牌開發能力與使內容多樣化；及
- 推進全生命週期價值鏈，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業務發展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發行了13款新遊戲。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若干經營指標。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兩個月
平均MAU(千人) .....	7,227.7
平均MPU(千人) .....	832.9
活躍用戶留存率 <sup>(1)</sup> (%) .....	4.3
付費用戶留存率 <sup>(1)</sup> (%) .....	2.6
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轉化率 <sup>(2)</sup> (%) .....	11.5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累計註冊終端用戶數目 <sup>(3)</sup> (百萬人) .....	432.9
付費用戶數目 <sup>(4)</sup> (百萬人) .....	4.5

#### 附註：

- (1) 活躍用戶或付費用戶的留存率為我們在上一個曆年或相應期間擁有並於當前曆年或期間(倘適用)繼續保留的活躍用戶或付費用戶百分比。
- (2) 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轉化率指特定期間MPU與MAU的比率。
- (3) 累計註冊終端用戶數目以截至各期末登記在冊的賬號數目為基礎計算。
- (4) 付費用戶數目乃截至各期末計算。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2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i)延遲推出若干新遊戲產品；及(ii)若干現有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其通常導致自營模式下的收入大幅減少。2023年上半年延遲推出新遊戲產

品乃由於我們通過與遊戲開發商的持續合作延長該等新遊戲產品的研發週期，使我們能根據整體遊戲市場的測試性能及動態以改善及優化遊戲。我們預期2023年的淨利潤將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新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 市場前景對手機遊戲行業的影響

儘管2022年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用戶支出較2021年減少3.2%，但其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2年至202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8%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2年下降，長遠而言將不會對該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首先，根據疫情前的預測，全球手機遊戲市場預期將恢復至正常及可持續的增長率。其次，當前的經濟狀況限制了人們的可支配收入及對價格敏感的手機遊戲用戶在更嚴峻的經濟時期的消費。然而，全球玩家人數仍在增長。

此外，董事認為有關市場前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穩定財務表現及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的獨特競爭優勢。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72.4百萬元增加99.7%至2021年的人民幣5,735.7百萬元，並由2021年的人民幣5,73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3.7%至2022年的人民幣8,817.2百萬元。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46.6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48.3百萬元，主要反映自營模式下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9.3百萬元。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若干競爭優勢，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及應對市場波動。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以了解我們較競爭對手的優勢的詳細描述。

經(i)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ii)審閱董事會所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盈利預測草擬備忘錄，以及本集團產品線的證明，包括本集團產品線的完整清單及本集團遊戲產品線的內部測試報告；及(iii)通過獨立背景調查機構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背景調查，當中並無識別關於市場前景以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的重大不利發現，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

---

## 概 要

---

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G」	指	四代移動通信技術
「5G」	指	五代移動通信技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CT」	指	動作遊戲
「活躍用戶」	指	於任何特定期間，(i)特定遊戲的活躍用戶是指在遊戲運營期間於有關特定期間內至少進入遊戲一次的該遊戲所有註冊玩家；及(ii)我們所有遊戲的活躍用戶指在遊戲運營期間於有關特定期間內所有遊戲的總活躍用戶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	指	人工智能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通過計算機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
「ARPPU」	指	每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不時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釋 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休閒遊戲」	指	一款設計相對簡單但以簡約風格的玩法作招徠的遊戲(例如卡通)，用戶為消閒目的而玩，相比其他手機遊戲，每次的遊戲時間通常較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 閣下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a href="https://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a> )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b>電子認購指示</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G」	指	集換式卡牌遊戲，一種使用特別設計的卡牌組合進行遊戲的遊戲類型
「世紀華通」	指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2)，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	指	互聯網上託管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處理數據及提供算法，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電腦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旭未來，一家於2021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江西貪玩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吳旭波先生、WXB BVI 1、WXB BVI 2及WXB控股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
「ESOP BVI」	指	統稱亨愉有限公司、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及WxDR Ventures Limited，其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已發行股份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釋 義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GDP增長率均指實際GDP增長率，而非名義GDP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團體、權力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總流水」	指	付費玩家於特定期間就遊戲內購買支付的總金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以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八九遊」	指	廣州八九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上饒市古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獨立第三方柯亞文為其普通合夥人)、柯亞文及鄧元成(廣州八九遊法務主管兼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0%、47.0%、1%及1%股權



---

## 釋 義

---

「廣州吃吃」	指	廣州吃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菲凡」	指	廣州菲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廣州貪玩監事何寅及王京(廣州菲凡總經理兼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0%、5.0%及44.0%權益
「廣州未來產業」	指	廣州未來產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喝喝」	指	廣州喝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歡樂」	指	廣州歡樂時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林欣(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福州自在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西貪玩、林欣及林輝分別持有28%、49.8%及22.2%權益)分別擁有51.0%、20%及29%權益
「廣州貪碗」	指	廣州貪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貪玩」	指	廣州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

---

## 釋 義

---

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及廣州貪玩的董事兼總經理李一鳴先生分別擁有99.0%及1.0%權益

- 「廣州貪玩手遊」 指 廣州貪玩手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胡祖偉(廣州貪玩手遊首席執行官兼獨立第三方)及李玉晗(廣州貪玩手遊營運總監兼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0%、39%及10%權益
- 「廣州同創」 指 廣州同創未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廣州中旭」 指 廣州中旭數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全資擁有
- 「貴州村超米粉」 指 貴州村超米粉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榕江縣古州文化旅遊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51.0%及49%權益
- 「貴州村超網絡」 指 貴州村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及獨立第三方榕江縣古州文化旅遊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51.0%及49%權益

---

## 釋 義

---

「海南貪玩」	指	海南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全資擁有
「海南掌玩」	指	海南掌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董文濱先生(吳旭波先生表兄弟)及黃繼雄(海南掌玩業務部主管)分別擁有51.0%、9.0160%及39.9840%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五環」	指	香港五環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九環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九環」	指	香港九環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中旭香港及廣州歡樂時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廣州貪玩監事何寅及王京(廣州菲凡總經理兼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9.59%及20.41%權益)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b>IPO App</b> 或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 <b>IPO App</b> 或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指定的 <b>網上白表服務</b> 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釋 義

---

「香港歡樂」	指	香港歡樂時光互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貪玩」	指	香港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4日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97,6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東名冊」	指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備存之股東名冊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078,4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闡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將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接擴展到物理設備及日常物品中
「IP」	指	知識產權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江西貪玩」	指	江西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

## 釋 義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及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9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AU」	指	月活躍用戶，指相關歷月活躍用戶數目；特定期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該期間每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釋 義

---

「元宇宙」	指	物理世界、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在共享數字空間中的融合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MOBA」	指	多人在線戰術競技遊戲，一種源於實時策略的子類型的遊戲類型，每名玩家在該遊戲中控制單一角色，通常以等距角度在地圖上作為與另一玩家團隊競爭的團隊的一部分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PU」	指	月付費用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全渠道」	指	組織用於與消費者互動的各種渠道的整合與合作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2,846,4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15%)，

---

## 釋 義

---

		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倘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付費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內，在特定遊戲、特定遊戲類型或任何或所有遊戲(倘適用)貢獻總流水的用戶數
「PC」	指	個人電腦
「鄱陽貪玩」	指	鄱陽縣貪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及廣州貪玩分別擁有99.0%及1.0%權益
「鄱陽偉如」	指	鄱陽縣偉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以及鄱陽偉如總經理及獨立第三方張坤分別擁有70.0%及30.0%權益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訴訟專家」	指	我們委聘的第三方訴訟專家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江西貪玩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2023年9月21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江西貪玩的權益持有人，即吳旭波先生、吳璇女士、張彤先生、羅錫虎先生、陳煒女士、曲嘉佳先生、上饒宏邦、上饒和眾、上饒齊創、上饒合創及上海天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的公司重整
「註冊用戶」	指	截至任何時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特定遊戲產品的註冊用戶指曾於有關時間前曾登入有關遊戲產品至少一次的用戶賬戶；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註冊用戶指有關時間前曾登入有關遊戲產品至少一次的用戶賬戶總數，一個已用於登入兩款或以上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用戶賬戶作為一名註冊用戶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PG」	指	角色扮演遊戲，一種玩家扮演角色，在不斷發展的虛幻或虛擬世界中互動並控制角色行為的遊戲類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貪玩」	指	上海貪玩傳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全資擁有
「上海天遊」	指	上海天遊軟件有限公司，世紀華通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江西貪玩的登記股東
「上饒合創」	指	上饒市合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江西貪玩的登記股東，其普通合夥人為羅錫虎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江西貪玩的若干關鍵員工
「上饒和眾」	指	上饒縣和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江西貪玩的登記股東，其普通合夥人為陳養先生(本集團關鍵員工)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江西貪玩的若干其他關鍵員工
「上饒宏邦」	指	上饒縣宏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江西貪玩的登記股東，其普通合夥人為吳旭波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吳璇女士

---

## 釋 義

---

「上饒齊創」	指	上饒市齊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江西貪玩的登記股東，其普通合夥人為吳璇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江西貪玩的若干關鍵員工
「上饒貪玩」	指	上饒市廣豐區貪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江西貪玩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G」	指	模擬遊戲，一種允許玩家控制角色並試圖以遊戲形式模擬現實生活中各種活動的遊戲類型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WXB BVI 2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WXB BVI 2借出最多2,846,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倘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附屬公司的提述亦包括中國經營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P」	指	貴賓
「虛擬實境」	指	虛擬實境
「Web 3.0」	指	第三代萬維網，其主要目標是完全去中心化的網絡互聯繫統，允許用戶通過互聯網讀取、寫入和擁有數據
「WXB BVI 1」	指	WxLan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3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吳旭波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WXB BVI 2」	指	WxLand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2022年1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的公司

---

## 釋 義

---

「WXB控股公司」	指	WxLand Limited，一家於2022年9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WxLand信託（一個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2年9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中旭BVI」	指	ZX Interactiv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旭娛樂」	指	廣州中旭西蘭花文化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旭香港」	指	中旭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旭產業」	指	廣州中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中旭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期」、「認為」、「能夠」、「預計」、「今後」、「擬」、「或會」、「也許」、「必須」、「計劃」、「潛在」、「預料」、「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與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以及與COVID-19爆發有關的未來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並合併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業務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趨勢、運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價、銷量、運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性變化；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概無任何義務，亦不會就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無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承擔任何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或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所指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及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我們現有客戶的能力。**

我們產生可持續及／或增加收益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留住、深化或擴大與現有客戶（主要包括遊戲產品開發商）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為留住及吸引新客戶，我們需要繼續提供能提升客戶變現能力的有效營銷及運營服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核心能力將使我們成功滿足客戶需求、留住現有客戶、加深或擴大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與遊戲產品開發商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然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毋須與我們獨家訂立服務協議，或不受任何超出現有期限的長期合約所約束。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遊戲產品開發商使用我們的服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將繼續保持對客戶的吸引力，且彼等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我們將可及時或有效地以提供可資比較收益水平的潛在客戶取代離開的客戶。倘我們失去與任何客戶的關係或彼此關係惡化，可能導致收入虧損，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為主要客戶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故我們面臨集中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我們於各年／期的五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約92.0%、95.2%、80.4%及78.1%；



---

## 風險因素

---

及(ii)我們於各年／期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48.6%、43.9%、31.7%及32.0%。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或減少彼等與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將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和聲譽、不會停止經營或不會遇到經營或財務困難。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為客戶開發的遊戲產品提供網絡遊戲發行業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以了解詳情。儘管我們已開始與其他行業的客戶（包括網絡文學創作者）合作以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及產品基礎，我們面臨大部分收入來自遊戲產品（特別是標誌性遊戲）營銷及運營的集中風險。倘我們未能向有關遊戲開發商提供滿意的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服務或未能成功營銷及運營有關遊戲，則可能會對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遊戲開發商決定日後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網絡或手機遊戲行業快速發展，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的業務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終端用戶休閒時間及消費以及網絡或手機遊戲行業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倘(i)該等遊戲的終端用戶數目下降；(ii)遊戲開發商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升級、改善或優化該等遊戲；(iii)服務器中斷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原因而持續或延長；或(iv)對該等遊戲作出任何其他不利改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網絡或手機遊戲行業整體發展的波動均可能會降低對客戶遊戲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擴展業務或吸引其他行業的新客戶。倘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則可能會面臨收入增長放緩或並無增長或收入減少的情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手機遊戲產品無法滿足終端用戶的偏好，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終端用戶對不同手機遊戲產品的偏好日新月異，而不同內容會吸引不同受眾。手機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服務需要我們持續識別行業趨勢及我們客戶產品的終端用戶偏好。我

---

## 風險因素

---

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適應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的定制營銷及深度運營服務的能力。

儘管我們致力識別終端用戶需求及其偏好變化，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準確界定目標終端用戶、及時對其偏好變化作出應對，或有效率地適應市場趨勢及行業發展。與競爭對手發佈或分發的其他廣告或營銷服務相比，終端用戶對我們製作的營銷活動的接納度可能較低。我們大部分收入產生自營銷及運營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倘我們無法及時主動應對及適應有關變化，則目標終端用戶對該類遊戲產品偏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情況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興趣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網絡遊戲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這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難以即時獲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及批准，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取得並維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等適用的執照及許可證以支持合法經營。請參閱「業務—執照及許可證」以了解詳情。有關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數字分析及互聯網相關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於該等行業運營的公司的執照及許可證要求可能會不時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一直能夠維持現有執照，或獲得於我們經營或業務版圖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新執照。倘政府認為我們於並無適當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或頒佈需要額外執照或許可證的新法律法規，或對我們業務任何部分的運營施加額外限制，則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業務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該等政府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簡稱文旅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通知」)，其指明文旅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不再核發涉及到「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或「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等業務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業務活動將不會於日後受其他相關政府機

---

## 風險因素

---

關監管。倘要求我們就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新法律法規頒佈後，我們無法及時取得相關許可證或根本未能取得相關許可證，則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或停止業務運營，其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最新的監管發展，並盡一切努力遵守任何新的法規和政策。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正式發佈及變現我們獲客戶授權的網絡遊戲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的前置審批及發放遊戲版號。過往，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21年7月臨時暫停審批網絡遊戲的遊戲出版及發放版號，並自2022年4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放遊戲版號。由於監管機構已收到大量待審查的遊戲出版申請，所有現有遊戲發行申請可能需要一定時間完成程序並取得遊戲版號。因此，我們的客戶何時能夠及時完成新遊戲的遊戲出版及取得遊戲版號存在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註冊及取得遊戲版號。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從國家新聞出版署取得前置審批，有關遊戲均無法按計劃在中國成功推出及變現，或根本無法推出及變現，且彼等可能被責令暫停或終止運營，其可能對我們推出新遊戲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獲客戶授權及運營的任何遊戲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必要前置審批而受到行政或其他處罰。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其對業務構成挑戰。**

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自然災害（如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爆發廣泛的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寨卡及COVID-19）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统失靈、故障及崩潰），以及潛在的恐怖襲擊的威脅。

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干擾。COVID-19已導致許多國家及地區採取旅行限制、以及辦事處及工廠暫時關閉等應對措施。COVID-19亦已出現新的變異毒株，可能會導致COVID-19在更長時間內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具有不確定性。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

---

## 風險因素

---

及未來發展(包括多種變異毒株的嚴重程度)。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會加劇本招股章程中描述的許多其他風險。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及後台系統主要在並非我們所運營的雲服務器上託管及維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彼等和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該等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系統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行業競爭高度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與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競爭並被其淘汰，乃因該等領導者佔據主導市場份額及地位。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將繼續如此，大部分競爭對手專注於特定應用場景、終端市場及／或點對點解決方案的類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佔手機遊戲市場總市場份額的3.5%，惟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四大參與者於2022年佔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總市場份額超過60%。鑒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的主導市場份額及地位，我們可能無法與彼等競爭及被彼等淘汰。

此外，相較我們而言，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更多用戶流量、建立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發展更廣泛的商業關係、可獲得更多財務、技術、營銷或其他資源。因此，該等競爭者可能能夠開發或推出產品或引入更受終端用戶歡迎的新業務方法，或可能能夠更快及有效地響應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法規或用戶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或與彼等實施的新業務方法、技術或解決方案競爭。此外，我們在手機遊戲行業所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亦可能會減少我們終端用戶的數目或終端用戶群的增長率，或減少遊戲內購買。所有該等競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進行競爭以吸引及留住客戶，如終端用戶體驗的質量、我們服務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投資領先技術的能力，以及可用的分銷渠道及多渠道自動化。任何現有

---

## 風險因素

---

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選擇基於不同的定價模式經營或降價以增加其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及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我們現有客戶的能力」以了解詳情。我們亦於聘請及挽留熟練且積極進取的僱員(包括技術及營銷人才)方面進行競爭。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一般倚賴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員，倘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員工，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以了解詳情。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斷投資以進行創新、擴展業務及深化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及參與度，我們可能在任何該等領域被超越。競爭對手降低解決方案價格或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增加投資，可能迫使我們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經營資源以保持競爭力，最終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業務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倘我們無法於手機遊戲行業繼續創新、適應並及時有效地應對變化急速的技術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倘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大量額外資金，或倘來自其他市場分部或地理市場的成熟公司擴展至我們的市場分部或地理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經濟活動水平及終端用戶參與度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分析師預測，自智能手機時代開始以來，全球手機遊戲市場將首次下滑，預計於2022年的收益將下降6.4%。董事認為，有關市場前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市場前景對手機遊戲行業的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應對任何重大市場波動，倘我們無法應對市場波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持續受到新遊戲產品的推出時間及表現影響。例如，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業績因若干新遊戲產品延遲推出而受到部分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網絡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作為我們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需要推出新遊戲以吸引及留存付費用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推出24款、73款、101款及17款遊戲產品。新遊戲產品通常需要更高的營銷力度。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 風險因素

---

可能受我們推出新遊戲產品的時間影響。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延遲若干新遊戲產品的發佈時間，對同期的財務業績造成部分影響。此外，我們新推出的遊戲產品可能需要時間吸引付費用戶，故新推出的遊戲產品的表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迅速發展的行業經營，故我們的未來前景難以評估。**

我們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運營。我們主要經營所在的行業正迅速發展，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展，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我們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各種法律法規所限制。推出新的服務解決方案或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制於額外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此外，監管機構最近實施的法規及政策亦可能影響與我們合作的網上媒體平台及我們的合作分銷渠道的運營，並進一步影響我們與彼等合作的決策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戰略亦受制於行業的不斷變動及發展。該等變動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根據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能否：

- 吸引新客戶並保留現有客戶；
- 預測或應對競爭格局變動，或減少或消除我們一項或多項競爭優勢的競爭解決方案功能方面的提升；
- 創新及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迎合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
- 維持及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吸引力及實用性；
- 維持或提升終端用戶體驗；
- 有效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並實現預期的財務業績；
- 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新訂法律及法規；
- 維持或提升我們在不同行業垂直領域實施我們解決方案的廣度；

---

## 風險因素

---

- 開發及維持可有效可靠地管理使用量增加的可擴展高性能技術系統，以及部署新功能及解決方案；
- 維持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我們、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信任；
- 拓展合作夥伴(包括合作媒體平台)；
- 準確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並提升運營效率；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及
- 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終端用戶的品牌知名度。

上述任何一項因素或上述任何多項因素的累計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遜於預期，或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這種變化及不可預測性可能導致我們於任何期間無法實現業務計劃。倘我們無法解決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手機遊戲行業未能持續發展，或發展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為遊戲產品開發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手機遊戲行業的持續發展，有關發展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技術創新或新商業模式或客戶需求的變化；
- 我們作為有效的營銷渠道的獲接納程度以及其他替代合作分銷渠道的出現；
- 影響我們服務的法規或政策的變化；
- 開發更多內容以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及
- 遊戲產品開發商的普遍增長。

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手機遊戲行業將持續發展。倘手機遊戲行業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過往經營業績未必為未來增長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872.4百萬元、人民幣5,735.7百萬元、人民幣8,817.2百萬元、人民幣2,8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48.3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自2020年以來有所增長，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有關增長率，此乃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我們持續營銷及運營手機遊戲產品的不確定性、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內的競爭加劇以及管治法律和政策的修訂)，而有關原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期間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增加或我們將繼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倚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一系列戰略以實現業務增長，如擴大遊戲產品內容並拓展至新的垂直市場、繼續增強智能技術並投資技術及創新、進一步提升品牌開發能力並擴大線下消費者接觸渠道、推進全生命週期價值鏈，及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擴展計劃，繼而使有關戰略及計劃受到不確定性及不斷變化的市況影響。具體而言，持續增長可能使我們面臨以下挑戰：

- 確保更大團隊的生產力並招聘、培訓及留住人才，配合業務不斷增長；
- 成功優化遊戲產品的現有營銷及經營，並推出獲市場認可的新解決方案；
- 於更大經營規模內維持有效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及
- 應對影響業務增長且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

此外，我們現有及計劃的員工、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及員工的持續擴張及增長，我們將需要繼續改善我們的人員管理、交易處理、運營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而隨著我們擴展至新行業或地區的不同且系統不兼容的新業務，這可能尤其具有挑戰性。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政策、程序及



---

## 風險因素

---

控制措施。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增長，我們服務的效能及表現可能受影響，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及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從新業務中獲得預期中的收益及財務表現。**

我們正在探索並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包括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的行業及市場，以及可能未經驗證甚或創造新市場的新業務模式。例如，我們內部開發的速食食物品牌「渣渣灰」於2020年年底推出。有關業務屬新業務且不斷發展，其中部分仍處於試驗階段且可能不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計劃、策略及經營計劃，並實現我們預期實現的所有利益，或可能較我們預期的成本更高。倘因任何原因，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或實施有關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或實施成本高於我們預期或實施時間較我們預期更長，或倘我們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新推出或將推出的業務需要在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方面投入更多精力，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銷售及營銷開支、人員開支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成效。有關擴張亦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拓展業務所涉及的挑戰需要我們的僱員處理新增及延伸的職責。倘我們的僱員未能適應擴張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招聘、培訓、管理及整合新僱員或再培訓及擴大現有僱員的角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損害。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一般倚賴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員，倘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員工，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業務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提高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利潤。倘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按業務線及業務模式(即自營及聯運模式下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絕

---

## 風險因素

---

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模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業務收入的84.2%、82.8%、72.2%、73.0%及65.1%。同時，聯運模式應佔的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收入整體呈快速增長趨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聯運模式應佔的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3百萬元、人民幣977.2百萬元、人民幣2,383.8百萬元、人民幣753.9百萬元及人民幣81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來自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收入的15.8%、17.2%、27.8%、27.0%及34.9%。由於我們於聯運模式下的毛利率一般較於自營模式下的毛利率為低，倘我們來自聯運模式的收入比例上升，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下降。

**倘我們無法於手機遊戲行業繼續創新、適應並及時有效地應對變化急速的技術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發展迅速，並受技術的快速及頻繁變化、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頻繁推出的新產品所影響。倘未能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及升級措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在技術上或商業上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新客戶需求、卓越的競爭產品或新的行業標準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對平台或業務模式作出意料之外且成本高昂的改變。未能持續創新或有效識別及解決新客戶的需求可能使我們的市場地位嚴重受損及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受到侵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透過有效方式建立專有技術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公司戰略，尤其是我們的商業智能分析引擎河圖系統及我們的智能終端用戶參與系統洛書系統。請參閱「業務 — 技術能力」以了解詳情。然而，我們必須定期引入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以維持及提高我們解決方案及能力的技術競爭力，進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發展的行業標準。隨著我們持續增長，客戶群擴大，我們將需要繼續在產品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

**倘未能維持遊戲產品的成功及延長其生命週期以及應對來自具有類似內容的其他同類產品的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通常在其生命週期中經歷多個階段，包括(i)增長階段，期間我們建立終端用戶群並實現市場覆蓋；(ii)成熟階段，期間遊戲產品傾向持續穩定地產生收入，終端用戶數量整體保持穩定；及(iii)衰退階段，期間終端用戶數量及收入減少。因

---

## 風險因素

---

此，隨著我們現有遊戲產品組合逐漸進入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相關遊戲產品產生的收入通常會隨時間減少。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手機遊戲產品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增長階段或成熟階段。然而，生命週期階段因產品而異，未必能反映產品增長率及創收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在每個生命週期階段的持續時間，或成熟階段較短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可能高於成熟階段較長的产品。

鑒於終端用戶一直改變其偏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產品可於我們預計的期間保持對終端用戶的吸引力。此外，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產品的類型、展示方式及內容可能被其他競爭對手採用、模仿或複製。彼等可能利用更充足的資本資源及更廣泛的分銷網絡營銷與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產品直接競爭的類似產品。因此，我們的終端用戶群可能會被侵蝕，而用戶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產品的參與度可能會降低。倘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產品吸引力下降，或倘該等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因任何原因而在短時間或長時間內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相關的風險。倘有關人士延遲或未能成功履行其義務、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經營其業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網上媒體平台合作以提供用戶流量及分發營銷活動，以接觸潛在終端用戶及變現遊戲產品。我們與中國各種領先網上媒體平台維持長期關係，使客戶的遊戲產品能夠接觸廣大潛在終端用戶。我們亦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至快消食品行業。我們於若干電商平台及線下門店售賣速食米線。

我們可能依賴若干合作媒體平台來推廣我們的遊戲及獲取新用戶。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分別約58.3%、87.8%、84.5%及83.8%，用於通過我們的五大合作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營銷的遊戲產品，而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最大合作媒體平台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分別為30.2%、52.3%、53.8%及51.0%。

我們部分依賴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手機應用商店、網上媒體平台及電商平台)分銷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以及開展營銷活動及電商活動。然而，有關平台或其授權代理可能會更改與彼等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或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以獲得更有利

---

## 風險因素

---

的條款。彼等亦可能會施加重大限制，包括臨時下架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限制使用特定創意內容或格式，並可能會禁止特定市場分部或行業投放廣告。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因任何原因（例如與之相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其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平台基礎設施的維護或遵守中國的法律或監管要求的任何負面發展）失去其領先市場地位，或對終端用戶的吸引力降低，則可能會導致其終端用戶群顯著減少，進而影響其廣告或營銷活動的覆蓋範圍及人氣，或我們及客戶的產品在其上的銷售，並進一步影響其對客戶及我們的吸引力。倘我們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及其授權代理的關係中斷或惡化，或倘我們違反應用商店、網上媒體平台或電商平台的政策並被暫停與彼等進行營銷活動或於彼等的平台上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未能與新網上媒體平台建立關係以擴大接觸潛在消費者的範圍，則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覓得其他平台替代，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網上媒體平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借助合作分銷渠道的用戶群、營銷資源和後台系統來進行我們的聯運模式運營。該等渠道主要為我們沒有直接實際控制權的手機應用商店。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手機應用商店經不時修訂的政策，而違反有關政策或未能滿足有關手機應用商店的其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下架、負面評分及排名以及限制終端用戶的流量，從而可能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合作分銷渠道的任何延遲或未能履約以繼續運營、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對該等合作分銷渠道的任何負面報導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並降低我們的總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合作渠道保持良好關係，倘我們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進行抗辯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可能導致業務及運營中斷。**

由於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性質，我們可能於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和申索。法律程序存在不確定性。倘法院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運營若干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引起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確定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當前或日後不會出現侵犯或損害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情形。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經遭受且未來可能不時面臨涉及第三方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面臨三宗正在進行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即訴訟A、C及E）。相關一審法院已就其中兩宗訴訟（即訴訟A及C）作出部分有利於原告的判決並有待二審法院審理。我們已收到訴訟B及D的最終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B及D已結束。根據目前及有待二審法院審查（倘適用）的判決，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已支付及應付的與訴訟A、B、C及D相關的金錢賠償總額為人民幣9.15百萬元，包括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上訴的訴訟A及C有關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E仍處於早期階段。

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娛美德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傳奇IP（作為原告）於北京、上海、杭州及成都的法院就我們運營的四款遊戲分別提起四宗訴訟，原告聲稱（其中包括）(i)我們營銷及運營的該等遊戲侵犯原告的版權；及(ii)部分該等遊戲存在誤導性宣傳或不正當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二審法院對訴訟B及D的最終判決，而訴訟A及C的相關二審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涉及在審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的遊戲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分別佔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56.4%、25.5%、13.5%及11.5%。隨著我們進一步多元化遊戲組合，我們預期有關遊戲的收入百分比將於未來繼續減少。

此外，於2021年3月，株式會社傳奇IP（作為原告）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一宗訴訟，聲稱(i)我們的一家合營企業和另外兩個共同被告之間為營銷及運營原告所開發的遊戲熱血傳奇PC版簽訂的合作協議和其他附屬文件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權；及(ii)我們的一家合營企業、另一個共同被告和我們為推廣熱血傳奇PC版共同建立的網站涉嫌進行虛假宣傳及對原告的商業詆毀。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以了解上述訴訟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在正持續進行的訴訟中積極抗辯，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正當的法律依據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然而，中國著作權法的應用及詮釋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類似的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倘有任何爭議或訴訟，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於辯護中獲勝或推翻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判決或決定。任何該等或未來的程序或訴訟或申索，無論申索方的主張是否有根據，均可能代價高昂且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無論案情如何，我們均可能會因對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而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申索成功抗辯或在該等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面臨罰款及處

---

## 風險因素

---

罰，或被要求修改或停止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或簽訂需支付使用費的特許權或許可安排協議，或被迫以不利於我們的商業條款開發替代產品，這可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絕大部分收入取決於我們所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的總流水，而未能通過遊戲內購買有效變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絕大部分收入取決於我們所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的總流水，我們通常按終端用戶在遊戲內購買已上市產品的總流水的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MPU分別為660.6千名、1,121.7千名、1,770.4千名及1,165.8千名，分別佔同年／期平均MAU的13.0%、15.7%、17.7%及12.4%。因此，我們的註冊終端用戶及活躍終端用戶的數量未必代表我們的實際及潛在創收能力。

我們的可持續收入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鼓勵更多玩家進行或增加彼等的遊戲內虛擬物品購買的能力。然而，在我們運營的遊戲中消費屬個人決定，且終端用戶可能對虛擬物品的價格敏感。因此，我們在遊戲內虛擬物品的營銷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並仔細評估該等物品的定價以優化用戶變現，惟該等努力可能未如我們預期有效。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及引入新的及流行的虛擬物品並對該等物品進行適當定價。

我們亦需要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簡單、快速及安全的付款解決方案，以促進遊戲內購買，以免複雜的線上支付處理程序使我們的終端用戶氣餒或對彼等造成不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將以高效率的方式持續運營，其支付服務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終端用戶群的變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合作進行收款。其服務中斷或機密信息意外洩漏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有關我們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合作的更多資料。

**我們未來可能會出現收入集中於少數付費用戶。**

倘若總收入的大部分集中於數量有限的付費用戶，則會出現固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收入產生自數量有限的付費用戶的遊戲產品的未來需求水平。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1%最高付費用戶的總流水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流水分別為55.4%、60.2%、60.1%及49.8%。有關付費用戶採取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集中於數量有限的付費用戶，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不時波動。概無保證可以與此類付費用戶保持關係。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迫降低我們就服務收取的費用或面臨失去付費用戶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河圖及洛書系統產生若干關鍵經營指標，倘河圖及洛書系統的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數據分析的準確性。**

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以更準確地識別目標終端用戶，改善終端用戶體驗，並優化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河圖系統(專有商業智能分析系統)具有數據分析及估算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毫秒級實時數據查詢、準確流量值預測、精準營銷及智能數據分析。此外，我們擁有洛書系統(專有終端用戶參與系統)，使我們能夠於合作網上媒體平台上分發及管理營銷活動，以最少的人工操作提升終端用戶覆蓋率。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洛書系統已連接超過220家合作網上媒體平台，實現一站式營銷活動投放。然而，洛書系統的營銷活動投放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洛書系統與合作網上媒體平台之間的界面穩定性。任何有關連接性的技術問題可能會對洛書系統的功能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技術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事件，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合作的網上媒體平台可能拒絕與我們共享有關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集或保留關鍵數據，或無法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及質量，並將產生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分析結果。倘客戶認為指標無法準確反映營銷活動的結果或效果，或倘我們發現經營指標存在重大錯誤，則聲譽可能會受損，而客戶將其資源分配予我們的意願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護或提升技術系統可能會損害業務及前景。**

我們不斷升級技術系統，以加強數據生成能力的規模及表現以滿足客戶需求。倘我們未能維護及提升技術系統，可能會導致意外的系統中斷、響應時間減慢、終端用戶體驗受損、延誤報告準確的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風險管理失當。在若干高峰使用及活動期間，該

---

## 風險因素

---

等風險甚至更高。倘我們的軟件、界面或平台的功能及有效性出現問題，或無法維護及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系統以處理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有關不穩定的技術系統及易受影響的安全漏洞的風險。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系統中斷或針對系統的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以及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向客戶及其終端用戶提供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該不穩定性或易受影響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安全性及不間斷運作造成嚴重挑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技術系統利用非自主開發的軟件、系統及技術，以及從外部供應商購買或委託製作的硬件。我們面臨的技術系統性能及安全風險日益嚴重，有關風險可能由該等非自主開發的零部件造成，包括與該等零部件不兼容、服務故障或延遲或硬件及軟件後台程序有關的風險。

**倘客戶產品(如遊戲產品及網絡文學)存在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或缺陷，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遊戲產品於推出前及整個生命週期進行相關測試，但產品(特別是遊戲產品及網絡文學)須經常進行改進及更新，並可能包含錯誤或缺陷，而該等錯誤或缺陷於終端用戶進入後方會顯現。終端用戶可能會不時告知客戶影響其體驗的編程錯誤，而客戶可能無法及時解決該等編程錯誤或缺陷。檢測及糾正已商業化的遊戲產品的任何錯誤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已上市產品的缺陷可能影響其正常運作或操作的能力，可能延遲開發或發佈我們客戶的新產品或新版本產品。此亦可能會導致對我們客戶的產品造成安全漏洞，並可能對我們客戶產品的市場認可產生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情況將進而影響我們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服務的質量及成功以及經營業績。因此，客戶可能會失去終端用戶，而我們遊戲產品營銷以及深度運營服務的聲譽及市場認可亦可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假設和估計計算若干運營指標，該等指標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運營指標(例如MAU、MPU、ARPPU、累計註冊用戶和其他玩家社區相關指標)乃使用我們未經第三方獨立驗證的內部數據計算所得。儘管該等數字乃基於我



們認為對適用的計量期間進行的合理計算，惟在計量我們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和用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我們的運營指標乃根據不同假設及估計得出及計算，閣下在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時應謹慎對待該等假設及估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運營指標的指示性價值。有關價值乃根據各種假設及估計得出及計算，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因數據可用性、來源及方法的差異而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不同。數據分析存在任何重大不準確性均可能導致不適當的運營及戰略決策。倘我們的客戶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或者倘我們發現我們的用戶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客戶將其資源或支出分配予我們的意願可能減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包括個人及業務數據，不當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數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根據我們對個人資料的分析產生及處理大量終端用戶及終端用戶群檔案。經事先授權，我們可以訪問和收集、儲存、處理及分析使用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如網絡遊戲）的個人終端用戶產生的若干數據。我們實施各種數據保護措施。我們目前於安全的數據庫服務器內保存資料，並獲授予對該等資料的有限訪問權限。我們在我們營銷或運營的產品相關頁面張貼有關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隱私政策。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排及隱私」以了解有關我們如何保護數據的更多詳情。然而，我們仍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尤其是終端用戶數據）的固有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多項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系統內及由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範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我們的僱員或合作夥伴的不當使用；
- 解決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及實際或被認為共享（包括我們自身的業務之間及與合作夥伴或監管機構的共享）、安全、保安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及技術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如新形式的數據（例如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及其他人口統計信息））有關的問題、挑戰、負面報導及訴訟；及
- 遵守有關收集、使用、儲存、轉移、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及其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規定。

---

## 風險因素

---

隨著大眾對他人使用個人資料的意識提高，用戶對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期望亦不斷提高。用戶對我們的客戶或他人可取得、使用或分享個人資料的程度的疑慮，可能對我們獲得數據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其他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服務供應商發生重大安全漏洞，大眾普遍可能會對包括我們在內的營銷及運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安全性失去信任，進而可能會損害行業整體聲譽，導致收緊監管及加強監管執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他知名互聯網及科技公司以及其合作夥伴曾報告若干有關數據安全及未經授權使用終端用戶數據的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始終防止未經授權人士或團體因任何目的訪問及取得終端用戶數據。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我們的終端用戶數據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或信任，最終導致客戶流失。其亦可能導致訴訟、監管調查、處罰或針對我們的行動，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收集、使用、儲存、轉移、披露及保護客戶及僱員個人身份資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部門就此數據提出的相關要求。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令我們聲譽受損、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以了解詳情。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令我們聲譽受損、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監管機構已實施並正在考慮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進一步立法及監管方案。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頒佈新法律法規，以監管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新領域，或提出更多要求，並可能會對我們數據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需要更改數據安全及隱私慣例以及其他業務活動。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各種法律及其他責任，其中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簡稱數據安全法)；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請參閱「監管概覽」以了解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法的詳細描述。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

1日生效，為中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首部國家級法規，旨在通過將國內的最佳做法（例如個人信息規範的國家標準）及國外的最佳做法（例如GDPR）編纂為法律，以增強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管中國數據處理活動及安全監督。數據安全法訂明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予審查。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連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訂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獲得用戶許可後方可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且禁止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i)明確告知用戶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及(ii)建立一個具備適當補救措施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該等法律及法規限制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存儲，以及規定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被洩漏、盜取或篡改。個人信息處理者如欲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只能收集其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向用戶披露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且必須徵得被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用戶的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亦須制定及發佈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對所收集信息嚴格保密，採用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有關信息的安全。

我們的服務涉及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法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於事先授權後，我們有權訪問及收集、儲存、處理及分析使用我們提供營銷及運營服務的若干遊戲產品（如網絡遊戲）的個人終端用戶產生的若干數據。我們獲授權獲得的個人資料通常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電郵地址、手機號碼、地址、發佈內容、付款信息、設備信息、日誌信息以及若干行為數據，如終端用戶登入時間、服務使用時長及搜索內容。除非授權方要求我們從數據庫刪除相關數據，否則我們獲准在數據庫中訪問、儲存、整合、處理及分析相關數據。此外，我們在處理及分析提供予我們的個人資料後在數據庫中儲存及擁有我們產生的數據見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規管數據安全及隱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任何數據安全違規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被認定存在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修訂。

---

## 風險因素

---

此外，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簡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指定的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任何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此外，各關鍵行業及部門的相關行政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及釐定各行業或部門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將獲告知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簡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最終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任何詳細規則或詮釋，且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機構告知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日後是否會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網絡安全合規將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且我們可能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並於採購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出申請，倘網絡安全審查適用，我們可能須暫停向用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其他干擾。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中包括要求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在香港上市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須就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或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會否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規定。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政府機構認為相關產品、服務及數據處理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等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應向國家網信部門的所在地省級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超過1,000,000名個人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已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0,000名個人的個人信息或10,000名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須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此外，數據處理者須於申請上述安全評估前對數據跨境傳輸的風險進行自我評估，據

---

## 風險因素

---

此，數據處理者須關注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數據跨境傳輸及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及方式的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跨境數據傳輸可能給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及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以及將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跨境數據傳輸相關合約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是否已充分涵蓋數據安全保障的責任及義務。倘我們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預計我們在遵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將在遵守數據保護、隱私及安全法律項下適用的義務的工作是否充足方面面臨挑戰。此外，我們或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令我們遭受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及負面報導，導致延遲或暫停轉移或沒收若干個人資料，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增加成本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目前及未來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可能會因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或行動或當前或未來根據適用法律對彼等施加的數據保護責任而受到負面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中斷或針對系統的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以及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向客戶及其終端用戶提供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倚賴技術提供自動化及優化的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服務。然而，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支持我們提供服務的技術系統中斷或不穩定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致力於開發安全措施以應對安全漏洞，但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偵測或防止所有嘗試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社交工程陷阱、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危害我們系統所存儲及傳輸或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安全的類似干擾。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

---

## 風險因素

---

擾。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無法得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採取足夠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的該等攻擊。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重大收益損失。

此外，我們未必具備資源或成熟技術以預測或防止手法日新月異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所倚賴的信息基礎設施。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更高昂的成本，包括部署更多人員並採用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並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時面臨固有風險，包括保護我們系統中存儲的數據、檢測及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及轉移、防止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僱員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及更新我們的數據庫。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攻擊或試圖非法獲取數據而導致實際或被認為洩露終端用戶數據的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業務及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包括個人及業務數據，不當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數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

**我們面臨與客戶開發的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相關的知識產權使用權相關的各種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乃根據客戶的授權提供，該授權授予我們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尤其是與客戶開發或提供的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相關的版權及商標。該等授權的期限一般介乎三至五年，若干授權的期限可能更長，通常不會自動重續，並且可能因若干原因（如重大違約）而提前終止。對於我們認為具有持續市場潛力的遊戲，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就我們將授權延長至現有營銷及全生命週期運營或許可期限以後的意向進行討論，並根據磋商達成新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保留使用權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客戶的關係。任何對該等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以類似條款維持及延長權利的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或根本無法維持及延長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現有權利均可以延長（即使我們有意延長）。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內容提供者擁有我們獲授權營銷及運營的產品知識產權，並且在協議終止後，未經授權人同意，我們通常不再有權使用許可知識產權，除非訂立新的合約安排。終止或無法延長我們的權利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未來可能會簽訂額外協議，惟該等許可協議的條款可能不如現有協議的條款有利，並且相關知識產權在商業上取得成功的機率亦可能降低。

倘我們違反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列的任何責任，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罰款，並且我們於該等協議下的權利可能會被終止，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客戶保護及維持我們使用與我們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所有該等能力均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損害。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版權及商標，或倘我們的客戶無法維持和保護我們使用的與我們服務和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以了解詳情。

**倘我們無法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版權及商標，或倘我們的客戶無法維持和保護我們使用的與我們服務和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尤其是品牌開發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價值。儘管我們的若干專有及授權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及商標）已在適用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惟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使用、維持或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許可協議、保密協議或其他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合約安排，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所有權。然而，該等法律及限制可能僅提供有限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被造假者質疑、變得無效、規避、侵權或遭盜用。保護我們的版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所需的成本可能很高。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申請或無法獲得對我們業務中使用或對我們業務有利的知識產權的保護，包括我們在探索其他業務時創造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版權、商標等知識產權的申請將被授予，或倘授予，將提供穩健及有效的保護。

我們為保護版權、商標等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資金、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問題上的注意力。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或其

---

## 風險因素

---

他法律程序中勝訴，且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倘有)可能不具有商業價值。此外，我們可能會引起第三方針對我們提起申索。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進行抗辯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可能導致業務及運營中斷」以了解詳情。

尤其是，從事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可能會承擔客戶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服務價值受該等權利的價值影響。客戶維持及保護其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受到與上述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類似的風險限制。我們對客戶自身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並無完全控制權，且無法確保彼等能夠獲得或充分保護其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就我們運營的遊戲持有的知識產權或授權不會被判定為存在瑕疵，倘該等知識產權或授權存在爭議或被認定存在瑕疵，我們運營該等遊戲及自該等客戶獲得的授權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及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措施指導我們的運營，不侵犯、濫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包括對客戶授權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產品的知識產權進行盡職調查。儘管有該等政策及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繼續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

失去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專有或授權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的遊戲服務器、未經授權增強角色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以及遊戲內商品被盜及其他違反我們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的政策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業務和聲譽，並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面臨非法遊戲服務器、未經授權增強角色及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以及終端用戶購買的遊戲內商品被盜的風險。盜用我們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的服務器安裝軟件及建立非法遊戲服務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面臨與非法遊戲服務器有關的風險，該等服務器為盜用網絡遊戲源代碼以運行未經授權的網絡遊戲副本並允許終端用戶在不付費的情況下遊玩該等遊戲或使用遊



---

## 風險因素

---

戲內虛擬物品的遊戲服務器。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已報告彼等的遊戲在當地遊戲服務器上遭非法運營，而我們日後可能會遇到類似問題。我們亦可能發現未經授權修改源代碼或執行文檔以提升終端用戶遊戲角色的表現，包括獲得特殊裝備及其他強化表現的虛擬物品，以及未經授權優化遊戲角色的特性。在我們的遊戲中持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終端用戶的體驗，並對我們遊戲的形象及終端用戶對遊戲可靠性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驅使終端用戶流失及減少遊戲內的購買，縮短遊戲的生命週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非法服務器使用及未經授權角色增強的事件很少，且並無對我們所營銷遊戲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檢測到一批取得不當之利的終端用戶，該等用戶通過安裝工具以欺詐手段促成角色增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識別及消除新的非法遊戲服務器、未經授權增強角色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根本無法識別及消除。刪除未經授權增強角色需要受影響的終端用戶從起始級別重新開始使用新角色，可能會導致其中部分終端用戶完全終止遊玩遊戲。倘我們無法消除非法服務器、未經授權增強角色或遭受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的終端用戶對我們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的可靠性的觀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減少終端用戶的數量、縮短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壽命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終端用戶可能不時進行大規模註冊以取得遊戲內虛擬物品以供銷售，而未經授權交易乃透過我們無法監控或控制的第三方渠道或平台安排。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購買及銷售均可能通過以下方式阻礙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i)對我們就虛擬物品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ii)增加我們為減少未經授權交易而開發技術措施所產生的成本；(iii)增加終端用戶服務成本以安撫不滿的終端用戶；及(iv)增加解決有關虛擬物品及賬戶的用戶糾紛及投訴相關的行政成本。此外，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渠道進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我們無法控制的欺詐，且我們可能面臨終端用戶就第三方欺詐活動造成的損失提出的潛在申索。該等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因為該等申索抗辯導致額外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設計及開發受消費者歡迎的消費品業務，或我們將能夠維持成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消費者的喜好變化非常迅速，並且會不時發生巨大變化。為取得成功，我們必須預測能夠吸引消費者的IP及產品，並迅速開發及推出能夠成功爭奪消費者有限的時間、關注及消費的消費品業務。

---

## 風險因素

---

消費者的品味及興趣千變萬化，加上不斷變化及擴大的消費品及內容渠道爭奪消費者的興趣及認可，造成部分產品及內容無法獲得消費者認可，而其他產品及內容可能於一段時間內受歡迎惟其後迅速被取代。因此，消費品的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此外，鑒於數字產品市場不斷增長以及潮流文化日益數字化，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降低。消費者對潮流文化產品的需求可能且確實曾經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變化。即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最初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其在消費者中的受歡迎程度。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創作及推出對消費者有吸引力的消費品業務或其他業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實現，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投入時間及資源開發及營銷該等對消費者沒有足夠吸引力或根本沒有吸引力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銷售目標，則我們的銷售及利潤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訂立必要或適宜的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及收購或訂立戰略聯盟，以擴展業務，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例如，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1.0百萬港元，以探索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亦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1.0百萬港元，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為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實施各種營銷及運營軟件，包括防火牆及其他互聯網安全軟件、數據傳輸軟件及設計營銷材料的軟件，以及購買額外雲服務產品、軟件及其他維護相關服務。為執行該等策略，我們可能會招聘更多人才以支援現有業務與新投資及收購之間的合作，從而提升與我們發展策略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4.4百萬港元，以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更多專注於算法、數據分析及軟件工程的人才。投資或收購涉及許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整合或收購的預期利益；整合業務、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可能撤銷所收購資產或投資；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下行影響。該等交易亦將分散管理層於日常運營過程中的時間及資源，而我們可能須承擔預料之外的負債或開支，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支持我們分配至該等已收購業務的價值，包括其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或有效經營、整合、利用及發展所收購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或會受損。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日後亦可能與多名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可能洩露專有資料、交易對手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生產力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作出審慎戰略投資或收購決定的能力，以及在作出該等投資或收購時實現我們預期利益的能力。儘管我們預期過往及未來的收購將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價值定位及改善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於設想的時間框架內實現我們的預期（倘能實現）。

**我們專注於長期表現以及長期戰略舉措及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專注於使用我們對遊戲產品的精準營銷及深度運營能力的客戶的長遠利益。我們致力於通過提升服務質量以更好地解決彼等的需要，為彼等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以更好地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發展技術能力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吸引新客戶、更好地服務客戶、提升客戶體驗及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範圍。

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但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利潤，而該影響可能於短期內及可能於較長期間內顯著。例如，我們已作出重大投資，以確保我們在數據管理、人工智能開發、深度運營及營銷自動化方面保持領先地位。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投資或採取任何可能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類似或更大負面影響的戰略舉措，或我們將實現該等投資的預期收益。

**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並建立正面公眾形象，或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涉及負面報導及指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並提升品牌對業務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高度倚賴我們的品牌實力及市場形象。我們的品牌為與客戶、供應商及終端用戶建立長遠關係的關鍵。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稱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遊戲產品提供有效精準營銷及深度運營，以及維持市場領先地位且於探索其他創新業務方面亦有重大發展的能力，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我們服務或產品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而我們推出的新服務或產品可能難以得到

---

## 風險因素

---

客戶及終端用戶接受。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服務或產品時遭遇負面體驗，該等遭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業內聲譽。

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將更為重要。除了我們提供具競爭力且可靠及有用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外，成功推廣品牌亦取決於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已開展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及客戶獲取活動，以建立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然而，該等活動未必成功或提高收入。我們亦需要動用龐大開支以推廣我們的品牌，隨著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及擴展至新市場，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將會增加。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16.7百萬元、人民幣3,851.2百萬元、人民幣5,622.4百萬元、人民幣1,9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6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66.7%、67.1%、63.8%、67.4%及56.8%。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營銷開支將導致消費者增加或收入增加，即使該等營銷活動有效，所產生的額外收入仍可能不足以抵銷相關增加的開支。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定價能力可能下降，且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遭受負面媒體報導及宣傳。我們亦可能不時遭受負面報導，包括有關我們、我們業務、管理層或其他參與方的負面互聯網及博客貼文，此可能會威脅到我們品牌的形象，從而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造成威脅。負面報導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媒體及宣傳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是值得信賴的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想法。由於有關負面報導，我們甚至可能會面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大量費用以進行抗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化解有關負面新聞報導，使投資者、合作分銷渠道、合作網上媒體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滿意。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可能因諸多其他原因而受到損害，包括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不當行為。請亦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有效處理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以了解詳情。因此，品牌及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名人代言人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營銷活動的風險。**

為客戶制定營銷計劃時，我們可能會委聘名人代言人推廣特定產品。我們已與超過30位名人代言人合作推廣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始終控制該等人士作

---

## 風險因素

---

出的行為、評論及內容。若干代言人可能會進行非法、不道德、淫穢或煽動性的談話或活動，包括發佈可能損害公眾或國家利益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於極端情況下，名人代言人可能會被相關政府當局禁止，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廣告、營銷材料或其他內容可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被視為非法，相關政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將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事件的運營或服務。例如，於2021年11月23日，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發佈第九批網絡主播警示名單，涵蓋88名因不良行為被舉報及登記的互聯網名人。名單上的人士違反了法律，或彼等行為涉嫌對社會及公共秩序產生負面影響。於2021年10月26日，網信辦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娛樂明星網上信息規範相關工作的通知》，據此，涉及名人代言「產品、服務、品牌或營利性活動」的內容在任何網站平台上出現時，必須明確標記為廣告，並嚴禁涉及不道德及違法行為的名人重操舊業。倘我們為客戶的產品選擇的名人代言人及與該代言人相關的營銷材料因該代言人的不當行為而被政府當局禁止，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面臨與名人代言人糾紛相關的風險，包括有關合約條款、授權範圍、不當使用名人姓名及形象、侵權及誤導性廣告活動的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序。該等合約糾紛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抗辯成本、禁令救濟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處罰，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網絡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中國政府監管網絡遊戲的任何監管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網絡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71.5百萬元、人民幣5,673.1百萬元、人民幣8,563.4百萬元、人民幣2,79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2.5百萬元。

中國政府對遊戲行業的任何監管變化均可能對網絡遊戲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自身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適用於中國遊戲行業的監管環境具有綜合性，若干法律法規正在更迭，且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通過或修訂。頒佈新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的客戶採納若干更改以確保合規，

---

## 風險因素

---

並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而進一步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有關規管網絡遊戲的遊戲時間及終端用戶年齡的法律法規，例如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21年8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通知」)。該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僅可於每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每天晚上8時起至晚上9時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時網絡遊戲服務，並進一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國家新聞出版署的實名註冊及防遊戲沉迷系統，且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向未使用其實名註冊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我們已實施多項制度，僅於每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節假期每天晚上8時起至晚上9時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時網絡遊戲服務。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近期監管變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限制未成年人網絡遊戲的遊戲時間及實名註冊規定」以了解詳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或遵守關於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任何新規定或未來規定。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或準確預測任何新政策或其監管規定的應用或詮釋，或會導致我們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訴訟或行動，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網絡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任何監管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規定，主管機構可要求我們作出整改、發出警告、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倘非法所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或無非法所得)及處以為非法所得一至十倍的罰款(倘非法所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倘我們拒絕作出整改或情節嚴重，可能被要求暫停相關業務、停業以作整改、關閉網站，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當局將視客戶的防沉迷系統及實名註冊制度為充足。倘相關政府當局認為客戶(特別是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並不符合要求，則可能會責令客戶改正，並吊銷其相關執照或批准，此可能會對其業務運營(包括彼等使用我們提供的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服務的需求及意願)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有關在互聯網傳播信息的法規可能會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互聯網網站上展示、自我們互聯網網站取得或鏈接至我們互聯網網站的信息承擔責任。

規管互聯網訪問以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及服務的法律法規已頒佈。例如，工信部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已頒佈法規，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內容被發現含有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破壞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機密等違法內容的遊戲。此外，網絡遊戲在中國開展遊戲運營前，須經過國家新聞出版署的內容審核及批准。倘未能通過內容審查，可能會嚴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遊戲運營商推出新遊戲的計劃，且運營商可能會面臨罰款、限制或相關遊戲的運營暫停。

儘管我們嘗試對內容作出監控，惟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鏈接至我們網站或可通過我們網站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內容，或用戶在我們平台生成或發佈的內容。我們的終端用戶亦可能進行非法、淫褻或煽動性談話，可能對其他終端用戶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終端用戶對話中包含的所有敏感信息均可通過我們的篩選機制被識別，且我們可能須就終端用戶作出的不當在線通訊或內容承擔責任。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信息或內容的任何部分存在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有關信息的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刪除平台上該性質的內容，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用戶流量，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網站上展示、自我們網站取得或鏈接至我們網站的信息違反該等規定，從而面臨重大處罰，包括暫停或關閉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活動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監管處分、行政制裁或合作網上媒體平台的處罰。**

我們透過於合作網上媒體平台制定及分發廣告以及進行營銷活動，向客戶開發的遊戲產品提供精準營銷及深度運營。於進行營銷活動的過程中，客戶及合作網上媒體平台均擔心營銷活動與不當或非法內容相聯，該等內容可能與彼等各自的品牌互相抵觸或造成損害。根據有關廣告及營銷活動內容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有責任監察廣告及營銷活動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特別是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法律法規。為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的內部法務人員定期跟蹤及了解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並已指定營銷人員於第三方合作媒體平台進行營銷計劃前對有關計劃內容進行內部檢查及審查。

---

## 風險因素

---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廣告及營銷活動的形式及內容均為廣告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真實、準確及合法。由於終端用戶活動頻繁，我們無法保證信息技術系統能偵測及過濾我們投放或透過我們投放的所有不合資格或不恰當的廣告創意及營銷產品。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及未來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整改及其他監管行動，以及來自我們合作網上媒體平台及終端用戶的申索(包括有關誤導或不當廣告、侵犯知識產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申索)，從而可能對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成為法律或行政程序或監管調查的一方，可能導致不利結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申索、爭議、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有關調查或程序可能涉及與(其中包括)客戶投訴、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問題。

由於我們從事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並定期與合作媒體平台及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訂立業務合約，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捲入因合約糾紛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包括於知識產權擁有人對客戶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進行抗辯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可能導致業務及運營中斷」以了解詳情。我們或客戶所涉及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時間或最終解決方案存在不確定性。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辯護中獲勝或推翻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判決或決定。儘管無法確定該等訴訟的結果，惟我們認為任何一起該等訴訟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影響均屬有限。然而，該等訴訟的任何不利決定均可能導致我們從我們運營的遊戲中刪除若干元素並承擔賠償責任。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涉及任何該等法律或監管程序。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爭議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會耗時、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而倘我們不成功，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於法律及行政行動中抗辯或維護我們於不同法律項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於法律及行政行動中抗辯或維護我們於不同法律項下的權利，對涉事的各方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費用高昂、耗



---

## 風險因素

---

時彌久及最終徒然。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報導、招致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抗辯成本、面臨禁制令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吊銷營業執照，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聲譽受損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曾經或可能將涉及訴訟及監管調查的公司。此外，就我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面臨的訴訟及監管調查而言，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機關可能會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持有或該等司法管轄區人士有關的數據。倘我們未能或無法遵守相關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處罰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對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有效處理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僱員的非法、欺詐、腐敗、共謀違法活動或不當行為，無論為實際發生或被認為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導。概無法保證該等與支付賬戶審批、銷售及營銷活動、與業務合作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有關的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將能阻止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亦不能保證類似事件於未來不再發生。任何非法、欺詐、腐敗、共謀違法活動、不當行為、或有關利益衝突的觀點及謠言，均可能嚴重損害品牌及聲譽，即使其毫無根據或最終妥善解決，亦可能導致用戶流失，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不遵守法律要求或所有權，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如遊戲開發商、網絡文學出版商、合作網上媒體平台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彼等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或可能侵犯其他各方的所有權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進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干擾業務。與第三方建立合約關係前，我們先審查法律手續及認證，並採取措施以減低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而使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惟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有否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曾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所有權。例如，我們自客戶獲取的授權或許可可能存有缺陷，或合作網上媒體平台

---

## 風險因素

---

可能使用彼等無權發佈的內容進行營銷活動，而我們未必能識別所有侵犯版權的情況，我們可能要為此承擔責任並賠償損失。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進行抗辯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可能導致業務及運營中斷」以了解詳情。因此，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若干合作媒體平台分發的營銷活動亦可能不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不合規而承擔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識別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營商手法中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予以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存在的法律瑕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949平方米）的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向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因此，該租賃未必有效，及倘出租人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遭受任何第三方質疑，我們或將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租約到期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倘我們租賃的任何物業的業權存在爭議或相關租約的有效性遭受任何第三方質疑，或倘我們未能在租約到期後續約，我們可能會被迫從相關物業場所搬出。搬遷或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都必須在當地土地及房產管理局登記。然而，此法律規定的執行將視乎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而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中國的21項租賃物業完成登記。儘管未完成登記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當局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範圍內改正有關違規情況，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金額由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10,000元。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罰款，我們未必能自出租人收回該等損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以了解有關租賃登記的更多詳情。

---

## 風險因素

---

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僱員、聯營公司及供應商等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僱員、聯營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構成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的行為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行業已經發生多起腐敗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網上媒體平台從遊戲產品開發商處收取與分發營銷活動有關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儘管我們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惟我們的努力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時刻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僱員、聯營公司、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由於我們、僱員、聯營公司或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目標，我們的聲譽、公司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未有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的供款，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有關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中國的僱主需為其僱員作出各種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為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付供款合計分別為撥回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由於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相關政府救助政策令2020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獲扣除或豁免，我們於2020年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錄得撥回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有未付社會保險費供款，按社會保險費到期日起未付金額每日0.05%收取滯納金。倘未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款項，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未能全數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未付金額。倘未能於此期限內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有關當局採取該等執法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當地機構

---

## 風險因素

---

的任何通知，亦未收到相關僱員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要求。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計提撥回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充足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要求我們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也無法保證沒有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根據國家、省或地方實施的有關法律法規就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作出任何投訴，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小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有關安排受到政府機構質疑，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履行我們作為僱主通過自身賬戶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然而，鑒於並無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訂明有關安排是否會受到處罰或罰款，我們可能就此面臨被處罰或罰款的風險。倘我們被視為未能履行我們作為僱主通過自身賬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且未能在指定期限內遵守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不超過社會保險供款逾期金額三倍的潛在罰款。

**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提起訴訟或申索，並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成立為新政府機構，以分別接管（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反壟斷授權執法的通知》，授權其省級分支部門於其各自的管轄區內進行反壟斷執法。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鼓勵合資格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

---

## 風險因素

---

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對網絡平台濫用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進行規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19條，於相關市場中擁有超過50%市場份額的市場參與者獲推定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我們認為《反壟斷指南》對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於所經營的市場並無市場支配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遠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19條規定的50%門檻。此外，我們所經營的市場屬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大量參與者專注於市場的不同方面，並不斷吸引新參與者，其降低了行業參與者違反《反壟斷指南》的風險。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多的審查及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及嚴格的調查或審查，其將增加合規成本，且遵守上述相關法規可能十分耗時。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亦規定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可對有關公司提起反壟斷訴訟的權利。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相對較新，市場參與者對其的誤解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針對我們而提出的公開指控或媒體宣傳，或向監管機構的投訴，或針對我們過往及現時的業務慣例而提起的私人訴訟。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反壟斷訴訟、監管調查或行政程序亦可能導致我們遭受不利的法院判決及監管行動，如沒收違法收入及支付巨額罰款。任何該等不利的法院判決或監管行動均可能迫使我們改變商業模式或慣例，從而可能對業務、運營、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合作進行收款。其服務中斷或機密信息意外洩漏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以促進及收集終端用戶對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付款。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付款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收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

在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進行的所有線上付款交易中，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終端用戶的機密信息(包括信用卡及銀行賬號、個人信息及賬單地址)對於保持用戶信心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支付渠道的安全措施，且其安全措施目前可能不足或可能隨著線上付款系統的預期使用量增加而有所不足。倘我們無法保障終端用戶的保密資料，則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潛在責任，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或挽留終端用戶的能力造成損害，並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支付渠道須遵守各種監管電子資金轉賬及虛擬貨幣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不時修訂或重新解釋，對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支付渠道遇到任何不合規事件，其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用，甚至失去其接受我們終端用戶於線上付款的能力，從而將對我們通過終端用戶群變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倚賴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員，倘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員工，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吳旭波先生，彼經已制定戰略並對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或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以招聘及培訓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發展戰略執行效率偏低。

此外，我們擁有多名僱員，其中包括諸多管理層成員，彼等於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可於全球發售後為彼等帶來可觀的個人財富。該等財富可能影響彼等是否繼續任職於本公司的決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挽留及激勵該等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鑒於我們目前在提供手機遊戲產品精準營銷及深度運營方面的業務範圍相當廣泛，且我們亦在擴展業務及運營至其他行業，因此我們須吸引、聘用及挽留各種能夠適應動態、競爭及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的有能力及經驗的人員。然而，我們的各種激勵措施可能不足以挽留管理層及僱員。我們行業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對人才的競爭激烈，可致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概無保證該等人士將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的關鍵管理層及人員，或無法持續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業務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我們對運營需求及風險的評估投購有限的保險，符合我們行業的標準商業慣例。請參閱「業務 — 保險」以了解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然而，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於國內經營中所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取得保險，而且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補隨時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或申索。據董事所深知，市場上並無專門為保護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設計的保險產品。根據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有關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保險或有關租賃物業的任何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承擔重大開支及資源分散的風險，且我們並無保險彌補該等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就現有保單下的損失成功理賠，或能獲得任何理賠。倘我們承擔任何不受保單承保的損失，或理賠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於各方面並不充足或有效，其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建立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力求繼續改進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的限制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運營及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一直能夠經常及時發現並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預防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其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未來我們可能提供更廣泛且更多元化的服務、解決方案及產品，因此我們必須就服務及產品種類多樣化而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其可能損害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儘管我們認為，預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連同手頭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十二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運營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我們仍無法

---

## 風險因素

---

向閣下保證日後將發生該情況。由於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以及消費品計劃(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確定現金需求超過我們當時手頭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則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新信貸融資或擴大信貸融資規模。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信貸可用性、自監管機構獲得必要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遊戲行業的前景，以及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將因債務融資而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產生會限制運營的經營及財務契約。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能力可能於我們希望或需要進入該市場時受到限制，尤其是當全球金融市場及股票市場因政策變動及監管限制等原因而動蕩加劇及流動性縮減時，其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充分或按我們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按有利的條款籌集所需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則可能嚴重影響流動性，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全球或地區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起，COVID-19已對全球或地區經濟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其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不得而知。甚至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已面臨許多挑戰。甚至在2020年之前，世界部分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的戰爭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及干擾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恐怖威脅及潛在的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各個國家及地區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等方面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產生影響。全球或地區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與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移動設備的有效協作。**

我們透過各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提供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我們倚賴我們運營的遊戲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流行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Android及iOS)的互通性。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變動可能降低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的功能或對競爭遊戲提供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終端用戶的遊戲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的終端用戶轉移至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在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中運行良好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終端用戶難以訪問及暢玩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我們的終端用戶增長及終端用戶參與度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開發或調整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的平台數量增加(通常可見於中國不斷變化且分散的移動互聯網市場)，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倚賴的第三方雲平台及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若干第三方雲平台及服務開展業務，該等平台及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延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正常運營。有關該等雲平台的任何網絡故障、延遲、黑客攻擊、故障及異常運行將導致用戶投訴、數據損壞、洩露、錯誤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倚賴第三方雲平台及服務，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有關中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將採取足夠措施保護自身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特別影響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使用開源軟件或編碼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使用與業務有關的開源軟件或編碼。我們使用由其作者或其他第三方根據所謂「開源」許可授權的有限數量的軟件或編碼。我們目前使用的主要開源軟件或編碼主要包括Android Studio的MySQL、Git、PHP及Nginx。將開源軟件或編碼整合至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不時面臨質疑開源軟件或編碼所有權及遵守開源或編碼許可條款的索償。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訴訟，聲稱其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或編碼的擁有權，或聲稱我們不遵守開源軟件

---

## 風險因素

---

或編碼許可的相關條款。由於我們使用的開源軟件或編碼免費供公眾使用，且我們並無將任何開源軟件或編碼納入我們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或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使用開源軟件或編碼並無被禁止。此外，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有關開源軟件或編碼網站的開源許可證及用戶手冊的相關規定或指示。誠如本公司所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規定及指示，且並無因使用開源軟件或編碼而產生任何爭議。然而，由於缺乏法院詮釋，該等許可的解釋可能對我們繼續使用該等軟件或代碼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

開源軟件一般不會提供彌償或保證。部分開源軟件或編碼的許可可能要求將該開源軟件或編碼作為其軟件或編碼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用戶公開披露其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條件或免費提供開放源代碼的衍生作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保護有關使用該等軟件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或會受損。我們亦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使用我們所提供的軟件源代碼。任何源代碼的披露或就違約支付賠償的要求均可能損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運營視乎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服務器、計算機硬件及技術基礎設施設備目前均位於中國。

倘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帶寬，則亦可能影響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速度及可用情況。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則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則我們客戶產品的終端用戶群可能會有所減少，進而可能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的服務倚賴於計算機和通信系統高效及持續的運行，因為我們服務的全天候可用性對於吸引客戶的能力屬必要。我們亦可能在未來經歷系統中斷和延遲，導致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暫時不可用或響應緩慢。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及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解決相關風險，以及我們的業務中斷保險的範圍可能不足以緩解所有潛在損失及傷害。不管採取任何預防措施，我們的設施及平台參與者仍可能遇到自然災害或停電、系

---

## 風險因素

---

統故障、電信延遲或故障、建築事故、信息技術系統的入侵、計算機病毒或人為錯誤等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導致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產品延遲或暫時中斷、用戶數據丟失及我們及客戶的業務中斷等。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使我們承擔責任、面對加強的監管審查及增加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倘域名的安全性受到影響，我們將無法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域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所倚賴的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盜用我們數據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稅務優惠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構質疑我們計算稅務負債的方法，則可能會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能力。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企業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江西貪玩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據此，江西貪玩有權向地方稅務機關申請為期三年的15%經扣減稅率，惟須每年符合相關資格標準。江西貪玩於2022年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因為其不符合所有必要的資格標準，因此其應用25%的法定稅率。此外，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獲認可為「**軟件企業**」，於2021年至2022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隨後於2023年至2025年可享有適用稅率的50%減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同年／期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約為負6.3%、正9.4%、正18.3%、正10.4%及正32.1%。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開支」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倘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終止，則會導致實際稅率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修訂其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收政策，可能會導致授予稅務優惠待遇出現變動。除非我們能夠於現有認證到期後續期或於未來獲得額外稅務優惠

---

## 風險因素

---

待遇，否則我們預計實際稅率將於可見未來逐漸上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產生淨虧損，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30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授出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儘管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616.4百萬元、人民幣491.5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1百萬元，惟概無法保證日後將能繼續產生盈利。由於我們預期擴充運營以及銷售及營銷、提升技術能力、開發及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擴大現有市場的客戶群以及滲透新市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日後可能會增加。該等工作可能產生大量資本投資及經營開支，並需要較長時間實現盈利。此外，該等工作的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更高，且可能不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達到預期。

此外，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市場地位及形象、提升及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種類、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提高運營效率及以合理條款取得所需融資，其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增長並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實現盈利或正經營現金流量，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0.6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4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3百萬元。於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由於我們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減值撥備變動。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負債淨值 — 貿易應收款項」以了解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在聯運模式下合作分銷渠道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的未償還款項。我們與合作的分銷渠道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

---

## 風險因素

---

一般為30天至90天。我們無法保證合作分銷渠道將在信貸期內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持續增加，從而可能加大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通常並不要求合作分銷渠道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預期及計提作為減值的結餘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減值撥備。

此外，倘合作分銷渠道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則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訂立協議或延長信貸期前，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各合作分銷渠道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各合作分銷渠道將能夠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倘合作分銷渠道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則可能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產生流動負債淨值，日後我們可能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值。**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773.7百萬元、人民幣1,397.9百萬元、人民幣2,2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負債淨值」以了解詳情。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由於大部分用作抵押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已抵押存款為期限超過一年的計息定期存款，因此計入非流動資產。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負債淨值」以了解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的詳情（包括我們關於已抵押存款的現金管理政策）。

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其可能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股權被攤薄）或尋求債務融資，而此類資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難以或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繼續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其將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未來流動資金及為其運營及業務擴張進行必要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足夠現金及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日後能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倘有）。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2020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若我們在未來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了解詳情。除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外，未來流動資金及為其運營及業務擴張進行必要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足夠現金的能力。倘若我們不能產生足夠的正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運營資金或會受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亦請參閱「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其可能損害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出現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50.4百萬元、人民幣1,090.0百萬元、人民幣1,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9百萬元。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上市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上市股權的投資為人民幣597.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的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或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於2020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0百萬元，以及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此外，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99.2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52頁以了解更多詳情。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法盡量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倘有)及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則或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各期間的盈利、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

---

## 風險因素

---

要包括(i)版權；(ii)計算機軟件；(iii)域名及(iv)遊戲運營協議。我們預計無形資產將於未來增加。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核。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更多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2020年概無錄得商譽，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則錄得商譽人民幣42.5百萬元，其產生自收購廣州吃吃及海南掌玩。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我們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儘管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商譽減值，我們未能保證其於日後將不會錄得更多商譽減值虧損。重大的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運作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我們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20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16.1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而言非常重要，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向員工授出股份獎勵。就有關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獎勵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預付款項及向遊戲開發商預付款項；(iii)定期存款；以及(iv)其他，例如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以及向第三方及僱員提

---

## 風險因素

---

供的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人民幣632.9百萬元、人民幣493.3百萬元、人民幣786.5百萬元及人民幣831.4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79頁以了解更多詳情。

由於無法保證相關交易對手(例如合作媒體平台及遊戲開發商)將履行或及時履行其義務，我們面臨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定期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在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已考慮歷史結算記錄、我們與相關交易對手的關係、支付條款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等因素，其中涉及管理層使用各種判斷、假設及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相應期間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零、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79頁以了解更多詳情。

由於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確定撥備時可用的資料得出，因此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預期或估計仍然準確。倘日後我們可能需要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作出額外撥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增值稅扣除及退款的任何中止、減少或延遲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來自增值稅加計扣除及退款的收入，該等收入屬非經常性質，並受限於中國不斷變化的稅收政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增值稅加計扣除及退款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有資格獲得此類增值稅扣除及退款。倘若我們未來無法收取或大幅減少增值稅扣除及退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影響，且倘並無向我們宣派股息，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多家實體，主要包括浙江旭玩、廣州澤達、福州自在及杭州盛旭。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損益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收益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7.4百萬元、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損益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5.9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3.9百萬元、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68.0百萬元、人民幣259.8百萬元、人民幣26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亦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波動影響。此外，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由於即使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我們的投資在收到股息前並無回報，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

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而迅速出售我們在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是否將可按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我們亦未能預測尋找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非流動性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應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表現的不利變化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沒有利潤或應佔利潤為負或沒有股息，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另外，由於我們預期繼續投資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現有或未來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限制，其或會對我們開展或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全部收回，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以了解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產生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日後是否能產生充足利潤的估計。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進行判斷，及對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進行評估。該等判斷及評估主要以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依據。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倘預期日後不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在我們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1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合約負債與我們收取自我們自有遊戲產品的玩家的預付款項相關。

在我們履行相應合約項下的責任(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之前,合約負債不會確認為收入。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業務的正常運營。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回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監管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處於發展階段。**

互聯網行業在中國受到相關監管,包括關於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處於發展階段。就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中國公安部(「公安部」))獲授權頒佈及實施監管手機遊戲行業不同方面的法規。

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提供數字時代的精準營銷及深度運營)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頒佈或宣佈。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運營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倘我們的運營未能遵守該等生效的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獲得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以及停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任何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新牌照。我們亦面臨被裁定違反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有關

---

## 風 險 因 素

---

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致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或業務運營不合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並且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可能受有關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制定了若干的程序，從而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有關併購之法規及規則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為外國投資者設定了有關併購活動的額外程序及規定。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達到若干門檻，應事先通知反壟斷政府部門。此外，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上述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的方式設計交易結構來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的條文或官方解釋闡明從事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之公司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適用審查

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已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連同商務部一起領導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須在投資(其中包括)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以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性業務來發展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除非外國投資者的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議提供稅收優惠待遇，否則須就其全球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須就向外國企業支付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率。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受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所控制者，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運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倚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滿足我們部分流動資金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而變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須按10%（倘為非中國企業）或20%（倘為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議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確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議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再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又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對該安排的詮釋，倘香港企業於分派股息前最少連續12個月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例如實益擁有權規定），則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或可適用。此外，根據於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優惠預扣稅稅率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並提交、收集及保留全部所需申請資料。有關申請毋須經由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其後可對優惠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性提出異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認定自身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不會遭到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必要備案及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股東支付的股息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推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綜合管理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

---

## 風險因素

---

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其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基於資本或資產淨值及跨境融資槓桿比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等要素計算的若干金額。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及2023年3月23日進行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開啟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屬真實及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以資本金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於確保資金使用真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通過使用資本金、外幣貸款及境外上市等資本賬戶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須就每筆支出事前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相關銀行隨後須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考慮到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以原則為導向，且進一步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有賴於執法單位作出詳盡詮釋，我們未來的合規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我們未來對中國外商投資附屬公司的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因此，我們在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預期將於本次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有關公告於2017年10月及12月進一步修訂，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應稅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構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將其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若干其他規則或法規，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之程序。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可能並不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及在私人交易中出售我們的股份(反之亦然)，亦不確定是否適用於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調查或可能對我們施加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我們，連同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可能獲授予購股權的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而據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為其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駐留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須透過國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倘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彼等可能被罰款及受到其他法律制裁。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就僱員股份激勵發出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後，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遭受相關主管機關施加的制裁。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股息。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建立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我們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禁止及／或限制，有關業務涉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例如，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企業的股權，亦不得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50%以上的股權。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而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為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合約安排，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開展外商投資限制業務。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ii)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江西貪玩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iii)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有關該等協議項下爭議解決及清盤機制的條文除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的合約無效情況。中國政府可能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觀點。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則對業務運營具有管轄權的相關政府機構於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擁有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中國經營實體與我們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相關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彼等認為透過非法經營而獲取的任何收入，或施加我們或經營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 風險因素

---

- 終止運營或對運營施加限制或嚴苛條件；
- 限制我們獲取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的權利；
- 關閉服務器或封鎖平台；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包括終止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江西貪玩的股權質押，從而影響我們整合中國經營實體、自中國經營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或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業務的監管或執行行動。

此外，在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登記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會因針對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是否將按照合約安排處置。此外，可能會頒佈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要求，有關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額外的挑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及嚴重損害聲譽，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彼等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中國經營實體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

---

## 風險因素

---

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會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的定義寬泛，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仍留有餘地，屆時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被視為違反時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或禁止。具體而言，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中國經營實體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i)經營限制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的任何業務。倘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於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業務根據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允許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業務運營，而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面臨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有關或類似監管合規質疑可能對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運營控制。**

我們須倚賴與江西貪玩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於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權的領域經營業務。我們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來自中國經

---

## 風險因素

---

營實體。然而，該等合約安排於賦予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例如，直接所有權使我們可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從而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於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變更。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倚賴江西貪玩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以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江西貪玩或登記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於該等合約項下的責任。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仍未解決，我們將須透過中國法律的執行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項下的權利。請參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江西貪玩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若干可能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倘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或未按照合約安排的規定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登記股東可能會違反或促使江西貪玩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江西貪玩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倘彼等認為上述行為會促進彼等自身的利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從而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登記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與江西貪玩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

---

## 風險因素

---

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登記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的解決會對我們有利。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以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倚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與任何該等相關法律訴訟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江西貪玩的股權或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自登記股東購買江西貪玩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股權轉讓可能須向商務部、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文化和旅遊部**」）、市場監管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取得批准或備案或向其申報，並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政策。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亦擁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當局許可的最低購買價格購買江西貪玩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各登記股東須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的金額退還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及稅務調整。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到的金額亦可能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額可能很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與江西貪玩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倘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則彼等可進行特別稅項調整，而可能會導致中國經營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利息。倘中國經營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利息費用，則可能會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甚至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於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首次發售價是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所得，而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之間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能為股份形成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交易量及價格。

此外，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與發售價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而造成意外的業務中斷；
- 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未能於手機遊戲行業有效競爭；
- 未能取得或保有運營的監管批准；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員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中國及香港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發展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運營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去曾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股份可能受並非直接與我們的表現有關的價格變動影響，因此，股份投資者因此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 風險因素

---

發行及上市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若需要，則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採納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有關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動、自願退市、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進行後續報告。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新聞發佈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公司，被視為「存量企業」，且毋須立即完成境外上市備案，惟倘若彼等進行再融資或涉及其他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則須按規定完成備案：(i)於2023年3月31日前，境外發行或上市申請已獲得境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其股份通過於聯交所上市申請聆訊）；(ii)於2023年3月31日後，公司毋須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行及上市程序；及(iii)須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有關境外證券發行或上市。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以了解詳情。基於上述情況，倘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上市申請聆訊，但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上市，則我們將須完成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達成有關要求或完成有關備案。倘未能達成上述事項，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上市或任何未來的股本融資活動的能力，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備案要求或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就建議發行及上市或我們的公司架構發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的監管。倘若確定我們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達到有關要求。有關失敗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上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控股股東對於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股份約49.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此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本公司行使其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由於股份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僅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據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予管理層以用於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控股股東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受到限制（如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惟日後倘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並對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造



---

## 風 險 因 素

---

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倘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大量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當時的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閣下的權益。**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因此，存在投資者未能在香港或中國境外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可能性。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認可及執行判決。新安排將僅於最高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將於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法院選擇協議，則存在未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的可能性。

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

---

## 風險因素

---

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與香港相比)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院的判決具有高度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力(惟從開曼群島法院提出上訴並由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作出的判決除外)。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部分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差異可能指對少數股東所得的補救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獲補救。

### **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可能會導致攤薄。**

儘管我們現時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惟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或其他有關(其中包括)目前運營或任何日後擴張的未來發展態勢的變動而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所需的金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運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定。倘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以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而非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收益及每股資產淨值或會減少。

**由於每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會面臨實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會面臨實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於2021年向當期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然而，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中國經營實體收取股息(倘有)而定。根據適用法律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利潤於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結果不同。因此，即使中國經營實體有根據香港

---

## 風險因素

---

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中國經營實體亦可能無法於特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倘需要)股東及董事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派付任何股份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買賣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對我們進行研究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股份評級下調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信息是否準確，股份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有關分析員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從而或會使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數據，而該等數據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材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相同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於未經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登的傳媒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載列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經有，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傳媒報導。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傳媒所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對報章或其他傳媒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就股份或全球發售或我們而作出的任何估計／預測、見解或意見是否公平恰當亦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或全球發售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運營與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採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今後」、「擬」等字眼及類似措詞，且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相關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有關決策可能會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現時並無以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鑒於(i)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ii)本公司的總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及(iii)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確保通過適當及有效的安排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且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穎雯女士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亦可於合理時段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儘管吳旭波先生居於中國，彼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遊證件以訪港。曾穎雯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了解有關授權代表的履歷；
2. **董事**：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最新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於必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董事外遊時）的方式。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的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及免除

---

3.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建議。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授權代表及董事不便的情況下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的高級人員姓名、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4. **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曾穎雯女士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曾穎雯女士及其他將由本公司委任的公司秘書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董事、合規顧問及／或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內安排。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合規顧問及公司秘書具備恰當有效的溝通方式。倘授權代表、董事、合規顧問及／或公司秘書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參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須足以記錄有關事實，而毋須提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列明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須列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a)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該購股權或該購股權權利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代價(倘有)；及(d)獲授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或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51名合資格承授人(包括(i)本公司四名關連人士，包括一名董事；(ii)四名各自持有5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本公司非關連僱員；及(iii)143名各自持有少於500,000份購股權的本集團非關連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合共17,463,918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東股權而言(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22日向ESOP BVI發行合共17,463,918股股份，以信託方式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因此將不會攤薄本公司的股權，亦不會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盈利。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51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中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於整理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方面增加大量成本及時間，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超過150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四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於本招股章程中單獨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的披露頁數，惟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 (c) 授予及充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資料作評估；及
- (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行使期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為免生疑問，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將不會影響每股盈利。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的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



---

## 豁免及免除

---

前購股權計劃」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乃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i)1至49,999股股份；(ii)50,000至99,999股股份；(iii)100,000至199,999股股份；及(iv)200,000至499,999股股份)按合計基準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
- (e)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豁免及免除詳情；
- (g) 列明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該名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 (h) 向聯交所提供與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及
- (i) 獲證監會授予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

---

## 豁免及免除

---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乃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i)1至49,999股股份；(ii)50,000至99,999股股份；(iii)100,000至199,999股股份；及(iv)200,000至499,999股股份)按合計基準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彼等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9月18日或之前刊發。

### 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上市申請人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自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始以來(倘該期間於有關發行前三年內發生)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豁免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惟須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

## 豁 免 及 免 除

自往績記錄期末以來，為加強與數字娛樂產業鏈主要參與者的戰略聯盟及創造跨行業協同效應，本集團已收購世紀華通及廣州吸力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吸力」)的若干股權，詳情載列如下(各自為一項「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	賣方	主要業務活動	已收購／已認購股權百分比率	收購事項的狀況	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及代價基準
世紀華通.....	上海曜瞿如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上海曜瞿如」) <sup>(1)</sup>	網絡遊戲開發、運營及發行	1.07%	公開招標程序已於2023年6月14日完成，江西貪玩以競標價人民幣585,920,000元中標上海曜瞿如持有世紀華通的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收購世紀華通的80,000,000股股份已於2023年6月26日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人民幣585,920,000元，為世紀華通80,000,000股股份的司法拍賣中標價。每股拍賣起始價為世紀華通股份拍賣開始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90%。代價已於2023年6月20日全額支付。
廣州吸力.....	不適用 <sup>(2)</sup>	人工智能研發	3.00%	增資的企業登記手續已於2023年7月10日完成。	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2023年6月2日悉數支付，而剩餘金額將分期支付。代價乃主要參考廣州吸力未來發展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豁免及免除

附註：

- (1) 收購事項乃透過互聯網公開招標的司法拍賣進行。世紀華通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紀華通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收購事項乃透過向廣州吸力增資的方式進行。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吸力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由於世紀華通及廣州吸力的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密切相關，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網絡遊戲產品發行業務，並預期將豐富向客戶提供的消費產品範圍，從而創造協同效應。此外，廣州吸力的人工智能研發優勢將有助優化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的算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過去及將來均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支付。為免生疑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有關就收購事項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收購事項並不重大** —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世紀華通及廣州吸力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有關的各項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與本集團整體經營規模相比並不重大；(ii)自2023年4月30日起並無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b) **缺乏資料** — 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條附註2規定「有關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般須按照新申請人採納的會計政策擬定，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或單獨的會計師報告的形式披露」。由於世紀華通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廣州吸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世紀華

---

## 豁免及免除

---

通及廣州吸力的歷史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確認，世紀華通及廣州吸力並無可供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來充分熟悉世紀華通及廣州吸力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供於招股章程披露。要求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該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同樣不切實際。

- (c) **對世紀華通及廣州吸力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 鑒於我們於世紀華通或廣州吸力均持有少數股權，我們無法對其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給予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一般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障我們於收購事項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或不足以強制或要求世紀華通或廣州吸力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而編製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該等披露亦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造成損害及潛在損害。此外，由於廣州吸力為私營公司，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規定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d) **其他可用披露** —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包括：
- (i) 世紀華通及廣州吸力的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 (ii) 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的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收購事項日期；
  - (iv) 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如何或將會如何支付及釐定代價的基準；及
  - (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預期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獲得的利益。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之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依據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除外)。倘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了解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股份；及(b)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本公司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不擬尋求該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

或由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香港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以了解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金額換算為美元的換算。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乃按下列匯率進行：

人民幣0.92064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7.21500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相關日期的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英文版招股章程內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語言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對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貴尚路8號 7號樓2702室	中國
-------	--	----

吳璇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府街23號 501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馬場路535號 501室	中國
-------	--	----

覃永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林和西橫路194號 河源大廈 903室	中國
-------	--	----

鄭怡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暉西二街288號 仁和春天國際花園 6號樓2單位2104室	中國
------	--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10號  
兆泰國際中心B座16至21樓

*有關訴訟的中國法律*

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路101號  
興業銀行大廈13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有關中國法律

####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21號  
粵海金融中心28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行業顧問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 收款銀行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5樓



---

## 公司資料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南路9號 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u><a href="http://www.zx.com">www.zx.com</a></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曾穎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吳旭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貴尚路8號 7號樓2702室  曾穎雯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鄭怡女士(主席) 宋司筠女士 覃永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司筠女士(主席) 吳旭波先生 鄭怡女士

---

## 公司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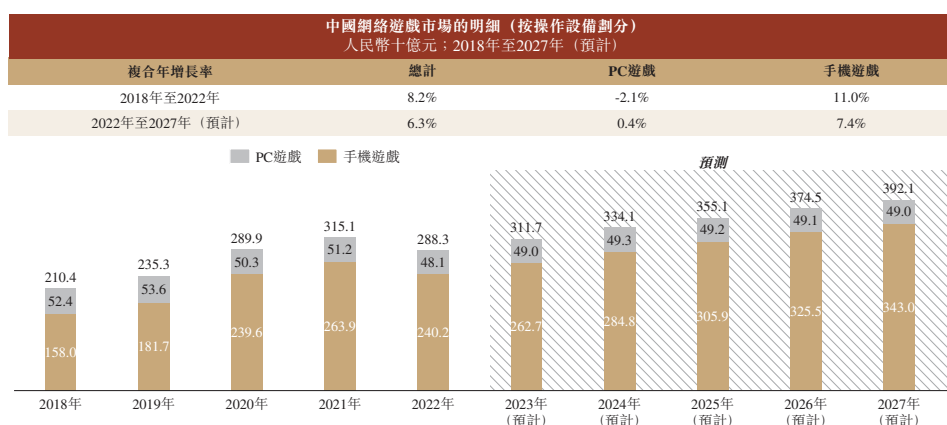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吳旭波先生(主席) 宋司筠女士 鄭怡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b>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東風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中路362號 珠江頤德大廈1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江西省 上饒市廣信區 鳳凰西大道8號 20幢101至114室

本節包含與我們行業相關的若干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和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包含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聘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章節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董事於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 中國網絡遊戲市場

隨著中國娛樂產業普及，中國網絡遊戲行業面臨的政策環境預期將長期保持穩健。因此，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迅速擴張，自2015年起，中國已成為全球用戶支出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

網絡遊戲根據操作設備可分為PC遊戲及手機遊戲。PC遊戲包括安裝在PC上的遊戲及通過PC網絡瀏覽器遊玩的遊戲。PC遊戲一般涉及較長的開發週期，導致開發及營銷成本高昂。手機遊戲分佈於利用手機互聯網平台的移動設備上，通常具有較高的遊玩頻率。手機遊戲不受地域限制，可隨時隨地遊玩。按用戶支出計，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104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8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3,921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按用戶支出計，手機遊戲佔2022年網絡遊戲市場的83.3%。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網絡遊戲市場按用戶支出計的市場規模(按操作設備劃分)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

#### 概覽

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持續發展：(i)技術進步，例如視頻、虛擬及雲技術的引入及快速增長；(ii)不斷演變的代際行為推動新的終端用戶參與模式和對不同手機遊戲產品的忠誠度；及(iii)全球疫情的持續影響，人們在家中尋求更多數字娛樂，同時往往避免大型現場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三種趨勢加上為現代社會注入活力的更廣泛社會經濟動態正推動更多創新及競爭，而融入了充滿想像力的業務的中國手機遊戲行業正乘著巨大機遇的浪潮。

在移動通信技術不斷演變、移動用戶滲透率不斷增加及遊戲產品轉向使用移動設備的帶動下，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已成為合併網絡遊戲行業中最大且增長最快的板塊。按用戶支出計，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增長迅速，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期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43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手機遊戲市場規模佔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規模百分比由2018年的75.1%增加至2022年的83.3%，並預期將於2027年進一步增加至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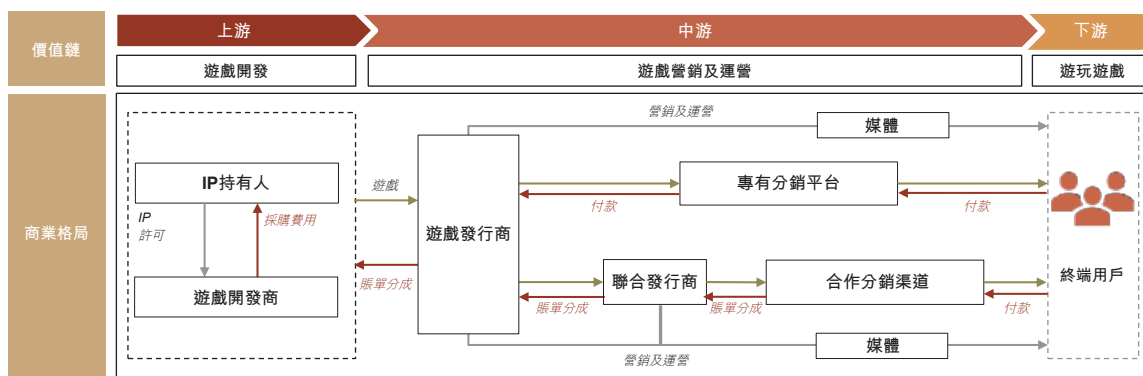
受文化、休憩及休閒活動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手機遊戲行業持續創新及發展所推動，中國手機遊戲市場預期將繼續擴展。在中國，手機遊戲玩家佔網絡遊戲玩家的絕大多數。手機遊戲玩家總數由2018年的593.3百萬名增加至2022年的654.0百萬名，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至769.3百萬名。

#### 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及產業價值鏈

手機遊戲一般將於其生命週期經歷三個階段，即增長階段、成熟階段及衰退階段。一般而言，增長階段佔手機遊戲生命週期約20%至30%，成熟階段佔手機遊戲生命週期約50%至60%，而衰退階段則佔餘下生命週期。於增長階段，手機遊戲在多個媒體平台推出及推廣以取得市場曝光。於成熟階段，手機遊戲累積充足的用戶群及市場份額，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持續通過定期升級、精細化營銷和運營策略來延長遊戲產品的成熟階段。於衰退階段，玩家數目及遊戲產生的收入趨向減少或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 行業概覽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主要參與者包括IP持有人、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遊戲聯合發行商、分銷渠道、媒體平台及終端用戶，其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手機遊戲行業中各參與者擔當獨特且重要的角色。手機遊戲的創作及開發主要由IP持有人及遊戲開發商推動。隨後，由遊戲發行商及下載渠道推出及提供手機遊戲產品予終端用戶。終端用戶的偏好及行為有助進一步優化遊戲的設計、運營及營銷。

- **IP持有人**。擁有手機遊戲知識產權的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其為遊戲產品開發中的(其中包括)角色及圖像提供基礎。
- **遊戲開發商**。設計新手機遊戲的人士或組織。
- **遊戲發行商**。代遊戲開發商推出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跟進遊戲運營的公司。部分大型遊戲公司亦有彼等自身的內部遊戲發行部門。
- **遊戲聯合發行商**。與主要遊戲發行商聯合發行的公司，以實行渠道特定的營銷及運營策略，從而增加遊戲產品曝光率。
- **下載渠道**。下載渠道為終端用戶提供遊戲下載及升級服務以及營銷、運營及付款服務。
- **媒體平台**。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推出營銷活動以最大化遊戲產品曝光率，以最大化用戶獲取的平台。
- **終端用戶**。遊玩遊戲產品並為更佳遊戲體驗而就虛擬物品付款的人士。

遊戲發行的過程有諸多方面，一般包括遊戲產品的分銷、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通常由大型遊戲開發商及專業遊戲發行商的內部發行部門推出及提供予終端用戶。倘遊戲開發商決定通過其內部發行部門推出遊戲產品，其需要有足夠的資金及資源以支持遊戲的開發、製作、分銷及運營。由於許多遊戲開發商並非總是擁有自行營銷、交付及支持遊戲產品的資源，該等開發商並不參與其遊戲產品的運營。遊戲產品的運營需要遊戲運營商豐富的行業經驗，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深度運營，以延長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並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遊戲運營商主要負責(i)協助遊戲開發商進行遊戲設計、開發及優化，以及在遊戲產品推出前制定發佈時間表及營銷策略；(ii)支持遊戲產品推出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及(iii)追蹤及分析終端用戶的行為數據，並提供產品優化、戰略調整及終端用戶留存及轉換計劃的建議。因此，遊戲開發商傾向於與專業遊戲發行商合作，利用專業遊戲發行商對市場的深入了解及行業經驗，推出、營銷及運營其遊戲產品。專業遊戲發行商提供的專業服務能夠進一步提升遊戲產品的適銷性及盈利能力。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重度核心遊戲產品(尤其是RPG)的生命週期長度很大程度上依賴精準營銷及深度運營。重度核心遊戲產品的遊戲開發商通常沒有足夠的資源來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且彼等傾向與專業遊戲發行商合作以獲得更廣泛的終端用戶基礎。

同樣地，我們在網絡遊戲變現及營銷分析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帶領遊戲開發商通過其遊戲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涵蓋產品評估、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我們與客戶的優秀遊戲開發團隊合作，提供專業知識、技術資源、客戶服務、營銷策略及其他服務，以取得成功。我們的能力使遊戲開發商能夠更好地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持續創造及優化遊戲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營銷及運營超過310款遊戲產品。此外，自成立以來，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成功營銷及運營11款遊戲產品五年以上及28款遊戲產品三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遊戲開發商客戶維持平均五年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脫媒風險較低。

### 手機遊戲產品的主要運營模式

在移動智能營銷技術不斷創新及手機遊戲的獨特特點的驅動下，遊戲營銷及運營的多樣化模式確保遊戲開發商將變現機會最大化。目前我們有兩種主要的模式營銷及運營手機遊戲產品，即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在自營模式下，遊戲發行商主要通過自身的技術平台

## 行業概覽

賦能的綜合市場評估能力，全權負責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自營模式強調新發佈的遊戲產品的品牌開發。在聯運模式下，遊戲發行商與其他聯合發行商(一般指應用商店運營商)合作，共同為遊戲產品在多個媒體平台上提供營銷及運營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產品曝光率。聯運模式強調品牌提升，進而延長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下圖載列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的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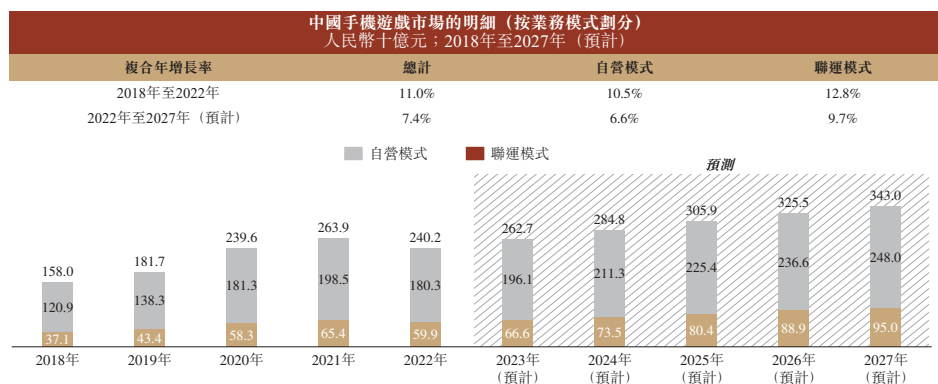
	自營模式	聯運模式
<b>持份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遊戲開發商；</li> <li>• 遊戲發行商；</li> <li>• 媒體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遊戲開發商；</li> <li>• 遊戲發行商；</li> <li>• 聯合發行商；</li> <li>• 媒體平台。</li> </ul>
<b>運營特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遊戲發行商獨立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li> <li>• 利用遊戲發行商自身的營銷意識、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遊戲發行商及合作發行商(包括線上分銷渠道，即主要應用商店)共同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li> <li>• 利用合作發行商的營銷技術，積累終端用戶的行為數據及應用商店的流量獲取能力。</li> </ul>
<b>營銷渠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社交媒體及短視頻平台等多個媒體平台(特別是中國頂尖媒體平台)吸引及留存流量。</li> </ul>	
<b>主要下載渠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遊戲發行商運營的專有下載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發行商運營的合作分銷平台。</li> </ul>
<b>財務安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包括向媒體平台支付的廣告費。</li> <li>• 獲得較大部分終端用戶總流水(在第三方支付渠道扣除彼等有權獲得的協定佣金金額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包括向聯合發行商支付的收入分成。</li> <li>• 獲得較少部分終端用戶總流水(在第三方支付渠道扣除彼等有權獲得的協定佣金金額，且合作發行商扣除彼等有權獲得的協定部分後)。</li> </ul>

## 行業概覽

	自營模式	聯運模式
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針對處於初期的新遊戲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針對已積累適銷終端用戶群的遊戲產品。</li> </ul>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新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曝光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調品牌建設及知名度，以及遊戲產品的全生命週期運營。</li> </ul>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精準營銷達至相對較低的獲客成本；</li> <li>為品牌開發作出積極貢獻；</li> <li>與媒體平台合作不會預扣終端用戶支付的部分總流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穩定及可觀的流量；</li> <li>遊戲產品品牌推廣；</li> <li>有效提升遊戲產品的曝光及終端用戶的覆蓋。</li> </ul>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自營模式下的手機遊戲近年佔手機遊戲市場的大部分，但聯運模式下的手機遊戲市場規模迅速增長。聯運模式下的手機遊戲市場規模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371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99億元，並預期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95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按運營模式劃分的明細：



資料來源：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App Annie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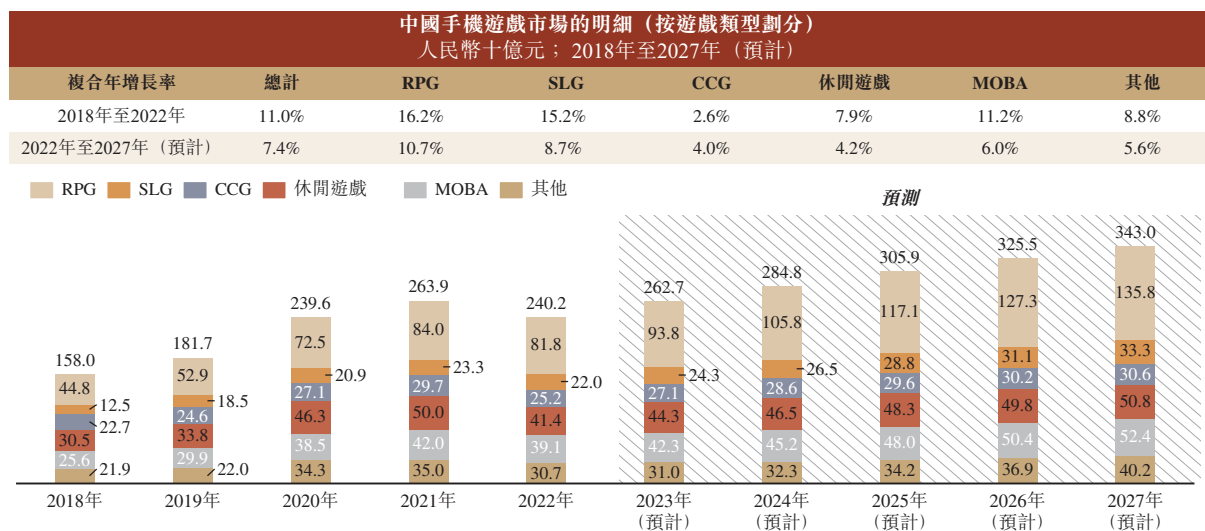


## 手機遊戲的主要類型

手機遊戲一般可分為多個類型，而根據包括動態遊戲規則、玩家體驗及工具等因素，一個類型可包括多個遊戲種類。下文載列手機遊戲的主要類型及種類：

- **RPG (角色扮演遊戲)**：一種玩家扮演角色，在不斷演變的幻想或虛構的世界中彼此互動及控制角色行動的遊戲類型，與休閒遊戲相比，通常具有更長的生命週期。MMORPG通常具更多樣化的遊戲場景設置及更佳的終端用戶體驗，是最受歡迎的RPG類型之一。RPG通常被視為硬核遊戲，而RPG的生命週期一般約為12個月；
- **SLG (模擬遊戲)**：一種允許玩家控制角色並試圖以遊戲形式模擬現實生活中各種活動的遊戲類型；
- **CCG (集換式卡牌遊戲)**：一種使用特別設計的卡牌組合進行遊戲的遊戲類型；
- **休閒遊戲**：一種通常設計為相對簡單但具吸引力的簡約風格遊戲玩法(例如卡通)的遊戲類型，用戶為消閒目的而遊玩，且每次遊戲的遊戲時間通常較其他手機遊戲類型為短。閒置遊戲為休閒遊戲的重要類型。休閒遊戲被視為中度核心或輕遊戲，而休閒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約為10個月；及
- **MOBA (多人在線戰術競技遊戲)**：一種每名玩家在該遊戲中控制單一角色的遊戲類型，通常在等距的地圖上，作為團隊的一員與另一個團隊的玩家比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遊戲類型劃分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按用戶支出計的明細。



資料來源：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App Annie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用戶支出計，通常較休閒遊戲有更長生命週期的RPG為最重要的類型之一，表明其戰略重要性及市場潛力。受RPG的獨特特徵所推動，中國的RPG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16.2%由2018年的人民幣448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18億元，並預期將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1,358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預期RPG市場將通過遊戲特色及故事線設定，以其獨有的認同感繼續增長。

###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

預計以下因素將推動我們經營所在手機遊戲行業的增長：

- **對創新優質遊戲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新興的手機遊戲行業導致對多元化及優質遊戲產品的需求不斷發展。遊戲產品的質量被視為影響用戶黏性及購買意願的主要因素之一。人們傾向於嘗試各種類型的遊戲，以獲得多元化及有趣的遊戲體驗，並偏好具有優質及創新元素的手機遊戲。因此，具有創意及優質的遊戲產品能夠吸引大量玩家並保持穩定的用戶群。
- **綜合營銷及運營能力的重要性不斷增加。**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正迅速擴張。然而，由於資金資源及行業網絡有限，中小型遊戲開發商依賴手機遊戲發行商營銷及運營其遊戲。發行渠道及媒體平台亦依靠發行商提供優質的遊戲產品以產生流量。此外，遊戲發行商正積極尋求更準確和精確的方法更好地定位終端用戶。藉此，遊戲發行商能夠更有效地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從而增強其在手機遊戲行業的競爭優勢。
- **手機遊戲玩家的消費及支付意願不斷增加。**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中國的遊戲玩家為具吸引力及有意義的遊戲內容付費的意願不斷增加。此外，便捷的支付渠道及用戶友好的交易流程(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促進了用戶對遊戲內容的支付，從而推動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此外，具有更高傳輸速度的5G技術正在取代4G，因為其能大幅改善網絡遊戲的用戶遊玩體驗，進一步提高玩家的付費意願。
-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5G基站總數已超過2.3百萬個，並預期將於2027年超過9.7百萬個。5G的部署提升了互聯網速度，其將提高動畫質量、豐富遊戲模式及促進技術發展。網絡遊戲、雲遊戲及高

清直播的實施將被更廣泛的人群使用，提供更佳的終端用戶體驗。此外，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的實施和大數據分析亦逐漸應用到手機遊戲行業，創造更好的遊戲體驗。擴增實境／虛擬實境功能的豐富功能使手機遊戲公司能夠在元宇宙相關產品中開發生態系統。因此，技術創新預期將為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創造新的增長點。

- **創新元宇宙技術的建立及開發。**互聯網行業創新技術的開發使人類更接近元宇宙（即Web 3.0世界），人們投放更多時間於身臨其境的數字世界，而數字世界將跨越真實世界。元宇宙技術及其應用的興起將推動新的客戶參與模式及忠誠度，亦會帶來更多手機遊戲產品創新，為彼等的創造者提供更大能力，並在Web 3.0世界中更充分實現元宇宙技術的宏偉抱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Web 3.0的手機遊戲世界是手機遊戲行業的趨勢，Web 3.0目前正通過使用區塊鏈的新遊戲功能重塑網絡遊戲行業。該新版本的互聯網為將顛覆性技術納入遊戲行業開路，包括元宇宙、虛擬土地、數字化代幣及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憑藉Web 3.0，玩家將能夠在現實世界中使用彼等的遊戲內虛擬代幣。為抓住該等機遇，並通過增加對研發活動的投資和進行戰略收購，確保維持我們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前沿位置。例如，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11.0百萬港元，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預計其中一部分將用於探索具有潛力的技術或技術合作夥伴開發基於Web 3.0的遊戲產品。因此，我們在該方面的業務策略符合手機遊戲行業的總體趨勢。
- **海外市場開拓。**越來越多的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正在進入海外市場以探索潛在機會。許多中國遊戲發行商積累對海外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及對當地口味及喜好的了解，對彼等征服海外市場有很大幫助。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商日益增強的影響力已產生大量市場份額及龐大用戶群。因此，遊戲發行商傾向於推出具有精細化及本地化特色的遊戲產品，其將為手機遊戲行業創造新的增長點。

###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進入壁壘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存在極大的進入壁壘及挑戰，包括以下方面：

- **與業務夥伴的關係。**與遊戲開發商及合作媒體平台長期合作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可以協助遊戲發行商更精準地發行遊戲產品。由於領先參與者與遊戲開發商及媒

體平台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經驗較少或議價能力較弱的新進入者可能與行業領先的遊戲開發商及媒體平台合作的機會更少。因此，新進入者或難以與新遊戲開發商及領先媒體平台合作。

- **品牌知名度及終端用戶群。**以知名品牌營銷及運營的手機遊戲一般更容易獲市場歡迎。受歡迎的品牌能夠在短時間內積累大量終端用戶群。憑藉知名的品牌，手機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可能更具成本效益。相比之下，對於其他沒有現有終端用戶群的新進入者而言，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及更高營銷投資以吸引新玩家。
- **終端用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知識。**遊戲發行商必須充分了解不斷變化的玩家偏好並及時調整分銷策略以滿足玩家的需求。因此，手機遊戲發行商應具備扎實能力以建立能運行複雜數據分析的算法平台，並建立全面且詳盡的終端用戶數據庫。手機遊戲發行商高度依賴大數據分析以確保高質量的推薦及精準營銷策略。未能產生足夠的大數據或與市場動態保持同步可能會對新進入者提升其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技術知識。**為營銷及運營能夠吸引及留住用戶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優質手機遊戲，遊戲發行商需要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對研發及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使手機遊戲發行商能夠有效地分析營銷活動，以便將產品與合適的終端用戶進行匹配。彼等高度依賴先進技術及基於算法的平台以更好地了解終端用戶的需求及期望，以及專業人才隊伍以不斷升級技術平台。然而，新進入者建立專業團隊或取得技術知識可能需時較長。
- **新興的手機遊戲營銷、運營以及分銷方式。**手機遊戲產品的新興營銷、運營以及分銷方式大幅影響手機遊戲行業。在社交媒體平台及短視頻平台等各種媒體平台的建立及發展的推動下，終端用戶訪問數字信息的方式多種多樣。為更好地變現手機遊戲，可能會採用更多創新的分銷渠道及變現模式作為新的收入來源。例如，抖音及快手等短視頻平台，以及其他新興的直播平台，吸引了大量用戶。與此同時，手機遊戲發行商正積極探索新的內容推廣方式以吸引終端用戶，例如利用關

---

## 行業概覽

---

鍵意見領袖及擴大直播類別。遵循並利用創新及新興分銷方法的能力對於手機遊戲發行商而言非常重要。

具體就本公司而言，控制成本及運營開支以實現最佳運營效率對我們的發展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水平(主要包括合作分銷渠道及第三方支付渠道的佣金以及員工福利費用)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與合作分銷渠道及第三方支付渠道的議價能力。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3.0百萬元、人民幣997.4百萬元、人民幣2,407.5百萬元、人民幣73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7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運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指合作網上媒體平台的網上流量獲取費、線下營銷開支及明星代言費。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916.7百萬元、人民幣3,851.2百萬元、人民幣5,622.4百萬元、人民幣1,9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6.7%、67.1%、63.8%、67.4%及56.8%。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反映我們為推廣網絡遊戲發行業務以及終端用戶參與度而增加的營銷力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因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後期階段，因此不需要大量的營銷及推廣資源。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我們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保持於大額水平。我們認為我們的服務具有網絡效應，能夠有效地推廣品牌並提高營銷效率。我們服務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及相關的運營槓桿使我們在未來能夠享受更低的採購成本及增加產品生命週期價值以推廣品牌及有效競爭。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預期擁有更多的運營槓桿並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我們認為由於服務及技術利用率更高，以及與合作分銷渠道及第三方支付渠道的議價能力更強，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的擴大將使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

## 行業概覽

###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圖說明中國最大的手機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平台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及排名。

2022年中國領先手機遊戲產品發行公司排名(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

排名	公司名稱	描述	收入	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一家於2004年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公司A總部位於深圳，提供網絡遊戲及社交網絡服務、網絡廣告服務、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以及其他線上相關服務。就收入而言，公司A是全球收入最高的多媒體公司之一。	96.0	40.0%
2	公司B	一家於1997年成立並於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公司B總部位於杭州，提供網絡遊戲、音樂流媒體及自有品牌電商、電子郵件服務及其他。公司B是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及視頻遊戲公司之一。	36.2	15.1%
3	公司C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公司。公司C總部位於上海，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營銷及運營。除遊戲外，公司C亦創作動畫系列、小說、漫畫、音樂及商品等各種產品。	23.0	9.6%
4	公司D	一家於2011年成立並於中國上市的公司。公司D總部位於廣州，提供基於網絡遊戲開發、營銷及運營的創意娛樂業務。公司D亦運營多個媒體領域，包括元宇宙、影視、音樂製作、動畫、藝人經紀、文化及醫療保健內容、社交網絡及新消費。	10.1	4.2%
5	本公司	–	8.3	3.5%
			173.6	72.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專家評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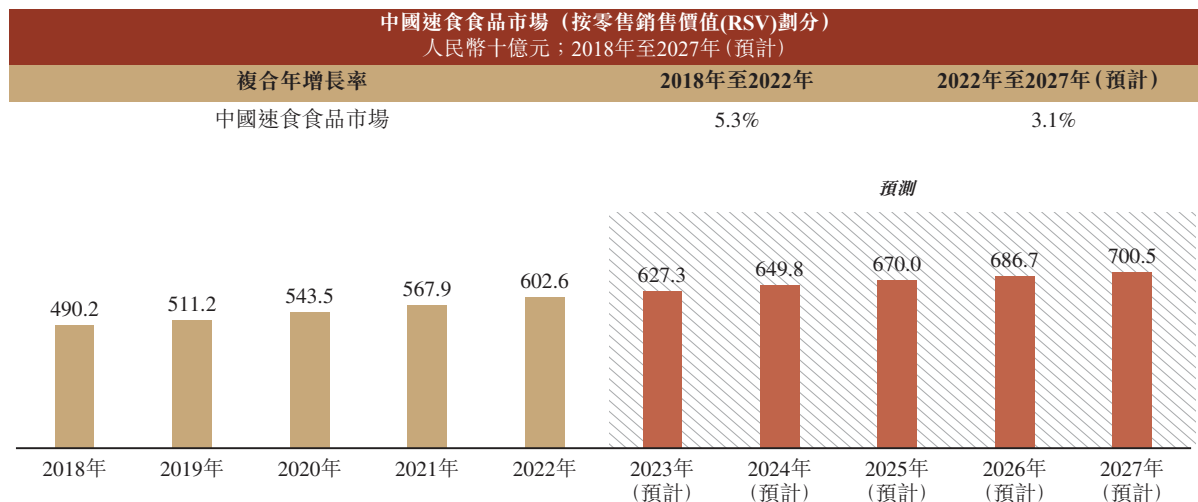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手機遊戲產品發行公司，佔2022年總市場份額的3.5%。於2022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四大參與者佔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總市場份額超過60%。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相信以下因素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i)我們在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以擴大遊戲產品(尤其是第三方開發的遊戲產品)的變現潛力及生命週期；(ii)我們龐大的終端用戶群，與遊戲開發商及主要媒體平台建立長期全面的合作關係；(iii)我們的深度運營能力帶領遊戲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涵蓋產品評估、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iv)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能夠攝取及分析不同參數以產生可行的洞察，然後轉化為針對目標終端用戶的營銷活動；及(v)我們提升遊戲產品品牌知名度及滲透率的品牌開發能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以了解有關我們較競爭對手優勝的詳細描述。

### 中國速食食品行業及潮流玩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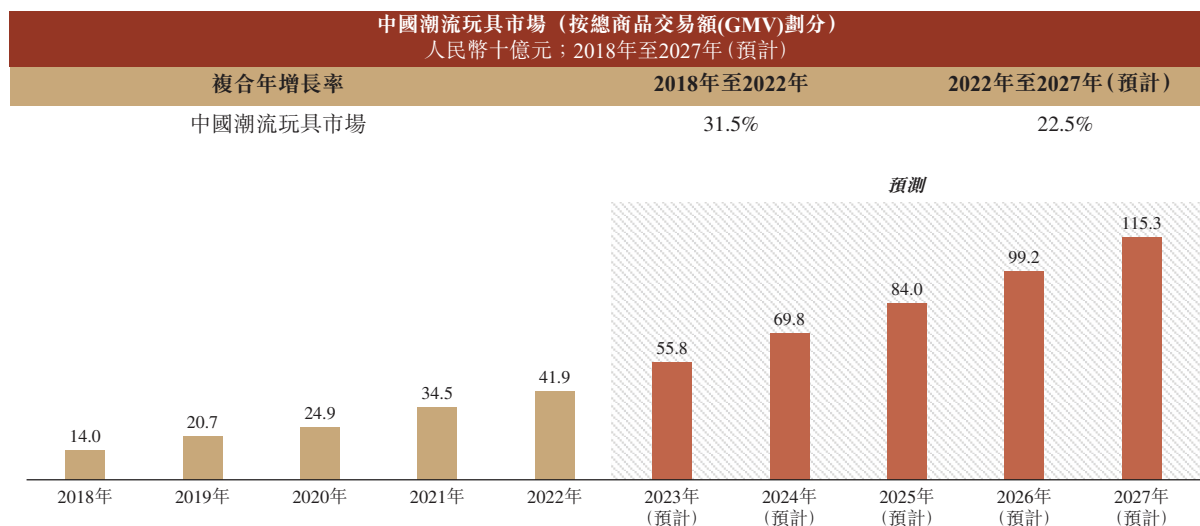
速食食品指具有易於製作特點的食品。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被速食食品的簡化烹飪特點所吸引，並傾向在速食食品上花費更多，以在不同的消費場景下節省烹飪時間。中國速食食品行業以複合年增長率5.3%快速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4,902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026億元。此外，由於速食麵、速食火鍋、速食意大利麵等新型速食食品種類的快速發展，中國速食食品行業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7,00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速食食品市場按零售銷售價值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業概覽

潮流玩具指注入流行文化及潮流內容的玩具，是兩者的巧妙融合。受可支配收入增加、流行文化行業的快速增長，尤其是市場上成功開發更多優質IP所推動，潮流玩具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40億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5%。預期潮流玩具市場將於2027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5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5%。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潮流玩具市場按總商品交易額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8年至2027年期間中國手機遊戲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編製。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1.73百萬元，而我們相信有關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於中國的行業覆蓋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品、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

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通過一手及二手研究取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從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中取得估計總市場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



---

## 行業概覽

---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ii)新興地區的購買力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而發達地區的購買力將穩步增長；及(iii)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可能推動市場發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起，其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及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分別於2023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載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根據負面清單，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產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比不得超過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外商投資活動的促進、保護及管理框架。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其中包括)於有關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前，於外商投資法生效起五(5)年內保留其原組織。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有權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管。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地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就外商投資於特定領域而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任何禁止類產業，且投資任何限制類產業前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權益及利益應受法律保障，且所有支持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須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12日獲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實施措施及詳盡規則，以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當中載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週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當外國投資者(a)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b)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c)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則取得前一句第(ii)項所述的「控制權」。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開始運營前須根據電信業務分類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

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作為電信條例附件發佈的載明電信服務特殊分類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最近於2019年6月6日修訂)，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類別。

於2000年9月，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其於2011年1月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信息，並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倘提供者將僅以非經營性基礎提供互聯網信息，則無需ICP許可證。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許可辦法**」)由工信部於2009年3月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7月修訂，其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有關許可證類型、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載列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許可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首先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相應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此外，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須根據屬於其業務許可證所述的業務經營範圍內的電信業務類型運營其電信業務，並遵守經營許可證規定。否則，該經營者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主管行政機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且於出現重大違規時，該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且被列入電信業務經營失信名單。根據許可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在中國，外商投資電信公司受到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關於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成立的增值電信服務企業，其外商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於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具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其修訂若干法規條文，包括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

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的規定獲移除。

為進一步增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相關管理，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該等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彼等的許可證，或向擬以任何方式於中國從事任何非法電信業務的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備。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規定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提供者，而網信辦及網絡空間管理地方機關須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及嚴格實施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應用程序規定所規定的責任。

### 有關遊戲發行及運營的法規

#### 監管機構

由國務院下屬部門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佈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的後繼者)將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線的審批，一旦上線，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根據文化部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被定義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生產的網絡遊戲，以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發

佈的遊戲，提供用作商業用途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有關服務須經文化部的省級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目前新聞出版機關事先審批包括兩個階段的流程：(i)省級層面的新聞出版機關的審批，隨後是(ii)國家層面的新聞出版機關的最終審批。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且全國人大採納《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為「**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新聞出版職責被轉移給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亦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下屬部門中共中央宣傳部)，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廣播電視管理職責被轉移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新成立的國務院直屬機構)。此外，文化部也進行了改革，現被稱為文化和旅遊部(「**文旅部**」)。

於2019年5月，文旅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進一步指明文旅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之責任。於2019年7月10日，文旅部發佈《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決定**」)。廢止決定亦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並進一步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意味著文旅部將不再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尚不清楚文旅部的監管職責是否將移交給其他政府部門，或者有關政府部門是否會對網絡遊戲的運營提出類似的或新的監管要求。

### **外商投資的限制**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運營)均屬於負面清單的禁止類。新聞出版總署與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2009年9月28日聯合頒佈《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關於貫徹落實國務

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不得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合資或合作企業在中國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並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訂立合約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援等方式間接控制或參與國內網絡遊戲運營。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將導致暫停或吊銷相關牌照及登記。

### **有關遊戲發行的法規**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全面規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的「網絡出版服務」相關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網絡出版規定載明，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任何實體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實體在網絡出版網絡遊戲之前，必須向其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出版部門作出申請，上述部門審批同意後再遞交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根據網絡出版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移動遊戲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提供者須負責審查其遊戲內容並申請遊戲出版物號。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的網絡遊戲不得出版。根據移動遊戲通知，「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指已就業務範疇內遊戲出版業務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出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網絡出版服務實體。對於移動遊戲通知施行前已在網上出版運營的手機遊戲(含各類預裝手機遊戲)，根據移動遊戲通知的要求，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於2016年10月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手機遊戲將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鑒於行業內相當多的遊戲於推出前並未進行事先審批，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19日頒佈的《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將上述申請事先審批的時限由2016年10月1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 有關遊戲運營的法規

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流通的遊戲。為商業目的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的省級部門批准。

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實體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進口網絡遊戲須在獲得文旅部內容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國產網絡遊戲須在發佈之日起30日內向文旅部備案。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障網絡遊戲用戶的權益，並在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用戶間所訂立的服務協議中列明法律規定的必備條款。於2019年7月10日，文旅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指出文旅部已於2019年7月10日廢除網絡遊戲辦法。

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19日廢止的《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遊戲規範通知**」)就網絡遊戲作出規定，並進一步明確了網絡遊戲的運營範圍。有關處罰網絡遊戲聯合運營企業的違法行為的處罰原則亦受遊戲規範通知規管。於2019年8月19日，文旅部頒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行政規範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列明文旅部已廢止遊戲規範通知。

### 有關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以虛擬貨幣形式就遊戲勝負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賭博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力圖加強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管理，並避免對中國經濟及財務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該通知嚴格限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金額以及個人玩家購買的金額，且要求明確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嚴禁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發出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 有關實名註冊及防沉迷的法規

於2007年4月15日，中國八部委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將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連續遊戲時間三小時或以內的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視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視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內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根據相關八部委於2011年7月1日頒佈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啟動實名驗證通知**」)，網絡遊戲(不包括手機遊戲)運營商必須自2011年10月1日起向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以供核實，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證玩網絡遊戲。於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開展實名驗證通知**」)，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其指出受硬件、技術及其他因素限制，防沉迷合規系統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時不包括手

機遊戲)。此外，根據移動遊戲通知(其於2016年7月生效)，除非出版的移動遊戲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屬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國產移動遊戲，並不屬於獲得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情形，否則移動遊戲須遵守啟動實名驗證通知。

於2018年8月30日，八個國家政府級別的中國監管部門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作為防止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實施方案計劃規範新網絡遊戲的數目及限制兒童使用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佈任何實施細則以執行實施方案。

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對網絡遊戲運營作出了數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均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i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時段時長；(iii)規範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費服務；(iv)切實加強行業監管，前述各項要求，均為網絡遊戲上網出版運營的必要條件；及(v)探索實施適齡提示制度。網絡遊戲企業應注意分析未成年人沉迷的成因，並及時對造成沉迷的遊戲內容、功能或者規則進行修改。網絡遊戲企業不得為未滿8週歲的用戶提供遊戲付費服務。8週歲以上未滿16週歲的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元，每月充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16週歲以上未滿18週歲的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元，每月充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400元。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其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題為「網絡保護」的新章節，其訂明一系列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的權益的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可能誘導未成年人沉迷的產品及服務；(ii)網絡遊戲、網絡直播、網絡音視頻、網絡社交等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務設置相應的時間管理、權限管理、消費管理等功能；(i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須要求未成年人使用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及登錄網絡遊戲；(i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標準對遊戲進行分類、向用戶作出遊戲玩家的適齡提示，並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適宜的網絡遊戲功能；及(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時至翌日八時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對未成年人遊玩網絡遊戲的時間實施更嚴格限制，並規定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僅在周五、周六、周日或中國法定節假日每日下午八時正至九時正向未成年人提供一小時服務。此外，該通知規定，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國家新聞出版署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必須使用真實有效身份信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並登錄網絡遊戲，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遊客體驗模式)向未實名註冊和登錄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

於2021年10月20日，中國六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預防中小學生沉迷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其進一步規定，網絡遊戲企業嚴格落實實名註冊要求。所有網絡遊戲用戶提交的實名註冊信息，必須通過國家新聞出版署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驗證。網絡遊戲企業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或中國法定節假日每日下午八時正至九時正，向中小學生提供一小時網絡遊戲服務。

### 有關網上廣告服務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018年10月及2021年4月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主應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則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核對廣告內容。廣告法規定，於廣告中使用他人名義或形象的廣告主或廣告公司須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的書面同意。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其規定互聯網廣告主應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 有關食品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採取許可制度，擬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中國已在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或售賣的食品不

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標準，其應即時停止有關生產或經營，並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及消費者。

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於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及提供餐飲服務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最近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的名稱、產地及生產日期、到期日、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的名稱和地址和聯絡資料，以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號或者經備案的企業標準編號。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須標註其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交易辦法**」)，該等交易辦法應適用於在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信息網絡活動中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

###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通過《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進一步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該決定，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進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於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1月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倘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當地公安機關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其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與其用戶有關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及時間)至少保存60天記錄，發現違法信息，停止傳輸有關信息，並

保留相關記錄。倘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當地公安機關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根據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的《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關於印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通知》，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新建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其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網絡空間安全及國家發展利益，同時規定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應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違法活動意見**」），其載有七個方面的意見，以促進資本市場的高質量發展及打擊證券違法活動。根據證券違法活動意見，應加強跨境監管執法司法協作，包括：(i)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ii)加強中概股公司監管，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加強跨部門監管協同；及(iii)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制定證券法有

關域外適用的司法解釋和配套規則，推動境外國家及地區與中國對司法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證券違法活動意見一般適用於我們及其他中概股公司。然而，由於該等意見乃於近期頒佈，實施及執行證券違法活動意見，尤其是數據安全跨境監管及中概股公司的監管方面，尚待頒佈具體實施細則。目前尚不清楚有關意見是否會進一步演變為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措施及如何實施有關意見或措施。

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2021年網絡安全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2021年網絡安全辦法，掌握超過1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訂明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進行任何個人信息的跨境提供的條件是，由於任何業務需要或任何其他需要而確需向中國境外的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並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ii)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指明尋求赴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亦就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義務，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作出規定。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須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訂明的重要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

赴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提交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提供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數據予海外數據處理者時，倘有關數據包括重要數據，或倘相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數據處理者應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

中央網信辦(「中央網信辦」)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頒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和《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細則》，其鼓勵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等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結合本行業、本領域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制定認定規則應當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於本行業、本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i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及(iii)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該等為新頒佈的規定，有待進一步制定有關解釋和實施該等規定的詳細規則或解釋，包括不同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

於2022年12月13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須首先根據數據的類別對數據進行分類，然後根據其安全水平定期對數據進行分類，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及

用途以及其他因素對數據進行分類及識別，並編製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須建立及改善健全數據分類管理制度，根據級別採取措施保護數據，對關鍵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在關鍵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對核心數據實施更嚴格的管理及保護，並在同時處理不同級別的數據時實施最高要求的保護。該辦法亦對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有關於(其中包括)實施數據安全工作體系、管理主要管理層、數據收集、數據儲存、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宣傳、數據銷毀、安全審核及應急計劃等的責任。

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規定，並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保持暢通，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兩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相關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該規定，違反者按網絡安全法之規定予以處罰。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正式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實施。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進行的安全評估，其為海外人士提供於中國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及個人資料。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數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其經營所在地的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超過1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向中國境外提供累計超過100,000名用戶的個人信息或提供累計超過10,000名用戶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4)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 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市場秩序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



實施一系列侵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其他用戶合法權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規定還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為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信息保護決定**」)，並於同日生效。信息保護決定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須明確告知用戶其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公開其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規則，以及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只能在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在此同意的範圍內進行相關操作。信息保護決定還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以及網絡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規定**」)，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是指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根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明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網絡安全法對個人信息保護問題作出了進一步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應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就公民個人信息侵權問題作出更具有實踐性的定罪及量刑標準，成為以刑事責任保護公民個人信息的里程碑。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法規就個人信息保護列舉了APP運營者若干常見違反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並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製作、發佈、傳播侵害兒童(未滿14週歲)個人信息安全的信息。網絡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

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其明確了常見類型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此外，互聯網應用程序(App)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處理未滿14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若干零散規定。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還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作出了若干規定，如告知個人其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受委託而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義務。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安部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並實施。《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各項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及分級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及主要運營機制，且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保護消費者

公平交易的權利，禁止根據消費者偏好、購買習慣等特徵對交易條件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實信用的原則處理個人信息，具有明確且合理的目的，披露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相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的安全。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迫用戶同意收集非必需的個人信息，且不得因用戶拒絕提供非必需的個人信息而禁止用戶使用基本功能服務。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條例**」)，最近於2008年8月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相反，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5年5月、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並簡化了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設直接投資的不同專用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人在中國產生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性公司境內再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及股息境內劃轉給外商投資性公司，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其先前為不可能事宜。此外，國家外匯管理

局於2013年5月頒佈且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須通過登記的方式進行，且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行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後，實體及個人將須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境外直接投資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該等外匯登記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下將直接核查申請及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並於2019年12月及2023年3月23日進行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利用由外匯資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的外匯資本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後(或經銀行進行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後)，可根據企業實際運營需要於銀行進行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現時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該比例。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頒佈的另一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利用由外匯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支付超出其經營範圍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中國境內除銀行保本型產品(除非另有特別規定)外的證券或其他投資，以及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就境內機構向海外實體匯出利潤作出各種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根據真實交易原則，銀行須查核董事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在匯出利潤前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有關匯出投資的登記手續時須對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盡說明，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過往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進行境外融資的境外實體(即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在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情況下，例如中國個人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須對登記作出變更。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及實施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公司本身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另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導致規避外匯管制，並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當地銀行將審計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外匯初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 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時間的非中國公民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相關手續。我們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他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居住連續不少於一年時間的非中國公民僱員於本次發售完成後須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倘該等個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可能導致我們及彼等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針對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頒佈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任職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就有關僱員購股權行使情況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代扣該等行使購股權僱員的個人所得稅。

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彼等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

###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的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而中國企業直接進行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則須向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備案。針對中國企業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的情況，投資額達300百萬美元或以上，該等中國企業須於實施該等項目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有關該等非敏感項目的詳細報告。倘以自然人身份行事的中國居民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境外投資，參照該辦法執行。隨後，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據此，企業於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須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行業。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立法監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

#### 著作權

中國是若干保護著作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在中國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訂)(「**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及法規保護。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發表與否，均受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導致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以及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在嚴重情況下，侵犯著作權亦可能導致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須承擔責任，包括倘其知悉或理應知悉通過互聯網發生著作權侵權行為，而未能採取措施移除、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服務提供者事先並不知悉該侵權行為，但未能於收到著作權人侵權通知後採取適當措施。

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0年5月26日及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作出了規定。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關。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由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收到著作權人有關通過互聯網傳播的部分內容侵犯其著作權的通知後須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該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著作權的侵權行為，或未能在收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採取措施刪除侵權內容，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則侵權人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面臨沒收非法所得及不超過非法所得3倍的罰款，倘該金額難以計算，則可處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



《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著作權人授權通過互聯網傳播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視為侵犯著作權人的傳播權。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4月17日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規定，當轉載其他人士的內容時，互聯網媒體須(1)向著作權人請求許可、支付酬金並指明作者姓名，以及作品名稱及來源，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2)在對標題及內容作出文字性修改及刪除時，不得對內容作出重大改變，且不得歪曲標題及內容的原意；(3)建立並進一步改善內部版權管理系統。

### 商標

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全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倘於初始或經延長的有效期限屆滿後要求續期，則授予額外十年有效期。商標使用許可合約須報商標局備案。倘已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已進行初步審查的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專利

專利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其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其由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最近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保護。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關。中國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申請人於申請程序完成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於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其規定應用程序主辦者須履行備案手續，且該應用程序主辦者使用的域名、IP地址及其他網絡資源須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在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依靠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支付，為我們任何可能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根據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累計稅後利潤(倘有)支付股息，該累計稅後利潤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至少提取各自每年累計利潤的10%(倘有)，轉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企業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派發。

###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或中國個人擬透過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相關境內企業，有關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公司或中國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納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進行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在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發行及上市；(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發行上市前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公款、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若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兩項條件，其在境外進行發行及上市的證券則被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其須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辦理：(i)境內公司佔發行人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的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上述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須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上述規定在境外發行上市，將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的罰款。亦對組織或指使進行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公司的直接負責人、實際控制人，給予警告及／或處以罰款。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新聞發佈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1)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經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須立

即辦理備案程序，倘若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則須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惟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公司，可合理安排提交時間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申請，並須在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3)對於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前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香港上市聆訊通過或美國上市登記聲明生效)惟尚未完成境外間接上市的境內公司，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倘若此類境內公司在六個月內(即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則視為存量企業。然而，於此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倘若該等境內公司需要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辦理發行上市程序(如需要向聯交所重新辦理聆訊程序)，或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境內公司須在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及(4)中國證監會將諮詢相關監管部門，完成符合合規要求的合約安排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備案，並支持公司利用兩個市場及兩種資源發展。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相關文件及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單位及個人(如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會計檔案或其複印件，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辦理相應程序。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須保存於境內，而出境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向其員工支付最少相當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違反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且嚴重違反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覆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向地方行政機關繳納，任何未能繳納的僱主可能面臨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其後於2002年3月及2019年3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於相關銀行完成開戶程序，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亦須代表其僱員全額並及時繳存住房公積金。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

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外，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然而，若非居民企業並未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產生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公司並無實際關係，則僅須就其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中國人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且倘其滿足下列所有標準，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a)主要日常運營管理位於中國；(b)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相關決定由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c)企業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d)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管常駐中國境內。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或補充先前《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下的若干規則。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且其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完全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第八條第二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成立的安排，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可重新定性及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股權轉讓收入減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指股權轉讓方自股權轉讓收取的對價，包括各種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前述股權的計稅基礎。股權計稅基礎為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的資產、於中國的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就境外間接轉讓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的資產而言，相關收益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

聯繫，因此納入其企業所得稅申報，且最終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而該轉讓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視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下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而定，而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訂約方有預扣的義務。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尚未明確。倘稅務機構確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若干交易，則我們進行相關交易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證明相關交易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徵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非中國居民從中國獲得的收入有義務向中國繳納所得稅，倘代扣代繳義務人未能代扣代繳，則非中國居民須自行繳納該稅項。非中國居民未能履行納稅義務將受到處罰，包括全額繳納所欠稅款、罰款及該等稅款拖欠利息。

###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並不時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份，則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降至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作為股息受益所有人的香港居民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包括），方可享有較低預扣稅率：(i)須直接擁有規定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投票權比例；及(ii)其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內須按該比例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根據其他相關稅項的規定及法規，享有較低預扣稅率還需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作為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可釐定為「受益所有人」，而無需根據該公告提供的因素進行全

面分析。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第35號公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第35號公告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通知)，納稅人從事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及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通知)，進一步將通知規定的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始於2015年5月，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即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成立江西貪玩，開始以「貪玩」為品牌為遊戲開發商發行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MMORPG」)。憑藉我們多年來提供營銷及深度運營遊戲產品經驗，我們已建立忠實的終端用戶群，從而為我們的消費品業務奠定基礎。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營銷及運營超過310個遊戲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於中國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網絡遊戲產品發行商及中國第五大發行手機遊戲產品公司。憑藉數字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能力，我們成功在新消費場景孵化自研品牌及內容，包括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及潮流玩具品牌「Bro Kooli」。請參閱「業務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及「業務 — 消費品業務」以了解業務的進一步詳情。

### 主要業務里程碑

- |       |   |
|-------|---|
| 2015年 | 我們成立江西貪玩，開始透過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數據處理能力為遊戲開發商發行MMORPG。  |
| 2016年 | 我們開始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遊戲產品運營提升。   |
| 2018年 | 我們推出一款MMORPG遊戲古雲傳奇，以獨特遊戲設備及創新玩法為特色，玩家可扮演三種不同角色。   |
| 2020年 | 我們推出一款MMORPG遊戲原始傳奇，以極具吸引力的實景和魔性陣列為特色。<br><br>我們於2020年末推出我們的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已成為速食食品行業中以總商品交易額計增長最快的品牌之一。                                 |
| 2021年 | 我們推出一款MMORPG遊戲熱血合擊，專注於組合遊戲玩法。<br><br>基於我們多年積累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升級並更名專有技術平台為「河圖系統」及「洛書系統」。請參閱「業務 — 技術能力」以了解進一步詳情。<br><br>我們推出自主開發以西蘭花頭大叔為形象的潮流玩具Bro Kooli。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2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平均MAU超過10.0百萬名。

2023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累計418.0百萬名註冊用戶。

請參閱「業務 — 獎項及認可」以了解獎項及認可的進一步詳情。

###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主要中國經營實體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中國經營實體：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 開業日期	成立地點
江西貪玩	網絡遊戲運營	2015年5月21日	中國
廣州貪玩	網絡遊戲運營	2017年7月28日	中國

#### (i) 江西貪玩

中國經營實體江西貪玩於2015年5月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後，江西貪玩由聯合創始人(即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最終控制，通過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及江西貪玩的創始僱員作為代持人以信託形式分別擁有97.0%及3.0%權益，由於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希望於業務發展初期專注於江西貪玩的戰略發展，故委託有關代持人以江西貪玩股權登記持有人的身份處理文件簽署、企業登記備案等公司秘書職責。上饒宏邦由吳旭波先生於2017年6月27日成立作為彼於江西貪玩的持股平台，其初始普通合夥人為吳旭波先生的家庭成員，並出於上述原因受託為其代持人。有關代持人不參與江西貪玩的任何日常運營。經一系列股權轉讓後，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最終分別於2020年9月30日及2017年5月5日終止彼等各自的代持人安排，並直接及透過彼等各自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持股平台持有於江西貪玩的權益，以探索資本市場中的融資機會。

自成立以來，江西貪玩(i)按面值授出多輪股份獎勵，以激勵及挽留我們的關鍵員工；(ii)按面值向我們的關鍵員工轉讓股份獎勵，以更好地實現為關鍵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獎勵的目的；(iii)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17年10月向兩名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即獨立第三方陳煒女士及曲嘉佳先生)按面值授出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於業務發展初期對建立並維繫客戶關係網絡的貢獻；及(iv)於2021年5月獲得上海天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吳旭波先生仍為江西貪玩的最大權益擁有人及實際控制人。

下表列示江西貪玩自2021年1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票權架構：

名稱	截至 2021年1月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sup>(9)</sup>
<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sup>(1)</sup></b>			
吳旭波先生 <sup>(2)</sup>	53.85%	51.85%	51.85%
吳璇女士及若干關鍵員工 (通過上饒齊創) <sup>(3)</sup>	14.65%	14.65%	14.65%
羅錫虎先生及若干關鍵員工 (通過上饒合創) <sup>(4)</sup>	9.5%	9.5%	9.5%
陳養先生及若干關鍵員工 (通過上饒和眾) <sup>(5)</sup>	10.5%	9.5%	9.5%
張彤先生 <sup>(6)</sup>	1.5%	1.5%	1.5%
<b>業務合作夥伴<sup>(7)</sup></b>			
陳煒女士	5.0%	4.5%	4.5%
曲嘉佳先生	5.0%	3.5%	3.5%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			
上海天遊 <sup>(8)</sup>	零	5.0%	5.0%
<b>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附註：

- (1) 除吳旭波先生、吳璇女士、羅錫虎先生及董文淙先生(吳旭波先生的表兄弟及上饒齊創與上饒和眾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外，概無該等關鍵員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陳養先生、上饒和眾的普通合夥人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關鍵員工持有江西貪玩超過5.0%投票權。
- (2) 吳旭波先生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6.3526%投票權，並通過上饒宏邦(其擔任普通合夥人，而吳璇女士則擔任有限合夥人)持有彼其他投票權。
- (3) 吳璇女士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3.0%投票權，並通過上饒齊創(其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本集團若干關鍵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彼11.6474%投票權。
- (4) 羅錫虎先生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1.5%投票權，並通過上饒合創(其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本集團若干關鍵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彼8.0%投票權。
- (5) 陳養先生為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技術部負責人，負責透過與數據部門合作維護及升級本集團的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通過上饒和眾(其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本集團若干關鍵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於江西貪玩的投票權。
- (6) 張彤先生為江西貪玩手遊商務負責人，負責磋商及執行若干手機遊戲項目，並直接持有於江西貪玩的投票權。
- (7) 曲嘉佳先生在數字新媒體領域擁有產品運營及營銷經驗。彼通過商務及社交活動結識吳旭波先生，及向吳旭波先生介紹與若干遊戲開發商有深厚人脈關係的陳煒女士。江西貪玩通過曲嘉佳先生及陳煒女士接觸到一家遊戲開發商，並把握商機與其合作運營兩款網絡遊戲，其對本集團於起步階段的收入增長及本集團其後的擴張作出重大貢獻。除於本集團的持股外，曲嘉佳先生及陳煒女士均獨立於本集團。
- (8) 上海天遊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9) 於2022年11月22日，中旭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與江西貪玩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

### (ii) 廣州貪玩

江西貪玩於2017年7月於中國成立中國經營實體廣州貪玩，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0年6月29日，江西貪玩將廣州貪玩1.0%股權轉讓予廣州貪玩的董事兼總經理李一鳴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其乃經參考廣州貪玩的註冊資本後釐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貪玩分別由江西貪玩及李一鳴先生持有99.0%及1.0%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另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一段以了解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以下重組程序。於完成後，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項下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並通過附屬公司經營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其他業務。

#### 成立境外控股架構及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以1.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股份，其後以1.0美元轉讓予WXB BVI 1（吳旭波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中旭BVI於2021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旭香港於2021年4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旭BVI全資擁有。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中旭香港全資擁有。

於2022年1月4日，WXB BVI 2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WXB BVI 1全資擁有。於2022年6月30日，WXB BVI 1與WXB BVI 2互換本公司一股股份，而WXB BVI 2則向WXB BVI 1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WxLand信託於2022年9月22日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成立，以通過WXB控股公司收購於WXB BVI 2的50%權益。WxLand信託為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是吳旭波先生及WXB BVI 1。根據WxLand信託的信託契據，吳旭波先生作為WxLand信託的投資決策人將通過WXB控股公司擁有就於WXB BVI 2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作出決定的唯一權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XB BVI 2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

於2022年11月3日，我們將50,000美元的股本中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500,000,000股每股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境外股權重組

為反映現有股權持有人於江西貪玩的權益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2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11月22日，本公司向江西貪玩的股權持有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持股平台配發及發行合共515,413,918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已配發 股份數目	配股代價	配股後 本公司的控股
<b>董事及其他關鍵員工</b>			
吳旭波先生 <sup>(1)</sup>	264,263,000	5,285.26 美元	51.2670%
吳璇女士 <sup>(2)</sup>	38,487,000	769.74 美元	7.4665%
羅錫虎先生 <sup>(3)</sup>	25,000,000	500.00 美元	4.8500%
其他關鍵員工 <sup>(4)</sup>	105,250,000	2,105.00 美元	20.4185%
<b>業務合作夥伴<sup>(5)</sup></b>			
陳煒女士	22,500,000	450.00 美元	4.3650%
曲嘉佳先生	17,500,000	350.00 美元	3.3950%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			
DUOX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6)</sup>	25,000,000	500.00 美元	4.8500%
<b>首次公開發售前ESOP平台</b>			
ESOP BVI <sup>(7)</sup>	17,463,918	349.28 美元	3.3880%
<b>總計：</b>	<b>515,463,918</b>	<b>10,309.28 美元</b>	<b>100.00%</b>

附註：

- 吳旭波先生透過WXB BVI 2持有264,263,000股股份，而WXB BVI 2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
- 吳璇女士透過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而WxZela International Ltd由Zel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Zela Holding Limited由WxZela信託全資擁有，WxZela信託為由吳璇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WxZela Holding Limited（由吳璇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管理）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羅錫虎先生透過W.xH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而W.xH International Ltd由Xihuluo Limited全資擁有。Xihuluo Limited由LXF信託全資擁有，LXF信託為由羅錫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W.xH Holding Limited（由羅錫虎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恒泰管理）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除董文淙先生(吳旭波先生的表兄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WxIce Holding Limited持有其3,450,000股股份)外,該等關鍵員工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關鍵員工並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超過5.0%的股權。
- 陳煒女士透過WxWarrior Holding Limited(由陳煒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22,500,000股股份。曲嘉佳先生透過WxWizard Holding Limited(由曲嘉佳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17,500,000股股份。
- DUOX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倍虹(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倍虹(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多賢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多賢科技有限公司則為上海天遊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境內公司重組

於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以下境內公司重組步驟:

#### (i) 轉讓香港附屬公司予中旭香港

<u>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重組詳情</u>
香港貪玩	境外網絡遊戲運營	<p>於重組前,香港貪玩由江西貪玩全資擁有。</p> <p>於2021年10月29日,江西貪玩將其於香港貪玩的100.0%股權轉讓予中旭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0元,代價乃按名義代價釐定,此乃由於該內部轉讓概無產生股權變動,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p>
香港九環	境外網絡遊戲運營	<p>於重組前,香港九環由廣州菲凡全資擁有,而廣州菲凡由江西貪玩、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何寅先生(廣州貪玩監事)分別擁有51.0%、44.0020%及4.9980%股權。</p> <p>於2021年9月13日,廣州菲凡將其於香港九環的51.0%股權轉讓予中旭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0元,及將其於香港九環的49.0%權益轉讓予廣州歡樂時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何寅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u>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重組詳情</u>
		分別擁有10.1991%及89.80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該等代價乃按名義代價釐定，此乃由於該等內部轉讓概無產生股權變動，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

### (ii) 出售若干中國附屬公司

為簡化公司架構，我們已出售以下不活躍附屬公司及與我們核心業務無關的附屬公司：

<u>公司名稱</u>	<u>出售詳情</u>	<u>出售原因</u>
廣州嘉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嘉皇」）	<p>於出售前，廣州嘉皇由江西貪玩擁有51.0%股權。</p> <p>於2021年8月31日，江西貪玩將其於廣州嘉皇的51.0%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廣州嘉皇的繳足註冊股本釐定。廣州嘉皇自此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p>	廣州嘉皇於2018年1月12日成立，旨在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然而，由於內部結構重整，我們已終止通過廣州嘉皇運營網絡遊戲。
海南軒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軒宏」）	<p>於出售前，海南軒宏由江西貪玩全資擁有。</p> <p>於2022年3月18日，江西貪玩將其於海南軒宏的100.0%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零，該代價乃根據海南軒宏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海南軒宏自此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p>	海南軒宏於2020年4月9日成立，旨在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海南軒宏自其成立起及直至出售日期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u>公司名稱</u>	<u>出售詳情</u>	<u>出售原因</u>
海南中旭數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中旭」)	<p>於出售前，海南中旭由江西貪玩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旭全資擁有。</p> <p>於2022年3月18日，廣州中旭將其於海南中旭的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零，該代價乃根據海南中旭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海南中旭自此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p>	<p>海南中旭於2021年9月17日成立，旨在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海南中旭自其成立起及直至出售日期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p>
上饒市掌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饒掌尚」)	<p>於出售前，上饒掌尚由江西貪玩的附屬公司海南掌玩全資擁有。</p> <p>於2022年10月21日，海南掌玩將其於上饒掌尚的100.0%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零，該代價乃根據上饒掌尚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上饒掌尚自此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p>	<p>上饒掌尚於2022年3月18日成立，旨在從事網絡遊戲運營。上饒掌尚自其成立起及直至出售日期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p>
杭州渣渣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渣渣灰」)	<p>於出售前，杭州渣渣灰由江西貪玩全資擁有。</p> <p>於2021年4月18日，江西貪玩將其於杭州渣渣灰的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元，該代價乃根據杭州渣渣灰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杭州渣渣灰自此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p>	<p>杭州渣渣灰於2020年12月15日成立，探索及研究杭州的速食食品製造商機。經考慮發展速食食品製造業務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速食食品製造行業的現有行業格局，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杭州渣渣灰進行的研究，專注於營銷及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速食食品，而非就此自行生產速食食品，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u>公司名稱</u>	<u>出售詳情</u>	<u>出售原因</u>
江西飯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飯碗」)	<p>於出售前，江西飯碗由江西貪玩全資擁有。</p> <p>於2021年3月8日，江西貪玩將其於江西飯碗的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元，該代價乃根據江西飯碗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江西飯碗自此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p>	<p>益。因此，本公司決定於2021年4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杭州渣渣灰。於杭州渣渣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其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或產生任何收益。</p> <p>江西飯碗於2020年12月11日成立，探索及研究江西的速食食品製造商機。經考慮發展速食食品製造業務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速食食品製造行業的現有行業格局，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江西飯碗進行的研究後決定，專注於營銷及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速食食品，而非就此自行生產速食食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決定於2021年3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江西飯碗。於江西飯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其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或產生任何收益。</p>

(iii) 於往績記錄期收購若干中國實體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江西貪玩於往績記錄期收購下列公司：

<u>公司名稱</u>	<u>收購詳情</u>	<u>目標公司主要業務及收購理由</u>
廣州八九遊	於2021年6月16日，江西貪玩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無償收購廣州八九遊51.0%的股權，該代價乃參考廣州八九遊的繳足註冊資本。	廣州八九遊主要從事於網絡遊戲運營，並於遊戲運營方面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收購廣州八九遊51.0%股權，旨在收購其成熟且經驗豐富的遊戲運營團隊。
海南掌玩	<p>於收購前，海南掌玩由董文濱先生(吳旭波先生的表兄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8.4%及81.6%的股權。</p> <p>於2021年3月19日，江西貪玩向海南掌玩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海南掌玩51.0%的股權，代價乃考慮到海南掌玩的運營資金要求及業務發展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注資於2021年4月29日結清。</p>	海南掌玩主要從事於網絡遊戲運營，並於遊戲運營方面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收購海南掌玩51.0%股權，旨在收購其成熟且經驗豐富的遊戲運營團隊。
廣州菲凡	<p>於收購前，廣州菲凡由廣州貪玩監事何寅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0.2%及89.8%的股權。</p> <p>於2020年11月12日，江西貪玩向廣州菲凡注資，認購廣州菲凡51.0%的股權。人民幣40百</p>	廣州菲凡成立，擬在廣州發展團隊以從事海外網絡遊戲運營。本集團收購廣州菲凡51.0%股權，旨在將本集團的海外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擴展至廣州。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收購詳情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及收購理由
廣州吃吃	<p>萬元的代價乃考慮到廣州非凡的運營資金要求及業務發展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江西貪玩的實繳出資於2021年10月19日結清。</p> <p>於2021年9月10日，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吃吃(從事速食食品產品銷售的公司)的10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9月28日悉數結清。</p>	<p>廣州吃吃從事速食食品產品的銷售，而本集團收購廣州吃吃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自研品牌及內容，尤其為「渣渣灰」</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均未於往績記錄期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

### (iv) 訂立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能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效益，並將中國經營實體納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請參閱「合約安排」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

於2022年11月22日，本公司向亨愉有限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ESOP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由ESOP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xDR Ventures Limited(由ESOP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分別15,463,918股、1,500,000股及50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0%、0.29%及0.10%，代價分別約為309.28美元、30.0美元及10.0美元，此乃根據股份面值釐定。亨愉有限公司、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及WxDR Ventures Limited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ESOP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於2021年5月6日，上海天遊(世紀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江西貪玩的原股東收購江西貪玩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反映上海天遊於江西貪玩及本公司的權益，於2022年11月22日，DUOX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倍虹(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倍虹(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多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遊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按面值500.0美元認購本公司的25,000,000股新股份。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u>上海天遊</u>
相關協議日期	2021年5月6日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500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股份總數	25,000,000股股份
每股股份原發行價	人民幣20.0元
於2021年5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 本集團的投後估值 <sup>(1)</sup>	人民幣100億元
較發售價溢價 <sup>(2)</sup>	約60.0%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投資時間以及業務及經營實體 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後十二 (12)個月期間遵守禁售安排。

### 上海天遊

特別權利

概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並無收取自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任何所得款項，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從江西貪玩的原股東收購股權，且並無認購江西貪玩任何新股權。

附註：

1. 估值乃按本公司於投資時間的建議交割後市值計算。
2. 假設發售價固定為12.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發售價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股份每股原發行價。

### 公眾持股量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會一貫遵循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彼等持有或將予配發至彼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其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上海天遊為世紀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世紀華通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代碼：002602)。世紀華通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分銷網絡遊戲，並擁有數款熱門遊戲的IP。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我們能自世紀華通於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

### 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競爭

中國的網絡遊戲市場規模龐大，包含多種吸引廣泛客戶喜好的網絡遊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用戶支出計，中國手機遊戲市場迅速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期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43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手機遊戲市場規模佔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規模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75.1%增加至2022年的83.3%，並預期於2027年將進一步增加至87.5%。

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業務性質相似，無可避免地激烈競爭，但鑒於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規模，兩家公司均有充足空間成功經營各自的網絡遊戲。董事認為，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競爭屬健康及正常。中國龐大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並不排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少數投資。

儘管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存在競爭，本集團並不知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營運的網絡遊戲有任何侵權行為。本集團已採取有力措施防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侵犯本集團所營運的網絡遊戲。例如，本集團不時監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開發及分銷的網絡遊戲，以確保本集團獲授權的網絡遊戲不會遭侵權。倘本集團日後有意經營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開發的遊戲，本集團亦將就授權接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轉載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4-12。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已正式成立，並已根據必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與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變動有關於所有重大方面的監管登記及備案。

### 關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

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於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涉及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其符合併購規定；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須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交易類型。然而，併購規定日後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會達成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以了解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受到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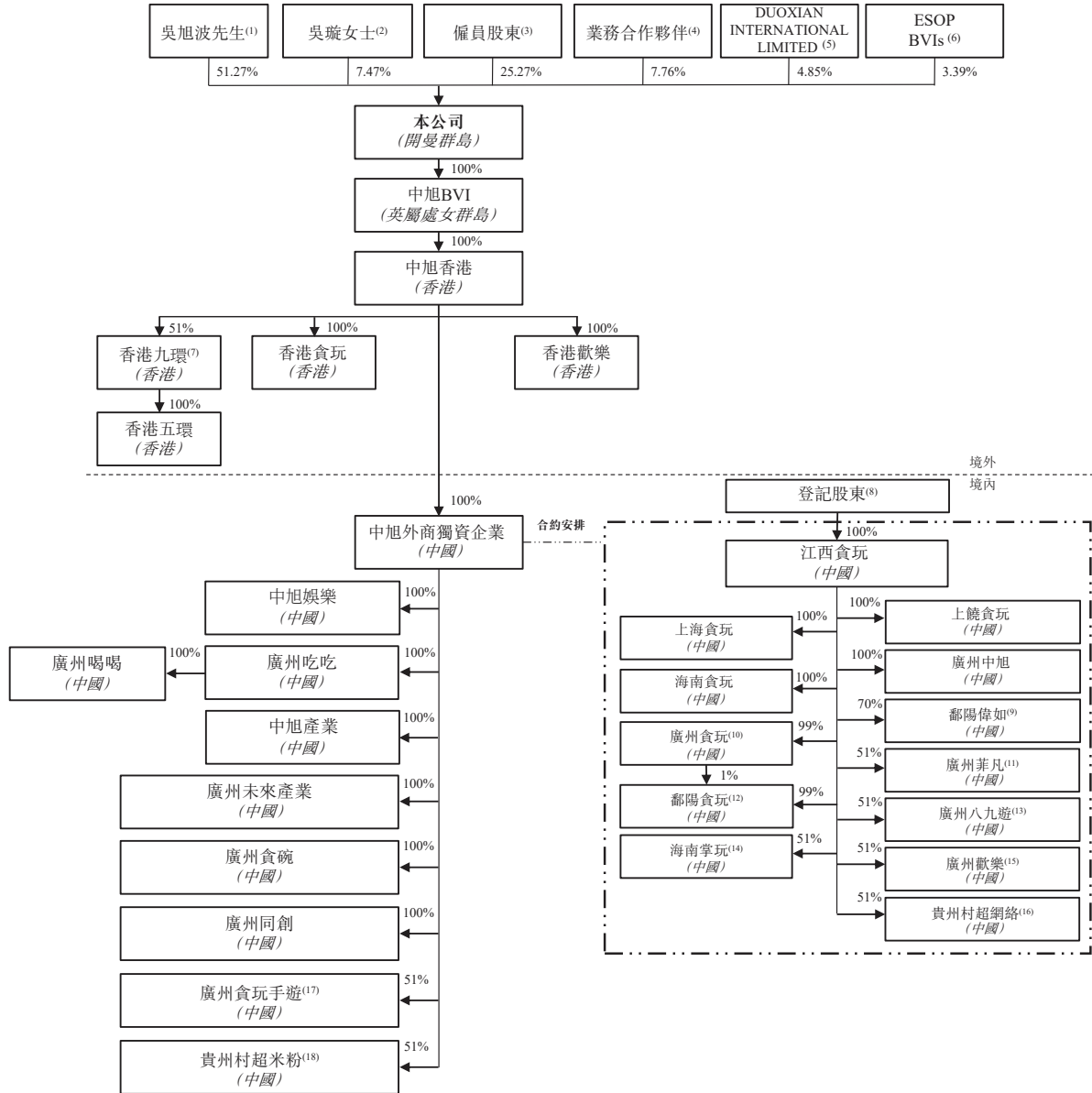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2年11月14日，我們的個人股東(其為中國居民)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吳旭波先生透過WXB BVI 2持有264,263,000股股份，而WXB BVI 2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
2. 吳璇女士透過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而WxZela International Ltd由Zel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Zela Holding Limited由WxZela信託全資擁有，WxZela信託為由吳璇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WxZela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olding Limited (由吳璇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3. 僱員股東指羅錫虎先生、董文淙先生(吳旭波先生的表兄弟)及其他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關鍵員工。請參閱本節「— 公司重組 — 境外股權重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4. 業務合作夥伴指陳焯女士及曲嘉佳先生。請參閱本節「— 公司重組 — 境外股權重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5. DUOX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倍虹(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倍虹(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多賢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多賢科技有限公司則為上海天遊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 ESOP平台指亨愉有限公司、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及WxDR Ventures Limited，該平台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信託形式合計持有相關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7. 香港九環由中旭香港及廣州歡樂時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廣州貪玩監事何寅以及廣州非凡總經理兼獨立第三方王京分別擁有79.59%及20.41%的股權)分別擁有51.0%及49.0%的股權。
8. 登記股東包括吳旭波先生、吳璇女士、張彤先生、羅錫虎先生、陳焯女士、曲嘉佳先生、上饒宏邦、上饒和眾、上饒齊創、上饒合創及上海天遊。
9. 鄱陽偉如由江西貪玩以及鄱陽偉如總經理兼獨立第三方張坤分別擁有70.0%及30.0%的股權。
10. 廣州貪玩由江西貪玩及廣州貪玩的董事及總經理李一鳴先生分別擁有99.0%及1.0%的股權。
11. 廣州非凡由江西貪玩、廣州貪玩監事何寅先生以及廣州非凡總經理兼獨立第三方王京分別擁有51.0%、5.0%及44.0%的股權。
12. 鄱陽貪玩由江西貪玩及廣州貪玩分別擁有99.0%及1.0%的股權。
13. 廣州八九遊由江西貪玩、上饒市古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獨立第三方柯亞文為其普通合夥人)、柯亞文及鄧元成(廣州八九遊法務主管兼獨立第三方)擁有51.0%、47.0%、1%及1%股權。
14. 海南掌玩由江西貪玩、董文濱先生(吳旭波先生的表兄弟)及黃繼雄(海南掌玩的業務部主管)分別擁有51.0%、9.0160%及39.9840%的股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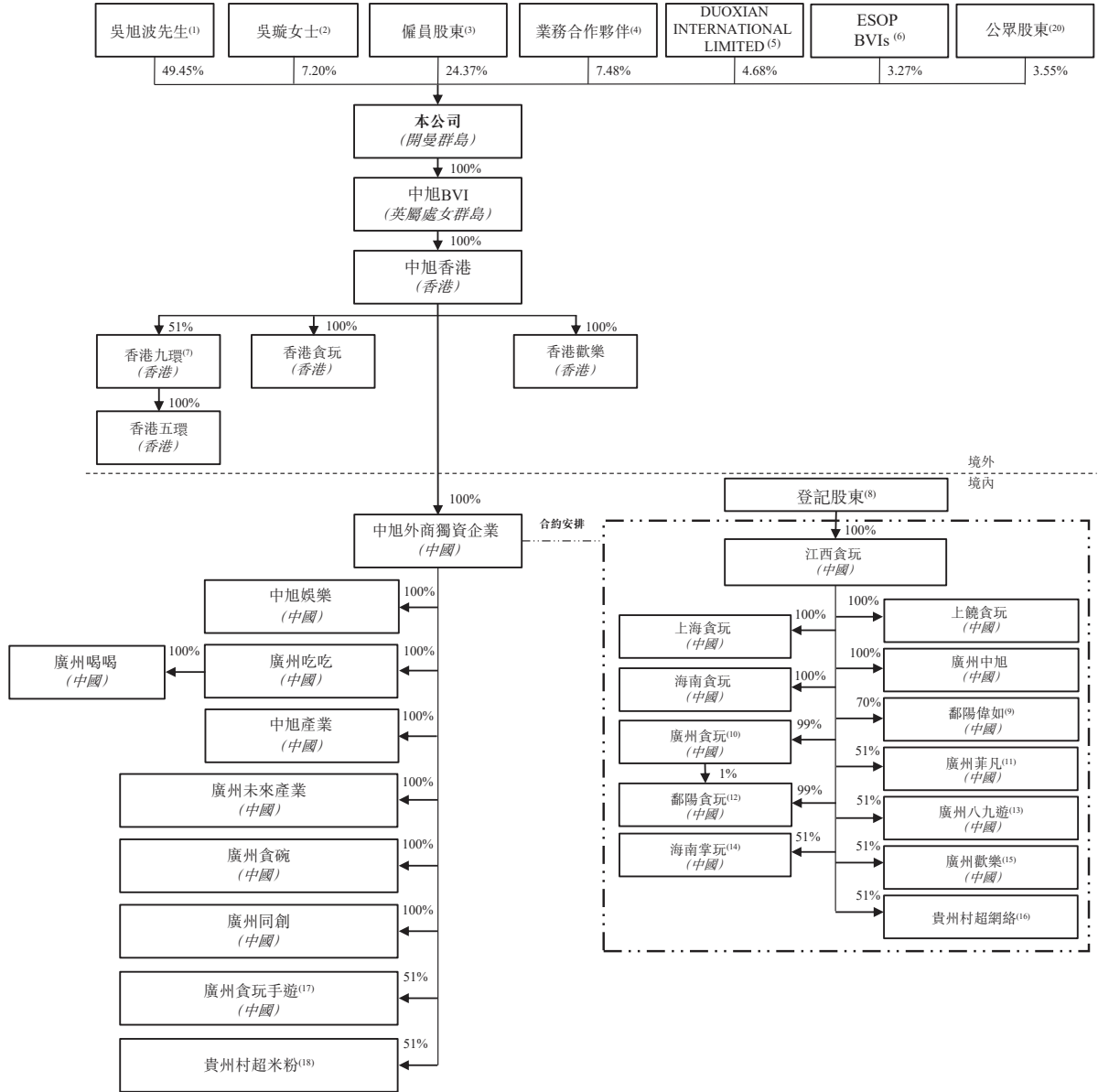
---

15. 廣州歡樂由江西貪玩、林欣(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福州自在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西貪玩、林欣及林輝分別持有28%、49.8%及22.2%權益)分別擁有51.0%、20%及29%權益。
16. 貴州村超網絡由江西貪玩及獨立第三方榕江縣古州文化旅遊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榕江旅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17. 廣州貪玩手遊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胡祖偉(廣州貪玩手遊首席執行官兼獨立第三方)及李玉晗(廣州貪玩手遊營運總監兼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0%、39%及10%權益。
18. 貴州村超米粉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及榕江旅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19.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少數股東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業務、融資、信託或其他)。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吳旭波先生透過WXB BVI 2持有264,263,000股股份，而WXB BVI 2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
2. 吳璇女士透過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而WxZela International Ltd由Zel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Zela Holding Limited由WxZela信託全資擁有，WxZela信託為由吳璇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WxZela Holding Limited (由吳璇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僱員股東指羅錫虎先生、董文淙先生(吳旭波先生的表兄弟)及其他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關鍵員工。除羅錫虎先生(持有約4.68%股權)及董文淙先生(持有約3.23%股權)外,其他僱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餘下16.47%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境外股權重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4. 業務合作夥伴指陳焯女士及曲嘉佳先生,彼等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境外股權重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5. DUOX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倍虹(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倍虹(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多賢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多賢科技有限公司則為上海天遊的全資附屬公司。DUOX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 ESOP平台指亨愉有限公司、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及WxDR Ventures Limited, 該平台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信託形式合計持有相關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7. 香港九環由中旭香港及廣州歡樂時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廣州貪玩監事何寅以及廣州非凡總經理兼獨立第三方王京分別擁有79.59%及20.41%的股權)分別擁有51.0%及49.0%的股權。
8. 登記股東包括吳旭波先生、吳璇女士、張彤先生、羅錫虎先生、陳焯女士、曲嘉佳先生、上饒宏邦、上饒和眾、上饒齊創、上饒合創及上海天遊。
9. 鄱陽偉如由江西貪玩以及鄱陽偉如總經理兼獨立第三方張坤分別擁有70.0%及30.0%的股權。
10. 廣州貪玩由江西貪玩及廣州貪玩的董事及總經理李一鳴先生分別擁有99.0%及1.0%的股權。
11. 廣州非凡由江西貪玩、廣州貪玩監事何寅先生以及廣州非凡總經理兼獨立第三方王京分別擁有51.0%、5.0%及44.0%的股權。
12. 鄱陽貪玩由江西貪玩及廣州貪玩分別擁有99.0%及1.0%的股權。
13. 廣州八九遊由江西貪玩、上饒市古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獨立第三方柯亞文為其普通合夥人)、柯亞文及鄧元成(廣州八九遊法務主管兼獨立第三方)擁有51.0%、47.0%、1%及1%股權。
14. 海南掌玩由江西貪玩、董文濱先生(吳旭波先生的表兄弟)及黃繼雄(海南掌玩的業務部主管)分別擁有51.0%、9.0160%及39.9840%的股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5. 廣州歡樂由江西貪玩、林欣(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福州自在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西貪玩、林欣及林輝分別持有28%、49.8%及22.2%權益)分別擁有51.0%、20%及29%權益。
16. 貴州村超網絡由江西貪玩及獨立第三方榕江縣古州文化旅遊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榕江旅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17. 廣州貪玩手遊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胡祖偉(廣州貪玩手遊首席執行官兼獨立第三方)及李玉晗(廣州貪玩手遊營運總監兼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0%、39%及10%權益。
18. 貴州村超米粉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及榕江旅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19.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少數股東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業務、融資、信託或其他)。
2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預期公眾持股量約為32.18%。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的網絡遊戲產品發行商。

### 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由客戶開發並由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通過「貪玩遊戲」品牌向玩家提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手機遊戲產品發行平台,佔2022年總市場份額的3.5%。於2022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四大參與者佔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總市場份額超過6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貪玩遊戲」品牌為中國玩家廣泛認可的網絡遊戲發行品牌。

自成立以來,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營銷及運營11款遊戲產品五年以上及28款遊戲產品三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遊戲開發商客戶維持平均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累計有418.0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達9.4百萬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所有遊戲產品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月收入(ARPPU)為人民幣411.1元。除遊戲產品外,我們亦輸出我們的核心能力以賦能營銷網絡文學產品。

此外,我們累積的終端用戶洞察使我們識別終端用戶的其他需求。我們在新消費場景成功開發自有消費品品牌,包括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及潮玩品牌「Bro Kooli」。得益於我們累積的終端用戶洞察,我們持續捕捉及分析寶貴的終端用戶行為及表現數據。根據我們對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的市場分析,我們戰略性決定進軍速食食品行業。因此,我們的自有品牌「渣渣灰」於2020年底建立。「渣渣灰」設計為速食食品品牌,專注於速食米粉,主要針對速食食品的流行文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渣渣灰」已成為速食食品行業增長最快的品牌之一。中國速食食品行業的總商品交易額自2020年至2021年增加約4.5%,自2021年至2022年增加6.1%。自推出渣渣灰品牌以來,該品牌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此外,我們推出了Bro Kooli,一款以西蘭花頭大叔為形象的自主研發的潮流玩具,以抓住潮玩市場的增長。我們為Bro Kooli創建並賦予了特色背景,以與個人消費者建立情感聯繫。我們的消費品業務多元化我們的收入組成,並促進了我們擴展至線下渠道,使我們能夠產生更大的終端用戶群並積累更多的終端用戶洞察,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營銷和運營能力。

### 客戶選擇我們的原因

我們的根源可追溯至為遊戲開發商營銷及運營網頁遊戲產品的初始階段。許多遊戲開發商缺乏資源、專業知識及途徑支持其自行開發的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尤其是，遊戲開發商可能無法獲得為其開發的遊戲產品成功營運生命週期所需的營銷及變現工具。我們的歷史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經驗，我們可藉此吸引及留住知名遊戲開發商，並物色具有潛力的遊戲產品，以實現更長的生命週期。我們在網絡遊戲變現及營銷分析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帶領我們的客戶通過其遊戲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涵蓋產品評估、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以了解有關我們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能力的詳細描述。我們與客戶的優秀遊戲開發團隊合作，提供專業知識、技術資源、客戶服務、營銷策略及其他服務，以取得更佳的成果。此外，與廣告代理及媒體平台(作為我們特定遊戲產品整體營銷策略的一部分，通常作為獨立營銷或分銷渠道)相比，我們已積累一套資產、能力及業務流程，為中國玩家帶來網絡遊戲產品。請參閱「—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以了解有關我們服務流程的詳細描述。我們認為，我們的模式有別於競爭對手，由於我們已發展服務及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有關網絡遊戲經驗的專業知識，並加強我們提供業務預測能力及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因此難以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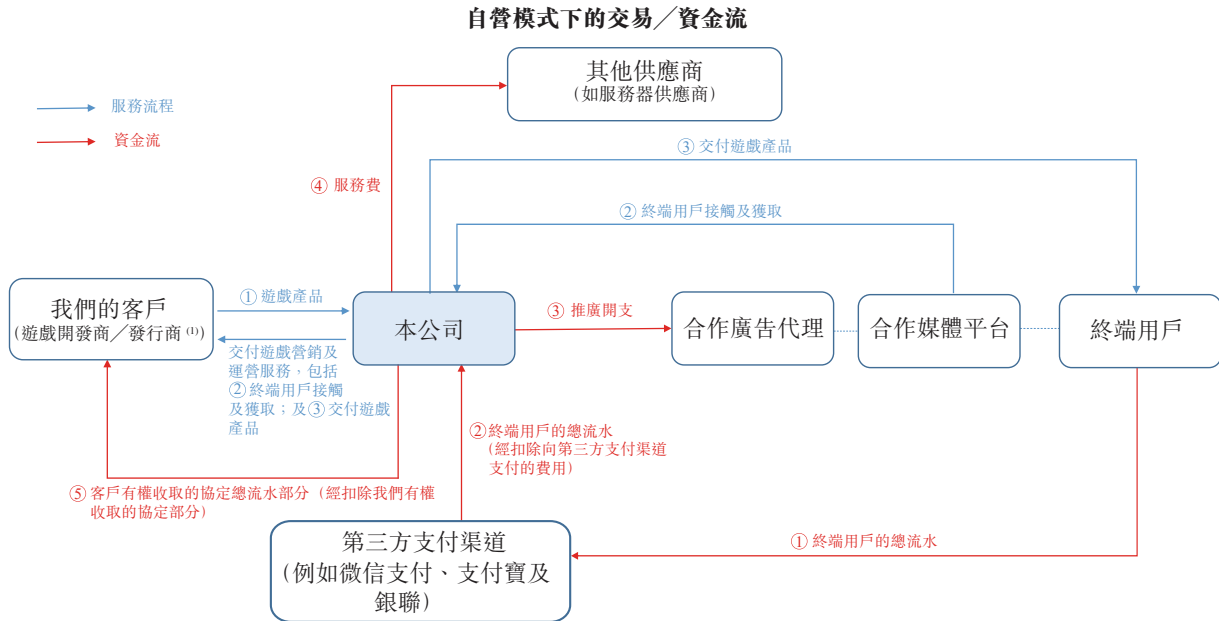
### 我們運營業務的模式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運營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兩種運營模式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即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而有關分類取決於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獲取是否僅通過利用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制定的營銷策略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模式，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來自網絡遊戲發行業務收入的84.2%、82.8%、72.2%、73.0%及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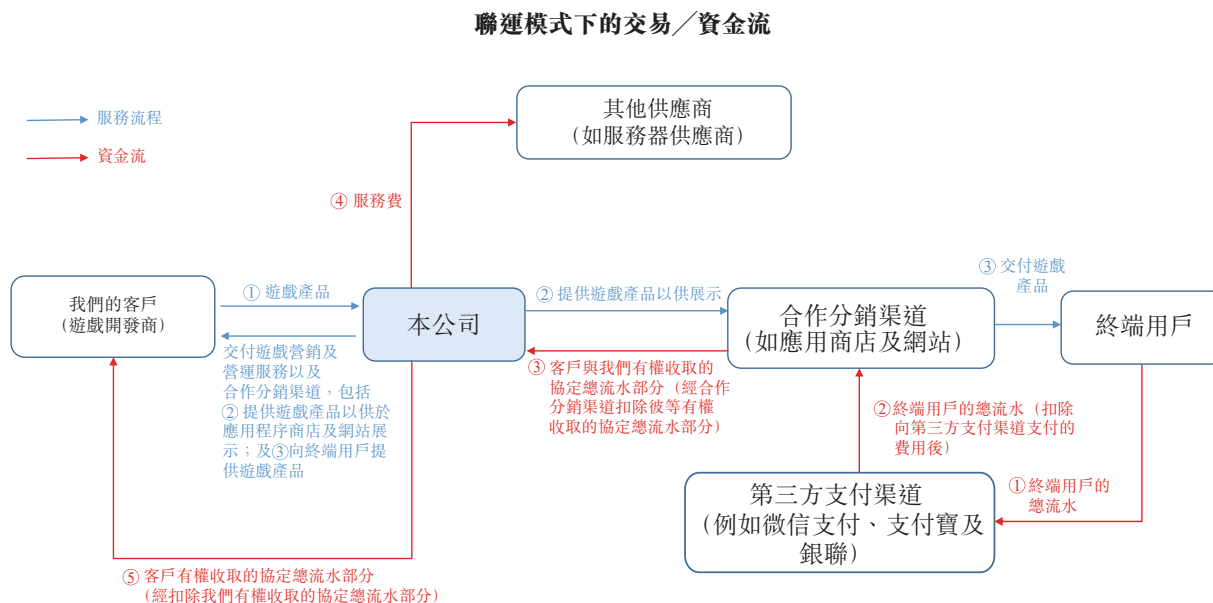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在自營模式下的一般交易／資金流：



附註：

- (1) 我們會向我們收取服務費的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我們代表該等遊戲發行商收取終端用戶支付的總流水（經扣除支付予第三方支付渠道的費用），並按總流水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與遊戲發行商浙江爭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爭遊」）及上饒市新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饒新新」）合作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浙江爭遊（作為遊戲發行商客戶）合作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零、零及零。同期，我們與上饒新新（作為遊戲發行商客戶）合作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亦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業務如何產生收入」及「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圖說明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在聯運模式下的一般交易／資金流：



在自營模式下，利用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制定營銷策略及作出運營決策，我們能夠實現遊戲產品的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在此模式下，我們針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特定遊戲產品整合服務流程的所有組成部分，並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根據產品的特定需求，執行該服務流程的所有步驟。

在聯運模式下，我們利用用戶群、營銷資源及與我們合作的分銷渠道的技術平台，將遊戲產品與可用資源連接。合作分銷渠道同時作為終端用戶獲取渠道及與我們聯運遊戲產品的戰略夥伴。該等合作分銷渠道主要為手機應用商店，我們可藉此進一步擴大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換言之，我們利用來自外部來源及渠道的部分產品分銷及終端用戶獲取能力，這亦讓終端用戶透過有關外部渠道在移動終端體驗遊戲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來自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模式，但聯運模式應佔的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收入快速增加是總體趨勢。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聯運模式應佔的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3百萬元、人民幣977.2百萬元、人民幣2,383.8百萬元、人民幣753.9百萬元及人民幣81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來自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收入15.8%、17.2%、27.8%、27.0%及34.9%。

就我們營銷的各遊戲產品而言，我們對其進行初步數據模型評估、收入預測計算及品牌效應分析。考慮到整個行業通過自營平台實現移動流量變現機會最大化的趨勢，我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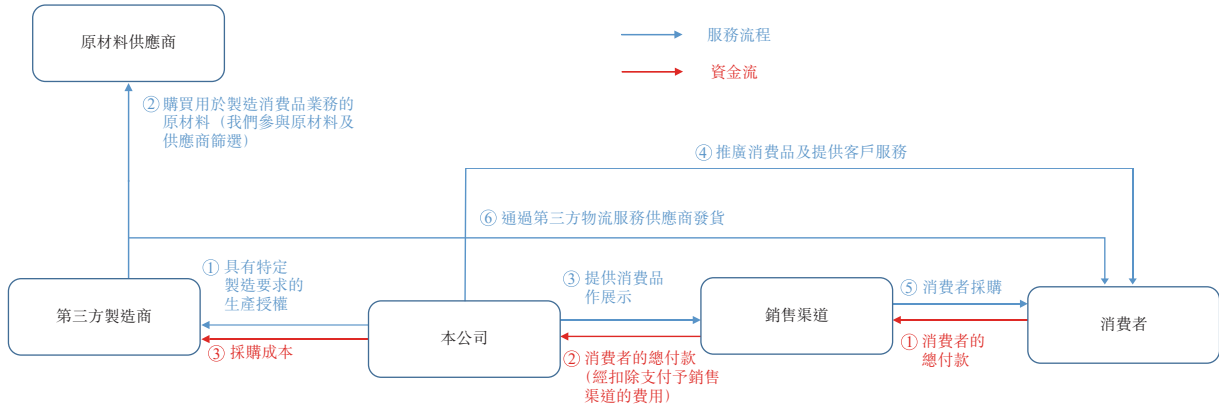
略性地利用自營模式增加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在初始營銷階段對目標終端用戶的曝光率。然後，我們根據產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設標準並有潛力通過利用合作分銷渠道的資源產生有機流量，決定是否對該產品應用聯運模式。我們在聯運模式中考慮若干預設的分層標準，所有該等標準均旨在提高遊戲產品成功營銷及運營的可能性。首先，我們透過監察主要運營數據、識別可受惠於協同效應的領域及制定利用合作分銷渠道的資源以實施更順暢、精簡的業務運營的策略，評估合作分銷渠道對其成功的可能性是否至關重要。有關評估乃根據我們營銷及運營的個別遊戲產品量身定制，惟關鍵遊戲產品的一般標準為該遊戲產品是否已根據自營模式累積一百萬名註冊用戶。倘已達標，我們認為該遊戲產品是聯運模式可提高其變現潛力的有力候選產品。我們所考慮的其他標準包括遊戲產品的用戶留存率、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轉化率及ARPPU。其次，我們根據合作分銷渠道在遊戲分銷及運營方面的經驗，評估特定合作分銷渠道是否有吸引用戶長期遊玩特定子類型遊戲產品的往績記錄。例如，我們評估該合作分銷渠道是否具有使相同類型的遊戲產品能夠在自推出以來有持續遊玩的忠實用戶長期遊玩的歷史。基於對上述因素及特定遊戲產品於測試及商業化初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競爭的內部評估，我們釐定聯運模式是否適合營銷及運營特定遊戲產品。

我們認為，在營銷遊戲產品方面利用自營及聯運模式不僅可捕捉數字市場趨勢，亦可在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方面創造協同效應。在聯運模式下，我們擔任遊戲開發商客戶的主要遊戲營銷及運營合作夥伴，而根據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服務協議，我們通常可酌情通過委聘第三方合作分銷渠道在聯運模式下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我們會不時審查及調整我們與各種合作分銷渠道之間的發行活動分配，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運營指標的改進，例如用戶留存率、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轉化率及ARPPU；(ii)自行進行發行活動的比較成本效益（倘採用自營模式）；及(iii)合作帶來的協同效應，包括是否導致更順暢及簡化的運營流程。與我們最初決定哪些遊戲產品適合聯運模式時類似，這種發行活動的動態分配是根據我們營銷及運營的個別遊戲產品量身定制的。合約授權由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客戶訂立，而聯運模式項下的服務詳情於我們與合作分銷渠道訂立的協議中進一步闡述。因此，根據聯運模式，我們並非作為合作分銷渠道，而第三方合作分銷渠道為我們的供應商而非客戶。請參閱「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的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了解有關我們與客戶安排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

## 消費品業務的運營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消費品業務的一般交易／資金流：

### 消費品業務銷售的一般交易流



## 業務如何產生收入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收入模式

我們營銷或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均採用免費模式，玩家可以免費玩遊戲或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如貨幣、頭像、財產、能力、工具及禮品)則需要付費。該等款項通常不可退還且不可取消。

根據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只要我們根據相關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權我們進行營銷及運營(倘適用)的業務安排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我們視該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為我們的客戶，並將我們視為該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與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進行交易的代理。

為換取我們提供的相關服務，我們向客戶(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收取服務費，金額為終端用戶購買遊戲中虛擬物品所支付總金額的百分比。當終端用戶就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付款及有關金額可予釐定時，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相等於向終端用戶收取的總金額減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分佔的金額。在各模式下，我們一般根據產品的特徵及估計商業價值以及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安排(如服務範圍及獨家性)釐定服務費。此外，根據與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訂立的若干協議，我們有權根據實際營銷表現獲得額外花紅。有關額外花紅的收入於金額由遊戲開發商釐定及確認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權從一名遊戲發行商客戶浙江爭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爭遊」)就提供八款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獲得額外花紅。浙江爭遊為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

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網絡技術轉讓以及提供營銷及技術服務。我們在遊戲產品的表現乃根據我們宣傳活動的有效性作出評估。我們有權獲得的額外花紅通常為我們代表遊戲發行商預付的總廣告費的中個位數至低雙位數之間的百分比，並視具體產品而定。於2020年，我們獲得浙江爭遊的額外花紅人民幣31.7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終止了與浙江爭遊的服務協議。另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就以自營模式營銷及運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60%至94%之間，平均服務費約82%。餘下的總流水一般由遊戲開發商客戶收取。就以自營模式營銷及運營我們的自有遊戲產品而言，我們有權收取全部總流水作為我們的費用。根據自營模式，我們亦為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我們根據終端用戶就遊戲內虛擬物品支付總流水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遊戲發行商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介乎5%至15%之間，平均服務費約12%。

就以聯運模式營銷及運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與自營模式下的百分比基本一致，即介乎60%至94%之間，平均服務費約82%。根據我們與合作分銷渠道的業務安排，由其預扣及應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流水的40%至92%之間。經扣除合作分銷渠道有權收取的協定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不包括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客戶有權收取的部分)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2%至42%，平均服務費約為20%。就以聯運模式營銷及運營我們的自有遊戲產品而言，根據我們與合作分銷渠道的業務安排，由其預扣及應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流水的40%至94%之間。經扣除合作分銷渠道有權收取的協定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6%至60%之間，平均服務費約11%。

我們收取的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乃個別磋商，並因應個別客戶及我們在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下各自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多項因素影響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範圍，包括(i)服務範圍，例如其是否包括向遊戲產品提供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或品牌開發(倘適用)；(ii)獨家性，即我們是否可擁有在特定地區對目標產品進行營銷及運

營的獨家權利；(iii)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客戶成功合作的往績記錄；(iv)遊戲開發商的經驗及開發商團隊的才能；(v)按時及按預期開發出遊戲的可能性；(vi)開發商按時及在預算內交付遊戲的往績記錄；(vii)來自同一遊戲開發商的其他遊戲的歷史銷售表現；(viii)對目標產品潛在銷售的估計；及(ix)第三方合作分銷渠道的潛在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釐定服務費百分比時考慮的上述因素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權收取的平均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自營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12.4百萬元、人民幣4,458.5百萬元、人民幣5,896.5百萬元、人民幣1,9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235.1百萬元、人民幣387.9百萬元、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自營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6%、94.9%、95.4%、95.1%及93.9%；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7.8%、24.1%、16.3%、17.8%及19.5%。

兩種模式在盈利能力方面的主要差異是由於以下原因：

- 在自營模式下，我們自行進行營銷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開發，我們負責物色支付渠道及合作媒體平台／廣告代理並與其簽訂合約或必要時代表遊戲開發商客戶的支付處理。因此，向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及按付費銷售計算的營銷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 在聯運模式下，我們將合作分銷渠道作為終端用戶獲取渠道以及聯合運營授權遊戲產品的戰略合作夥伴。根據與有關合作分銷渠道的業務安排，合作分銷渠道(主要為手機應用商店)直接從終端用戶支付總金額中扣取一部分。我們將合作分銷渠道在聯運模式下扣取的金額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除營銷及運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產品外，我們亦運營我們自2022年1月起擁有全部所有權的古雲傳奇。於我們收購其全部所有權前，該遊戲產品已根據當時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授權由我們營銷及運營。自我們收購該遊戲產品的全部所有權以來，我們一直全權負責遊戲產品開發、維護、定價及遊戲服務器，故我們視自身為遊戲

產品的主要負責人，並將終端用戶視作客戶。我們有責任向為於遊戲期間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而付費的終端用戶提供持續服務，因此，我們自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以及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條件時開始，在該等付費終端用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入。我們根據付費玩家的歷史數據統計數據估計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並每半年重新評估該期間。

### *其他營銷業務的收入模式*

我們亦為非遊戲應用程序（主要為網絡文學產品）開發商提供營銷服務。在與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及網絡文學讀者的安排中，我們將第三方文學內容供應商視為客戶，並將自身視為代理。我們向客戶（內容供應商）收取按網絡文學讀者就訂閱網絡文學產品所支付總金額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我們於讀者訂閱付費閱讀服務及該等金額可確定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等於向網絡文學讀者收取的總金額減文學內容供應商分佔的金額。我們一般根據網絡文學產品的特徵及估計商業價值以及內容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安排釐定服務費。

### *消費品業務的收入模式*

我們透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消費者及向分銷商銷售「渣渣灰」品牌的米粉產品及其他快速消費食品。銷售該等消費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收取及接納產品時）確認。我們一般根據採購及生產成本以及我們與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或當地分銷商的安排釐定售價。

### **業務的財務表現**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872.4百萬元、人民幣5,735.7百萬元、人民幣8,817.2百萬元、人民幣2,8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48.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利潤人民幣616.4百萬元、人民幣491.5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1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30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模式，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網絡遊戲發行業務收入的84.2%、82.8%、72.2%、73.0%及65.1%。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消費品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零、0.5%、2.4%、1.1%及3.2%。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按總流水計，中國自2015年起一直為全球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按用戶支出計，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104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8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3,921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網絡遊戲可根據運行設備分類為PC遊戲及手機遊戲，而手機遊戲於2022年按用戶支出計佔網絡遊戲市場的8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用戶支出計，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增長迅速，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期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43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手機遊戲市場已主導中國的合併網絡遊戲市場，於2022年的收入份額超過83.3%，預期於2027年的收入份額進一步增加至87.5%，繼續主導網絡遊戲市場。隨著轉向網絡遊戲，加上遊戲內變現及營銷分析技術，消費者與電子遊戲的互動方式已轉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手機遊戲產品發行公司，佔2022年總市場份額的3.5%。於2022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四大參與者佔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總市場份額超過60%。我們相信，通過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通過不斷優化洞察所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成功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消費者體驗。

推動我們經營所在手機遊戲行業的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包括：(i)對創新優質遊戲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ii)綜合營銷及運營能力的重要性不斷增加；(iii)手機遊戲玩家的消費及支付意願不斷增加；(iv)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發展及(v)海外市場開拓。此外，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存在極大的進入壁壘及挑戰，包括：(i)與業務夥伴的關係；(ii)品牌知名度及終端用戶群；(iii)終端用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知識；(iv)技術知識及(v)新興的手機遊戲營銷、運營及分銷方式。

請參閱「行業概覽」以了解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細描述。

###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遊戲產品開發商。我們定期審閱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五大客戶於各年／



期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的總收入約92.0%、95.2%、80.4%及78.1%；及(ii)最大客戶於各年／期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收入的48.6%、43.9%、31.7%及32.0%。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廣告、營銷及渠道分銷服務代理或供應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向五大供應商於各年／期購買服務所涉的金額分別佔於同年／期總購買額的約56.1%、64.5%、59.0%及53.4%；及(ii)向最大供應商於各年／期購買服務所涉的金額分別佔於同年／期總購買額的28.0%、24.8%、24.4%及16.3%。

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以了解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更多資料以及「—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的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與供應商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了解關於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安排的更多資料。

### 龐大的玩家網絡和我們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忠實終端用戶群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遊戲開發商）依賴我們利用我們在網絡遊戲變現及營銷分析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其開發的遊戲產品吸引及留住終端用戶。由客戶開發並由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通過「貪玩遊戲」品牌向玩家提供。我們的「貪玩遊戲」品牌已在我們營銷及運營的各款遊戲產品上積累並培養了一個充滿活力的貪玩玩家社區。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已累積有418.0百萬名註冊用戶。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為玩家創建及維持充滿活力的貪玩社區。

首先，作為提升用戶體驗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特別關注中年玩家的需要，我們相信中年玩家代表了一個懷舊驅動和具品牌意識的群體，該群體認可具更長生命週期潛力的遊戲產品的價值，並因卓越的用戶體驗而準備擴大彼等的購買力。我們相信，以卓越的遊戲體驗取悅我們的貪玩社區玩家代表我們留住和擴大用戶群的重要機會。

其次，我們高度重視與該等玩家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我們長期留住彼等的的能力。我們有吸引受眾參與新遊戲並將彼等留在我們網絡中的往績記錄。作為我們成功吸引並挽留用戶的例證，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累計有418.0百萬名註冊用戶。此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達9.4百萬名，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所有遊戲產品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月收

入(ARPPU)為人民幣411.1元。我們旨在首先通過精準營銷工作吸引玩家下載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並通過口碑推廣吸引新玩家。其次，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開發具備激勵玩家在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內進行購買的功能的遊戲，然後最終提升終端用戶的購買數量。我們相信，我們終端用戶群的延續性是由於不斷推出新級別及內容以及交叉推廣所致。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能夠成功營銷及運營11款遊戲產品五年以上以及28款遊戲產品三年以上，此凸顯我們終端用戶群的延續性，顯示出我們終端用戶的黏性及忠誠。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達9.4百萬名，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所有遊戲產品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月收入(ARPPU)為人民幣411.1元，此亦凸顯我們終端用戶群的延續性。為促進保留及交叉推廣，我們採用以數據為中心、以規則為基礎的方法，旨在提升產品特定的總回報參數，而不論內容、渠道或廣告形式。此促進用戶留存的以規則為基礎的方法為一種價值導向的方法，其根據最大化終端用戶生命週期價值將應用於我們的網上營銷項目。終端用戶生命週期價值的性質乃根據我們的河圖及洛書系統連同遊戲產品的假設及趨勢表現以及一系列標準(包括地區、遊戲及組別(即目標終端用戶組別))估計。我們經常更新該等集群並根據我們的收購策略進行調整，並有系統地審查我們優化終端用戶生命週期價值的措施的有效性。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積極管理及優先處理與受眾的溝通，從而提高我們網絡的長期價值。

第三，我們高度重視玩家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反饋。早在試點測試階段，測試數據有助我們驗證遊戲的設計、核心遊戲玩法、玩家體驗及整體商業潛力，以便我們及時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溝通調整及優化開發策略。我們亦通過組織線上及線下玩家活動積極尋求玩家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反饋，以增強玩家對我們的歸屬感及認同感。例如，我們為玩家組織線下活動，包括小組遊戲及玩家與運營團隊之間的溝通。

第四，我們通過各種量身定制的精準營銷策略吸引玩家加入貪玩社區，並通過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官方賬戶組織活動及鼓勵玩家互動來留住玩家。我們設有專門運營團隊管理玩家社區賬戶，並積極與社區參與者互動。透過貪玩社區，玩家可從我們處獲得有關我們所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的最新資料，包括我們近期組織的活動、參與測試已推出的新遊戲的機會及免費遊戲內虛擬物品。我們亦積極尋求玩家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的反饋，並組織線上及線下玩家活動，以增強玩家對我們的歸屬感及認同感。

##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將持續增長歸因於多個不同因素。

**精準數字營銷能力。**高效的精準數字營銷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得益於我們累積自手機遊戲行業的洞察以及數據驅動的業務決策技術平台，即河圖和洛書系統，我們能夠通過分鐘級更新的實時數據，精準分配營銷資源，並精準制定合適的終端用戶流量獲取與管理策略。我們的一體化數字營銷投放系統河圖系統在監控廣告活動效果的同時能夠激發終端用戶產生購買，有效地從用戶流量中變現。利用我們的智能終端用戶接觸系統，我們亦實現終端用戶流量獲取與管理策略的自動調整及優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我們營銷的遊戲產品在多種設備上分銷，我們將活動部署在廣泛的社交及移動渠道組合中。憑藉跨平台分銷所產生的各種數據，我們相信，我們長遠可為產品帶來高回報。我們的數據規模及渠道多元化有助於規模經濟。我們透過多個平台的不同渠道及形式，針對數百個獨立集群開展數以千計的活動，並設定量身定制的產品特定的目標回報參數。我們定期監察數字營銷活動的結果。

作為精準營銷能力的例子，我們是首批在手機遊戲行業中委聘明星代言進行推廣及營銷的公司之一。我們在挑選合適的明星代言人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已與超過30名明星代言人合作，以加強遊戲產品的品牌開發及營銷。憑藉我們的智能分析能力，我們挑選可能擁有與營銷產品的目標用戶群類似的粉絲群的代言人。我們已逐步將代言人挑選範圍擴展至各類新興的有影響力的人物，包括主播及視頻遊戲解說等。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銷模式符合最新的行業趨勢，能夠在遊戲產品的營銷中帶來品牌效應及粉絲效應。我們的河圖系統可監控及分析代言人營銷材料的推廣效果，因其能夠關聯多個來源的事件，以從數以百萬計數據中發現模式、識別趨勢及預測結果，從而了解因代言人的推廣活動而導致的終端用戶行為變化，以及多個分銷渠道產生的分銷效果。

**深度運營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遊戲產品運營提升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為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深度運營。例如，我們根據線上測試結果就遊戲產品設計、產品優化、推出時間表及推廣策略向客戶提供初步建議。在產品正式推出前，我們會在產品推出後一至兩個月提供遊戲開發反饋方案，以保持終端用戶的新鮮感及增加終端用戶的黏性。其後，我們亦定期監察系統記錄及用戶行

為，並就產品設計、推廣策略及終端用戶留存計劃提供建議。我們的營銷部門與運營部門緊密合作，於產品運營階段不時向彼等提供反饋。此外，我們的深度運營能力旨在解決遊戲開發商普遍面臨的挑戰之一，即終端用戶流失。我們通過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工具提供的洞察，賦能客戶為其終端用戶創造、優化和提供個性化體驗，提高終端用戶的留存率及參與潛力，從而實現更高的生命週期價值及更長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技術平台攝取及分析不同參數，以得出行為分析的觀點、玩家流失的可能性及遊戲內購買意向，然後轉化為我們選擇整合的特定營銷渠道的針對終端用戶的營銷活動。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根據遊戲設計的組合，如遊戲推進速度、遊戲內購買組合及難度設定，優化終端用戶留存。我們相信，我們的深度運營能力加深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促進了長期合作。

**品牌開發能力。**我們的品牌開發能力分為兩方面。首先，我們通過為客戶(尤其是手機遊戲產品開發商)提供量身定制的品牌開發解決方案，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品牌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升遊戲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滲透率，從而構建結構化的長青IP或IP矩陣。請參閱「—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服務流程 — 品牌開發」以了解我們遊戲產品的品牌開發能力的詳細描述。其次，得益於我們在終端用戶獲取及留存方面的持續成功，更多終端用戶開始認可我們的自有品牌。例如，由客戶開發並由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通過「貪玩遊戲」品牌向玩家提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已成為中國玩家廣泛接受的網絡遊戲發行品牌，由客戶開發並由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通過該平台向玩家提供。這繼而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創造及開發自有消費品品牌的機會，例如於2020年底成立的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我們正致力根據最新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以具有高識別度的人物角色來跨行業培育自有品牌。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成就了我們的過往成功並將推動我們的未來發展。

利用於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的能力，成為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資深市場參與者。

我們致力於為中國的遊戲開發商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我們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可藉此吸引及挽留知名遊戲開發商，並物色具潛力的遊戲產品，以實現更長的生命週期。我們在網絡遊戲變現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營銷分析技術使我們能夠帶領遊戲開發商通過其遊戲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涵蓋產品評估、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手機遊戲產品發行公司，佔2022年總市場份額的3.5%。於2022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四大參與者佔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總市場份額超過60%。

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為研究、觀察、迭代及提升的成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由不同規模的開發商開發的遊戲。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通常屬長青性質，且具有有趣及有創意的特色。此外，我們針對不同終端用戶群升級及發佈具有定制元素的新功能。藉此，我們能夠接觸廣泛而活躍的玩家群體，並為遊戲開發商培養長期的終端用戶留存率。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營銷及運營超過310款遊戲產品。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鞏固與遊戲開發商的業務關係，我們預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將於可見將來擴大。

此外，我們持續投資於改進我們的方法及擴大遊戲產品組合。因此，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未來可進行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的產品線。我們預期於2023年推出30至50款新遊戲產品，包括角色扮演遊戲(RPG)、休閒遊戲及模擬遊戲(SLG)。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主要通過兩種運營模式(即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該等分類取決於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獲取是否僅通過利用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制定的營銷策略進行。就我們營銷的各遊戲產品而言，我們對以自營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進行初步數據模型評估、收入預測計算及品牌效應分析。考慮到整個行業通過自營平台實現移動流量變現機會最大化的趨勢，我們戰略性地利用自營模式增加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在初始營銷階段對目標終端用戶的曝光率。然後，我們根據產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設標準並有潛力通過利用合作分銷渠道的資源產生有機流量，決定是否對該產品應用聯運模式。我們認為，在營銷遊戲產品方面利用自營及聯運模式不僅可捕捉數字市場趨勢，亦可在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方面創造協同效應。

### 廣泛觸達終端用戶群並建立穩定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的成功建立在我們為客戶形成龐大終端用戶群的能力之上。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利用以河圖和洛書系統為亮點的技術平台、數據分析能力和用戶洞察，根據內部測試結果運營遊戲產品。該等技術和分析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準確模擬運營活動的實際表現，從而以更高轉化機會向龐大終端用戶群進行遊戲產品的精準推薦。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累計418.0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達至9.4百萬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所有遊戲產品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月收入(ARPPU)為人民幣411.1元。

此外，我們與知名遊戲開發商建立了穩定而全面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營銷及運營了超過310款遊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前五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期達五年。

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使我們能夠選擇知名遊戲開發商。於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以營銷及運營特定遊戲前，我們於釐定是否應與特定遊戲產品開發商合作時考慮以下標準：(i)遊戲開發商的經驗及開發商團隊的才能；(ii)開發商按時及在預算內交付遊戲的往績記錄；(iii)來自同一遊戲開發商的其他遊戲的歷史銷售表現；(iv)目標產品可按時及按預期開發的可能性；及(v)對目標產品潛在銷售的估計；(vi)開發商是否將使用開發商過往已成功用以創建遊戲的遊戲技術(如遊戲引擎)；及(vii)開發商過往於開發商計劃用於目標產品的平台進行的發佈。

憑藉我們在手機遊戲行業的地位，我們與主要媒體平台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並積極探索與新興渠道合作的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地位。作為我們成功的例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針對遊戲產品的廣告投放量排名第三。此外，我們分別於2020年在中國獲得字節跳動巨量引擎《年度最佳遊戲品牌營銷案例獎》和騰訊廣告《2020創新智慧營銷獎》。

### 深度運營能力帶來延展的產品生命週期和豐富的產品價值

我們的競爭優勢、整體增長及財務狀況源自於我們的深度運營能力，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遊戲產品運營提升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自成立以來，截至

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營銷及運營11款遊戲產品五年以上及28款遊戲產品三年以上。我們通過精準營銷及深度運營能力實現長期效果，延長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服務流程」。具體而言，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措施延長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價值：(i)我們在遊戲產品選擇、營銷及運營方面建立了全面的系統化方法，包括(a)監控及分析終端用戶的反饋及遊戲習慣，並持續與遊戲開發商合作提供新的內容及遊戲玩法；(b)通過遊戲內溝通渠道與終端用戶進行溝通，在相應的玩家社群中發佈有趣的遊戲相關內容並收集其反饋；(c)提供假期的線上社群活動；(d)持續與遊戲開發商合作，以使用流行文化元素及其他特色更新遊戲；及(e)持續進行推廣活動，如品牌推廣及流量獲取；(ii)我們的營銷團隊與遊戲開發商緊密合作，以在遊戲推出後持續改進遊戲功能；(iii)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為終端用戶提供優質的遊戲環境，包括防止使用外掛作弊軟件、過濾玩家發送的不恰當或非法訊息以及及時發現及修復技術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為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深度運營。例如，我們根據線上測試結果就遊戲產品設計、產品優化、推出時間表及推廣策略向客戶提供初步建議。在產品正式推出前，我們會在產品推出後一至兩個月提供遊戲開發反饋方案，以保持終端用戶的新鮮感及增加終端用戶的黏性。其後，我們亦定期監察系統記錄及用戶行為，並就產品設計、推廣策略及終端用戶留存計劃提供建議。我們的營銷部門與運營部門緊密合作，於產品運營階段不時向彼等提供反饋。此外，我們的深度運營能力旨在解決遊戲開發商普遍面臨的挑戰之一，即終端用戶流失。我們通過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工具提供的洞察，賦能客戶為其終端用戶創造、優化和提供個性化體驗，提高終端用戶的留存率及參與潛力，從而實現更高的生命週期價值及更長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技術平台攝取及分析不同參數，以得出行為分析的觀點、玩家流失的可能性及遊戲內購買意向，然後轉化為我們選擇整合的特定營銷渠道的高度針對終端用戶的營銷活動。我們的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根據遊戲設計的組合，如遊戲推進速度、遊戲內購買組合及難度設定，優化終端用戶留存。我們相信，我們的深度運營能力加深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促進了長期合作。

### 不斷自我強化的智能技術和研發能力

我們先進、可拓展且可靠的智能技術奠定我們成功的基礎。

我們利用洞察力和技術專長建立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打造超越競爭者的顯著競爭優勢。我們的技術平台採用可擴展的全球分佈式框架及彈性架構，使我們能夠快速建立新技術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我們將營銷及變現自動化，讓遊戲產品開發商專注於彼等最擅長的事情——應用程序或遊戲開發。我們的營銷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根據產品的預計生命週期價值優化產品性能、終端用戶獲取及參與度以及變現，從而為客戶及其終端用戶創造價值。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通過技術平台已累積超過1,209億個機器學習訓練集。

因此，我們開發了專有技術平台，尤其是我們的智能終端用戶參與平台——洛書系統，以及我們專有的商業智能分析系統——河圖系統。

- **洛書系統**——我們通過智能終端用戶參與平台洛書系統實現對各種媒體平台的統一管理，從而提升投放效率。它能夠滿足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各種營銷需求，繼而盡量減少人工操作，提升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洛書系統基於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和流量渠道競價系統的自動匹配，具有人工智能驅動的參與度推薦。截至2023年4月30日，洛書系統已與超過220個合作網上媒體平台建立聯繫。這亦使我們能夠讀取大量的終端用戶參與度和平台性能數據。洛書系統實現智能的有效終端用戶參與，同時為我們未來的業務拓展建立穩定的技術支持。
- **河圖系統**——我們專有的商業智能分析系統河圖系統能夠通過生成的各種標籤(包括投放時段、渠道和目標用戶群的特徵)監控和分析營銷活動的結果。我們的河圖系統生成了超過3,000個分析指標，實時智能地調整終端用戶參與策略及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支出，並優化營銷活動的結果以實現最佳營銷效果。河圖系統能夠進行亞秒級的數據查詢和分析，並實時生成用戶的關鍵特徵。

我們的河圖及洛書系統為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其亮點包括：

- **數據處理基礎設施**。我們的數據處理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實時管理及分析終端用戶數據並優化我們的深度學習算法。此外，我們建立了AI算法訓練系統，利用我們收集的大數據開發深度學習算法及訓練深度學習模型。由於分析終端用戶各種



行為的複雜性，我們亦開發了全面的在線深度學習互動系統，以支援同步計算，從而優化數據運用，並進一步簡化我們的深度學習模型優化、保護、部署、管理及監控。

- **以用戶為中心的數據庫。**我們通過全生命週期深度運營服務，開發了龐大的終端用戶資料數據庫，使我們能夠進行深度的用戶行為分析構建，實現實時決策，並達致多元化終端用戶的個性化及精準營銷。我們每天為終端用戶處理及提供大量內容。我們相信，將數據分析與創新遊戲設計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創造卓越的體驗，形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用戶數據庫擁有超過3,000個分析標籤，包括其追隨者的人口統計資料，如年齡組別、性別、地理區域及預測教育水平；其追隨者的觀看興趣及喜好；及內容性質，如內容格式及類別。
- **AI賦能深度學習算法。**我們的最終目標為創建優質及多元化的終端用戶群，憑藉AI賦能技術平台(以河圖及洛書系統為亮點)，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通過此，我們已獲得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及獨特的用戶洞察，以根據內部測試結果有效及高效地推薦產品。由於我們的成功受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驅動，我們已專注於擴大算法的廣度及深度，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滿足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吸引新客戶。為優化我們的AI賦能深度學習算法，我們已部署廣泛的前沿算法，用於用戶畫像、自動化分析及效果預測，其可從多維度改進可擴展數據的評估。我們已戰略性地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堆棧及數據分析建立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為了擴大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更先進的算法，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

我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研發活動，以保持我們在技術前沿的優勢。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有335名員工致力於研發和相關活動。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2.4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用於委託開發軟件和其他技術系統。我們投資於現有系統的改進以及我們認為將帶來開發重要新功能以擴展和增強我們平台的研究。我們計劃繼續利用內部創新以及獲得的人才和技術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

### 通過品牌開發能力達致強大的變現能力

我們相信，品牌開發策略為一項長期計劃，旨在提高我們所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價值，使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提高其在玩家中的影響力。作為一個團隊，我們首

先定義遊戲產品。為此，從營銷到運營，我們作為一個整體團隊進行遊戲，並開始以玩家般思考，在我們的腦海中決定問題的答案。所有該等問題的答案均為引導我們進行下一步行動的基石。在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環境中，我們利用最初發現的基石，對競爭對手的各個細節進行分析，將我們正在研發的遊戲產品與其他遊戲產品區別開來，我們旨在創造出一個能夠吸引玩家注意的具有創造性的差異。例如，在這種差異下，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為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創造一個對玩家具有吸引力的關鍵主題設置。該主題旨在吸引玩家的注意力，因此遊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生命週期亦受益於與我們設立的主題相關的情感呼應。

具體而言，我們的品牌開發能力分為兩方面。首先，我們通過為客戶（尤其是手機遊戲產品開發商）提供量身定制的品牌開發解決方案，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品牌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升遊戲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滲透率，從而構建結構化的長青IP或IP矩陣。請參閱「—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服務流程 — 品牌開發」以了解我們遊戲產品的品牌開發能力的詳細描述。其次，得益於我們在終端用戶獲取及留存方面的持續成功，更多終端用戶開始認可我們的自有品牌。例如，由客戶開發並由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通過「貪玩遊戲」品牌向玩家提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已成為中國玩家廣泛接受的網絡遊戲發行品牌。這繼而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創造及開發自有消費品品牌的機會。我們正致力根據最新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以具有高識別度的人物角色來跨行業培育自有品牌。我們已在新消費場景中開發自有消費品品牌，包括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及潮流玩具品牌「Bro Kooli」。該等消費品業務自推出以來迅速增長。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消費品業務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

- 「渣渣灰」— 受惠於我們積累的終端用戶洞察，我們不斷捕捉及分析有價值的終端用戶行為及表現數據。根據我們對電商業務及社交媒體平台市場趨勢的判斷，我們作出了進軍速食食品行業的戰略決策。例如，我們於2020年推出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我們持續捕捉及分析有關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熱門RPG遊戲產品的有價值的終端用戶行為及表現數據。我們通過對消費者人口結構、購買習慣及購買力的市場研究，包括基於應用程序內購買的數據分析，了解到該款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與年輕一代中的速食食品愛好者擁有共同特徵。我們亦認為，我們在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中獲得的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在速食食品領域的業務的進步及滲透。「渣渣灰」是一個以速食米粉為主的速食食品品牌，主要

針對以速食食品為中心的流行文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總商品交易額計，「渣渣灰」已成為速食食品行業增長最快的品牌之一。中國速食食品行業的總商品交易額自2020年至2021年增加約4.5%，自2021年至2022年增加6.1%。自推出渣渣灰品牌以來，該品牌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15.9百萬元。

- **[Bro Kooli]** — 我們推出了Bro Kooli，一款以西蘭花頭大叔為形象的自主研發的潮流玩具，以抓住潮玩市場的增長。我們與國際藝人合作，在Bro Kooli下創建性質屬跨文化和跨語言的IP。我們為Bro Kooli創建並賦予了特色背景，以與個人消費者建立情感聯繫。我們的Bro Kooli具有獨特的設計和美觀，使其適合展示，並與消費者創造自我表達和個性的概念。Bro Kooli旗下創作的潮流玩具表達了我們快樂和樂觀的態度，我們相信這可能引起終端消費者的共鳴。因此，我們相信，Bro Kooli旗下創作的潮流玩具的內容體現及藝術表達與個人消費者建立正面的情感聯繫。

### 富有遠見及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和經驗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擁有堅實、多元化和互補的背景，並有良好的創業成功記錄。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和管理團隊最早於2008年開始合作。我們其後組建了一個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優秀管理團隊，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洞察和指導。在我們優秀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能夠預測主要行業趨勢，積累對在線流量變現的洞察，並選擇手機遊戲行業潛力巨大的合適產品。我們的管理團隊建立了合作文化，促進靈活和理性的決策。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吳旭波先生是一位擁有逾16年行業經驗的資深企業家並於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吳先生於2021年9月獲亞洲品牌盛典組委會提名為中國品牌優秀企業家，並於2021年4月獲上饒市人民政府列為第二屆全球饒商大會創新饒商。值得注意的是，吳先生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18年5月獲中共共青團上饒市委員會及上饒市青年聯合會聯合授予「上饒十大傑出青年」稱號及上饒青年五四獎章。我們另一名聯合創始人吳璇女士擁有逾15年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吳女士對網絡遊戲營銷及運營的業務管理有獨到見解，並擅長規劃及發展我們的消費品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和遠見使我們取得行業地位。這成就增強了我們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為我們的進一步發展和多元化奠定堅實的基礎。未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我們抓住市場機遇，確保我們的快速和可持續發展。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戰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了解有關我們目前打算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我們的戰略的詳情。

### 繼續改善及擴大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我們在不斷增長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中擁有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並將繼續擴大產品組合，物色具有高變現潛力的產品及使我們的終端用戶群多元化，在深受用戶喜愛的具更長生命週期潛力的遊戲產品內容開發方面持續深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產品覆蓋範圍拓展。**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終端用戶洞察力變現更多優質遊戲內容以及豐富及擴展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

首先，我們將繼續將我們已獲授權營銷及運營的開發中遊戲產品從管線狀態轉變為最終商業化。我們預期於2023年推出30至50款新遊戲產品，包括角色扮演遊戲(RPG)、休閒遊戲及模擬遊戲(SLG)。在我們預計於2023年推出的遊戲產品中，根據目前的市場分析，我們將繼續專注於RPG產品的營銷及運營。我們亦計劃擴大遊戲產品儲備的類型覆蓋範圍(包括休閒遊戲及SLG)，以於未來幾年識別及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其次，我們將繼續購買新遊戲IP。我們在選擇我們擬營銷及運營的新遊戲IP時考慮以下因素：(i)遊戲IP更長的生命週期潛力；(ii) IP的潛在粉絲群，包括粉絲數量、忠誠度及購買意願；及(iii) IP的受歡迎程度，包括其受歡迎程度的持續性及自該等IP獲得新內容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取得新的合作機會，使我們能夠營銷及運營具有潛力實現更長的生命週期的新手機遊戲及內容。我們計劃於未來四年與知名遊戲開發商就約30款開發中的新手機遊戲訂立新框架服務協議，方式為利用

我們作為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中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發行商的聲譽以及利用我們的營銷數據分析能力。

- **行業覆蓋範圍拓展。**為鞏固我們的地位並抓住大量未被滿足的變現機會，我們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遊戲產品以外。具體而言，除遊戲產品外，我們計劃輸出我們的核心能力，以支持營銷另外約五款網絡文學產品及兩款其他產品，例如動畫。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獨立研發優質內容的機會，從而實現多元化及優質內容的充足供應。
- **探索國際商機。**我們旨在為海外終端用戶提供與我們在中國市場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一樣迷人的互動體驗，同時根據特定市場的當地文化、習俗、民間故事、生活方式及終端用戶的習慣定制我們所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

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將進一步多元化及豐富，從而使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短期而言，我們預期(i)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將隨著我們多元化及擴大產品／行業覆蓋範圍而增加；及(ii)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消費品業務的品牌知名度，故銷售及分銷開支將增加。該等投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短期下行壓力。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測財務增長將抵銷有關影響，原因是我們投資於增強核心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提供額外及多元化的產品、擴展及滲透新的垂直領域並實現正面的網絡效應。

我們計劃就此業務戰略投資約33.0百萬港元，此將通過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我們的自有資金提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了解有關就此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 持續加強智能技術並投資於技術和創新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創新和升級，在產品質量和受歡迎程度方面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旨在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領域：

- **數字營銷。**我們將通過持續改進我們的河圖和洛書系統進一步加強精準識別不同終端用戶群體需求的能力，提升精準營銷效率。通過此舉，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完善我們的數字營銷能力並深化我們對終端用戶的洞察。

- **AI賦能的智能投放。**我們打算將AI技術逐步融入我們的業務中。我們擬提高我們在AI投放及大數據分析方面的研發能力，以提高AI推廣活動的準確性並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
- **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我們計劃緊跟當前市場趨勢，增強算法，提高我們的能力，從而滿足當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吸引新客戶。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方法將繼續專注於將商業上可行的技術引入我們的系統，以進一步增強終端用戶滿意度。
- **自有品牌和內容的開發。**我們相信，我們創造自有品牌和內容的能力將成為未來增長的關鍵刺激因素。我們計劃利用內部遊戲產品開發團隊，積極開發自有IP遊戲產品，打造內部產品矩陣，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變現渠道。
- **吸引、培養和留住人才。**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吸引、培養和留住人才。我們計劃通過內部培訓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並輔以外部招聘行業領先公司的經驗豐富員工。

我們計劃就此業務戰略投資約11.0百萬港元，此將通過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我們的自有資金提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了解有關就此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 進一步提升品牌開發能力及提供的內容多元化

為把握各個遊戲營銷及運營以外的業務的巨大變現潛力，我們將繼續擴大品牌開發能力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特別是通過「渣渣灰」和「Bro Kooli」。我們亦將把握中國線下娛樂內容相關板塊的潛在客戶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 **品牌開發。**我們繼續將我們在遊戲營銷活動中的專業知識應用於其他商機，並在營銷客戶遊戲產品的過程中孵化自有品牌。我們亦計劃拓展並增強我們的消費品業務。
- **提供的內容多元化。**消費者准入渠道的廣度、深度和有效性對我們的成功和發展前景至關重要。為促進我們未來的產品矩陣和擴展計劃，我們打算在目標市場制定和組織各種營銷和品牌活動。具體而言，我們打算進一步精細化多渠道營銷策

略以增強在線體驗與線下消費場景的融合，通過加大在潮玩行業的投資把握Web 3.0和元宇宙帶來的增長機會。我們計劃通過從IP開發和製作與現實世界等效的虛擬圖像，加強在線數字體驗和線下消費場景的整合。

具體而言，作為我們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提升及擴大我們的消費品業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具體策略：

- 我們將繼續通過擴大速食食品類別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來提升我們的渣渣灰品牌。首先，我們致力於在不同消費場景下擴大速食食品產品供應，並不斷推出米粉以外的新產品類別，如調味麵製品及豆製品。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推出新口味、改善包裝設計及豐富營養價值，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渣渣灰系列的消費體驗，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其次，我們將透過建立創新及受歡迎的營銷活動，推廣速食文化及與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建立聯繫，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第三，我們計劃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及實時計算等技術，更好地了解終端用戶的購買行為，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管理能力。
- 我們將繼續提升Bro Kooli品牌。首先，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於未來四年吸引更多藝人（約10名）與我們的平台合作，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推出更多類別的潮流玩具產品。其次，我們計劃成立我們的內部潮流玩具設計部門，以提高我們的內部IP開發能力。第三，為吸引新的潮流玩具粉絲並增加其黏性，我們計劃加強營銷力度以提升品牌影響力。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潮流玩具展、簽名會、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吸引粉絲。

我們亦將尋求可能建立新消費品業務或品牌的方法，包括招聘約五名消費品設計師，彼等在品牌矩陣擴展至新垂直領域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我們計劃就此業務戰略投資約5.5百萬港元，此將通過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我們的自有資金提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了解有關就此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 **推進全生命週期價值鏈，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收購**

為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計劃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生命週期價值鏈，深化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我們亦計劃在全生命週期價值鏈中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和

投資。例如，我們對潛在的收購機會持開放態度，例如與元宇宙概念相關的流行且有前途的IP，以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

- **擴大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包括遊戲產品開發商在內的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不斷提升我們在手機遊戲行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打造的合作關係為我們的商業形象作出積極貢獻，並為我們未來的合作樹立了典範。此外，我們旨在與更有前景的創新遊戲開發商建立合作關係，以進一步補充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更重要的是，我們計劃持續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提供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量身定制的品牌開發戰略，使彼等能夠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創造更多商業價值。
- **與媒體平台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擬深化與現有媒體平台的合作。我們計劃發掘機遇以與擁有大量用戶群的媒體平台合作，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推廣我們客戶開發的遊戲產品及其他產品。
- **潛在投資和收購機會。**我們計劃尋求收購和投資機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擬專注於手機遊戲行業價值鏈中有前景的上游和下游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應用開發工作室、營銷技術公司、具有開發優質遊戲往績記錄和開發元宇宙遊戲能力的遊戲開發商，以及快速消費品公司，與我們現有的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拓展業務邊界。

我們計劃就此業務戰略投資約11.0百萬港元，此將通過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我們的自有資金提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了解有關就此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由客戶開發並由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通過「貪玩遊戲」品牌提供予玩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手機遊戲產品發行公司，佔2022年總市場份額的3.5%。於2022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四大參與者佔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總市場份額超過6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貪玩遊戲」品牌為中國玩家廣泛接受的網絡遊戲發行品牌。



我們主要通過兩種運營模式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即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而有關分類取決於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獲取是否僅通過利用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制定的營銷策略進行。就我們營銷的各款遊戲產品而言，我們對以自營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進行初步數據模型評估、收入預測計算及品牌效應分析。我們一般通過我們在自營模式下委聘的媒體平台及在聯運模式下委聘的第三方合作分銷渠道(如華為應用商店或小米應用商店)向終端用戶提供我們所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考慮到整個行業通過自營平台實現移動流量變現機會最大化的趨勢，我們戰略性地利用自營模式增加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在初始營銷階段對目標終端用戶的曝光率。然後，我們會根據產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設標準並有潛力通過利用合作分銷渠道的資源產生有機流量，決定是否對該產品應用聯運模式。我們認為，在營銷遊戲產品方面利用自營及聯運模式不僅可捕捉數字市場趨勢，亦可在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方面創造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運營模式」。

我們的全生命週期網絡遊戲發行業務使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遊戲開發商)能夠擴大及鞏固終端用戶群，從而提升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變現能力。為有效提高遊戲產品的變現潛力及生命週期，我們進行深入分析以優化終端用戶的參與度及行為。

除遊戲產品外，我們亦輸出我們的核心能力以賦能營銷網絡文學產品。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我們精準的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能力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手機遊戲行業紐帶的競爭地位，創造持續競爭優勢，為我們的增長及客戶的成功作出貢獻。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服務流程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服務流程通常包括產品評估、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這使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遊戲開發商）能夠增加及鞏固終端用戶群，並有效提升遊戲產品的變現能力。我們的自營模式通常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根據產品的特定需求執行該服務流程的所有步驟。與自營模式相比，我們的聯運模式利用合作分銷渠道來實現用戶獲取，從而增加流量的變現機會。

### 遊戲產品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真實及高效的產品評估能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並為我們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遊戲產品評估屬識別具有潛力實現更長的生命週期產品的第一步及最關鍵的一步。我們的內容部門主要負責根據我們對當前及未來市場趨勢的分析及預期評估我們的客戶所開發的遊戲產品。

產品評估流程主要集中在三個方面：(i)表現評估，包括產品設計、產品功能、遊戲內體驗、互動性以及測試版產品的成熟度及質量；(ii)定量分析，包括遊戲流量、付款率分析、流失率分析、興趣點分析、充值點分析及里程碑分析；及(iii)線上測試，收集真實世界的反饋，專注於產品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下圖載列我們在產品評估流程中的主要步驟。



### 內部評估

我們的內容部門在發現及評估具更長生命週期潛力的合適遊戲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內容部門已對超過300款遊戲產品進行內部評估。我們的內容部門遵循一套標準化程序，以物色及選擇將營銷及運營的潛在遊戲產品。我們通常會要求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试玩版，以評估遊戲產品的競爭力及變現潛力。我們的內容部門通

常根據其開發為創新遊戲並為玩家提供較市場上現有遊戲更好的遊戲體驗的潛力來評估遊戲試玩版。我們的內容部門亦設有策略分析師及遊戲評估師團隊，負責比較及分析市場上的遊戲，預測未來市場趨勢及終端用戶偏好。該等評估結果用作線上測試的參考。我們的內容部門在我們的內部程序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以更好地檢測、預防及減輕IP侵權風險。首先，在我們就特定遊戲產品訂立合作協議前，我們的內容部門與我們的法律部門密切合作，以研究與遊戲產品相關的有關IP的合法擁有人身份的背景。其次，內容部門將在對遊戲產品的關鍵組成部分進行內部評估時，向法律部門報告任何潛在的IP侵權指標。第三，內容部門與法律部門舉行會議，以就彼等在由其他發行商運營，惟與我們將營銷及運營的潛在遊戲產品屬同一類型的遊戲產品中發現的近期IP侵權事件進行討論。第四，作為我們制定嚴格內部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推出新遊戲產品須經內容部門批准。

### 線上測試

我們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進行試點測試，以檢查及預測其滲透率及變現能力。我們在推出前採用多種測試程序，以估計對產品的具體影響。根據測試數據，我們對產品的未來接受度及變現能力作出判斷。倘試點測試產生的數據符合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則線上測試程序一般為15至30天。

我們從服務流程及技術平台產生的積累歷史數據有助於我們的智能分析。尤其是，我們能夠識別潛在商業上可行的遊戲產品，並將其性能與具有類似功能的現有遊戲產品進行比較。此舉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潛在產品的關鍵指標。此外，我們的技術平台儲備積累了各類產品的關鍵指標，為我們提供終端使用反應的全面分析及預測。例如，我們的技術平台已積累了涵蓋市場上所有主流遊戲類型的全面歷史關鍵指標庫，使我們能夠準確分析各類的關鍵指標。

### 客戶溝通

根據內部評估及線上測試的綜合結果，倘合資格遊戲產品開發商的產品符合我們的標準，則我們會與其合作。對於未通過我們初步的內部評估和線上測試但具有改進潛力的產品，我們將提供評估結果、關鍵績效指標和優化建議，以供其進一步修訂。我們將考慮於稍後階段就該等產品啟動新的產品評估程序。

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使我們能夠選擇知名遊戲開發商。此外，於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以營銷及運營特定遊戲前，我們於釐定是否應與特定遊戲產品開發商合作時考慮以下標準：(i) 遊戲開發商的經驗及開發商團隊的才能；(ii) 開發商按時及在預算內交付遊戲的往績記錄；(iii) 來自同一遊戲開發商的其他遊戲的歷史銷售表現；(iv) 目標產品可按時及按預期開發的可能性；及(v) 對目標產品潛在銷售的估計；(vi) 開發商是否將使用開發商過往已成功用以創建遊戲的遊戲技術（如遊戲引擎）；及(vii) 開發商過往於開發商計劃用於目標產品的平台進行的發佈。

### 精準營銷

我們服務流程的首要目標是通過實施大數據模型，在我們的網絡內促進長期終端用戶的留存。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精準營銷流程：



### 訂立整體營銷策略

訂立整體營銷策略涉及多個部門，包括數據部門、運營部門、營銷部門和品牌部門的合作。訂立整體營銷策略主要涉及以下兩個步驟：

- **形成引爆點。**根據我們在精準數字營銷方面的經驗及終端用戶的洞察，我們考慮遊戲產品的目標用戶特徵及IP引入等來選擇其營銷引爆點。
- **確定營銷預算及回報參數。**我們根據產品評估估計遊戲產品的總體營銷預算及回報參數。我們的技術平台能夠根據關鍵指標計算及衡量產品的最佳回報估計。最佳估計回報將用作整個營銷流程中的核心指標。我們的技術平台亦可根據產品評估結果估計終端用戶參與度預算。

### 訂立特定營銷計劃

營銷部將牽頭並與設計、品牌及運營團隊合作設計及制定涵蓋遊戲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營銷計劃。訂立特定營銷計劃包括：

- **廣告創意製作。**我們相信，終端用戶的參與度是廣告創意的核心，可迅速調整及優化，以滿足特定目標用戶群的偏好及瀏覽習慣。我們致力於為每款遊戲產品提供廣泛的定制營銷材料。就線上營銷而言，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智能分析能力，我們能夠準確識別目標用戶群，並創建定制廣告材料，以實現精準的終端用戶觸達及參與。就線下營銷而言，我們更喜歡於在有特別活動或節日的特色地標安排多維度線下營銷活動，例如與遊戲玩家舉辦線下電影遊戲融合會、在當地熱門景點開展廣告活動，以及與行業領先的合作發行渠道舉辦遊戲角色扮演秀。我們持續的線下推廣活動可加深遊戲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中的印象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持續對各款產品的廣告創意進行優化與調整。透過線上線下的整合廣告創意的設計和優化，我們能夠為客戶持續不斷地吸引及保留高價值的目標用戶群。
- **選擇合作媒體平台。**我們的合作網絡涵蓋了大部分中國領先的線上及線下媒體平台。我們的營銷部和品牌部共同決定終端用戶參與預算的分配，並為每款遊戲產品選擇合適的合作媒體平台。
- **明星代言。**我們是首批在手機遊戲行業中委聘明星代言進行推廣及營銷的公司之一。我們在挑選合適的明星代言人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已與超過30名明星代言人合作，加強遊戲產品的品牌開發和營銷。憑藉我們的智能分析能力，我們挑選可能擁有與營銷產品的目標用戶群類似的粉絲群的代言人。我們已逐步將代言人挑選範圍擴展至各類新興的有影響力的人物，包括主播及視頻遊戲解說等。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銷模式符合最新的行業趨勢，能夠在遊戲產品的營銷中帶來品牌效應及粉絲效應。我們的河圖系統可監控及分析代言人營銷材料的推廣效果，因其能夠關聯多個來源的事件，以從數以百萬計數據中發現模式、識別趨勢及預測結果，從而了解因代言人的推廣活動而導致的終端用戶行為變化，以及多個分銷渠道產生的分銷效果。

### 執行特定營銷計劃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分析能力及專有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數據驅動的營銷計劃執行。我們執行營銷計劃主要專注於有效獲取終端用戶。我們廣泛的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以高度精細及數據驅動的方式投資營銷活動。我們營銷計劃執行的關鍵特點包括以下各項：

- **利用品牌效應獲取用戶。**我們的遊戲產品主要以我們的「貪玩遊戲」品牌運營。利用這個獲廣泛接納的平台，我們能夠吸引大量終端用戶，而並無與獲取該等終端用戶相關的直接營銷開支。
- **價值導向的方法。**我們根據預計終端用戶生命週期價值將以規則為基礎的流程應用於我們的網上營銷項目。生命週期價值的本質為根據遊戲產品的趨勢表現及一套標準(包括地區、遊戲及組別(即目標終端用戶群組))得出的估計數字。我們按我們的獲取策略經常刷新該等集群並相應地對彼等作出調整。這種價值導向的方法有助我們形成營銷活動內容。
- **系統化多渠道獲取用戶。**我們在獲取終端用戶方面作出大量投資。由於我們營銷的遊戲產品在多種設備上分銷，我們將活動部署在廣泛的社交及移動渠道中。利用跨平台分銷所產生的多類數據，我們認為，與在單一平台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能夠長期為遊戲提供更高的回報。我們的數據規模及渠道多元化有助於規模經濟。通過跨平台的多個渠道和格式，我們開展數千個針對數百個的分立集群的營銷活動，而這些活動均須符合定制產品特定的目標回報參數。我們定期監察數字營銷活動的結果。

在線上參與實施方面，我們通過智能投放系統監控和分析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關鍵運營數據。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夠有效評估我們的營銷活動的績效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分銷策略。我們根據用戶的生命週期時間價值對用戶進行分類，為高價值用戶提供定制化的VIP服務。利用我們的洛書系統，我們能夠通過產品特定的回報參數來評估營銷策略，並實時獲取和共享分銷數據，這使我們能夠每天更新和優化我們的網絡營銷材料，以確保其對目標用戶的吸引力。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與超過220個合作網上媒體平台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對於線下參與實施，品牌部根據我們的營銷計劃確定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的廣告類型、時機和位置。我們會在不同的產品階段設計和推出各種線下營銷活動，以

改善我們營銷策略的長尾效應。例如通過遊戲明星代言人，能夠在產品推廣中產生品牌效應和粉絲效應，從而降低吸引新用戶的成本。

### 全生命週期運營優化

我們繼續增強完善和優化全生命週期運營的能力，以促進長期保留終端用戶。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營優化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營銷及運營11款遊戲產品五年以上及28款遊戲產品三年以上。下文載列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營優化能力的亮點。

- **全生命週期深度運營。**我們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為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提供深度運營。例如，我們根據線上測試結果就遊戲產品設計、產品優化、推出時間表及推廣策略向客戶提供初步建議。在產品正式推出之前，我們會在產品推出後一至兩個月提供遊戲開發反饋方案，以保持終端用戶新鮮感並增加終端用戶黏性。其後，我們亦定期監測系統記錄及用戶行為，並就產品設計、推廣策略及終端用戶保留計劃調整作出建議。我們的營銷部門與運營部門緊密合作，於產品運營階段不時向彼等提供反饋。
- **積極保留及管理終端用戶的生命週期。**此外，我們的深度運營能力旨在解決遊戲開發商面臨的常見挑戰之一，即終端用戶流失。我們通過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工具提供的洞察，賦能客戶為其終端用戶創造、優化及提供個性化體驗，提高終端用戶留存率及參與潛力，從而提高生命週期價值。我們的技術平台攝取並分析不同的參數以生成最終視圖，包括行為分析、玩家流失的可能性和遊戲內購買意圖，然後轉化為我們選擇整合的特定營銷渠道的高度針對終端用戶的營銷活動。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技術系統能夠根據遊戲設計的組合，如遊戲推進速度、遊戲內購買的組合和難度設定，優化終端用戶留存。

此外，我們擁有全面的用戶管理體系。我們為高價值終端用戶（即每年充值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提供一對一的專屬VIP服務，並致力於及時高效地解決用戶問題。我們會定時通過多個渠道與終端用戶溝通並收集用戶反饋，以了解彼等的期望及改善。此外，我們不時發起運營活動，並舉辦針對VIP用戶群（即每年充值金

額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若干線下活動，鼓勵其玩遊戲，增加其付費意願，並增強彼等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歸屬感。

我們已採用全面的方法有效識別及管理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之間的競爭。首先，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均不相同。我們營銷及運營的各款遊戲產品均經過內容部門的內部評估，且我們僅選擇在類型或子類型、遊戲特色、美術設計、遊戲策略、用戶年齡合適性及來自其他類似遊戲產品的競爭方面具有不同特徵的遊戲產品。因此，遊戲產品細分市場的預期競爭水平有所不同。其次，我們與客戶合作管理遊戲發佈日期，以管理遊戲產品細分市場內的預期競爭水平。遊戲准入決定乃基於我們對網絡遊戲市場特定細分市場的競爭水平的評估作出，包括估計終端用戶在同一細分市場或子細分市場中失敗的不同遊戲產品之間的替代程度。第三，萬一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出現競爭，我們將與客戶合作，考慮加入額外的遊戲功能以吸引不同群體的終端用戶，從而延長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

### 品牌開發

我們的品牌開發能力分為兩方面。首先，我們通過為客戶(尤其是手機遊戲產品開發商)提供量身定制的品牌開發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品牌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遊戲產品的滲透，為客戶的產品構建結構化的長青IP或IP矩陣。其次，得益於我們在終端用戶獲取及留存方面的持續成功，更多終端用戶開始認可我們的自有品牌。這繼而為我們創造及開發我們的自有消費品品牌(如於2020年底成立的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提供機會。我們正致力根據最新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以具有高識別度的人物角色來跨行業培育自有品牌。有關我們創建及開發自有品牌及內容的能力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消費品業務」。

我們相信，品牌發展策略為一項長期計劃，旨在提高我們所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價值，使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提高其在玩家中的影響力。作為一個團隊，我們首先定義遊戲產品。為此，從營銷到運營，我們作為一個整體團隊進行遊戲，並開始以玩家般思考，在我們的腦海中決定問題的答案。所有該等問題的答案均為引導我們進行下一步行動的基石。在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環境中，我們利用最初發現的基石，對競爭對手的各個細節進行分析，將我們正在研發的遊戲產品與其他遊戲產品區別開來，我們旨在創造出一個能夠吸引玩家注意的創意差異。例如，在這種差異下，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為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創造一個對玩家具有吸引力的關鍵主題設置。該主題旨在吸引玩



家的注意力，因此遊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生命週期亦受益於與我們設立的主題相關的情感呼應。

我們的客戶遊戲產品的典型品牌開發流程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品牌開發設計思維*。該階段涉及基於我們對目標終端用戶群偏好的動態數據分析，對遊戲產品進行品牌開發設計思考。我們的設計旨在通過我們在網絡遊戲發行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所獲得的用戶資料來滿足需求及偏好。為了進一步強化用戶驅動的品牌開發流程的概念，我們亦在產品設計思考階段進行線上調查，以更好地了解市場的需求及趨勢。
- *品牌開發策略驗證及準備*。在此階段，我們努力落實品牌開發策略，並運行驗證模型，以確保一切都能夠合理實施。我們評估品牌的主題、視覺設置及行業分部能否滿足目標終端用戶的偏好。我們不時調整品牌開發策略，目標是根據我們基於算法的數據分析結果，以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滿足目標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的品牌開發團隊支持客戶打造強大、持久的品牌及IP。
- *媒體曝光、合作推動及beta測試*。在此階段，我們將幫助客戶的品牌與媒體互動，與真正的終端用戶一起進行beta測試，並確保品牌及IP建立品牌合作關係，以發現任何迭代需求。於此階段，我們將通過相關平台展示我們的品牌開發解決方案，並於不同地區及渠道運營小型試點，以測試品牌認可度。
- *媒體及公關監察及評估，以及品牌規模規劃*。在此階段，我們將在監測及評估品牌開發策略時進行媒體及公關活動，以計劃潛在的品牌規模策略，圍繞我們營銷的相關產品建立經擴大的品牌／IP矩陣。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運營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兩種運營模式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即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而有關分類取決於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獲取是否僅通過利用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制定的營銷策略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自營模式，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網絡遊戲發行業務收入的84.2%、82.8%、72.2%、73.0%及65.1%。

## 業 務

在自營模式下，利用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制定營銷策略及作出運營決策，能夠實現遊戲產品的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在此模式下，我們針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特定遊戲產品整合服務流程的所有組成部分，並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根據產品的特定需求，在此服務過程中執行所有步驟。

在聯運模式下，我們利用用戶群、營銷資源及與我們合作的分銷渠道的技術平台，將遊戲產品與可用資源連接。合作分銷渠道同時作為終端用戶獲取渠道及與我們聯運遊戲產品的戰略夥伴。該等合作分銷渠道主要為手機應用商店，我們可藉此進一步擴大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換言之，我們利用來自外部來源及渠道的部分產品分銷及終端用戶獲取能力，這亦讓終端用戶透過有關外部渠道在移動終端體驗遊戲產品。

就我們營銷的各款遊戲產品而言，我們對其進行初步數據模型評估、收入預測計算及品牌效應分析。考慮到整個行業通過自營平台實現移動流量變現機會最大化的趨勢，我們戰略性地利用自營模式增加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在初始營銷階段對目標終端用戶的曝光率。然後，我們根據產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設標準並有潛力通過利用合作分銷渠道的資源產生有機流量，決定是否對該產品應用聯運模式。我們認為，在營銷互動遊戲產品方面利用自營及聯運模式不僅可捕捉數字市場趨勢，亦可在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方面創造協同效應。

### 其他營銷業務

除遊戲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輸出我們的核心能力以賦能分銷網絡文學產品。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營銷網絡文學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營銷網絡文學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5%以下。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營銷45款網絡文學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營銷的網絡文學產品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網絡文學產品 .....	5	26	33	45

遊戲產品組合

由客戶開發並由我們運營的網絡遊戲通過「貪玩遊戲」網絡遊戲發行品牌提供予玩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由不同規模的開發商開發的遊戲。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通常具有持久性、有趣並充滿創意。此外，我們針對不同終端用戶群升級及發佈具有定制元素的新功能。由此，我們能夠接觸廣泛而活躍的玩家群體，並為遊戲開發商促進長期保留終端用戶。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營銷及運營超過310款遊戲產品。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有90款運營中的遊戲產品。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鞏固與遊戲開發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將於可見將來擴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新推出及已終止的遊戲產品數目。

遊戲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之後及
			2023年	直至	最後實際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b>總計<sup>(1)</sup></b>					
於年／期初運營中 .....	59	49	71	105	90
新推出 .....	24	73	101	22	22
終止運營 <sup>(2)</sup> .....	(34)	(51)	(67)	(37)	(18)
於年／期末運營中 .....	49	71	105	90	94
<b>自營模式</b>					
於年／期初運營中 .....	58	48	70	100	86
新推出 .....	24	72	97	21	22
終止運營 <sup>(2)</sup> .....	(34)	(50)	(67)	(35)	(20)
於年／期末運營中 .....	48	70	100	86	88
<b>聯運模式</b>					
於年／期初運營中 .....	23	22	33	52	48
新推出 .....	6	19	24	5	12
終止運營 <sup>(2)</sup> .....	(7)	(8)	(5)	(9)	(10)
於年／期初運營中 .....	22	33	52	48	50

附註：

- (1) 儘管遊戲產品的某一版本只能在指定模式(即自營或聯運)下運營，但遊戲產品的不同版本可以在兩種不同模式下同時運營。在實踐中，我們通常會為最終用戶可能訪問遊戲的每個合作分銷渠道(例如不同的應用

## 業 務

商店或其他在線分銷渠道)分配一個內部「版本」編號，以便我們區分及跟踪來自最終用戶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不同渠道的總流水。因此，於特定時間的遊戲總數可能低於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的遊戲數目之和。

- (2) 遊戲產品按下列標準予以終止運營：(i)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結束；及(ii)遊戲產品的測試數據不符合我們的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4款運營中的遊戲產品。截至同日，運營中遊戲產品的平均剩餘可用年期介乎少於一年至八年。

此外，我們按以下主要運營指標計量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整體表現：(i)平均MAU；(ii)平均MPU；(iii)月均ARPPU；(iv)活躍用戶留存率；(v)付費用戶留存率；(vi)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轉化率；(vii)毛利；(viii)毛利率；(ix)每名新用戶獲取成本；(x)總累計註冊玩家；及(xi)付費用戶數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該等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MAU(千人).....	5,093.2	7,165.8	10,003.2	9,492.5	9,404.0
平均MPU(千人).....	660.6	1,121.7	1,770.4	1,757.9	1,165.8
月均ARPPU(人民幣元).....	362.2	421.5	403.4	397.4	500.2
活躍用戶留存率 <sup>(1)</sup> (%).....	7.5	10.1	8.1	5.1	5.4
付費用戶留存率 <sup>(1)</sup> (%).....	8.2	10.3	8.2	4.8	3.5
活躍用戶轉為付費用戶的 轉化率 <sup>(2)</sup> (%).....	13.0	15.7	17.7	18.5	12.4
毛利(人民幣千元).....	2,438,490	4,693,598	6,284,427	2,108,280	1,648,604
毛利率(%).....	84.9	82.7	73.4	74.1	67.3
每名新用戶獲取成本 <sup>(3)</sup> (人民幣元).....	37.4	58.3	42.6	60.7	20.5
			<b>截至12月31日</b>		<b>截至 2023年 4月30日</b>
			<b>2020年</b>	<b>2021年</b>	<b>2022年</b>
累計註冊終端用戶數目 <sup>(4)</sup> (百萬人).....	167.2	230.5	356.1	418.0	
付費用戶數目 <sup>(5)</sup> (百萬人).....	4.9	9.6	15.2	3.5	

附註：

- (1) 活躍用戶或付費用戶的留存率為我們在上一個曆年或相應期間擁有並於當前曆年或期間(倘適用)繼續保留的活躍用戶或付費用戶百分比。

## 業 務

- (2) 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轉化率指特定期間MPU與MAU的比率。
- (3) 每名新用戶獲取成本指我們在特定期間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為獲取新遊戲用戶而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
- (4) 累計註冊終端用戶數目以截至各期末登記在冊的賬號數目為基礎計算。
- (5) 付費用戶數目乃於各期末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留存率及流失率（後者按100%減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留存率計算）的波動主要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運營中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階段所影響。例如，我們於2021年的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留存率增加，而我們的流失率相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底加強廣告活動及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遊戲產品。

對比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MPU及付費用戶留存率於2022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導致付費用戶數目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

此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收入貢獻最大的五款遊戲產品詳情。

名稱	描述	遊戲形式	來源 <sup>(1)</sup>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預期生命週期階段 <sup>(3)(4)</sup>	截至2023年4月30日剩餘可用年期 <sup>(3)</sup>
原始傳奇	一款MMORPG遊戲，以極具吸引力的逼真場景和魔幻陣列為特色	手機	授權	2020年6月	成熟	5年
古雲傳奇	一款MMORPG遊戲，以獨特的遊戲裝備及創新的遊戲玩法為特色，玩家可扮演三種不同角色	手機	自有 <sup>(2)</sup>	2018年7月	成熟	3年
熱血合擊	一款MMORPG遊戲，專注於結合遊戲玩法	手機	授權	2021年3月	成熟	3年
國戰傳奇	一款MMORPG遊戲，以復古風格及創新玩法為特色	手機	授權	2021年11月	成熟	3.5年

## 業 務

名稱	描述	遊戲形式	來源 <sup>(1)</sup>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3年4月
					4月30日的	30日
					預期生命	剩餘
					週期階段 <sup>(3)(4)</sup>	可用年期 <sup>(3)</sup>
自由之刃	一款MMORPG遊戲，以精美圖像及實時戰鬥玩法為特色	手機	授權	2022年4月	增長	4年

### 附註：

- (1) 我們獲授權遊戲產品的相關IP持有人授權在中國營銷及運營該遊戲產品。我們擁有與自有遊戲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
- (2) 於2022年1月，我們已取得古雲傳奇的完整擁有權。於我們取得其完整擁有權前，此遊戲產品由我們根據當時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授權營銷及運營。通過與客戶A的公平磋商，我們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古雲傳奇的全部所有權，我們認為該價格基於對該遊戲商業潛力的全面內部評估屬合理。我們亦已考慮在收購時該遊戲所涉及的正在進行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訴訟C）。然而，訴訟C原告有權獲得的金錢賠償可能不會超過人民幣2.85百萬元，與收購的總代價相比很小。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以了解有關訴訟C的更多詳情。
- (3) 預期生命週期（年）乃根據按不同遊戲類型劃分的行業平均生命週期、我們運營類似遊戲的過往經驗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相關遊戲產生的總流水估計。我們認為，我們的估計過往屬準確且與行業慣例一致。然而，該等遊戲產品的實際生命週期可能與表中呈列的時間不同。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一般經歷三個階段，即成長期、成熟期及衰退期。成長期指遊戲發行商建立終端用戶基礎並實現市場覆蓋的期間。處於成熟期的遊戲產品傾向持續產生收入，且終端用戶數量保持穩定。衰退期指終端用戶及遊戲產品產生的收入開始減少的期間。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 — 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及產業價值鏈」以了解詳情。

### 案例分析 — 原始傳奇

原始傳奇於2020年6月推出，為一款MMORPG遊戲。玩家可以在虛擬遊戲世界中與同伴一起享受冒險，體驗各種玩法。該遊戲提供具吸引力的逼真場景和魔幻陣列，為玩家提供愉快的遊戲體驗和樂趣。我們積極參與該遊戲產品的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過程。此遊戲產品的賦能能力的若干摘要包括以下：

- **科技主導洞察。**我們通過機器學習算法賦能原始傳奇，以鎖定、連接及吸引終端用戶，在調整終端用戶獲取成本後可提供個性化營銷活動。我們的算法根據產品

特定的回報參數目標及終端用戶的預測生命週期價值，動態調整終端用戶獲取成本。

- *以數據為中心、以規則為基礎的方法*。我們採用以數據為中心、以規則為基礎的方法，旨在優化產品特定的回報參數以留住終端用戶。我們擁有預測工具，可自動推廣原始傳奇，通過內容個性化及變現策略提高終端用戶的生命週期價值。我們以數據驅動的用戶參與方式繼續實施增強功能，以保持遊戲的壽命並提高用戶黏性。
- *定制終端用戶留存*。我們特別關注留存率及內容消耗率，以建立及持續加強與終端用戶的關係。我們積極挽留終端用戶，透過機器學習及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工具，讓客戶了解遊戲內終端用戶的行為，並採取行動改善用戶體驗。我們鼓勵終端用戶參與共創過程並進行口碑推廣以吸引潛在用戶。我們定制的終端用戶保留計劃不僅強調遊戲產品的吸引力，亦創造了品牌知名度的概念。
- *產品特定的運營提升*。我們積極參與原始傳奇的遊戲推進速度、遊戲內購買組合及難度設置工作流程。在遊戲推出初期，我們專注於在各種媒體平台上創建受歡迎的話題及提升終端用戶的興趣。此後，我們專注於通過聘請不同名人及在線上社交媒體平台上創造熱門話題來維持及提高產品知名度，從而產生品牌認可度及粉絲效應。就線下營銷而言，我們亦通過多場景分銷方式進行營銷，以擴大用戶滲透率。線上線下營銷相結合，讓終端用戶積累了足夠的熱情，進而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同時，我們根據用戶行為分析定制及編製品牌開發計劃及產品提升建議，旨在創造品牌效應及延長原始傳奇的生命週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對我們收益貢獻最大的五項遊戲產品的收益確認、主要營運指標及遊戲開發商。

五大遊戲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平均MAU (千人)	平均MPU (千人)	月均ARPPU (人民幣元)	活躍用戶 留存率 <sup>(1)</sup> (%)	付費用戶 留存率 <sup>(2)</sup> (%)	每名新用戶 獲取成本 <sup>(3)</sup> (人民幣元)	累計已註冊 終端用戶數目 <sup>(4)</sup> (百萬人)	付費用戶數目 <sup>(5)</sup> (百萬人)	遊戲開發商(†) / 發行商 <sup>(*)</sup>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遊戲A	1,480,019.4	2,307.8	319.5	386.0	6.6	7.0	50.6	44.0	2.3	客戶A† 客戶B†*
遊戲B	387,506.2	819.0	106.9	517.9	不適用	不適用	38.4	4.6	0.6	客戶C† 客戶E†*
遊戲C	273,843.0	670.9	36.5	624.8	7.0	10.5	22.4	10.8	0.3	客戶D†
遊戲D	168,717.0	834.3	208.5	115.6	不適用	不適用	—	4.2	1.0	客戶A† 客戶B†*
遊戲E	148,603.6	286.7	31.7	391.1	9.0	6.6	0.3	7.6	0.3	客戶A† 客戶B†*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遊戲A	1,370,291.1	1,797.0	246.6	463.1	6.8	5.4	74.1	57.9	1.9	客戶A† 客戶B†*
遊戲F	1,243,747.0	1,292.5	284.5	437.2	不適用	不適用	71.6	9.9	2.3	客戶B†*
遊戲B	1,047,618.8	1,009.6	129.4	674.4	10.8	14.6	26.0	12.3	1.0	客戶B†*
遊戲G	813,804.5	923.0	174.4	388.9	不適用	不適用	82.7	8.7	1.7	客戶C† 客戶D†
遊戲H	304,656.4	261.7	59.5	426.5	36.7	51.1	92.1	2.5	0.6	客戶A† 客戶B†*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遊戲I	1,547,625.7	2,045.2	463.5	371.0	不適用	不適用	83.9	15.7	4.4	客戶A† 客戶C†
遊戲J	1,309,111.4	1,139.8	255.8	426.4	16.3	13.2	80.7	11.8	2.5	客戶A† 客戶B†*
遊戲A	1,145,595.1	1,054.3	153.1	623.5	6.2	5.5	31.2	63.5	0.7	客戶A† 客戶B†*
遊戲B	1,108,298.6	1,298.4	165.5	557.9	10.7	10.6	35.4	22.1	1.3	客戶A† 客戶B†*
遊戲F	640,526.1	481.9	89.1	598.9	4.3	3.1	29.7	13.6	0.8	客戶B†*
<b>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遊戲B	386,313.3	1,673.2	148.2	651.5	9.3	5.1	28.9	26.2	0.4	客戶B†*
遊戲I	343,110.8	945.6	114.3	750.4	0.8	0.3	35.1	18.5	0.3	客戶A† 客戶B†*
遊戲A	267,090.4	1,547.7	157.1	425.1	11.8	13.2	59.3	65.9	0.4	客戶A† 客戶C†
遊戲K	199,686.3	401.0	86.5	577.2	3.9	1.8	126.6	5.7	0.3	客戶A† 客戶B†*
遊戲F	148,436.3	345.2	56.3	659.4	3.5	2.8	5.0	14.5	0.2	客戶B†*

附註：

- (1) 活躍用戶或付費用戶的留存率為我們在上一個曆年或相應期間擁有並於當前曆年或期間(倘適用)繼續保留的活躍用戶或付費用戶百分比。
- (2) 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轉化率指特定期間MPU轉為MAU的比率。
- (3) 每名新用戶獲取成本指我們在特定期間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為獲取新遊戲用戶而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
- (4) 累計已註冊終端用戶數目以截至各期末登記在冊的賬號數目為基礎計算。
- (5) 付費用戶數目乃於各期末計算。



## 遊戲管線

我們持續投資於改進我們的方法及擴大遊戲產品組合。因此，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未來可進行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的管線。

我們預期於2023年推出30至50款新遊戲產品，包括角色扮演遊戲(RPG)、休閒遊戲及模擬遊戲(SLG)。在我們預計於2023年推出的遊戲產品中，根據目前的市場分析，我們將繼續專注於RPG產品的營銷及運營。我們亦計劃擴大遊戲管線的類型覆蓋範圍(包括休閒遊戲及SLG)，以於未來幾年識別及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我們基於以下措施建立及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i)我們根據產品評估程序選擇遊戲產品。請參閱「一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服務流程」以了解更多詳情；(ii)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分析能力及專有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數據驅動的產品實施。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終端用戶的需求，從而協助我們簡化產品組合的甄選流程；及(iii)在將遊戲產品納入我們的組合之前，我們會密切審查開發商的經驗及開發商團隊的人才、開發商在預算範圍內準時交付遊戲的往績記錄；來自同一遊戲開發商的其他遊戲的歷史銷售表現；目標產品可按時及按預期開發的可能性；對目標產品潛在銷售的估計；開發商是否將使用開發商過往已成功用以創建遊戲的遊戲技術(如遊戲引擎)；開發商過往於開發商計劃用於目標產品的平台進行的發佈開發商現有的社群區及粉絲群的範圍，以及現有遊戲所屬的任何遊戲專營權的社群及粉絲群。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遊戲管線中的遊戲數目。我們遊戲管線中的遊戲數目於2022年有所減少，因為我們決定通過推出質量更好的遊戲產品以優化遊戲組合，而我們認為該等產品可以吸引及留住更多終端用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2023年
遊戲管線中的遊戲數目 .....	85	83	65	70

下表載列與我們認為最重要的遊戲管線相關的若干資料。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各候選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遊戲玩法的創新、變現潛力、估計回收期及估計市場接受度，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結果選擇以下候選產品。具體而言，我們預計以下各候選產品的估

## 業 務

計生命週期將超過三至五年，並有潛力實現持久效果。憑藉我們全面的歷史關鍵指標庫，我們能夠對管線中的商業可行遊戲產品的潛在MAU、MPU及ARPPU作出內部估計，並進行內部比較。

內部產品代碼	來源	形式／類別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開發階段 <sup>(1)</sup>	預期推出日期 <sup>(1)</sup>
新遊戲A . . . . .	獲授權	手遊／MMORPG	遊戲內部測試及優化	2023年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
新遊戲B . . . . .	獲授權	手遊／RPG	遊戲內部測試及優化	2023年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
新遊戲C . . . . .	獲授權	手遊／MMORPG	遊戲內部測試及優化	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一季度
新遊戲D . . . . .	獲授權	手遊／MMORPG	遊戲內部測試及優化	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一季度
新遊戲E . . . . .	獲授權	手遊／SLG	遊戲內部測試及優化	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
新遊戲F . . . . .	獲授權	手遊／卡牌遊戲	遊戲開發	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
新遊戲G . . . . .	獲授權	手遊／休閒遊戲	遊戲開發	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
新遊戲H . . . . .	獲授權	手遊／MMORPG	遊戲開發	2024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遊戲管線僅供參考。管線中的每款遊戲的形式／類別、預期推出日期、營銷及運營模式等資料可能會根據其各自的開發狀況而有所變化。

### 龐大的玩家網絡和忠實的終端用戶群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遊戲開發商）依賴我們利用我們在網絡遊戲變現及營銷分析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其開發的遊戲產品吸引及留住終端用戶。由客戶開發並由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以「貪玩遊戲」品牌提供予玩家，該品牌作為我們的營銷及運營引擎，幫助終端用戶識別我們為遊戲開發商客戶發行的遊戲產品。我們的「貪玩遊戲」品牌已在我們營銷及運營的各款遊戲產品上積累並培養了一個充滿活力的貪玩玩家社區。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營銷及運營的「貪玩遊戲」品牌遊戲產品已累積有418.0百萬名註冊用戶。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為玩家創建及維持充滿活力的貪玩社區。

首先，作為提升用戶體驗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特別關注中年玩家的需要，我們相信中年玩家代表了一個懷舊驅動和具品牌意識的群體，該群體承認具更長生命週期潛力的遊戲產品的價值並因卓越的用戶體驗而準備擴大彼等的購買力。我們相信，以卓越的遊戲體驗取悅我們的貪玩社區玩家代表我們留住和擴大用戶群的重要機會。

其次，我們高度重視與該等玩家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我們長期留住彼等的能力。我們有吸引受眾參與新遊戲並將彼等留在我們網絡中的往績記錄。作為我們成功吸引並挽留用戶的例證，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累計有418.0百萬名註冊用戶。此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達9.4百萬名，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所有遊戲產品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月收入(ARPPU)為人民幣411.1元。我們旨在首先通過精準營銷工作吸引玩家下載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並通過口碑推廣吸引新玩家。其次，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開發具備激勵玩家在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內進行購買的功能的遊戲，然後最終提升終端用戶的購買數量。我們相信，我們終端用戶群的延續性是由於不斷推出新級別及內容以及交叉推廣所致。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能夠營銷及運營11款遊戲產品五年以上以及28款遊戲產品三年以上，此凸顯我們終端用戶群的延續性，顯示出我們終端用戶的黏性及忠誠。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達9.4百萬名，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所有遊戲產品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月收入(ARPPU)為人民幣411.1元，此亦凸顯我們終端用戶群的延續性。為促進保留及交叉推廣，我們採用以數據為中心、以規則為基礎的方法，旨在提升產品特定的總回報參數，而不論內容、渠道或廣告形式。此促進用戶留存的以規則為基礎的方法為一種價值導向的方法，其根據最大化終端用戶生命週期價值將應用於我們的網上營銷項目。終端用戶生命週期價值的性質乃根據我們的河圖及洛書系統連同遊戲產品的假設及趨勢表現以及一系列標準(包括地區、遊戲及組別(即目標終端用戶組別))估計。我們經常更新該等集群並根據我們的收購策略進行調整，並有系統地審查我們優化終端用戶生命週期價值的措施的有效性。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積極管理及優先處理與受眾的溝通，從而提高我們網絡的長期價值。

第三，我們高度重視玩家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反饋。早在試點測試階段，測試數據有助我們驗證遊戲的設計、核心遊戲玩法、玩家體驗及整體商業潛力，以便我們及

## 業 務

時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溝通調整及優化開發策略。我們亦通過組織線上及線下玩家活動積極尋求玩家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反饋，以增強玩家對我們的歸屬感及認同感。例如，我們為玩家組織線下活動，包括小組遊戲及玩家與運營團隊之間的溝通。

第四，我們通過各種量身定制的精準營銷策略吸引玩家加入貪玩社區，並通過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官方賬戶組織活動及鼓勵玩家互動來留住玩家。我們設有專門運營團隊管理玩家社區賬戶，並積極與社區參與者互動。透過貪玩社區，玩家可從我們處獲得有關我們所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的最新資料，包括我們近期組織的活動、參與測試已推出的新遊戲的機會及免費遊戲內虛擬物品。我們亦積極尋求玩家對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的反饋，並組織線上及線下玩家活動，以增強玩家對我們的歸屬感及認同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充值金額(按總流水計)劃分的付費用戶總數明細。

每年充值金額(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付費用戶 數目(千人)	%	付費用戶 數目(千人)	%	付費用戶 數目(千人)	%	付費用戶 數目(千人)	%	付費用戶 數目(千人)	%
0至3,000.....	4,609.7	94.7%	9,219.8	96.3%	14,632.4	96.5%	5,317.6	96.3%	3,337.1	95.1%
3,000至50,000 (VIP用戶).....	239.8	4.9%	332.5	3.5%	499.5	3.3%	192.2	3.5%	163.1	4.6%
超過50,000 (高價值用戶).....	18.1	0.4%	25.1	0.3%	34.7	0.2%	9.7	0.2%	8.3	0.2%
總計.....	4,867.6	100.0%	9,577.4	100.0%	15,166.6	100.0%	5,519.4	100.0%	3,508.6	100.0%

附註：上述付費用戶總數指於各年度／期間在我們遊戲產品中至少購買一次的付費用戶。用戶在同一遊戲中於該年度／期間購買超過一次僅計算一次。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1%、3%、5%、10%、20%及50%最高付費用戶(按總流水計)的總流水明細。

最高付費用戶群	付費 用戶數目 (千人)	平均 總流水 (人民幣元)	總流水範圍 (人民幣元)	該組別的 總流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流水的 百分比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48.7	63,814.2	>22,100	3,106,410.8	55.4%
3%	146.0	29,117.7	>6,589	4,252,029.0	75.8%
5%	243.4	19,325.2	>3,280	4,704,612.2	83.9%
10%	487.0	10,611.0	>1,092	5,167,513.5	92.2%
20%	973.6	5,587.8	>263	5,440,029.1	97.0%
50%	2,471.6	2,259.0	>30	5,583,365.1	99.6%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95.8	51,432.8	>15,290	4,926,589.4	60.2%
3%	287.3	22,424.8	>4,190	6,443,539.3	78.7%
5%	479.0	14,595.1	>2,010	6,991,059.4	85.4%
10%	958.7	7,874.4	>676	7,549,125.0	92.2%
20%	1,949.3	4,054.5	>200	7,903,313.0	96.5%
50%	4,872.0	1,671.6	>30	8,143,822.9	99.4%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148.2	46,123.8	>13,238	6,834,165.6	60.1%
3%	444.5	19,935.8	>3,642	8,860,766.2	77.9%
5%	741.1	12,965.5	>1,760	9,608,152.1	84.5%
10%	1,481.8	7,000.1	>626	10,372,484.6	91.2%
20%	2,971.7	3,670.3	>202	10,907,164.7	95.9%
50%	7,883.5	1,433.4	>30	11,300,489.9	99.4%
<b>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1%	35.1	45,116.2	>16,484	1,583,261.3	49.8%
3%	105.3	21,212.4	>5,486	2,233,093.9	70.3%
5%	175.4	14,322.7	>2,915	2,512,606.6	79.1%
10%	350.9	8,031.8	>1,046	2,818,227.5	88.7%
20%	702.5	4,299.5	>314	3,020,315.3	95.1%
50%	1,778.3	1,774.0	>38	3,154,853.4	99.3%

我們已採用全面的方法有效降低來自少數付費終端用戶的收入集中。首先，我們確保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在多個指標方面多樣化，各特定遊戲產品的用戶群因而有所不同。我們營銷及運營的各遊戲產品均經過內容部門的內部評估，且我們僅選擇在類型或子類型、遊戲特色、美術設計、遊戲策略、用戶年齡合適性及來自其他類似遊戲產品的競爭方面具有不同特徵的遊戲產品。因此，付費用戶集中度的預期水平較低。其次，我們的深度

運營能力旨在解決終端用戶流失問題及促進更多元化的終端用戶群。我們通過機器學習和大數據分析工具提供的洞察使我們的客戶能夠為其終端用戶創造、優化和提供個性化的體驗，提高終端用戶的留存率和參與度潛力，從而實現更多元化的用戶群和更高的生命週期價值。我們的技術平台攝取及分析不同參數，以得出行為分析的觀點、玩家流失的可能性及遊戲內購買意向，然後轉化為我們選擇整合的特定營銷渠道的高度針對終端用戶的營銷活動。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根據遊戲設計組合優化終端用戶留存，如遊戲推進速度、遊戲內購買組合及難度設定，使我們能夠創造更多元化的終端用戶群。第三，我們不時主動徵求現有終端用戶對遊戲體驗的反饋，並在選擇、營銷及運營新遊戲產品時考慮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第四，我們通過不同渠道及不同地理位置對我們運營的遊戲產品進行營銷活動，不斷嘗試擴大終端用戶群。

### 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的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服務協議，處理服務範圍、獨家性、合營業務或營銷及推廣安排等事宜。下文載列與遊戲開發商客戶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與客戶的框架服務協議

- **服務範圍。**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在自營模式下利用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形成營銷策略及運營決策，為遊戲產品提供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或品牌開發(倘適用)；或在聯運模式下利用用戶群、營銷資源及技術平台以及我們的合作分銷渠道，將遊戲產品與可用資源連接。我們可根據遊戲產品的特定需求選擇自營模式或聯運模式。聯運模式下的服務細節在我們與合作分銷渠道的協議中進一步詳述。我們獲授權使用遊戲產品的名稱、商標及組件作營銷及運營用途。
- **獨家性。**視乎特定業務磋商的結果，我們可能擁有在特定地區對目標產品進行營銷及運營的獨家權利。
- **期限。**我們的服務期限一般為相關遊戲產品投入商業運營後三年，可自動續期至相關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結束。
- **定價。**我們通常按終端用戶在遊戲內購買產品的總流水的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服務

費。請參閱「定價政策—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定價政策」以了解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定價差異的詳細描述。

- **權利及義務。**在自營模式下，我們主要負責營銷、推廣及運營已上市產品，主要包括建立分銷、營銷及支付渠道；或在聯運模式下利用用戶群、營銷資源及技術平台以及我們的合作分銷渠道，制定具體的營銷及運營策略。

我們的客戶(遊戲開發商)負責開發遊戲產品及取得經營相關產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版權牌照、商標牌照及遊戲發行許可證。我們的客戶亦負責遊戲產品的技術維護，以確保遊戲產品不存在嚴重的程序錯誤，並為終端用戶下載遊戲產品提供技術支援。

- **知識產權。**我們要求客戶維護所有必要的知識產權，以避免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獲授權在特定地區註冊商標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以促進產品的營銷。客戶應確保其為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相關知識產權的獲授權被許可人。此外，客戶須確保遊戲產品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有權獲得彌償。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 與供應商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第三方支付渠道

我們合作的支付渠道主要為主要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例如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聯。

- **非獨家性。**我們按非獨家基準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
- **參與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第三方支付渠道負責在終端用戶與我們之間提供收費、提現、轉賬及支付服務。

- **定價。**第三方支付渠道根據終端用戶與我們總流水的百分比向我們收取服務費。該百分比乃根據我們與支付渠道的議價能力釐定。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的情況下終止協議。第三方支付渠道有時會在我們發生嚴重違反合約時，持續一段特定時間後終止協議。

### 合作分銷渠道

分銷渠道作為代理交付根據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

- **服務範圍。**我們利用用戶群、營銷資源及技術平台以及我們的合作分銷渠道，將遊戲產品與可用資源連接。合作分銷渠道同時作為終端用戶獲取渠道及我們聯運遊戲產品的戰略合作夥伴。
- **非獨家性。**我們按非獨家基準與分銷平台合作。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三年，可自動續期至相關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結束。
- **參與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第三方分銷渠道須於彼等各自的平台上分銷及／或推廣及宣傳遊戲產品。我們負責與遊戲開發商合作，以確保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
- **收入分成及平台服務費。**分銷平台一般向我們收取總流水的百分比，有關費用乃根據特定遊戲產品及／或我們與分銷渠道的議價能力釐定。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 合作媒體平台／廣告代理

- **非獨家性。**我們按非獨家基準與媒體平台／廣告代理合作。
- **參與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須提供營銷及推廣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



料須符合媒體平台／廣告代理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合作媒體平台／廣告代理負責根據我們提供的材料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定價。合作媒體平台／廣告代理提供的服務乃根據特定營銷及推廣活動及／或我們與媒體平台／廣告代理的議價能力收取費用。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 手機遊戲行業市場展望的影響

儘管2022年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的用戶支出較2021年減少3.2%，但其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2年至202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8%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手機遊戲市場規模的下降，長遠而言將不會對該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首先，儘管2020年至2021年戶外娛樂活動受COVID-19防控措施影響，令手機遊戲成為首選，原因為手機遊戲可在不進行實體互動的情況下進行，但根據疫情前的預測，全球手機遊戲市場預期將恢復至正常及可持續的增長率。其次，以聯運模式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越來越依賴主要網上分銷渠道（尤其是主要應用商店）產生流量。該等分銷渠道收取的服務費繼而增加遊戲開發商及聯合發行商的終端用戶獲取成本，預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2022年以聯運模式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收入增長勢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以自營模式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不大可能受此前景影響。第三，當前的經濟狀況（尤其是通貨膨脹）限制了人們的可支配收入及對價格敏感的手機遊戲用戶在更嚴峻的經濟時期的消費。然而，全球玩家人數仍在增長，遊戲現已融入消費者生活。

此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有關市場前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首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相對穩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872.4百萬元、人民幣5,735.7百萬元及人民幣8,817.2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72.4百萬元增加99.7%至2021年的人民幣5,735.7百萬元，並由2021年的人民幣5,73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3.7%至2022年的人民幣8,817.2百萬元。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46.7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

月的人民幣2,448.3百萬元，主要反映自營模式下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9.3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足以渡過長期的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相信，在過去三年充滿挑戰的時期，我們的財務表現證明我們將能夠渡過2022年及未來的不確定時期。

其次，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若干競爭優勢，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及應對市場波動。我們相信，以下因素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應對市場波動：(i)我們在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以擴大遊戲產品(尤其是第三方開發的遊戲產品)的變現潛力及生命週期；(ii)我們龐大的終端用戶群，與遊戲開發商及主要媒體平台建立長期全面的合作關係；(iii)我們貫穿遊戲產品全生命週期的深度運營能力，涵蓋產品評估、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iv)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能夠攝取及分析不同參數以產生可行的洞察，然後轉化為針對目標終端用戶的營銷活動；及(v)我們提升遊戲產品品牌知名度及滲透率的品牌開發能力。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以了解我們較競爭對手的優勢的詳細描述。

第三，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注重有效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尤其是行政開支)，並確保我們保留管理業務增長的實質能力，並在業務擴張與經營效率之間取得最佳平衡。藉助我們精簡化的運營，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自2020年起大幅下降。

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Web 3.0的手機遊戲世界是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軌跡，而Web 3.0目前正在利用區塊鏈、加密貨幣及非同質化代幣(NFT)的新遊戲功能重塑網絡遊戲行業。為應對該等機遇及確保我們保持在手機遊戲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擬增加對研發活動的投資及尋求戰略收購。例如，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1.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其中部分預期將用於發掘有潛力開發基於Web 3.0遊戲產品的技術或技術合作夥伴。因此，我們在此方面的業務策略與手機遊戲行業的整體軌跡一致。

經(i)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ii)審閱董事會所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盈利預測草擬備忘錄，以及本集團產品線的證明，包括本集團產品線的完整清單及本集團遊戲產品線的內部測試報告；及(iii)通過獨立背景調查機構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背景調查，當中並無識別關於市場前景以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的重大不利發現，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 消費品業務

我們積累的終端用戶洞察使我們察覺到終端用戶的其他需要。我們的消費品業務目前專注於由我們創建或營銷的內容賦能的速食食品及潮流文化相關商品的銷售，如「渣渣灰」及「Bro Kooli」。例如，我們於2020年推出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我們持續捕捉及分析有關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熱門RPG遊戲產品的寶貴終端用戶行為及表現數據。我們通過對消費者人口結構、購買習慣及購買力的市場研究，包括基於應用程序內購買的數據分析，了解到該款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與年輕一代中的速食食品愛好者擁有共同特徵，我們亦認為，我們在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中獲得的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在速食食品領域的業務的進步及滲透。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消費品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零、0.5%、2.4%、1.1%及3.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消費品業務產生的收入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銷售Bro Kooli潮流玩具的收入佔消費品業務收入的部分並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渣渣灰速食食品 .....	—	30,316	214,858	35,112	81,723
Bro Kooli潮流玩具.....	—	12	900	428	95
<b>消費品業務.....</b>	<b>—</b>	<b>30,328</b>	<b>215,758</b>	<b>35,540</b>	<b>81,818</b>

### 渣渣灰

得益於我們積累的終端用戶洞察和對市場需求的落實，我們不斷捕捉及分析有價值的終端用戶行為及表現數據。根據我們對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的市場分析，我們作出了進軍速食食品行業的戰略決策。因此，我們自有品牌「渣渣灰」於2020年底創立。「渣渣灰」設計為速食食品品牌，專注於速食米粉，主要針對以速食食品為中心的流行文化，其為一種包含快餐餐廳現象大眾文化特性的流行飲食文化的表現形式。以速食食品為中心的流行

文化將普普藝術的特色應用到速食食品中。渣渣灰主要利用多渠道營銷策略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地方風味、米粉產品及其他快速消費食品。以「嗦到之處皆開心」為口號，渣渣灰旨在打造愉快的品牌形象，以培養年輕一代喜愛米粉的流行文化。我們利用我們的營銷能力創新傳統食品品牌營銷流程，涵蓋食品口味及品類設計、銷售及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渣渣灰」已成為速食食品行業增長最快的品牌之一。中國速食食品行業的總商品交易額自2020年至2021年增加約4.5%，自2021年至2022年增加6.1%。自推出渣渣灰品牌以來，該品牌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為渣渣灰建立了多渠道網絡，以接觸快速消費食品的愛好者。在品牌推廣及快速消費食品文化推廣方面，我們亦為合作媒體平台建立了創新及受歡迎的營銷活動。尤其是，我們利用中國快速消費食品行業多元化且不斷增長的KOL（關鍵意見領袖）庫，在領先電商平台上擁有合共超過1.2百萬名追隨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多名KOL合作並進行多次廣播以推廣我們的渣渣灰品牌。借助我們優質的米粉主題內容，例如通過我們所委聘的KOL的直播、短視頻、博客及與追隨者在線互動的其他形式進行吃播、商店發現、烹飪課程及我們速食食品產品的產品評估，彼等已獲得龐大、充滿活力及忠實的粉絲群。我們的KOL與其粉絲之間的互動使其了解更多關於渣渣灰以及快速消費食品流行文化的整體情況，且我們認為該等互動加強了KOL與其粉絲之間的連繫，從而大幅增加其粉絲成為渣渣灰目標受眾的可能性。

除線上吸引消費者外，我們亦積極拓展線下銷售渠道。渣渣灰已通過約210個分銷渠道及約19,500家線下門店於中國20多個省份銷售。

我們已制定標準化及嚴格的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涵蓋原材料供應商甄選、生產商甄選、倉儲、運輸及交付。我們消費品業務的所有人員在採購及供應鏈活動中均遵守標準操作程序。

**採購。**我們採納集中採購政策，據此，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與第三方食品製造商合作，以採購及監察自渣渣灰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食品配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我們於委聘該等供應商前審慎考慮價格、質量、業務規模、聲譽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歷史等因素。

**生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可靠的第三方食品製造商生產我們的「渣渣灰」速食米粉。我們在委聘供應商前，會審慎考慮價格、質量、產能、業務規模、聲譽及遵守適用法律

法規的歷史等因素。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的表現，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內部生產指引及政策。

**分銷。**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分銷渣渣灰。根據我們的線上銷售模式，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或媒體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渣渣灰。為補充我們的線上渠道，我們亦透過約210個分銷渠道及約19,500家線下門店銷售渣渣灰。我們目前使用第三方全國及地區物流供應商進行存貨及交付。我們與彼等合作管理從存貨管理到訂單履行的供應鏈。

**食品安全控制。**我們已實施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所供應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令人滿意。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我們運營的不同方面，包括採購、生產及儲存。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負責建立及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致力於通過擴大我們的速食食品類別來提升我們的渣渣灰品牌。首先，我們致力於在不同消費場景中擴大我們的速食食品產品供應，並不斷推出新產品類別。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推出新口味、升級包裝設計及豐富營養價值，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渣渣灰系列的消費體驗，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其次，我們將透過建立創新及受歡迎的營銷活動，推廣速食食品文化以及與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建立聯繫，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第三，我們計劃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及實時計算等技術，更好地了解終端用戶的購買行為，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管理能力。

我們預期，我們自渣渣灰品牌銷售產生的收入日後將會增加。首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速食食品行業將於2022年至2027年按3.1%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速食食品的簡單烹飪特徵吸引了更多消費者。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渣渣灰」已成為速食食品行業增長最快的品牌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將促進我們速食食品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 **Bro Kooli**

Bro Kooli於2021年底推出，是我們的自有IP，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我們認為，我們在數字娛樂行業的整體品牌知名度、行業領先地位及營銷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通過自然發現及原創性為我們的Bro Kooli潮流玩具IP吸引及建立快速增長、年輕及熱情的粉絲群。我們

的內部設計及營銷團隊就Bro Kooli模仿的潮流玩具的推廣計劃合作。我們為Bro Kooli開發一系列盲盒產品。我們的盲盒產品通常為密封、不透明的小盒子，其具有相同的外包裝及內置不同風格的玩偶，即Bro Kooli玩偶。該系列盲盒產品具有獨特的主題，一般有超過12款不同的設計，包括一個特別設計的「隱藏版」，增加了趣味性並吸引重複購買。

我們為Bro Kooli創造並賦予其特色背景，以與個人消費者建立情感聯繫。我們的Bro Kooli具有獨特的設計和美學，使其適合展示，並與消費者創造自我表達和個性的概念。Bro Kooli創作的潮流玩具表達了我們對快樂和樂觀的態度，我們相信這可以與終端消費者產生聯繫。因此，我們相信，Bro Kooli創作的潮流玩具的內容體現及藝術表達與個人消費者建立積極的情感聯繫。

我們已就潮流玩具產品的供應鏈管理採取靈活的多渠道策略。

**採購。**我們採納集中採購政策，據此，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與第三方玩具製造商合作，以採購及監察向Bro Kooli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我們於委聘該等供應商前審慎考慮價格、質量、業務規模、聲譽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歷史等因素。

**生產。**我們委聘專門製造玩具產品的可靠第三方製造商。我們於委聘第三方製造商前根據質量、產能、價格、經營年限、聲譽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歷史等因素甄選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大部分第三方製造商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與中國其他主要玩具品牌合作。

**分銷。**我們已採取多渠道策略營銷潮流玩具產品，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接觸更廣泛的粉絲群。就線上銷售模式而言，我們通過第三方合作媒體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潮流玩具產品。就線下銷售渠道而言，我們與當地商場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促進銷售。

**產品質量控制。**第三方製造商交付的產品以及我們潮流玩具產品的原材料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於交付最終產品後，我們有權指派質量控制人員到製造商進行現場抽樣檢查及檢查。

我們致力於通過擴大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組合來提升我們的Bro Kooli品牌。首先，我們將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藝術家與我們的平台合作，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推出更多類別的潮流玩具產品。其次，我們計劃成立我們的內部潮流玩具設計部門，以提高我們的

內部IP開發能力。第三，為吸引新的潮流玩具粉絲並增加其黏性，我們計劃加強營銷力度以提升品牌影響力。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潮流玩具展、簽名會、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吸引粉絲。

我們預期未來銷售Bro Kooli潮流玩具產品的收入將會增加。首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潮流玩具市場將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而大幅增加。其次，我們相信，我們在消費品業務方面的營銷及品牌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率，我們相信這將促進Bro Kooli潮流玩具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 定價政策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定價政策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

根據各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只要我們根據相關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權我們進行營銷及運營(倘適用)的業務安排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我們視該等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為我們的客戶，並將我們視為該等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的代理，與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進行交易。

作為我們提供的相關服務的交換，我們向客戶(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收取服務費，金額按終端用戶購買遊戲中虛擬物品所支付總金額的百分比計算。當終端用戶就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付款及有關金額可予釐定時，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相等於向終端用戶收取的總金額減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分佔的金額。在各模式下，我們一般根據產品的特徵及估計商業價值以及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安排(如服務範圍及獨家性)釐定服務費。此外，根據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若干協議，我們有權根據實際營銷表現獲得額外花紅。有關額外花紅的收入於金額由遊戲開發商釐定及確認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權從一名遊戲發行商客戶浙江爭遊就提供八款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獲得額外花紅。我們有權獲得的額外花紅通常為我們代表遊戲發行商預付的總廣告費的中個位數至低雙位數之間的百分比，並視具體產品而定。於2020年，我們獲得浙江爭遊的額外花紅人民幣31.7百萬元。另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業務如何產生收入」及「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就以自營模式營銷及運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60%至94%之間，平均服務費約82%。餘下的總

流水一般流向遊戲開發商客戶。就以自營模式營銷及運營的自有遊戲產品而言，我們有權收取總流水作為我們的費用。根據自營模式，我們亦為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我們根據終端用戶就遊戲內虛擬物品支付總流水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遊戲發行商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介乎5%至15%，平均服務費約12%。

就以聯運模式營銷及運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產品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權收取的服務費佔總流水的百分比與自營模式下的百分比基本一致，即介乎60%至94%之間，平均服務費約82%。根據我們與合作分銷渠道的業務安排，由其預扣及應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流水的40%至92%之間。經扣除合作分銷渠道有權收取的協定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不包括遊戲開發商客戶有權收取的部分）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2%至42%，平均服務費約20%。就以聯運模式營銷及運營我們的自有遊戲產品而言，根據我們與合作分銷渠道的業務安排，由其預扣及應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流水的40%至94%之間。經扣除合作分銷渠道有權收取的協定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權收取佔總流水的百分比一般介乎6%至60%，平均服務費約11%。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自營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12.4百萬元、人民幣4,458.5百萬元、人民幣5,896.5百萬元、人民幣1,9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235.1百萬元、人民幣387.9百萬元、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自營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6%、94.9%、95.4%、95.1%及93.9%；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7.8%、24.1%、16.3%、17.8%及19.5%。

兩種模式在盈利能力方面的主要差異是由於以下原因：

- 在自營模式下，我們自行進行營銷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開發，且我們負責識別及與支付渠道及合作媒體平台／廣告代理簽訂合約或代表遊戲開發商客戶進



行支付處理(倘需要)。因此，支付予支付渠道的佣金及按付費銷售計算的營銷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 在聯運模式下，我們涉及合作分銷渠道作為終端用戶獲取渠道及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運營授權遊戲產品。根據與該等合作分銷渠道的業務安排，合作分銷渠道(主要為移動應用程序商店)直接預扣終端用戶支付的部分總額。我們將合作分銷渠道在聯運模式下預扣的金額入賬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除營銷及運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產品外，我們亦運營我們自2022年1月起擁有全部所有權的古雲傳奇。於我們收購其全部所有權前，該遊戲產品已根據當時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授權由我們營銷及運營。自我們收購該遊戲產品的全部所有權以來，我們一直獨家負責該遊戲產品開發、維護、定價及遊戲服務器，且我們視我們為該遊戲產品的主要負責人及終端用戶為客戶。我們有義務向付費的終端用戶提供持續服務，以在遊戲期間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因此，我們自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以及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條件時開始，於該等付費終端用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我們根據付費玩家的過往數據統計估計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並每半年重新評估該期間。

### *其他營銷業務的定價政策*

我們亦為非遊戲應用(主要為網絡文學產品)開發商提供營銷服務。在與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及網絡文學讀者的安排中，我們視第三方文學內容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為代理。我們向客戶(內容供應商)收取按網絡文學讀者就訂閱網絡文學產品所支付總金額百分比(一般介乎85%至95%)計算的服務費。我們於讀者訂閱付費閱讀服務及該等金額可釐定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等於向網絡文學讀者收取的總金額減文學內容供應商分佔的金額。我們一般根據網絡文學產品的特徵及估計商業價值以及內容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安排釐定服務費。

### *消費品業務的定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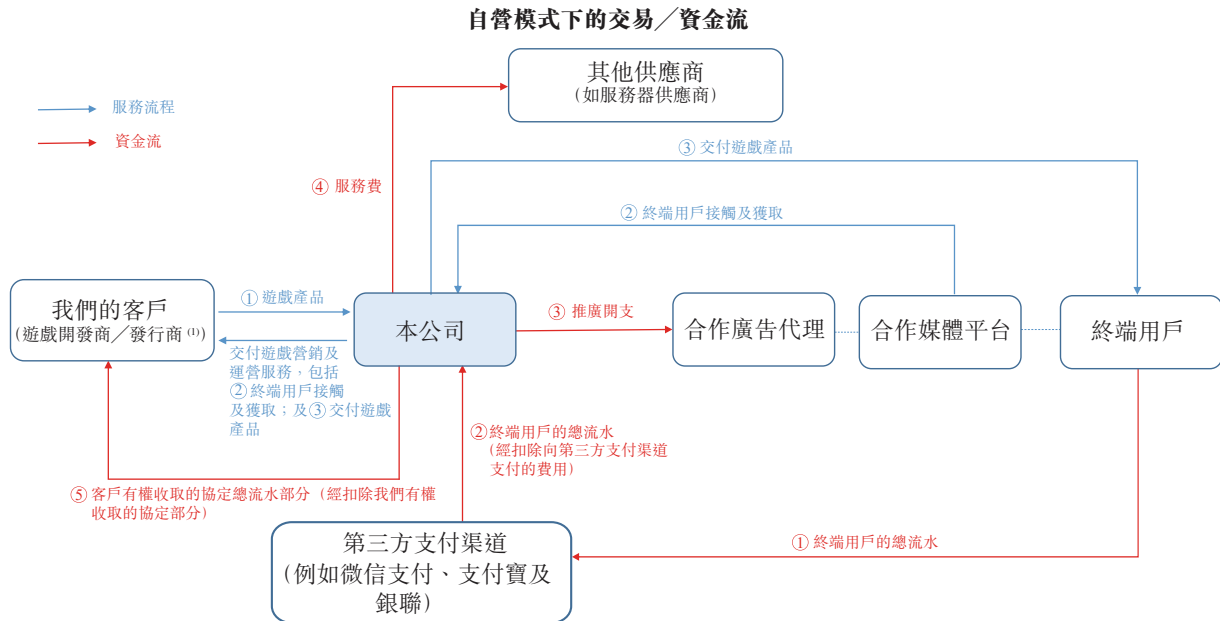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消費者以及向分銷商銷售「渣渣灰」品牌旗下的米粉產品及其他快速消費食品。銷售該等消費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一般為收取及接受產品時) 確認。我們一般根據採購及生產成本以及我們與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或當地分銷商的安排釐定售價。

## 我們業務的交易／資金流概要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交易／資金流

下圖說明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在自營模式下的一般交易／資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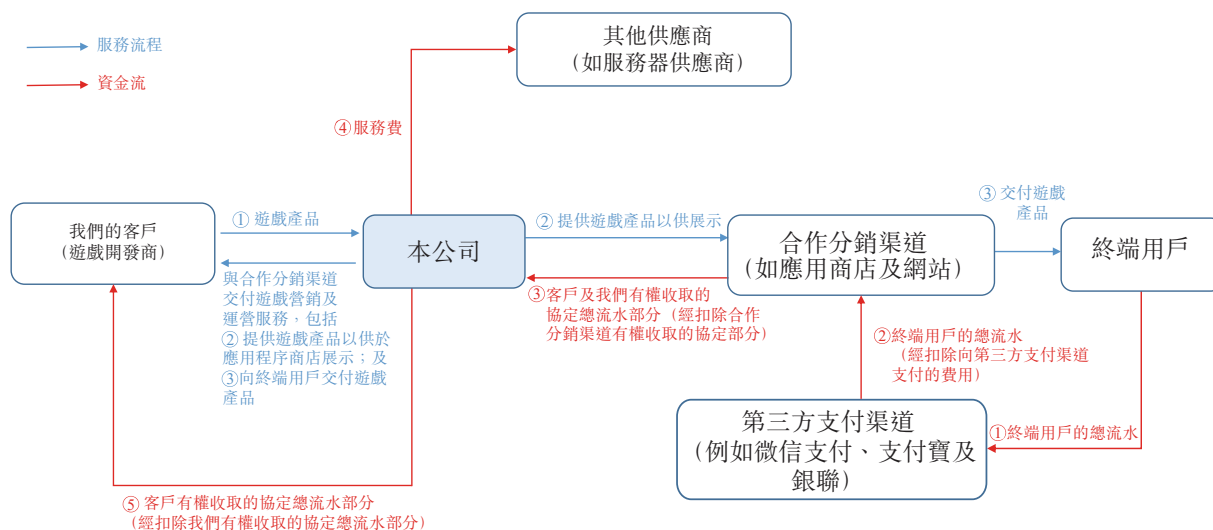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會向我們收取服務費的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我們代表該等遊戲發行商收取終端用戶支付的總流水(經扣除支付予第三方支付渠道的費用)，並按總流水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與遊戲發行商浙江爭遊及上饒新新合作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浙江爭遊(作為遊戲發行商客戶)合作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零、零及零。同年/期，我們與上饒新新(作為遊戲發行商客戶)合作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亦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業務如何產生收入」及「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圖說明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在聯運模式下的一般交易／資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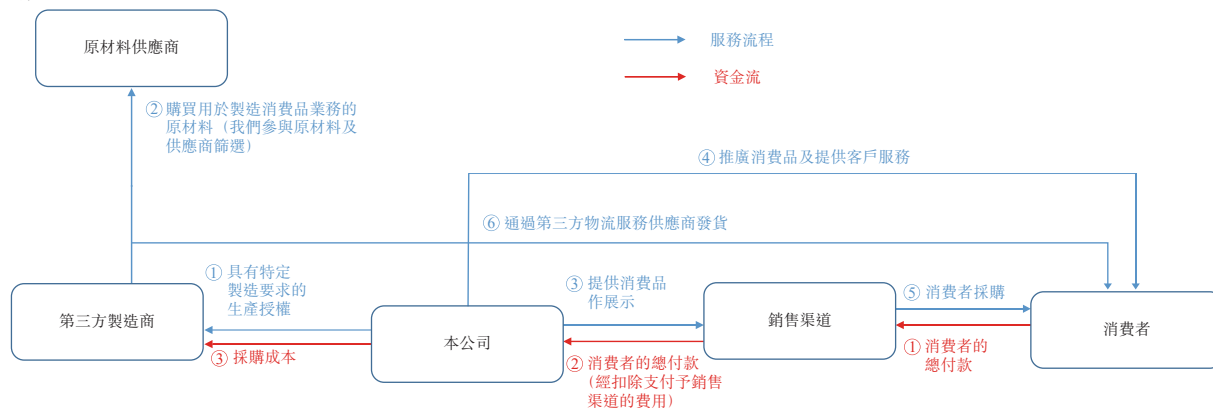
聯運模式下的交易／資金流



消費品業務的交易／資金流

下圖說明我們消費品業務的一般交易／資金流：

消費品業務銷售的一般交易流



我們的運營資金週期管理

我們審慎管理運營資金週期，以確保我們高效運營。具體而言，我們監控及使用流動資產及負債以有效使用。

本公司的一般運營資金週期按以下順序進行：

- 在自營模式下，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向終端用戶收取付款。我們一般每日提取該等付款。

- 在聯運模式下，我們於合作分銷渠道根據與有關合作分銷渠道的業務安排直接預扣終端用戶支付的部分總額後，自合作分銷渠道收取終端用戶支付的協定部分總額。我們與合作分銷渠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 就營銷及推廣開支而言，我們就為遊戲開發商營銷、發行及運營的遊戲產品進行終端用戶獲取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而產生應付合作媒體平台／廣告代理的其他應付款項。合作媒體平台／廣告代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 就向遊戲開發商付款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支付其有權享有的協定收入分成（經扣除我們有權享有的協定部分）。遊戲開發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9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 我們一般以現金或票據結付上述應付款項。

### 技術能力

我們已開發自己的專有技術平台，包括我們的智能參與平台 — 洛書系統，以及我們專有的商業智能分析系統 — 河圖系統。每個系統都是一個高效且集成的高吞吐量和低延遲系統，可收集數據、建立行為模型、預測意圖、建議下一個最佳行動、通過數字渠道參與並提供高水平的測量。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通過我們的技術平台積累了超過1,209億個機器學習訓練集。此外，我們的技術系統可擴展，以確保我們收集的數據的可靠性、完整性、性能和安全性，使我們能夠同時向數百萬名玩家提供具有高水平性能和可靠性的遊戲。

### 智能終端用戶參與平台 — 洛書系統

我們通過智能終端用戶參與平台洛書系統實現了對各種合作媒體平台的集中管理，從而提高了投放效率。它使我們能夠滿足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各種營銷需求，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操作，提升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

基於流量渠道運營的競價系統的自動匹配，洛書系統具有人工智能驅動的渠道參與度推薦。基於我們的歷史關鍵指標，我們的洛書系統能夠在數據輸入後立即計算和估計我們

營銷及運營的產品的回報參數。隨後，我們能夠在廣泛的數字渠道中識別和定位合適的終端用戶。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這些渠道可獨立運作，亦可共同運作。

### 智能分析系統 — 河圖系統

我們的河圖系統是我們專有的商業智能分析系統，能夠通過生成的各種標籤(包括時間段、渠道和目標用戶群的特徵)來監控和分析營銷活動的結果。

河圖系統配備了具有複雜且可定制的基於用戶和活動的學習算法的引擎。河圖系統攝取並分析不同的參數以生成終端用戶的視圖，包括年齡、性別、行為、玩家流失的可能性和遊戲內購買意圖，然後將其轉化為針對高度有針對性的終端用戶的營銷活動，跨越我們客戶選擇整合的特定營銷渠道。通過這一點，我們能夠在終端用戶獲取、保留和增長機會方面產生實時和可操作的見解。利用各種算法學習和統計技術，我們能夠關聯多個來源的事件，以從數百萬項數據中發現模式、識別趨勢並預測結果，以了解終端用戶行為的變化。例如，河圖系統可快速識別哪些營銷渠道最有可能對單一終端用戶有效，哪些類型的消息最有可能引起共鳴，以及終端用戶最有可能在一天中的什麼時間接受營銷信息。河圖系統生成的分析指標有助於我們實時調整營銷策略和支出，並優化活動結果。

### 研發工作

快速及持續創新乃我們業務成功及企業文化的核心驅動力。我們致力於給予客戶價值的新技術、特質及功能的持續創新及快速推出。我們專有的河圖系統及洛書系統由我們的工程師、數據科學家及產品經理於內部建設及維持。我們分配大量經營開支以進行研發，包括提升數據分析技術。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2.4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335名員工致力於研發，當中大部分員工持有計算機科學相關學士或以上的學位。

##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部門由數據分析師、系統管理員及軟件工程師組成，彼等緊密合作以開發及升級我們專有的河圖系統及洛書系統。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研發部門僱員人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數據分析.....	43	106	83	64
系統開發及管理.....	30	67	100	92
軟件工程.....	75	233	203	179
<b>總計.....</b>	<b>153</b>	<b>406</b>	<b>386</b>	<b>335</b>

我們的工作重點是改進及增強我們技術能力的特質、功能、性能、可用性及安全性以更有助支持我們的服務。我們針對特定項目的研發程序一般包括六個階段：(i)項目啟動，主要涉及需求分析和審批；(ii)產品開發；(iii)測試；(iv)推出；(v)運營及反饋收集；及(vi)下一次迭代。我們的研發程序主要受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營銷及運營需求或有關改進或創新的內部主意驅動，並涉及營銷部、運營部和產品部等多個部門的協作。我們鼓勵員工與內部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每名參與者的需要。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的產品部建立需求池，其中滿載從不同部門收集的產品開發或優化需求。在開發階段，我們鼓勵內部研發團隊探索新概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曾參與多個大型開發項目，而我們認為該等項目不僅對提高我們優化全面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屬必要，且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在完成項目啟動和開發階段後，我們會進行內部測試以解決測試版本中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大技術問題及錯誤。於推出後，我們會持續監察及分析系統性能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和性能。

我們設有技術路線圖以推出新技術能力及功能。我們已制定戰略研發路線圖，主要專注於(i)開發自動異常數據分析系統；(ii)提高實時API的準確性，以提高多個營銷渠道信息的準確性；(iii)加強我們的智能活動績效管理系統；及(iv)開發大數據賦能的廣告材料分析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正投資於AI內容管理及擴展基於AI的決策及編排。我們已制定多租戶建構方法，使我們能夠為多名客戶操作單一應用實例，將所有客戶視為獨立租戶，彼此獨立運作。我們為每名客戶定制解決方案，猶如彼等各自有一個獨立實例，但彼等的數據及

定制仍然安全且不受所有其他客戶的活動影響。我們的多租戶平台運行在單一的硬件及軟件(包括商業上可用的硬件及結合專有及商業上可用的軟件)上。

###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客戶體驗及滿意度一直深深植根於我們的使命中。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作為我們運營優化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向客戶提供產品優化建議。我們定期對用戶反饋進行匯總分析，以及定期與客戶就目標用戶需求及產品短缺等問題進行深入溝通。以遊戲產品為例，我們與客戶保持深入溝通，確保遊戲不時更新及優化。我們亦與客戶開展運營活動，並定期為VIP終端用戶群推出線下專題活動，吸引高價值用戶玩遊戲，提升彼等的付費意願，增強彼等對遊戲的認可度及歸屬感。

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專家諮詢、客戶成功管理、技術支持及學習服務。我們的服務團隊致力於為客戶設計及實施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團隊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交付方法，經過改良，我們從眾多不同解決方案、行業及客戶類別的客戶中獲取並分析最佳實踐。我們的服務團隊與客戶持續合作，以了解其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促進更快採用解決方案，並將已上市產品的市場潛力與客戶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以提高其投資回報。我們通過與領先分銷渠道及品牌的廣泛接觸，吸引客戶分享最佳實踐、相關行業及垂直知識以及證明成功的策略。

作為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維持終端用戶服務團隊。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維持合計219名人員組成的終端用戶服務團隊。我們的終端用戶服務團隊通過微信公眾號、社交媒體賬戶及用戶群組等各網上渠道向終端用戶提供全天候即時服務。我們的用戶服務團隊旨在迅速為用戶提供滿意的解決方案，以提升用戶體驗及延長用戶生命週期。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主要包括遊戲產品開發商。我們定期審閱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期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的總收入約92.0%、95.2%、80.4%及78.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期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的總收入的48.6%、43.9%、31.7%及32.0%。

## 業 務

在聯運模式下，我們擔任遊戲開發商客戶的主要遊戲營銷及運營合作夥伴，而根據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服務協議，我們通常可酌情通過委聘第三方合作分銷渠道在聯運模式下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合約授權由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客戶訂立，而聯運模式項下的服務詳情於我們與合作分銷渠道訂立的協議中進一步闡述。因此，根據聯運模式，我們並非作為合作分銷渠道，而第三方合作分銷渠道為我們的供應商而非客戶。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 年／期 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sup>(1)</sup> (天)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客戶背景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A	1,394,655	48.6%	60至90	4.1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網絡技術、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電子商務技術的技術開發。
客戶B	573,863	20.0%	90至120	7.5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為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發行商，主要從事計算機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客戶C	288,738	10.1%	60至90	5.5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 年／期 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sup>(1)</sup> (天)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客戶背景
客戶D	211,905	7.4%	90至120	6.3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客戶E	168,717	5.9%	30至60	2.9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發行商，主要從事網絡文化管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b>總計</b>	<b><u>2,637,878</u></b>	<b><u>92.0%</u></b>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B	2,518,748	43.9%	90至120	7.5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為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發行商，主要從事計算機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客戶A	1,366,083	23.8%	60至90	4.1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網絡技術、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電子商務技術的技術開發。

##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 年／期 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sup>(1)</sup> (天)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客戶背景
客戶C	1,342,435	23.4%	60至90	5.5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客戶D	138,567	2.4%	90至120	6.3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客戶E	97,985	1.7%	30至60	2.9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發行商，主要從事網絡文化管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b>總計</b>	<b><u>5,463,818</u></b>	<b><u>95.2%</u></b>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C	2,796,320	31.7%	60至90	5.5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客戶B	2,373,776	26.9%	90至120	7.5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為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發行商，主要從事計算機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 年／期 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sup>(1)</sup> (天)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客戶背景
客戶F	1,572,252	17.8%	90至120	1.1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組織文娛活動。
客戶G	258,812	2.9%	10至40	1.5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互聯網文化管理。
客戶D	98,385	1.1%	90至120	6.3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b>總計</b>	<b><u>7,099,545</u></b>	<b><u>80.4%</u></b>			
<b>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客戶B	782,650	32.0%	90至120	7.5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為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發行商，主要從事計算機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 年／期 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sup>(1)</sup> (天)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客戶背景
客戶C	578,381	23.6%	60至90	5.5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客戶F	431,862	17.6%	90至120	1.1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組織文娛活動。
客戶H	89,909	3.7%	60至90	0.4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發行商，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客戶E	29,006	1.2%	30至60	2.9	一家國內遊戲產品開發商／發行商，主要從事網絡文化管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b>總計</b>	<b><u>1,911,808</u></b>	<b><u>78.1%</u></b>			

附註：

<sup>(1)</sup> 該期限表示應向遊戲產品開發商／供應商付款的時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請參閱「風

## 業 務

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為主要客戶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故我們面臨集中風險」以了解詳情。

為加強行業協同效應及形成戰略聯盟，於2022年9月，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江西貪玩取得客戶B（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的55,175,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我們於客戶B的所有投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各年／期的五大客戶（包括據董事所知該等客戶各自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族、信託、僱傭、股權、融資或其他關係）。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廣告、營銷及渠道分銷服務代理或提供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期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的總購買額約56.1%、64.5%、59.0%及53.4%。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期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的總購買額的28.0%、24.8%、24.4%及16.3%。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同 年／期 總購買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天)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供應商背景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A	632,089	28.0%	60至90	8.1	一家國內廣告公司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影發行、音像製品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供應商B	330,897	14.6%	60至90	6.8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領域的技術服務。
供應商C	116,648	5.2%	30至60 <sup>(1)</sup>	6.7	一家全球信息及通信基礎設施供應商，主要提供聯運渠道／服務器服務。

##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 年／期 總購買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天)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D	100,000	4.4%	15至20	5.5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及網絡遊戲開發商，主要從事營銷服務及網絡遊戲開發。
供應商E	87,736	3.9%	15	3.3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
<b>總計</b>	<b>1,267,370</b>	<b>56.1%</b>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A	1,182,352	24.8%	60至90	8.1	一家國內廣告公司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影發行、音像製品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供應商F	960,850	20.1%	45	7.1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數字內容製作服務及數字文創內容應用服務。
供應商C	338,480	7.1%	30至60 <sup>(1)</sup>	6.7	一家全球信息及通信基礎設施供應商，主要提供聯運渠道／服務器服務。
供應商G	304,993	6.4%	60至90	2.3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發佈廣告及計算機系統服務。
供應商H	293,345	6.1%	60至90	2.2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發佈廣告及計算機系統服務。
<b>總計</b>	<b>3,080,020</b>	<b>64.5%</b>			

##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 年／期 總購買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天)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供應商背景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A	1,902,652	24.4%	60至90	8.1	一家國內廣告公司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影發行、音像製品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供應商F	1,322,015	17.0%	45	7.1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數字內容製作服務及數字文創內容應用服務。
供應商H	792,497	10.2%	60至90	2.2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發佈廣告及計算機系統服務。
供應商C	321,406	4.1%	30至60 <sup>1</sup>	6.7	一家全球信息及通信基礎設施供應商，主要提供聯運渠道／服務器服務。
供應商G	253,720	3.3%	60至90	2.3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發佈廣告及計算機系統服務。
<b>總計</b>	<b><u>4,592,290</u></b>	<b><u>59.0%</u></b>			
<b>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供應商A	340,905	16.3%	60至90	8.3	一家國內廣告公司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影發行、音像製品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供應商F	327,016	15.7%	45	7.1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數字內容製作服務及數字文創內容應用服務。

##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 年／期 總購買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天)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H	160,814	7.7%	60至90	2.2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發佈廣告及計算機系統服務。
供應商I	143,240	6.9%	30至60 <sup>(1)</sup>	7.2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互聯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信息及通信基礎設施提供商。
供應商G	142,082	6.8%	60至90	2.3	一家國內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發佈廣告及計算機系統服務。
<b>總計</b>	<b><u>1,114,057</u></b>	<b><u>53.4%</u></b>			

附註：

(1) 此期限表示我們應收合作分銷渠道的款項。

在往績記錄期各年／期的五大供應商中，供應商C為我們在聯運模式下參與遊戲發行業務的主要合作分銷渠道之一。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跨國私人持有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產品及電信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C支付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人民幣304.9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根據我們與供應商C的業務安排，於往績記錄期由其預扣及應佔總流水的百分比約為終端用戶就供應商C所涉相關遊戲產品支付總流水的50%。供應商C為渠道A（誠如本招股章程第403頁所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五大供應商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據董事所知該等供應商各自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族、信託、僱傭、股權、融資或其他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有充足的替代供應商可向我們提供可資比較質量及價格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因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導致業務受到干擾。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及我們於2020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D屬於同一集團，其主要從事計算機及網絡技術開發以及提供相關商品及服務，包括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供應商D於2014年12月在杭州成立，主要專注於遊戲產品的研發，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供應商D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百萬元。其目前擁有200多名致力開發創新遊戲產品的員工的團隊。所以，除提供營銷服務外，供應商D亦於網絡遊戲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0年，我們委聘供應商D根據我們所積累的洞察，開發兩款針對貪玩品牌玩家喜好的網絡遊戲(「定制遊戲產品」)。該兩款遊戲為RPG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遊戲正在進行最後階段的開發及測試，我們計劃於其開發及測試完成後根據市場情況推出該等遊戲。該兩款遊戲推出後，將作為自有遊戲納入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基於我們對供應商D的遊戲開發記錄的盡職調查及其作為我們供應商的良好合作歷史，我們與供應商D達成合作協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客戶C開發的遊戲產品提供網絡遊戲營銷及運營服務。根據此安排，我們同意就開發定制遊戲產品向供應商D支付總費用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已同意支付該筆費用，因為我們認為定制遊戲產品更符合我們的營銷策略，因此未來可產生更高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制遊戲產品尚未推出。

除定制遊戲產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委聘另一第三方開發一款自有遊戲。開發該遊戲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遊戲正處於開發及測試最後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就開發自有遊戲向該等第三方支付的金額符合行業規範。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客戶C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7百萬元、人民幣1,342.4百萬元、人民幣2,796.3百萬元及人民幣57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1%、23.4%、31.7%及23.6%。我們同年／期分別向供應商D支付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額的4.4%、零、零

及零。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五大供應商於各年亦為同年／期佔我們收入1%或以上的客戶。相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五大客戶於各年／期亦為同年／期佔我們採購額1%或以上的供應商。

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C的所有銷售及向供應商D的所有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我們向客戶C銷售及向供應商D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而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

### 品牌推廣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工作專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提高我們服務的知名度、就相關主題為客戶創造銷售線索及打造思維領導地位以及前景。我們專注於利用先進的數據驅動銷售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開發，以識別、培養及拓展新客戶，並為現有客戶提供新的解決方案以發展其業務。為獲得新客戶，我們制定了全面的需求生成計劃。我們的需求生成計劃是我們整體營銷策略的一部分，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從遊戲開發商客戶獲取新的潛在客戶資訊，旨在為我們的銷售團隊建立可預測的管道。我們的需求生成策略通常包括博客、可下載內容、網絡研討會、視頻、網紅營銷、公關活動、行業及合作夥伴會議。該等銷售及營銷工作使我們能夠接觸及保留多個垂直領域的多元化客戶群，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客戶組織的各個層面的決策者及個人貢獻者。

我們的銷售團隊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吳旭波先生及羅錫虎先生)領導。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均衡的任期組合及銷售生產力，以與客戶建立及培養關係。

我們相信，通過繼續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管道進行大量投資，我們有大量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擬尋求新客戶及擴大營銷能力，以提高我們服務的知名度、利用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及加快增長。我們已努力為我們的銷售機構創造大量機會，且我們目前專注於建立成熟的銷售運營以幫助實現增長。儘管我們的服務平台乃針對不同規模及不同行業的機構而建立，但我們的銷售團隊將主要將其銷售工作集中於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我們認為這將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產生規模及運營優勢。我們的新銷售管道亦將密切追蹤及計量所有渠道及業務單位的營銷成本及業績，以支持我們優化銷售管道的工作。我們相信，該等變動將進一步縮短我們的銷售週期及降低客戶獲取成本。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新銷售及上市模式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所有行業垂直領域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細微需求。

## 數據安排及隱私

### 數據安排

於事先授權的情況下，我們有權取得及收集、存儲、處理及分析來自使用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或網絡文學的個人終端用戶的若干數據。我們獲授權取得的個人資料通常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地址、發佈內容、付款信息、設備信息、登錄信息以及若干行為數據，如終端用戶的登錄時間、使用服務時長及搜索內容。我們收集終端用戶的以下個人資料：(i)設備資料，包括IP地址、設備識別號碼及設備類型（主要用於玩家賬戶安全用途）；(ii)身份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及身份證號碼，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保護未成年人；及(iii)有關玩家行為數據的去識別資料，包括玩遊戲及購買遊戲中虛擬物品的記錄。我們一般收集及處理該等資料，以採集及分析終端用戶的偏好。藉此，我們能夠準確識別目標用戶群，並創建定制廣告材料，以實現精準的終端用戶參與度。除非授權方要求我們從數據庫刪除相關數據，否則我們獲准在數據庫中取得、存儲、整合、處理及分析相關數據。此外，我們在數據庫中儲存並擁有我們在處理及分析提供給我們的個人信息後產生的數據見解。

### 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的安全和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已就保護數據安全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及建立信息安全團隊。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專注於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這包括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管理、數據分級及分類的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涵蓋數據處理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質量管理、數據加密及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備份及恢復、數據處理及分析、正確使用數據、數據銷毀及處置。

以下載列我們為保護數據安全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

- *全面的數據管治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員工保密制度、數據使用審批程序及數據追蹤的內部審核機制，以確保數據庫的安全性。我們已建立符合最高等級數據安全要求的全方位信息系統。我們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旨在確保：(i)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收集個人資料；及(ii)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就其收集目的而言屬合理。我們嚴格控制個人資料的存取以及採用嚴格評估及審批程序，

以禁止無效或非法使用。我們根據嚴格的必要性管理個人資料的存取，並保存數據存取記錄。我們的政策要求涉及存取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新產品及服務須通過評估及審批程序。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儲存個人資料。隨著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將調整有關數據安全保護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

- *完善的內部數據私隱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在公司層面，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和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等政策，規定管理安全數據和潛在風險的標準化程序。在部門層面，各部門已根據自身經營需要制定具體的部門規章制度。尤其是，我們已對有權訪問數據處理平台的部門就數據處理的授權和操作實施更嚴格的要求。我們亦定期舉辦有關數據安全的演講及培訓課程，以加強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的僱員數據安全合規意識。
- *嚴格的數據存取及處理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根據絕對必要原則管理個人資料的存取，並保存數據存取記錄。數據的存取及操作將被記錄及監控，並接受審查。為就特定目的處理數據，負責有關項目的相關僱員須提交內部審查申請，並取得具有明確屆滿日期的訪問批准，通常在相關項目結束前。異常訪問及操作將觸發平台的自動警告或警報。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並保護隱私及個人資料，且我們嚴禁未經授權或不當收集或使用該等數據或個人資料。此外，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專注於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其包括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數據存取管理及數據分級及分類的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涵蓋數據處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數據收集、數據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備份及恢復以及正確使用數據。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並保護隱私及個人資料，且我們嚴禁未經授權或不當收集或使用該等數據或個人資料。
- *嚴格執行數據安全政策。*倘平台發出任何自動警告或警報，我們的信息安全部門將及時調查事件並評估影響。此外，我們要求僱員於訂立僱傭合約前確認及簽署保密協議。我們已就敏感數據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監控及警報系統。倘數據平台發出任何自動警告或警報，我們的數據安全委員會將及時調查事件並評估影響。

倘自動警告或警報顯示任何實際問題，我們會針對任何異常或可疑的請求或行為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倘任何僱員非法濫用或洩露我們的數據或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造成任何損害，我們有權解僱有關僱員，並可能對彼等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我們禁止僱員將任何工作相關文件、檔案或數據儲存於未經授權的服務器或個人電腦。我們亦定期舉辦有關數據安全的演講及培訓課程，以加強僱員對數據安全合規的意識。

- *嚴格的個人資料加密措施*。我們使用加密技術保護個人資料的傳輸及存儲，並進行定期測試及評估以確定我們數據處理及管理技術的效率。我們的加密技術使我們能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檢測、加密或刪除個人身份識別信息，包括身份證號碼及可識別終端用戶的其他敏感資料。
- *嚴格的系統保護措施*。我們已成立由不同部門僱員組成的數據安全委員會。我們的數據安全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推動信息安全工作的實施，並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及信息安全管理目標。我們持續更新數據保護及隱私系統，以加強數據保護並消除系統攻擊，包括數據監測、防火牆系統、數據加密技術、系統登入保護及數據備份。

對於加密技術及方法，我們通過相關身份信息領域的不可逆轉加密生成每個個人資料標籤的代碼，該代碼將用作主索引，並不包含任何個人可識別信息。加密數據使用代碼而非可識別資料進行索引。該代碼亦使我們能夠比較及檢測相同終端用戶的重複記錄，並刪除重複數據。從數學角度而言，此由個人資料轉換而成的到代碼無法解密或逆轉。因此，無法通過加密數據確定終端用戶的身份。此外，加密過程純屬自動化，因為我們的算法模型在沒有人為監督的情況下可準確檢測到待加密成代碼的個人資料，從而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人為存取，而不影響我們分析相關數據的能力。此外，加密如數學函數般，在相同的算法下，相同的輸入必定產生相同的輸出。使用在多項交易中分別產生的同一代碼，我們能夠匹配單一終端用戶的多項交易記錄。加密在我們完全控制的服務器或私有雲內完成，以進一步確保保護身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

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就此面臨任何重大法律或監管程序。就我們的董事盡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法律或監管程序。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新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要求，並及時實施必要措施。

### 競爭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競爭激烈，我們預期將出現更多競爭對手。我們面臨來自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的多個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部分產品的功能與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產品構成競爭。具體而言，我們面臨主要專注於全球市場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的競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定期進入手機遊戲行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在短時間內取得顯著成功。

手機遊戲市場的特點是競爭激烈，此乃由於分銷模式不斷變化、新產品頻繁推出、產品生命週期短、毛利率下跌及價格敏感度高。我們競爭激烈的市場高度分散，大部分競爭對手專注於特定應用場景、終端市場及／或點對點解決方案的類型。我們相信，推動市場競爭對手之間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

- 終端用戶體驗質量；
- 投資領先技術的能力；
- 遊戲產品能力，包括靈活性、可擴展性、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
- 用戶數據及分析的數量及利用；
-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接觸合作分銷渠道及多渠道自動化；及
- 擴展至相鄰行業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憑藉上述因素有利地競爭。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加強現有網絡遊戲發行業務，並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服務。我們策略的成功執行主要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及保留客戶、擴大終端用戶範圍及保持技術優勢的能力。

## 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高度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包括通過慈善活動及加大力度以造福整個社會。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不時在必要時及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我們致力以保護環境以及僱員及社區健康及安全的方式經營工作場所及數據中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當中載列與ESG相關的主要目標及責任。董事會共同及整體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本公司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並評估、釐定及處理我們的ESG相關風險。為了有效實施ESG管理的相關工作，我們已成立ESG工作小組，其由各部門（如人力資源、一般行政、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的代表組成。ESG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匯報，並監察我們的ESG策略、日常運營及風險管理。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的ESG工作小組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董事會協定的年度主要目標的進度。倘ESG工作小組認為必要，其可委聘第三方顧問以支持我們實現ESG目標。此外，我們已將ESG相關事宜納入僱員的各種培訓課程。ESG工作小組主要負責編製ESG報告。我們的ESG工作小組每年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將每年檢討ESG的政策、目標及指標，並負責批准刊發ESG報告。董事會亦將檢討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並就可能不時需要的任何修訂進行討論及予以批准。

我們致力於創新綠色及可再生能源策略，包括：(i)盡可能利用綠色能源、可再生燃料、再造水及回收物料，以盡量減少碳足跡；(ii)就水資源管理及變頻冷卻系統實施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iii)逐步實施物聯網設備，並以低能耗但計算能力高的雲端服務器取代不活躍或未充分利用的服務器。就製造或交付我們的消費品業務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執行該等職能。因此，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並無發生重大事故，且我們認為我們毋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重大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

我們規定透明的採購程序，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我們的程序確保採購過程中的公平競爭，包括採納客觀的甄選標準。該等程序保障本公司及供應商

的利益。我們的採購考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服務質量、定價及交付時間，以及聲譽。此外，我們只與符合若干ESG標準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特別是，我們致力減少相關碳足跡，並淘汰無法回收、重用或再用的塑膠包裝，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 ESG指標及目標

###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密切相關，為企業帶來長期風險及機遇。為更好地了解、量化及管理我們投資中與碳及氣候變化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遇，計量及披露我們的碳足跡為我們ESG旅程的第一步。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絕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分類為範圍3排放。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廣州總部錄得約135噸的範圍3排放物。

我們主要於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力而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氣候相關問題是我們的重點議程之一。2025年底前，我們計劃減少10%的範圍3排放物。我們目前的目標是逐步採取更環保的措施，並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能源消耗。該數據將作為制定更多相關節能策略及為本公司日後設定適當減排目標的基礎。

### 資源消耗

董事會將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的披露規定，就各財政年度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制定指標及目標。考慮到手機遊戲業務的性質，董事會已確定能源及水資源為關鍵指標及目標，我們將致力採取節約措施。其中包括辦公場所的千瓦時（「千瓦時」）用電量及每平方米用水量。用電量主要用於辦公設備及電器（如電腦）的運行及維護，其水平通常與業務規模及僱員人數相關。下表載列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廣州總部的資源消耗情況。

能源／資源類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電力	1,712,722.3千瓦時	398,582.83千瓦時
水資源	16,582.0立方米	3,469.9立方米

我們致力有效使用資源及盡量減少廢物排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積極使員工了解節約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以下節約用電及用水的措施，包括：(i)夏季室內空調溫度保



## 業 務

持在26°C；(ii)鼓勵員工黑白列印，並避免浪費紙張；及(iii)提醒員工於辦公時間後或不使用電腦及電子設備時將之完全關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實施以下用電及用水目標（經計及配合業務擴張，員工數目及消耗量的預期增幅）。

能源／資源類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的年度表現目標
電力	2,016,630.0千瓦時
水資源	18,642.8立方米

### 健康與安全

下表載列廣州總部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健康與安全事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因工死亡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 僱傭

我們制定了招聘、升職、薪酬、福利、休假、解僱等規則及程序，以保障員工的權益。在招聘及職位晉升過程中，我們遵循「擇優」原則，計及應聘者或員工的表現、工作經驗及能力。我們倡導多元化及平等的員工文化，確保應聘者及員工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或身體殘疾而受到歧視。我們根據工作表現及市場薪酬標準釐定員工薪酬待遇。所有該等措施旨在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

### 發展與培訓

我們認為留住人才及促進團隊合作是我們長遠發展的關鍵，並致力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我們定期參加有關合規及預防腐敗等主題的培訓研討會。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包括企業文化介紹及在職培訓，使員工能夠迅速融入公司及適應工作崗位。為鼓勵員工發展，我們在每年年底進行員工評估。我們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職責提供晉升及培訓機會。

### 預防貪腐

我們努力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遵守道德規範，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例如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針對我們或僱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的指控。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職業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倘發現有員工干犯貪污行為，我們將解除其職務並追究其司法責任。

### 可持續包裝

我們持續深化綠色營運理念，就我們消費品業務包裝積極促進使用回收材料。我們在選擇包裝供應商時已考慮環境影響，目標是減少相關碳足跡並淘汰不能回收、重用或改變用途的塑料包裝。

### ESG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流程

ESG工作小組將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經董事會同意的年度主要目標的進度。ESG工作小組採用控制及風險自我評估方法，並持續評估及管理其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狀況。與我們業務相關的ESG及氣候相關風險乃根據其可能性、財務後果及對我們的聲譽影響進行識別、評估及排序。倘ESG工作小組認為必要，其可委聘第三方顧問以支持我們實現ESG目標。我們將ESG相關事宜納入員工的各種培訓計劃。ESG工作小組亦將主要負責編製ESG報告以及制定緩解及管理措施，以減輕ESG風險及影響。ESG工作小組將每年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將每年檢討ESG政策、目標及指標，並負責批准刊發ESG報告。董事會亦將檢討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並就可能不時需要的任何修訂進行討論及予以批准。

###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高度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包括通過慈善活動及加大力度以造福整個社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成就及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COVID-19 抗疫工作

在中國COVID-19疫情中，我們盡最大努力幫助人們。在武漢宣佈隔離後，我們立即成立工作小組，領導我們的抗疫工作，並迅速採取行動支持全國抗疫，包括向紅十字會捐款。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疫情爆發後，我們立即為所有員工提供口罩及其他防護設備。這反映我們一直堅信，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實踐方法是將企業社會責任元素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

#### 慈善事業

我們成立了慈善基金會。通過慈善基金會及我們的服務，我們引導終端用戶參與各種公益活動、培養終端用戶的公益意識和習慣及推廣參與公益的理念。此外，為履行社會責任及減少公益資源上的分配不均，我們參與向資源有限地區的慈善捐贈活動。例如，從2017年開始，我們的慈善基金會開展了一系列慈善活動，通過這些活動主要向廣東省及江西省貧困地區及自然災害地區以及向陝西省和安徽省較落後地區的學生和學校捐贈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 我們的員工

我們持續向年輕人才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投資。我們一直致力為工程師及其他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此有賴嚴格的政策、強大的團隊成員教育及安全嘉許獎項以及持續的技術投資。我們通過提供一系列計劃，幫助我們的員工及其親友保持最佳的健康水平，支持我們團隊成員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我們的員工隊伍跟我們所服務的社區般多元化，我們相信每個人都值得尊重。我們致力於全球各地不同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及進步，並因我們對此付出的努力而獲得認可。我們不僅關注員工職業發展的提升，更努力激勵員工樹立「目

標感」和「成就感」。此外，我們特別重視人才梯隊建設和有凝聚力的組織文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僱員培訓及發展體系，涵蓋領導力、通用能力、專業能力及其他方面。我們的全面培訓計劃包括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團隊建設、專業行為、工作表現、管理技能、領導及行政決策。

### 公眾意識教育

我們致力提高公眾對未成年人電子遊戲時間限制的意識。例如，我們已按家長要求對未成年人賬號採取措施，並應通過持續跟蹤觀察及時報告未成年人賬號活動，為家長提供必要協助，以遏制或禁止未成年人在遊戲中的不當行為。

### 資料隱私及保護

我們致力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我們已在全公司範圍內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數據匯集及處理政策。請參閱「— 數據安排及安全」以了解更多詳情。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i) 11項授權專利及一項專利申請；(ii) 1,610項授權商標及205項商標申請；(iii) 286項授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iv) 77項美術及攝影版權；及(v) 102項授權域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我們註冊的知識產權有關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得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對相關知識產權進行調查，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

---

## 業 務

---

- 我們向相關機關提交版權、商標及專利，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技術創新。我們定期監察第三方行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任何侵權行為。
- 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流程，部分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可接觸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載有一項轉讓條款，據此，我們擁有該僱員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 我們亦尋求通過維護我們場所的實體安全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實體及電子安全來保持我們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此外，為營銷及經營客戶開發的遊戲產品，我們需要客戶的正式授權。我們在與客戶訂立協議前對其知識產權進行盡職調查，並要求客戶聲明(i)授權產品不受任何第三方申索影響；及(ii)客戶(作為產品的開發商)已制定控制及程序，以充分保護技術及知識產權免受潛在損害。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內部政策及措施，指導我們的遊戲產品營銷及運營活動，而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有效、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請參閱「—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以了解有關正在進行的IP訴訟的描述。

## 僱員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有1,453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的人數：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運營	457	31.5%
研發	335	23.1%
銷售及營銷	494	34.0%
一般行政	167	11.5%
<b>總計</b>	<b>1,453</b>	<b>100.0%</b>

附註：

\* 表中所載列的僱員分別包括28名運營、5名研發、16名銷售及營銷以及20名一般行政職能部門的兼職僱員。

我們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我們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此有賴嚴格的政策、強大的團隊成員教育及安全嘉許獎項以及持續的技術投資的支持。此外，我們特別重視人才梯隊建設和有凝聚力的組織文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僱員培訓及發展體系，涵蓋領導力、通用能力、專業能力及其他方面。我們的全面培訓計劃包括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團隊建設、專業行為、工作表現、管理技能、領導能力及行政決策。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透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福利供款計劃參與多項由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規定。我們自行或透過若干合資格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代表我們參與該等社會保障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並作出供款。我們與該等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訂立法律協議。根據法律協議，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須為我們的若干僱員作出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供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成本最終由我們承擔。

我們致力建立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查不斷優化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每季度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就彼等的表現提供反饋。我們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及獨立保密協議或條款。該等合約包括一項標準不競爭契諾，禁止僱員於僱傭期間及終止僱傭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保險

我們已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保。尤其是，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購買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故我們的承保範圍屬充足。然而，我們的保單受標準免賠額、例外情況及限制所規限。因此，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涵蓋我們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相關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業務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以了解詳情。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廣州市天河區黃村街道奧體南路9號微創中心辦公樓B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通過位於廣州、深圳、澄邁及上饒的21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478平方米）經營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租賃到期日為2023年11月30日至2034年2月14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因租賃物業而引起的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設施一般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通過在中國租賃、建設或購買額外設施來擴大我們的數據中心網絡。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招股

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加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 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於中國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其於下表載列)。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中國境內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會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更新所有該等重要許可證及執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我們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重續該等許可證或執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消費品業務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涵蓋速食食品及潮流玩具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清單：

執照、批准及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發行機構	初始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江西貪玩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15年8月17日	2022年4月27日	2027年4月27日
	上饒貪玩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上海貪玩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廣州中旭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海南貪玩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鄱陽偉如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9日
	廣州貪玩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鄱陽貪玩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9月4日	2023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7日
	廣州菲凡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3日
	廣州八九遊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9年9月3日	2021年1月5日	2024年9月3日

## 業 務

執照、批准及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發行機構	初始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海南掌玩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2025年6月24日
	廣州歡樂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州吃吃	廣州市天河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1日	2021年6月18日	2026年4月22日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均無涉及任何單獨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我們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進行抗辯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可能導致業務及運營中斷」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面臨的正在進行及最近結案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概要。我們已委聘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擔任與該等訴訟相關的第三方中國訴訟專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遭受涉及我們獲授權營銷及運營的任何遊戲產品的任何與IP侵權有關的任何正在進行或構成威脅的申索，無論該等遊戲產品是否仍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

訴訟	涉案遊戲產品	許可時間	原告索賠	一審法院判決	最新情況	時序
訴訟A	傳奇世界網頁版(我們獲遊戲發行商授權營銷及運營的遊戲)	2017年1月	指控本公司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傳奇世界網頁版侵犯原告就熱血傳奇所享有的著作權。	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包括(i)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權；及(ii)判決原告獲本公司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金錢賠償。	本公司及其他共同被告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尋求駁回一審法院的判決。於2023年8月底，二審開庭已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舉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判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7年7月 — 原告於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訴訟</li> <li>• 2020年7月 — 一審法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li> <li>• 2023年8月 — 二審開庭已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舉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判決</li> </ul>

## 業 務

訴訟	涉案遊戲產品	許可時間	原告索賠	一審法院判決	最新情況	時序
訴訟B	龍騰傳世(我們獲遊戲開發商授權營銷及運營的遊戲)	2017年1月	指控(i)本公司營銷及運營的手機遊戲龍騰傳世侵犯原告就熱血傳奇所享有的著作權；及(ii)龍騰傳世使用的若干營銷標語涉及虛假宣傳。	停止侵害原告知識產權的訴訟請求已被明確駁回。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包括(i)責令停止虛假宣傳；及(ii)判決原告獲本公司支付人民幣0.1百萬元之金錢賠償。	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我們已全額支付與該訴訟相關的金錢賠償，該訴訟已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8年2月 — 原告於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li><li>• 2020年6月 — 法院裁定原告部分勝訴</li><li>• 2023年5月 — 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li><li>• 2023年6月 — 我們已全額支付與該訴訟相關的金錢賠償，該訴訟已結案</li></ul>

## 業 務

訴訟	涉案遊戲產品	許可時間	原告索賠	一審法院判決	最新情況	時序
訴訟C	古雲傳奇* (我們獲遊戲開發商授權營銷及運營的遊戲)	2019年3月	指控(i)本公司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古雲傳奇侵犯原告就熱血傳奇所享有的著作權；及(ii)古雲傳奇使用的若干營銷標語涉及虛假宣傳。	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包括(i)停止古雲傳奇網絡遊戲服務，直至剔除侵權商業標識；(ii)停止使用導致混淆的宣傳用語；及(iii)判決原告獲本公司及其他共同被告共同及個別支付人民幣2.85百萬元金錢賠償。	本公司及其他共同被告已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尋求駁回一審法院的判決。於2023年6月，二審開庭已舉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判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9年10月 — 原告於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li><li>• 2021年12月 — 法院裁定原告部分勝訴</li><li>• 2023年6月 —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已舉行二審開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判決</li></ul>

## 業 務

訴訟	涉案遊戲產品	許可時間	原告索賠	一審法院判決	最新情況	時序
訴訟D	藍月傳奇(我們獲遊戲發行商授權營銷及運營的遊戲)	2016年4月	指控(i)本公司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藍月傳奇侵犯原告就熱血傳奇所享有的著作權；及(ii)藍月傳奇涉及不正當競爭。	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包括(i)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權；及(ii)判決原告獲本公司及其他共同被告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的金錢賠償。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最終判決已於2023年4月送達我們，其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與此訴訟有關的金錢賠償，且此訴訟已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9年7月 — 原告於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li><li>• 2021年5月 — 法院裁定原告部分勝訴</li><li>• 2023年3月至4月 —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li><li>• 2023年4月 — 我們已支付該訴訟的金錢賠償</li><l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該訴訟已結束</li></ul>

## 業 務

訴訟	涉案遊戲產品	許可時間	原告索賠	一審法院判決	最新情況	時序
訴訟E	熱血傳奇IP	不適用	指控(i)本公司其中一間合營企業與另外兩名共同被告之間簽訂的合作協議和其他附屬文件侵犯原告的著作權；及(ii)本公司其中一間合營企業、另一名共同被告與本公司開設的網站進行虛假宣傳行為並惡意詆毀原告。	待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21年3月 — 原告於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li></ul>

附註：

\* 我們於2022年收購了古雲傳奇的全部所有權。

## 訴訟A

於2017年7月，娛美德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傳奇IP(作為原告)於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傳奇世界網頁版侵犯原告就熱血傳奇所享有的著作權。原告請求法院(i)制止涉案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判令被告停止運營涉案侵權遊戲；及(ii)判令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承擔金錢賠償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0年7月，法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包括(i)判決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權；及(ii)判決我們應付原告賠償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認為並無侵權行為。首先，在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涉案遊戲已由內容供應商授權予我們。我們於就該遊戲產品訂立合作協議前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i)對遊戲開發商的歷史、資格及聲譽進行背景調查；及(ii)委聘第三方法律顧問磋商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於我們的合作協議中聲明遊戲開發商擁有運營、分銷或授權運營(視情況而定)相關遊戲的完整及合法權利。其次，我們有權獲得內容供應商的彌償，表明內容供應商在一定程度上保證我們獲授權遊戲時並無侵權問題。因此，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尋求撤銷一審法院的判決。於2023年8月底，二審開庭已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舉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判決。

就該訴訟而言，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告知本公司：

- 一審法院的判決僅要求從傳奇世界網頁版中刪除涉嫌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不表示傳奇世界網頁版整體侵犯指稱與熱血傳奇有關的著作權；
- 在二審法院維持一審判決前，一審法院的判決毋須強制執行；及
- 即使二審法院駁回我們的上訴請求(仍處於早期階段)及判決原告勝訴，(i)一旦涉嫌侵權的元素及功能從傳奇世界網頁版中刪除，我們仍將能夠繼續運營傳奇世界網頁版；及(ii)原告有權向我們收取的金錢賠償將可能不超過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正積極進行抗辯。儘管該訴訟的時間或最終判決存在不確定性，但考慮到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的意見，董事認為：

- 從傳奇世界網頁版刪除被指稱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不會有任何障礙，而從傳奇世界網頁版刪除該等被指稱侵權的元素及功能將不會對傳奇世界網頁版的運營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刪除該等涉嫌侵權元素不存在技術困難或障礙；(ii)刪除該等指稱侵權元素將不會影響涉案遊戲的運營。具體而言，玩家的遊戲體驗取決於遊戲產品的整體吸引力，而這並不取決於個別元素及功能(例如項鍊、戒指、其他配件及工具等虛擬物品)是否存在，而是受到從角色開發、玩法、獎勵架構及激勵等廣泛實質性因素的相互作用所影響；(iii)一旦被指稱侵權的元素及功能被刪除，我們仍將能夠繼續運營傳奇世界網頁版；及(iv)原告有權向我們收取的金錢賠償將可能不超過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的極少部分。
- 根據我們與內容供應商或授權人的合作協議，我們有權向傳奇世界網頁版的內容供應商或授權人申索金錢賠償；及
- 該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將不會對傳奇世界網頁版的運營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訴訟B**

於2018年2月，娛美德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傳奇IP(作為原告)於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控(i)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手機遊戲龍騰傳世侵犯原告就熱血傳奇所享有的著作權；及(ii)龍騰傳世使用的若干營銷標語涉及虛假宣傳。原告請求法院判令(i)被告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權的行為；(ii)被告停止誤導性宣傳；及(iii)來自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的金錢賠償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0年6月，法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包括(i)判令我們停止虛假宣傳行為；及(ii)判令我們應付原告金錢賠償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認為並無侵權行為，法院明確駁回著作權侵權申索。此外，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及原告已向上海知識產

權法院提起上訴。於2023年6月，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支付金錢賠償，該訴訟已結案。

就該訴訟而言，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告知本公司：

- 被指稱具誤導性的宣傳用語已停止使用，並且法院已明確駁回著作權侵權申索；
- 我們將仍然能夠繼續運營龍騰傳世手遊；及
- 我們已於2023年6月全額支付應付金錢賠償人民幣0.1百萬元。

考慮到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的意見，董事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龍騰傳世的運營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訴訟C

於2019年10月，娛美德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傳奇IP(作為原告)於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控(i)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古雲傳奇侵犯原告就熱血傳奇所享有的著作權；及(ii)古雲傳奇使用的若干營銷標語涉及誤導性宣傳。原告請求法院判令(i)被告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及(ii)來自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的金錢賠償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法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包括(i)停止古雲傳奇網絡遊戲服務，直至剔除侵權商業標識；(ii)停止使用導致混淆的宣傳用語；及(iii)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共同及個別應付原告金錢賠償人民幣2.85百萬元。我們認為並無侵權行為。首先，在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涉案遊戲已由遊戲開發商正式授權予我們。其次，我們有權在原始授權協議中獲得開發商的彌償保證，表明遊戲開發商在一定程度上保證我們獲授權遊戲時並無侵權問題。因此，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已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尋求撤銷一審法院的判決。於2023年6月，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已舉行二審開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判決。

就該訴訟而言，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告知本公司：

- 一審法院的判決僅要求從古雲傳奇中刪除涉嫌侵權的商業標識，並不表示古雲傳奇整體侵犯指稱與熱血傳奇有關的著作權；

- 在二審法院判決維持一審判決前，一審法院的判決毋須強制執行；及
- 即使二審法院駁回我們的上訴請求（仍處於早期階段）及判決原告勝訴，(i)一旦涉嫌侵權的商業標識從古雲傳奇中刪除，我們仍將能夠繼續經營古雲傳奇；及(ii)我們向原告支付金錢賠償將可能不超過人民幣2.85百萬元。

我們正積極進行抗辯。儘管該訴訟的時間或最終判決存在不確定性，但考慮到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的意見，董事認為：

- 該等被指稱侵權的商業標識並非古雲傳奇的重要組成部分；
- 該等被指稱侵權的元素及功能已從古雲傳奇刪除，而從古雲傳奇刪除該等被指稱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無對古雲傳奇的運營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刪除該等涉嫌侵權元素並無影響涉案遊戲的運營；(ii)涉嫌侵權的元素及功能被刪除後，我們仍能繼續運營涉案遊戲；及(iii)原告有權向我們收取的金錢賠償將可能不超過人民幣2.85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極少部分；及
- 該訴訟的不利結果將不會對古雲傳奇的運營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訴訟D**

於2019年7月，娛美德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傳奇IP（作為原告）於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控(i)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藍月傳奇侵犯原告就熱血傳奇所享有的著作權；及(ii)藍月傳奇涉及不正當競爭。原告請求法院判令(i)被告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及(ii)來自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的金錢賠償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21年5月，法院裁定原告部分勝訴，包括判決(i)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權；及(ii)我們及其他被告應付原告金錢賠償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認為並無侵權行為，但進行內部效益／成本分析後，我們已主動刪除藍月傳奇的涉嫌侵權元素及功能。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已向浙江省高級人

民法院提出上訴，尋求撤銷一審法院的判決。於2023年4月3日，我們已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其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與此訴訟有關的金錢賠償，且此訴訟已結束。

就該訴訟而言，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告知本公司，藍月傳奇中該等被指稱侵權的元素及功能已從藍月傳奇中刪除，而目前運營中的藍月傳奇並無包含該等元素或功能。

考慮到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的意見，董事認為，本次訴訟的結果不會對藍月傳奇的運營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該等被指稱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非藍月傳奇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已被刪除，而目前運營中的藍月傳奇並無包含該等元素或功能；
- 從藍月傳奇刪除該等被指稱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無及將不會對藍月傳奇的運營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已於2023年4月全額支付金錢賠償人民幣6.0百萬元，並有權根據我們與內容供應商的協議自藍月傳奇的內容供應商獲得賠償。

### **訴訟E**

於2021年3月，株式會社傳奇IP(作為原告)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控(i)我們的其中一間合營企業和另外兩個共同被告之間就營銷及運營由原告開發的遊戲熱血傳奇PC版簽訂的合作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侵犯原告的著作權；及(ii)我們的其中一間合營企業、另一個共同被告和我們通過共同開設的宣傳熱血傳奇PC版的網站進行虛假宣傳行為並惡意詆毀原告。原告尋求(i)對營銷網站的未來運營發出禁制令；及(ii)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應付金錢賠償人民幣10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

就此訴訟，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告知本公司(i)我們並非涉案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附屬文件的訂約方；(ii)我們並無參與涉案網站的建立或運營或涉案合營企業的其他被指稱侵權的行為；及(iii)法院很可能做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而且我們很可能不會承擔金錢賠償。

我們正積極進行抗辯。考慮到(i)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的意見；(ii)所涉及的合營企業已同意就該訴訟產生的潛在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董事認為儘管該訴訟的時間或最終判決存在不確定性，該訴訟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及下文進一步闡述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會導致他們不同意董事以下意見的重大事項：(i)就訴訟A及C而言，相關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並不會對相關遊戲的運營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就訴訟B及D而言，相關訴訟的結果不會對相關遊戲的運營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就訴訟E而言，該訴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於2022年6月，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維持原判的判決，確認一審法院就娛美德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傳奇IP(作為原告)的索賠作出對其有利的判決：(i)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盛世遮天侵犯據稱原告就熱血傳奇所享有的著作權；及(ii)盛世遮天涉及不正當競爭。高等法院判決(i)停止涉及某些涉嫌侵權元素及功能的侵犯著作權行為；(ii)停止涉案誤導性宣傳；及(iii)我們及其中一名共同被告(為盛世遮天的遊戲開發商)須支付人民幣2.3百萬元金錢賠償。指稱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不構成盛世遮天的重要內容，而自盛世遮天刪除該等指稱侵權的元素及功能將不會對盛世遮天的運營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往績記錄期，由於盛世遮天的產品生命週期處於衰退期，我們於2021年6月(高級法院作出判決的一年前)作出了結束盛世遮天的生命週期及運營的戰略決定，作為產品組合例行調整的一部分。此外，由於盛世遮天不再是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我們已決定不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本案。我們已悉數支付我們應付的金錢賠償人民幣2.3百萬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百分比呈列涉及持續訴訟的遊戲應佔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進行訴訟的遊戲										
遊戲L.....	63,521	2.2%	37,612	0.7%	21,572	0.2%	8,737	0.3%	6,324	0.3%
遊戲A.....	1,480,019	51.5%	1,370,291	23.9%	1,145,595	13.0%	438,908	15.4%	267,090	10.9%
總計.....	<b>1,543,540</b>	<b>53.7%</b>	<b>1,407,903</b>	<b>24.5%</b>	<b>1,167,167</b>	<b>13.2%</b>	<b>447,646</b>	<b>15.7%</b>	<b>273,414</b>	<b>11.2%</b>

於往績記錄期，涉及持續知識產權相關訴訟的遊戲應佔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4%、25.5%、13.5%、16.1%及11.5%。隨著我們進一步豐富遊戲組合，我們預期該等遊戲應佔的收入百分比日後將繼續下降。

下表載列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百分比呈列已達致和解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的遊戲產品應佔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遊戲C.....	273,843	9.5%	28,904	0.5%	—	—	—	—	—	—
遊戲E.....	148,604	5.2%	100,956	1.8%	76,813	0.9%	28,455	1.0%	15,955	0.7%
遊戲M.....	77,255	2.7%	50,769	0.9%	24,072	0.3%	12,525	0.4%	6,265	0.3%
總計.....	<b>499,702</b>	<b>17.4%</b>	<b>180,630</b>	<b>3.1%</b>	<b>100,885</b>	<b>1.1%</b>	<b>40,980</b>	<b>1.4%</b>	<b>22,220</b>	<b>0.9%</b>

### 內部控制措施

為更好保護我們免受潛在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已委聘知識產權法專家浙江迪索律師事務所為我們進行內部培訓，並審閱內容開發商的知識產權登記證書及授權函。知識產權法專家亦協助我們審閱目前未面臨法律訴訟的主要自研遊戲產品的授權人就相關遊戲知識產權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以及彼等就有關遊戲的版權糾紛所產生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的承諾。特別是，根據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有權自遊戲開發商、授權人或內容供應商就有關合作方違反彼等就相關遊戲的知識產權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導致的爭議所產生的經濟損失獲得賠償。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諮詢已審閱我們的政策及程序的知識產權法專家，董事認為，我們日後將可發現、預防及減輕知識產權侵權風險，且我們現有的遊戲產品組合並無重大侵權風險。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審閱知識產權法專家的調查結果後建議我們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更好地識別、防止及減輕日後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包括加強我們法律部門的基礎設施，並在我們的內部登記冊中加入更多搜索項目，該等項目記錄我們的授權IP及遊戲的詳情，包括其著作權登記號碼。因此，我們已採取以下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擴大法律部門，以更好地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在我們訂立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對知識產權的合法擁有人身份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就根據遊戲開發商授權的IP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的法律部門亦要求遊戲開發商向我們提供由IP擁有人發出的授權書。
- 我們的法律部門要求遊戲開發商在我們訂立任何合作協議前提供其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其中載列遊戲開發商承諾是遊戲版權的合法擁有人。
- 我們的法律部門存置登記冊，記錄我們的授權IP及遊戲的詳情，其中包括其著作權登記號碼。
-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程序，例如「遊戲推出審批程序」，以標準化推出新遊戲產品前的審批程序。

內部控制顧問確認，其於內部控制審查並無發現任何有關IP侵權風險的重大缺陷，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後續內部控制審查。

董事認為，該等持續知識產權訴訟不表示本公司方面的疏忽或本公司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原因如下：

- 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許可及授權構成日常業務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參與者(尤其是如本公司等競爭性市場參與者)因任何原因(包括基於無事實根據的索賠的瑣碎訴訟)而面臨利益相關方的索賠或訴訟並不罕見。
- 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同意，(i)涉案遊戲涉嫌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不構成相關遊戲的重要組成部分；(ii)刪除涉嫌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無障礙，或我們已自願刪除該等元素及功能；及(iii)刪除該等涉嫌侵權的元素及功能並無亦不會對涉案遊戲

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遊戲產品的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倘與侵權元素有關的某些虛擬物品因該等法律索賠而從我們的遊戲產品中刪除，我們將不會向終端用戶提供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或涉及任何終端用戶就刪除對遊戲產品或我們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虛擬物品而要求補償。

- 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內容供應商、授權人或遊戲開發商(視情況而定)在合作協議中聲明彼等擁有運營、分銷或許可運營相關遊戲(視情況而定)的完整合法權利，而原告可能有權向我們收取的金錢賠償總額僅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少部分。
-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審閱知識產權法專家的調查結果後，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我們日後將能夠檢測、預防及減輕知識產權侵權風險，且我們現有的遊戲產品組合不會面臨重大侵權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為檢測、預防及減輕日後的IP侵權風險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審查工作，並發現(i)我們已採納內部標準以規管推出網絡遊戲的審查及批准程序以及收取的費用。該等標準涵蓋遊戲內容、授權及許可文件以及遊戲版號。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標準審查廣告活動，以規管遊戲產品的持續營運；(ii)董事及負責人員不時接受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培訓，以緊貼最新監管更新，提高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及改善IP管理系統；(iii)在推出遊戲產品前，我們通常會進行內部審查，通過審查遊戲產品的相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評估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如有需要，我們亦委聘外部顧問評估該等風險；及(iv)我們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審查我們主要遊戲產品運營的合法權利，並核實該等遊戲產品的發佈資料及必要資格。基於上文所述，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已妥善採納所建議的補救措施，並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檢測、預防及減輕日後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
- 我們已採取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更好地檢測、預防及減輕未來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
-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負責定期提供內部控制報告，尤其是有關IP相關事宜。我們一直密切監察IP相關問題及進行中的訴訟。

基於上文所述，且由於我們於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合作協議前對相關內容供應商、許可方或遊戲開發商(視情況而定)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我們相信被指控的IP侵權行為並非蓄



意，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董事認為，上述持續知識產權訴訟不會對董事誠實及合規經營本公司的能力或傾向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能力、誠信或合適性造成負面影響。董事一直參與外部顧問(包括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專家)組織的培訓，並接收法律部門的報告，以了解IP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我們的合規狀況。

聯席保薦人已就上述持續知識產權訴訟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於上述持續知識產權訴訟中代表本集團的律師(「代表律師」)進行面談，並審查法庭文件、與上述持續知識產權訴訟有關的代表律師的法律備忘錄及涉嫌侵權遊戲的收入明細，以了解(其中包括)(a)各項持續知識產權訴訟的背景資料及狀況；(b)相關涉嫌侵權的遊戲所產生的收入；(c)持續知識產權訴訟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及(d)本集團為減輕潛在負面影響而採取的訴訟策略、論據及措施；
- (ii) 獲取及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涉嫌侵權遊戲的相關內容供應商、授權人或遊戲開發商(視情況而定)(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作協議，以了解合作條款，尤其是相關內容供應商、授權人或遊戲開發商(視情況而定)的聲明，即彼等擁有運營、分銷或授權運營相關遊戲(視情況而定)的完整合法權利，以及彼等與本集團就版權事宜的責任分攤的安排；
- (iii) 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及中國訴訟專家討論，以了解彼等對上述持續知識產權訴訟的意見；及
- (iv) 通過獨立背景調查機構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背景調查，並對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大的五款遊戲獨立進行桌面調查，當中並無發現其他持續知識產權訴訟。

聯席保薦人已就本集團所採取與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管理有關的措施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面談，以全面了解本集團為檢測、預防及減輕知識產權侵權而於其日常運營實施的政策、措施和程序；

- (ii) 獲取及審閱(a)知識產權管理、商標管理、版權管理及專利管理的本集團成文政策及規則；及(b)自本集團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檢索的記錄，其顯示本集團法律團隊的知識產權相關審查以及評估程序及結果；
- (iii) 與知識產權法專家討論，並審閱知識產權法專家出具的審閱報告，以了解(其中包括)知識產權法專家的審閱結果及建議；及
- (iv) 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並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出具的內部控制報告，以了解上述意見及建議。

為了解上述持續知識產權訴訟是否對董事的能力、誠信及合適性造成任何影響，聯席保薦人亦(i)對每位董事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並審閱彼等的學歷、工作經驗及行業相關獎項的證明；(ii)獲取及審閱執行董事出席知識產權相關培訓的記錄及培訓教材；及(iii)通過獨立背景調查機構對中國經營實體及董事進行背景調查，並審閱背景調查報告，當中並無識別關於董事的能力、誠信及合適性的重大不利發現。

根據上述盡職調查工作及經特別考慮(i)本集團與相關內容供應商、授權方或遊戲開發商(視情況而定)訂立合作協議前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就對手方的歷史、資格及聲譽進行背景調查，並要求對手方於合作協議中聲明彼等擁有運營、分銷或授權運營(視情況而定)相關遊戲的完整及合法權利)；(ii)內部控制顧問及知識產權法專家對本集團為管理上述知識產權侵權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的評估；及(iii)一般行業背景，市場參與者(尤其是如本公司般的競爭性市場參與者)因任何原因面臨利益相關方的申索或訴訟並不罕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宜會導致彼等不同意本公司的觀點，被指稱的知識產權侵權並非蓄意，且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使其不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持續知識產權訴訟概不表明本公司疏忽、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不對董事以守法方式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能力、誠信及意願，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宜性產生負面影響。

###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為所有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為撥回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由於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相關政府救助政策令2020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獲扣除或豁免，我們於2020年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錄得撥回人民幣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付金額普遍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張；及(ii)我們支付員工的平均工資增加。我們並無為該等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缺乏經驗，彼等並不完全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以及我們許多僱員傾向不向有關公積金供款。我們認為，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小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安排雖然在中國並不罕見，但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或延遲支付任何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我們並無就此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

#### 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自付款應付日期起每日被處以延遲付款0.05%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

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要求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倘未能於該時限內支付款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於政府規定的指定期限內作出規定付款，最高潛在處罰將相等於我們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的三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有關部門集體發起和主動徵收企業歷史欠繳社保費。經考慮到上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從主管部門獲得的書面／口頭確認，我們承諾，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足供款的差額及／或支付任何逾期罰款，我們將尋求及時遵守相關要求。我們會定期了解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並按要求結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鑒於自主管部門取得的書面／口頭確認、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節概述的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該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小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安排受到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履行我們作為僱主通過自有賬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的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遵守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社會保險供款三倍的最高潛在罰款。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程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施加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獲告知結算短缺金額。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培訓**。加強對負責合規事宜、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
- **政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制定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內部控制政策，有關政策已開始實施；
- **審閱及記錄保存**。指派人力資源員工每月審閱及監察付款狀況；
- **提高法律發展意識**。定期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外部諮詢**。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諮詢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經(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背景資料及狀況；(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了解該等不合規事宜的法律影響；(iii)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並審閱其發佈的內部控制報告以了解調查結果，且於進行後續審閱後，其並無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對內部控制提出進一步建議；及(iv)審閱培訓教材及記錄、本集團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成文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與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委聘書及定期內部檢查記錄，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方式以跟進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並監督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支付狀況，以持續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物業租賃協議備案

####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通過位於廣州、深圳、澄邁及上饒的21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478平方米）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中國的21項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主要由於(i)相關業主正在辦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及(ii)若干租賃物業並無單獨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無法登記為租賃物業。就

有上述瑕疵的租賃樓宇而言，我們相信，倘我們必須停止佔用該等租賃樓宇，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類似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出現任何延誤、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 法律後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倘我們及業主未能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且潛在罰款金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的極少部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租賃樓宇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盡量減少上述產權瑕疵對我們運營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已自所有相關出租人處獲得有關承諾保證我們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的確認。此外，我們日後將於簽訂租約前仔細檢查租賃樓宇的產權。我們亦將就審閱新租賃樓宇的產權證明及其他文件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經(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不合規事宜的背景資料及狀況；(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了解不合規事宜的法律影響；(iii)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並審閱其發佈的內部控制報告以了解調查結果，且於進行後續審閱後，其並無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對內部控制提出進一步建議；及(iv)審閱相關出租人的確認函、本集團關於新租賃樓宇評估及產權調查的內部指南及程序，以及本集團與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委聘書，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方式以盡量減少上述產權瑕疵對運營的潛在負面影響，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產品退貨及產品召回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產品召回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遇任何退貨或產品召回、與消費品業務有關的安全或質量問題；(ii)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而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及(iii)我們並無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

### 近期監管變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限制未成年人網絡遊戲的遊戲時間及實名註冊規定

於2018年8月30日，教育部及中國其他七個政府部門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署應對網絡遊戲總數實施規定，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探索適齡提醒制度，並採取措施抑制未成年人的遊戲時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實名註冊及防沉迷的法規」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其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題為「網絡保護」的新章節，其訂明一系列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可能誘導未成年人沉迷的產品及服務；及(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下午10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頒佈《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對未成年人遊玩網絡遊戲的時間實施更嚴格限制，並規定所有網絡遊戲公司僅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節假日每日下午八時正至九時正向未成年人提供一小時網絡遊戲服務。此外，根據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律法規，用戶須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運營的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認證系統(「防沉迷實名認證系統」)提交身份證號碼，該系統會根據身份證號碼的彙編自動驗證用戶身份並破譯用戶年齡(「實名註冊」)。本集團已將遊戲內系統與防沉迷實名認證系統整合，以供下載及註冊我們遊戲的用戶完成實名註冊，因此我們收集並直接從該等用戶處確定年齡信息的準

確性，並能夠實施相關的防沉迷控制措施，包括禁止未成年用戶及／或未提供實名註冊信息的試用賬號用戶訪問。因此，我們認為，考慮到我們營銷及運營的大部分遊戲均為RPG，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遊戲為中核至硬核遊戲，主要吸引18歲以上的玩家，不屬於通知的目標人群（即未成年人），該等規定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在中國，未成年人指未滿18歲的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18歲以下玩家貢獻的總流水佔我們總流水的極少部分（少於0.05%）。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實施保護未成年人的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允許未成年人訪問我們的遊戲產品。

董事相信，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妥善執行所有法律要求且切實可行的未成年人保護控制措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的未成年人保護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及實施措施，以阻止終端用戶花費過多時間遊玩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包括在玩家開始遊戲時每次顯示有關效果的信息。

### 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11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CCRC在其官網刊載的官方諮詢專線(010-82261114)，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進行口頭諮詢。CCRC負責在網信辦指導下，接收申請材料、對該等材料進行正式審查並組織特定審查。根據有關口頭諮詢，建議上市並不被視為境外上市，而就建議上市而言，我們並毋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就董事所深知並根據我們的法律及技術部進行的審查，董事確認我們僅收到來自地方當局有關網絡安全、收集個人信息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分類備案的若干查詢、公告或通知，我們並無牽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的調查或網絡安全審查，亦無接獲政府部門與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相關的任何處罰或處分。於參與CCRC的口頭諮詢、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法律及技術部進行的審閱結果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會使其對董事就合規狀況作出上述確認產生合理懷疑的重大事宜。就



本公司所深知並根據我們的法律及技術部進行的審查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被任何政府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測及評估新訂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要求並及時落實必要措施。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確保業務成功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持續改善該等系統。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監管合規)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實施一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運營中實施該等政策。

### 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一套投資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以實現閒置現金的合理回報，同時降低我們的投資風險。我們的財務產品的採購計劃由我們的財務部根據我們的資本情況制定，並經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批准。

我們相信投資於低風險的金融產品有助我們更好地運用我們的現金，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同時確保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有充足現金流。我們建立了一套投資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以實現財務產品投資的合理回報，同時降低我們面臨的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主要包括：

- 財務部負責選擇金融產品並監控其表現。我們通常會指定財務部合格人員處理金融產品投資。財務部的投資決定須經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批准。一般而言，我們只允許投資保本結構性存款或其他低投資風險的理財產品；

- 董事會負責監督所有投資決策及評估有關投資的理由，並將定期審視投資的流動性及利息收入；
- 我們根據估計不久將來的資本需求及年度財務預測作出投資決策，並計及金融產品的年期、預期回報及風險；及
- 我們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流動性、資本結構及投資狀況，並作出資本開支安排及現金流量預測。我們亦會定期分析實際現金流出與現金流預測或我們的預算之間的差異，並根據有關評估及分析結果作出投資決策。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我們的重要數據(如業務及財務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的洩露及丟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的情況。

我們已建立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框架，包括相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管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防病毒措施、系統變更審批程序、用戶管理、系統監控、事故管理及業務連續性保證系統。我們亦發佈有關數據備份及存檔的明確標準及規定，並制定定期數據有效性測試程序。

我們為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並不時進行持續培訓及討論任何問題或必要更新。我們亦設有應急機制，以評估重大風險、制定災難應對計劃及定期進行應急演練。

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共同負責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內部控制機制及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團隊，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監督下設計及改善內

部控制機制，並與我們的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及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控內部控制有效性；及(iii)提高本公司整體的風險意識。

我們亦已制定內部及外部溝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信息分類規則、適當的溝通渠道、保密信息管理程序、監管備案及公開溝通程序。

根據我們的程序，相關部門在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彼等於業務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部門在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升級現有產品)向公眾發佈前對其進行監管合規審查。內部控制部門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

### 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政策以規範知識產權(如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商標)的管理。內部法律部門及行政部共同負責知識產權相關管理及合規。我們已就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擴大法律部門，以更好地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在我們訂立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對IP合法擁有人身份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就根據遊戲開發商授權的知識產權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的法律部門亦要求遊戲開發商向我們提供由IP擁有人發出的授權書。
- 我們的法律部門要求遊戲開發商在我們訂立任何合作協議前提供其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其中亦載有遊戲開發商承諾是遊戲版權的合法擁有人。
- 我們的法律部門存置一份登記冊，記錄我們的授權IP及遊戲的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著作權登記號碼。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及(ii)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我們設有培訓部門，定期組織由高級講師或外部顧問就僱員可投票的興趣主題進行的內部培訓課程。培訓中心定期安排線上及課堂培訓，檢討培訓內容，跟進員工評估培訓效果，並獎勵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知識水平保持最新，使彼等在探索業務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派發予全體僱員。手冊載有有關職業道德、防止欺詐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

##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指因我們涉及的任何合約或業務活動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法律責任的風險。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尤其是，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在我們的運營中與各種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已就反貪污、反賄賂及利益衝突事宜實施內部程序。首先，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針對貪污、賄賂及欺詐活動的內部規定，包括針對收取賄賂及回扣以及挪用公司資產的措施。我們設有反貪污獎勵，以換取有價值的信息。第四，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仔細評估潛在貪污及賄賂的風險事件，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查。第五，我們已實施明確及嚴格的政策及指引，禁止接受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提供的禮品、招待及其他優惠。第六，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僱員須確認及接受我們的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當中詳細列出相關政策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明確界定賄賂、貪污及利益相關方。我們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施加處罰，並要求就任何有關賄賂及貪污的活動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亦對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已就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建立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足。

### 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怡女士、宋司筠女士及覃永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核部門成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傳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的概要。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2022年	廣信青年五四獎章集體	共青團上饒市廣信區委
2022年	最具清朗網絡正能量公益獎	廣州市委網信辦、廣州市互聯網行業黨委
2021年	亞洲品牌500強	亞洲品牌盛典組委會
2020年	全國慈善會愛心企業	中華慈善總會
2020年	2020年創新智能營銷獎	騰訊廣告
2020年	年度最佳遊戲品牌營銷案例	字節跳動巨量引擎
2019年	效果營銷類鑽石魔方獎、年度魅力遊戲平台	阿里巴巴

### 概述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i)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ii)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訂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

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網絡遊戲運營(「**相關業務**」)。請參閱「業務—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業務屬於以下範疇：

- (i)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項下的「**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業務**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的活動，包括製作、複製、進口、發行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他活動。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企業持有股權；及
- (ii)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該等**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根據負面清單歸類為限制外商投資業務，且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不得由外國投資者持股50%以上。提供相關業務的公司應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業務範圍內)**」(「**ICP許可證**」)。

我們認為，我們的**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是相關業務的基本組成部分及不可分割的部分，因為(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通過網絡運營遊戲屬於負面清單禁止外資所有權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及(ii)本集團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連同**互聯網文化業務**(涉及網絡遊戲運營)構成我們遊戲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境內電信企業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並且根據上述分析，各中國經營實體必須持有**ICP許可證**以經營相關業務。

---

## 合約安排

---

因此，就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運營網絡遊戲而言，本公司將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與其遊戲營運業務分開，並將ICP許可證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分開持有，實屬不切實際。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該決定」），其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決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外商的主要投資者需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已獲取消。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該決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概無提供詳細指引或實行措施，該決定對我們的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3月3日通過工信部官方諮詢熱線(12381)向工信部進行口頭諮詢。受理該諮詢的工信部人員確認，中國經營實體不太可能以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持有股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形式獲得ICP許可證，因相關業務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業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審核外商投資企業ICP許可證申請的主管部門，官方諮詢熱線(12381)為向工信部諮詢的合適渠道，其作為在工信部官方網站公佈的公共服務電話平台，主要負責披露政府資料、受理及處理公眾對工信部相關工作的諮詢、建議及投訴，以及通過官方諮詢熱線受理有關口頭諮詢的相關人員有權提供有關諮詢回應。

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鑒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及限制外商投資業務，本公司目前將不得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基於以上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政策的意見，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及我們的整體公司架構乃經過嚴謹制定。我們將密切監察與該決定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規定或指引，包括於未來需要時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我們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相關業務涉及網絡遊戲的運營，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範圍，相關業務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因此，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開展相關業務的做法並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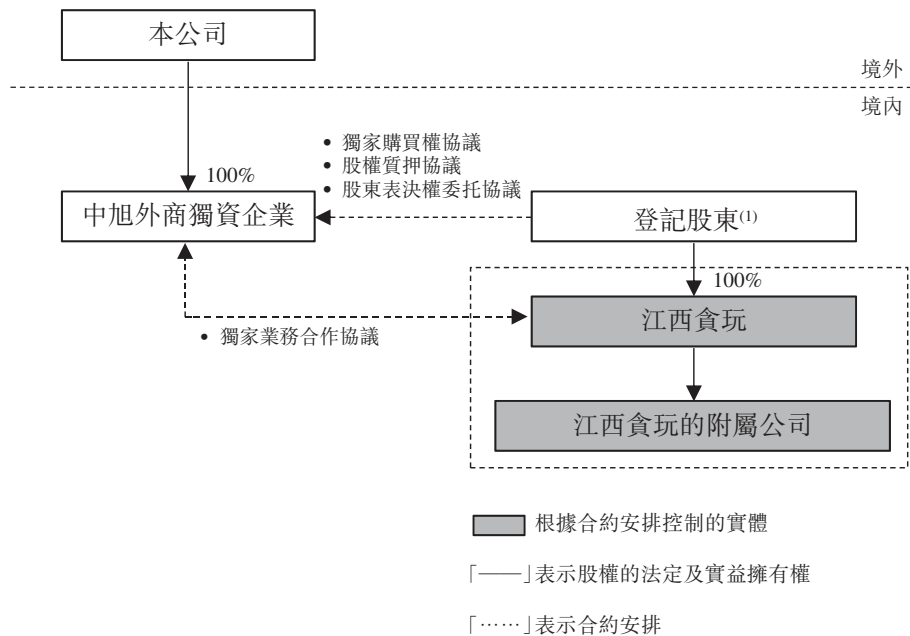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

行。根據行業慣例，本公司通過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西貪玩和其登記股東之間訂立合約安排，以便於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據此本公司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獲得對相關業務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所有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和負債可並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江西貪玩與登記股東訂立；(ii)中國經營實體將通過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其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方式，於上市後從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獲得最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許多公司亦利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00.0%、99.5%、95.8%及96.4%。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



附註：

(1) 有關江西貪玩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主要中國經營實體 — (i)江西貪玩」。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江西貪玩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受聘為江西貪玩有關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與維護、研發、業務及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調查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收取服務費，其由江西貪玩抵銷去年虧損（倘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組成。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其向江西貪玩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內容，隨時調整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付款時間表。於評估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時，江西貪玩將考慮(i)所涉及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ii)服務所需時間；(iii)服務範圍及其相應商業價值；(iv)向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參考價；及(v)江西貪玩的營運需要等因素。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江西貪玩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不得接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且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為江西貪玩提供諮詢服務，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對江西貪玩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根據合約安排，江西貪玩須事先獲得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持續有效，除非(i)江西貪玩停止經營任何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或進入清算、解散程序；(ii)登記股東在江西貪玩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江西貪玩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提前三十(30)天書面終止該協議；或(iv)法律允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西貪玩的股權，且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江西貪玩的股東。根據合約規定，江西貪玩無權單方面終止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江西貪玩與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全部或部分於江西貪玩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及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自江西貪玩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或江西貪玩應將彼等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經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江西貪玩應於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股權後，立即及無條件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間，在未取得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江西貪玩的資產。此外，在未取得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江西貪玩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自江西貪玩獲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應立即向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金額。倘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股權，所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江西貪玩股權將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權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其股東。

獨家購買權協議直至購買的股權及／或收購的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後方可終止。然而，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無條件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江西貪玩和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江西貪玩、登記股東及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江西貪玩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源自該等股權的股息)，作為其支付結欠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款項及確保江西貪玩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責任的擔保抵押品。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中旭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以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江西貪玩立即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結欠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

## 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直至下述事件發生時方告終止：(i)江西貪玩及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已全面履行；(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以購買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江西貪玩的全部資產，以及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經營江西貪玩的業務；(i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將於上市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部門正式登記。

### 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登記股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及江西貪玩訂立不可撤回的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委任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代表，代表其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江西貪玩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權的權利；(iii)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委任江西貪玩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主管機構提交文檔，代表登記股東在江西貪玩清盤時行使表決權。登記股東已承諾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江西貪玩清盤後獲得的所有資產。憑藉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本公司可通過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對江西貪玩的經濟表現具最大影響力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應授予除登記股東的高級職員或董事以外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在以下情況下，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將自動終止：(i)江西貪玩停止經營任何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或進入清算、解散程序；(ii)法律允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西貪玩的股權，且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江西貪玩的股東；(iii)登記股東在江西貪玩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江西貪玩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v)登記股東的股東結構變更，該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被新的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取代；或(v)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提前三十(30)天書面終止該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

### 配偶承諾書

於2022年11月22日，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訂立不可撤回的承諾書，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承諾書修訂及重述，據此，彼等明確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基於夫妻共同財產權，對各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處置作出任何阻礙，並對該等處置提出任何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在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庭提起訴訟或仲裁)；及(ii)其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措施。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進一步承諾，倘其以任何理由持有江西貪玩的任何股權，其將受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經不時修訂)的約束。其承諾履行上述協議中規定的江西貪玩的股東義務，並為此應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訂立與上述協議條款實質上相似的協議。

###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規定，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承真誠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三十(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依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提交相關爭議予廣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廣州進行，且仲裁中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江西貪玩的股權、物業權益或其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江西貪玩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江西貪玩的主要資產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江西貪玩的股權、物業權益或其他資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江西貪玩清盤。舉例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等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江西貪玩清盤。

### 繼承事項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受主體將繼承登記股東因清盤、破產或影響其行使於江西貪玩的股權的其他情形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與責任，猶如繼受主體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基於以下依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即使在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亦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登記股東的繼受主體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登記股東在訂立合約安排後參與併購或分立實體，則併購或分立產生的法人或其他實體原則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並履行所有義務；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在任何導致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轉讓其持有江西貪玩的全部股權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律實體，並須按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繼續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亦規定：(a)未經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處置其於江西貪玩的股權；(b)未經合約安排其他方的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原因轉讓其在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登記股東須確保繼受主體繼續遵守及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及
- (iv)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書，該等承諾書的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書」。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持續生效的期間：

- (i) 除非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

---

## 合約安排

---

與中國經營實體的相關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在該情況下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出現有關衝突；及

- (ii) 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會導致其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出現上述衝突)，其同意採取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任何恰當行動以消除衝突，否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股權。

###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江西貪玩的虧損。然而，倘江西貪玩遭受任何虧損及重大經營困難，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向江西貪玩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財務支持。此外，江西貪玩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分擔江西貪玩的虧損或向江西貪玩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該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且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並入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遭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在未取得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江西貪玩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此外，在未取得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江西貪玩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自江西貪玩獲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應立即向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金額。因此，獨家購買權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限制江西貪玩遭受虧損對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江西貪玩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向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通過非互惠轉讓出售其所有資產及任何剩餘權益。江西貪玩將豁免由於該

---

## 合約安排

---

項交易而導致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向江西貪玩支付款項的任何責任，或(視情況而定)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支付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費。

### 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登記股東及／或江西貪玩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倘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已獲准直接經營由江西貪玩運營的相關業務，一旦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持有江西貪玩的全部股權及／或江西貪玩的全部資產，則合約安排將終止。

### 保險

我們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業務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其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相關業務而遭致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 我們將依據以下情形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營相關業務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投資對象實體

中國經營實體除開展受限制業務外，亦於中國的若干非合併投資對象公司（「**投資對象實體**」）持有少數股權投資，該等投資對象實體均(i)擬從事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或(ii)從事負面清單項下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惟我們未能就將權益從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其他股權擁有人同意。下表載列投資對象實體詳情：

<u>投資對象實體名稱</u>	<u>股權百分比</u>	<u>主要業務</u>
1. 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 （「 <b>浙江旭玩</b> 」）	40.0%由鄱陽貪玩 直接持有	技術服務與開發；計劃於不久將來 從事網絡遊戲運營
2. 福州自在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b>福州自在</b> 」）	28.0%由江西貪玩 直接持有	動畫遊戲開發；計劃於不久的將來 從事網絡遊戲運營
3. 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 限公司（「 <b>廣州澤達</b> 」）	26.0%由江西貪玩 直接持有	房地產開發、管理及互動娛樂產品 營銷業務；計劃於不久的將來從事 網絡遊戲運營
4. 廣州紫雲雲計算有限公司 （「 <b>廣州紫雲</b> 」）	20.0%由江西貪玩 直接持有	雲儲存業務

### **浙江旭玩**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浙江旭玩計劃從事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範疇，而根據負面清單，該業務禁止外商投資。因此，浙江旭玩應最終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控制。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鄱陽貪玩將其持有的浙江旭玩的40.0%股權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並不可行。

### **福州自在**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福州自在計劃從事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範疇，而根據負面清單，該業務禁止外商投資。因此，福州自在應最終由中國國民及／

或中國公司實體控制。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江西貪玩將福州自在的28.0%股權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並不可行。

### 廣州澤達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州澤達計劃從事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範疇，而根據負面清單，該業務禁止外商投資。因此，廣州澤達應最終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控制。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江西貪玩將廣州澤達的26.0%股權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並不可行。

### 廣州紫雲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州紫雲的雲存儲業務屬「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範疇，根據負面清單，該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業務，且廣州紫雲必須取得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下的一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紫雲持有IDC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廣州紫雲的組織章程細則，江西貪玩若要將其持有的20.0%股權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則其必須獲得廣州紫雲其他股權擁有人的同意及／或協助。廣州紫雲的其他股權擁有人拒絕了江西貪玩將其持有的20.0%股權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提議，這是考慮到有關轉讓導致廣州紫雲重續IDC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

### 投資對象實體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不重要

投資對象實體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不重要：

- (i) 我們是投資對象實體的被動少數股權投資者，並未參與投資對象實體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ii) 本集團於投資對象實體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對象實體的財務業績並未並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i) 截至2023年4月30日，對投資對象實體的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12.5百萬元。應佔虧損及公平值虧損要麼屬非經營性質，或要麼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 對投資對象實體投資的原因

我們對投資對象實體的少數股權投資是長期金融投資。我們目前無意增加我們對投資

對象實體的投資。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擬收購另一家涉及合約安排的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股權，我們將僅在符合聯交所的適用規則及指引函規定的前提下作出該等收購。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合約安排的「嚴謹制定」規定

通過訂立合約安排，根據負面清單受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規限的相關業務僅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而本集團不受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規限的其他業務活動則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貪玩、廣州歡樂及貴州村超網絡各自並未實際開展業務，但將於不久將來開展其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使用合約安排令本集團可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或禁止的行業開展相關業務。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 新聞出版總署通知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不得以獨資經營、合資經營或合作經營方式在中國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並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間接控制或參與國內網絡遊戲運營。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者，將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和註冊。

儘管如此，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於2021年12月7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8月17日及2022年10月18日與海南省新聞出版局、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江西省新聞出版局及江西上饒市新聞出版局（統稱為「**相關當局**」）進行訪談或口頭諮詢，確認合約安

---

## 合約安排

---

排無需相關當局批准。相關當局並未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異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相關當局是主管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政府機構；及(ii)在訪談及／或口頭諮詢中作出上述確認的相關部門有權代表相關當局作出上述確認。

###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江西貪玩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iii) 合約安排無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但須遵守下述各項：
  - (a)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遵守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之規定(其登記將於上市前完成)；
  - (b) 於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購買江西貪玩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的購股權後，獨家購買權協議須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分局、工信部或其分支機構及／或其他政府機構(倘適用)獲得批准及／或登記；
- (iv) 合約安排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江西貪玩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江西貪玩清盤，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授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而中國法律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得在出現爭議時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江西貪玩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會得到認可或不具備強制力；及
- (v)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的各方均有權簽立協議並履行其各自在有關協議項下的義務。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均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的合

---

## 合約安排

---

約無效情形。根據民法典第144、146、153及154條，倘民事行為：(i)由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進行；(ii)由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進行；(iii)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除非該強制性規定不會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iv)違反公序良俗；或(v)通過行為人與相對人之間惡意串通而進行，並因此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則合約屬無效。

但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現行和未來的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的效力的詮釋和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以了解詳情。

基於上述分析、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確認，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裁定為無效。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有效運營及執行並遵守合約安排：

- (i) 倘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以至少每年一次的頻率審查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由於合約安排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合約安排的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根據所獲豁免遵守聯交所訂明的條件；

---

## 合約安排

---

- (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以及江西貪玩、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 (vi) 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合約印章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管。登記股東及本集團僱員如欲使用該等印章，將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或首席執行官的批准。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以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章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僱員；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而彼等的確認將於年報內披露；及
- (viii)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及江西貪玩就行使根據合約安排原本授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有關指定人士的任何權利而指定的任何指定人士或人士或實體僅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理控制）或本公司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且不包括其任何聯繫人。董事會亦將確保不會向本集團以外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信責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授予權利。

由於若干登記股東為公司或合夥實體，為確保中國經營實體將遵守合約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引入以下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檢討上述程序及控制的有效實施及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繼續於董事會中擔任獨立角色；及
- (ii) 倘發生利益衝突（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發生有關衝突），江西貪玩須於獲得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有關衝突，否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

---

## 合約安排

---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與各營運公司的股權由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的情況相同：

- (1) 江西貪玩四名合夥登記股東(即上饒宏邦、上饒合創、上饒齊創及上饒和眾)各自的所有個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已簽立決議案，授權四名合夥登記股東各自訂立合約安排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此外，世紀華通(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02)，為江西貪玩的唯一公司登記股東上海天遊的唯一股東)亦已簽立股東決議案，授權上海天遊訂立合約安排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該等舉措確保屬有限合夥或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與個人登記股東受合約安排的同等約束；
- (2) 為確保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延伸至所有中國經營實體，一方面，江西貪玩作為控股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可行使其各附屬公司50%以上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且一般可決定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或大多數董事(如適用)的委任，另一方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均規定，應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江西貪玩有責任確保其附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履行責任；及
- (3) 儘管江西貪玩的若干登記股東為有限合夥或有限公司實體，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措施亦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合約安排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者，除江西貪玩外的各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江西貪玩的附屬公司)(「餘下中國經營實體」)及各自為一家「餘下中國經營實體」已簽立以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確認函，同意以彼等各自的身份根據合約安排履行責任，並在必要時，應江西貪玩的要求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以確保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控制及享有江西貪玩的所有經濟利益。此外，各餘下中國經營實體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已獲採納以批准上述確認。

###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

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可使本公司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根據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與江西貪玩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協定，作為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江西貪玩將向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工作量及商業價值支付服務費。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根據其向江西貪玩提供的服務數量及內容調整將予收取的服務費及支付時間表。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及允許江西貪玩保留充足運營資金以開展任何增長計劃。江西貪玩須按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中旭外商獨資企業遞交其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江西貪玩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對任何股息的分派擁有絕對控制權，原因為股息分派需事先徵得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立即進行利潤分派。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並對江西貪玩行使控制權，包括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一段所載權利。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已通過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取得江西貪玩的控制權，且我們可全權酌情收取江西貪玩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江西貪玩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進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核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三種具體形式的外商投資，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建立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



---

## 合約安排

---

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中國任何新的建設項目。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運營的方式。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建立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我們通過該等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控制權。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會否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會將於外商投資法出現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時盡快披露最新情況。

### 控股股東

吳旭波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吳旭波先生將間接通過WXB BVI 2持有264,263,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WXB BVI 2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WXB BVI 1由吳旭波先生全資擁有。WXB控股公司由WxLand信託全資擁有，WxLand信託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WXB BVI 1及吳旭波先生。根據WxLand信託的信託契約，吳旭波先生作為WxLand信託的投資決策人將通過WXB控股公司擁有就於WXB BVI 2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作出決定的唯一權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旭波先生、WXB BVI 1、WXB BVI 2及WXB控股公司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 競爭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日常經營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全體而言均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且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有)，此將支持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以了解詳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

經營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執照、資格及許可；
- (b) 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c)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以及技術部門；
- (d) 我們可獨立使用(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專家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我們可於不考慮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行使獨立權利以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及
- (e)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的資源支持日常經營。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截至2023年4月30日，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並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就該等貸款、墊款及結餘提供擔保。此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資產抵押及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自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股東大會為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而召開，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而召開，則該名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信息，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訂立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於上市後的權利。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背景

由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我們訂立合約安排，即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由各登記股東簽立的不可撤銷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以了解詳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防止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可能無間斷地流失。該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而言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

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則會屬過分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已授出豁免，在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毋須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交易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限制合約安排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可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可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可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行使購股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ii)以本集團保留大部分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利潤組成的業務架構，據此毋須設定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經營實體應付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投票權。

### (d) 重續與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實行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而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副本致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約



---

## 關連交易

---

安排訂立，以及確認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在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人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及(倘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已授出豁免，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中國經營實體／中國經營實體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合約安排仍然生效，且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

---

## 關 連 交 易

---

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參與與管理人員的盡職審查及討論，並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吳旭波先生	38歲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戰略規劃、集資及投資、整體財務管理	2015年 5月21日	2021年 3月18日
吳璇女士	38歲	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以及監督日常運營及管理	2015年 5月21日	2022年 11月16日
宋司筠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 3月30日	2023年 3月30日
覃永德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 3月30日	2023年 3月30日
鄭怡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 3月30日	2023年 3月30日

###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3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吳先生於2021年9月獲亞洲品牌盛典組委會列為中國品牌優秀企業家，並於2021年4月獲上饒市人民政府列為第二屆全球饒商大會創新饒商。吳先生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18年5月獲共青團上饒市委員會及上饒市青年聯合會聯合授予「上饒十大傑出青年」稱號及上饒青年五四獎章。

吳先生於2015年5月創辦本集團以來擔任江西貪玩主席及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專注於網頁遊戲運營及營銷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銷總監，負責整體營銷事務，共同創辦91wan網頁遊戲平台。

吳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司法警官職業學院法警大專文憑。

吳璇女士，3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吳女士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吳女士於2021年7月獲第十屆中國金融峰會列為2021行業影響力人物，並於2020年12月獲《哈佛商業評論》列入2020中國新增長先鋒人物榜。吳女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艾菲效果營銷獎的董事會成員及擔任2021年艾菲效果營銷獎終審評判。

吳女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江西貪玩董事。在此之前，吳女士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營銷總監，共同創辦91wan網頁遊戲平台。

吳女士於2011年1月通過兼職學習獲得中國華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金景資本（為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基金）的合夥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在此之前，宋女士(i)於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76)的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彼負責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等股權融資服務；(ii)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股權投資及上市公司業務；及(iii)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廣州民投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股權投資。

宋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覃永德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覃先生於1989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在法律實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覃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廣東洛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事務律師。在此之前，覃先生(i)自2011年9月至2021年7月擔任廣東洛亞律師事務所的董事；(ii)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廣西五一管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01年7月至2011年8月為廣東智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事務律師；(iv)於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為廣西欣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事務律師；及(v)於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廣西大學法學院講師。

覃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廣西師範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

**鄭怡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彼自2022年9月起擔任四川省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及於2011年12月獲委聘為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校外研究生導師。鄭女士亦於2004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鄭女士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註冊會計師，專注於審計及諮詢服務。在此之前，鄭女士(i)於1997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商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28)的若干高級職務，最後職

務為茂業商業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及(ii)於2009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茂業商業的董事會秘書，負責資料披露及維持與投資者的關係。鄭女士亦於2009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女士於2003年7月通過非全日制學習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及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合辦的會計學士學位。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針對廣東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奇化」)(宋司筠女士為其五名董事之一)的清盤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若董事於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期間，有關公司已解散或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倘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願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則其於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須予以披露。宋司筠女士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廣東奇化非執行董事。

廣東奇化於201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乃為投資化學交易市場運營線上平台。廣州品中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1年10月13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以針對廣東奇化展開強制清盤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將廣東奇化清盤，依據為廣東奇化欠下呈請人債務且廣東奇化無償債能力及無法償付其債務(「該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廣東奇化的清盤程序仍在進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宋司筠女士確認，(i)彼僅為廣東奇化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廣東奇化的任何日常管理。宋女士獲委任後出席的各董事會會議均關於公司備案及登記變動等公司後勤事項；(ii)宋女士及其聯繫人與廣東奇化任何其他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不相關；及(iii)自該申索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司筠女士以廣東奇化的董事身份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廣東奇化的清盤程序中，並無任何判決或裁定顯示宋司筠女士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

### 高級管理人員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以下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羅錫虎先生	35歲	運營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

羅錫虎先生，35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運營總監。在此之前，羅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負責外部營銷。

羅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概無與董事或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曾穎雯女士(「曾女士」)，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曾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曾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怡女士、宋司筠女士及覃永德先生。鄭怡女士(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宋司筠女士、吳旭波先生及鄭怡女士。宋司筠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旭波先生、宋司筠女士及鄭怡女士。吳旭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養老金計劃供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5.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獲支付或應收酌情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而獲支付或應收酌情花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董事或前任董事離任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彼等支付或其應收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直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為達至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訂明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吳旭波先生擔任。鑒於吳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吳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吳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且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儘管此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吳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層級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與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我們根據才能及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委任的最終決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於管理、營銷、業務發展、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知識與技能。彼等取得各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管理、金融、法律及人力資源管理。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兩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適當的時候將有女性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sup>(1)</sup>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旭波先生 <sup>(2)(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全權信託 創始人	264,263,000	51.27%	264,263,000	49.45%
	實益權益 <sup>(3)</sup>	4,255,157	0.83%	4,255,157	0.80%
WXB BVI 2 <sup>(2)</sup>	實益權益	264,263,000	51.27%	264,263,000	49.45%
WXB BVI 1 <sup>(2)</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64,263,000	51.27%	264,263,000	49.45%
WXB控股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64,263,000	51.27%	264,263,000	49.45%
TMF (Cayman) Ltd. <sup>(2)</sup>	信託受託人	264,263,000	51.27%	264,263,000	49.45%
WxWorld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實益權益	28,000,000	5.43%	28,000,000	5.24%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吳旭波先生透過WXB BVI 2持有264,263,000股股份，而WXB BVI 2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WxLand信託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設立。WxLand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吳旭波先生及WXB BVI 1。根據WxLand信託的信託契據，吳旭波先生作為WxLand信託的投資決策人將通過WXB控股公司擁有就於WXB BVI 2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作出決定的唯一權力。

---

## 主要股東

---

- (3) 於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9月7日，吳旭波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3,819,592股股份、61,855股股份、10,309股股份、167,525股股份、41,237股及154,639股股份。
- (4) WxWorld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僱員陳養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養先生亦被視為於WxWorld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總額約88.91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之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8,082,600股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42.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7,112,800股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37.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6,350,400股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33.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 基石投資者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憑藉基石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相較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惟獲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本公司認為，(i)基石配售確保於營銷初期存在合理規模的具體承諾並向市場提供信心，尤其是可能對知悉願意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的基石投資者為本公司擔保而安心的零售投資者；及(ii)憑藉基石投資者的行業聲譽，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上市的知名度並吸引投資者的興趣及刺激需求。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i) 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就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則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及現有股東；
- (ii) 各基石投資者互相獨立；
- (iii) 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發售股份，聽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iv) 基石投資者進行的認購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
- (v) 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且彼等擁有充足的資金結算基石配售下的各項投資。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獲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

---

## 基石投資者

---

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文，且無需為相關基石投資向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取得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而受到影響。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基石投資者

以下載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提供。

#### 上饒高產投

上饒高鐵經濟試驗區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饒高產投**」)已同意按發售價收購人民幣30.00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上饒高產投於2021年3月22日在中國江西成立，主要專注於產業基金投資。上饒高產投由上饒高鐵經濟試驗區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饒高鐵經濟試驗區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由上饒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饒高鐵經濟試驗區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就該基石投資而言，上饒高產投已委聘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經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本公司與上饒高產投在江西上饒的當地廣告活動中結識。

#### 四三九九

四三九九網絡有限公司(「**四三九九**」)已同意按發售價收購以4.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四三九九為一間於2012年8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運營或發行網絡遊戲及銷售遊戲相關產品。四三九九為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知名的綜合網絡遊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整合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開發及分銷以及遊戲平台運營。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由駱海堅、李興平及其他五名少數股東分別最終擁有約59.8%、30.4%及9.8%權益。

本公司自2018年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作結識四三九九。

### 龍鑫

香港龍鑫有限公司(「龍鑫」)已同意按發售價收購以2.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龍鑫為一間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分銷、廣告及提供信息科技諮詢服務。龍鑫由方沛英最終擁有。方沛英在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透過行業活動結識龍鑫。

### 奧飛國際

奧飛數據國際有限公司(「奧飛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收購以9.40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可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奧飛國際為一間於2015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奧飛」，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3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為廣州市昊盟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由馮康及孫彥彬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持有廣東奧飛的28.52%股權。廣東奧飛是中國知名的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公司通過聯合創始人吳旭波先生的介紹結識奧飛國際。

## 基石投資者

奧飛國際根據基石配售認購股份毋須取得廣東奧飛股東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根據發售價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上文)	投資額 <sup>(1)</sup> (以百萬計)	港元等值 <sup>(2)</sup> (以百萬計)	發售 股份數目 (約減至 最接近 每手200股 股份的 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饒高產投.....	人民幣30.00元	32.59	2,962,200	15.61%	13.57%	0.55%	0.55%
四三九九.....	4.00美元	31.35	2,849,600	15.02%	13.06%	0.53%	0.53%
龍鑫.....	2.00美元	15.67	1,424,800	7.51%	6.53%	0.27%	0.27%
奧飛國際.....	9.31港元 <sup>(3)</sup>	9.31	846,000	4.46%	3.88%	0.16%	0.16%
		<b>88.91</b>	<b>8,082,600</b>	<b>42.59%</b>	<b>37.04%</b>	<b>1.51%</b>	<b>1.50%</b>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2.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換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3.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該交易協定的實際投資金額為9.40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上文)	投資額 <sup>(1)</sup> (以百萬計)	港元等值 <sup>(2)</sup> (以百萬計)	發售 股份數目 (約減至 最接近 每手200股 股份的 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饒高產投.....	人民幣30.00元	32.59	2,606,800	13.74%	11.95%	0.49%	0.49%
四三九九.....	4.00美元	31.35	2,507,800	13.22%	11.49%	0.47%	0.47%
龍鑫.....	2.00美元	15.67	1,253,800	6.61%	5.75%	0.23%	0.23%
奧飛國際.....	9.31港元 <sup>(3)</sup>	9.31	744,400	3.92%	3.41%	0.14%	0.14%
		<b>88.91</b>	<b>7,112,800</b>	<b>37.48%</b>	<b>32.59%</b>	<b>1.33%</b>	<b>1.32%</b>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2.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換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3.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該交易協定的實際投資金額為9.40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1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上文)	投資額 <sup>(1)</sup> (以百萬計)	港元等值 <sup>(2)</sup> (以百萬計)	發售 股份數目 (約減至 最接近 每手200股 股份的 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饒高產投.....	人民幣30.00元	32.59	2,327,400	12.26%	10.67%	0.44%	0.43%
四三九九.....	4.00美元	31.35	2,239,000	11.80%	10.26%	0.42%	0.42%
龍鑫.....	2.00美元	15.67	1,119,400	5.90%	5.13%	0.21%	0.21%
奧飛國際.....	9.31港元 <sup>(3)</sup>	9.31	664,600	3.50%	3.05%	0.12%	0.12%
		<b>88.91</b>	<b>6,350,400</b>	<b>33.47%</b>	<b>29.10%</b>	<b>1.19%</b>	<b>1.18%</b>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2.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換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3.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該交易協定的實際投資金額為9.40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所規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彼等各自原有條款終止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變更，而該等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 基石投資者

---

- (b) 發售價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許可)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豁免或許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或法規,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彼等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以及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任何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如轉讓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之義務約束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受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相關股份處置限制。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總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2,500,000,000	50,000.00美元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增加的法定股本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15,463,918	10,309.28美元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8,976,000	379.52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34,439,918	10,688.80美元

### 假設

上表(i)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i)未經考慮可能發行或註銷的任何股份或下文「— 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股本的任何其他潛在變動；及(i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地位

發售股份為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與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的潛在變動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

-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其現有股份面值較大的股份；
-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任何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且透過於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有關數目股份減少其股本金額；及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成為面值少於大綱所釐訂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c)股本變更」一節以了解詳情。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於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b)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以了解詳情。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經不時修訂)的要求。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購回自身證券」以了解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1月4日採納，其中包括吸引及保持激勵以及留住關鍵員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均代表以預定行使價購買一股股份的權利，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歸屬及其他條件。

於2022年11月22日，本公司向亨愉有限公司(為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ESOP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由ESOP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WxDR Ventures Limited(由ESOP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配發及發行17,463,9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約3.39%，該等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信託形式合計持有該等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



---

## 股 本

---

使)，由亨愉有限公司、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及WxDR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27%。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閣下應將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大多數乃我們不能控制或預知。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網絡遊戲產品發行商。我們以「貪玩遊戲」品牌經營網絡遊戲發行業務，並致力於在中國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手機遊戲產品發行公司。

自成立以來，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營銷及運營11款遊戲產品五年以上及28款遊戲產品三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遊戲開發商客戶維持平均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累計有418.0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達9.4百萬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所有遊戲產品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月收入(ARPPU)為人民幣411.1元。除遊戲產品外，我們亦輸出核心能力以賦能營銷網絡文學產品。

此外，除「貪玩遊戲」品牌外，我們累積的終端用戶洞察使我們識別終端用戶的其他需求。我們在新消費場景開發自有消費品品牌，包括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及潮玩品牌「Bro Kooli」。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872.4百萬元、人民幣5,735.7百萬元、人民幣8,817.2百萬元、人民幣2,846.7百萬元

及人民幣2,448.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利潤人民幣616.4百萬元、人民幣491.5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1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301.1百萬元。

###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貫徹應用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帶動中國經濟(特別是數字經濟)以及手機遊戲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支出水平、互聯網及手機滲透率、整體數字化支出以及影響中國整體消費及商業活動的其他總體經濟狀況。特別是，我們受惠於中國數字經濟的快速增長及其對更多手機遊戲產品的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用戶支出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43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我們預計，各個行業垂直領域對手機遊戲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特別是，我們認為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 吸引新客戶及加深與現有客戶的聯繫的能力；
- 接觸及保留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手機遊戲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群的能力；
- 不斷加強全生命週期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產品以實現我們所營銷及運營產品的長青效果並促成更多消費品商業機遇的能力；

- 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並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及
- 繼續創新技術能力的的能力。

### **吸引新客戶及加深與現有客戶的聯繫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72.4百萬元大幅增長99.7%至2021年的人民幣5,73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53.7%至2022年的人民幣8,817.2百萬元。有關增長乃部分由於我們吸引新客戶以及擴大及擴展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首先，我們致力於識別、委聘及保留具潛力創造及開發具長青效果的網絡遊戲產品。我們利用手機遊戲行業的深入洞察力自動化營銷及變現、使我們的潛在客戶（主要為網絡遊戲產品的開發商）有間專注其最擅長的——開發高質量的網絡遊戲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累計分別擁有61名、89名、109名及126名企業客戶。

其次，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維持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此關係使我們得以繼續擴展我們的服務，以更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堅持「進入、擴張、延伸」的商業模式。在物色及覓得客戶後，我們專注於擴大及擴展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包括利用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核心能力提升所營銷及運營產品的生命週期長度、財務表現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客戶保持平均五年的業務合作關係，顯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長期價值及我們保留及擴大客戶收入的能力。為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數據洞察力並開發專有技術以改進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我們預計，擴大現有客戶採用我們服務的能力將通過額外銷售增加我們未來的機會。

### **接觸及保留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接觸終端用戶群的能力，特別是，將所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產品的潛在新終端用戶轉化為註冊用戶並將註冊用戶轉化為付費終端用戶的能力。我們終端用戶群的規模及質素決定了參與的最大目標受眾。由於終端用戶群的規模及質素決定我們參與的最大目標受眾，因此我們的服務觸及目標終端用戶網絡至關重要。我們在獲取和保留終端用戶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在終端用戶獲取方面，由於我們所營銷的網絡遊戲產品於多種設備分銷，我們在廣泛的社交及移動渠道部署我們的營銷活動。利用跨平台分銷

所得的各種數據，我們相信相對單一平台上的競爭對手，我們長遠而言能夠為網絡遊戲產品帶來更高回報。我們的數據規模和渠道多元化為規模經濟作出貢獻。通過跨平台的多個渠道和格式，我們開展數千個針對數百個的分立集群的營銷活動，而這些活動均須符合定制產品特定的目標回報參數。我們會定期監控我們的數字營銷活動的結果。在保留終端用戶方面，由機器學習及我們成熟的業務關係管理工具提供的深刻洞察力使客戶能夠創建、優化及交付為其終端用戶而設的個性化體驗、提高客戶保留率及參與率，從而提高終端用戶的生命週期價值。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技術系統使我們根據各遊戲設計的組合優化終端用戶留存率，如遊戲進程速度、遊戲內購買組合及難度設置。

我們相信該等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確保客戶享有所得款項的顯著增長及終端用戶的預計生命週期價值。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與超過220家合作網上媒體平台建立了業務合作夥伴關係。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加強獲取終端用戶及精準數字營銷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所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註冊用戶已累計418.0百萬名。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所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達到9.4百萬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所有遊戲產品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月收入(ARPPU)為人民幣411.1元。除遊戲產品外，我們亦輸出我們的核心能力以賦能營銷網絡文學產品。我們在終端用戶流量獲取和管理方面的緊密關注和持續成功使我們能夠逐步建立忠誠的終端用戶群，這為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和可持續性奠定了基礎。

### **不斷加強全生命週期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產品以實現我們所營銷及運營產品的長青效果並促成更多消費品商業機遇的能力**

我們的全生命週期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依靠我們滿足其網絡遊戲產品的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需求的同時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為手機遊戲行業的客戶不斷開發及改進全生命週期業務產品的能力。我們專注於服務具巨大且尚未開發的變現潛力的行業，由前端數字營銷乃至中至後端運營提升。通過發佈後的運營提升，我們繼續協助客戶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獲取及留住終端用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使我們能夠較競爭對手獲得更深入的用戶及行業洞察力，而這繼而增強我們的能力以提高為客戶設計及執行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策略的能力。此全生命週期的方式有助我們的客戶增強用戶黏性並增加支付意願。自

成立以來，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深度運營11款遊戲產品五年以上及28款遊戲產品三年以上。

此外，我們亦努力開發圍繞網絡遊戲的IP矩陣，並提供創意品牌開發服務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通過精準營銷及有針對性的獲取流量以突破營銷平台期。特別是，我們在根據終端用戶的普遍偏好及趨勢的IP及品牌的基礎上，擴展遊戲產品IP的應用並衍生多項創新品牌及內容，以實現可擴展性及跨行業變現。創造「渣渣灰」為證明我們在這方面成功的實證。得益於我們累積的終端用戶洞察，我們持續捕捉及分析寶貴的終端用戶行為及表現數據。根據我們對電商業務及社交媒體平台市場趨勢的判斷，我們戰略性決定進軍速食食品行業。例如，我們於2020年推出速食食品品牌「渣渣灰」，我們持續捕捉及分析有關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熱門RPG遊戲產品的寶貴終端用戶行為及表現數據。我們通過對消費者人口結構、購買習慣及購買力的市場研究，包括基於應用程序內購買的數據分析，了解到該款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與年輕一代中的速食食品愛好者擁有共同特徵，我們亦認為，我們在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中獲得的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在速食食品領域的業務的進步及滲透。因此，「渣渣灰」定位為以速食米粉為重點的速食食品品牌，主要對象為年輕一代的速食食品流行文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總商品交易額計，「渣渣灰」已成為速食食品類增長最快的品牌之一。「渣渣灰」利用多渠道策略營銷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的米粉產品及其他快速消費食品。此外，我們推出了Bro Kooli，一款以西蘭花頭大叔為形象的自主研發的潮流玩具，以抓住潮玩市場的增長。我們為Bro Kooli創建並賦予了特色背景，以與個人消費者建立情感聯繫。我們將不斷尋求通過投資技術及服務能力以增強業務產品及探索更多消費品商業機遇。我們的消費品業務多元化我們的收入組成，並促進了我們擴展至線下渠道，使我們能夠產生更大的終端用戶群並積累更多的終端用戶洞察，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營銷和運營能力。

### **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並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提高經營槓桿及效率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合作分銷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我們與該等渠道的議價能力。我們的運營效率亦受到我們以下能力的影響：(i)提高現有技術、服務及勞動力的使用率；及(ii)應用新技術以提高各業務的效率，並利用數據洞察力推動優化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重大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16.7百萬元、人民幣3,851.2百萬元、人民幣5,622.4百萬元、人民幣1,9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收入的66.7%、67.1%、63.8%、67.4%及56.8%。銷售及分銷開支反映我們推廣全生命週期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及終端用戶參與及留存的營銷工作。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營銷工作使我們的平均MAU、MPU及ARPPU大幅增長。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平均MAU由2020年的約5.1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逾10.0百萬人，而我們的平均MPU由2020年的約661千人增加至2022年的約1.8百萬人。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的情況下，ARPPU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收入及稅前溢利／（虧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收入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收入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收入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收入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人民幣千元)									
<b>ARPPU變動</b>										
+ 10%	287,239	287,239	570,539	570,539	860,146	860,146	281,111	281,111	236,653	236,653
+ 8%	229,791	229,791	456,431	456,431	688,117	688,117	224,889	224,889	189,322	189,322
+ 5%	143,620	143,620	285,270	285,270	430,073	430,073	140,556	140,556	118,326	118,326
- 5%	(143,620)	(143,620)	(285,270)	(285,270)	(430,073)	(430,073)	(140,556)	(140,556)	(118,326)	(118,326)
- 8%	(229,791)	(229,791)	(456,431)	(456,431)	(688,117)	(688,117)	(224,889)	(224,889)	(189,322)	(189,322)
- 10%	(287,239)	(287,239)	(570,539)	(570,539)	(860,146)	(860,146)	(281,111)	(281,111)	(236,653)	(236,65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稅前溢利／(虧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 成本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銷售 成本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銷售 成本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銷售 成本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銷售 成本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分銷渠道支付的 佣金變動										
+ 10% .....	32,102	(32,102)	72,381	(72,381)	193,786	(193,786)	59,221	(59,221)	63,412	(63,412)
+ 8% .....	25,681	(25,681)	57,905	(57,905)	155,028	(155,028)	47,377	(47,377)	50,729	(50,729)
+ 5% .....	16,051	(16,051)	36,190	(36,190)	96,893	(96,893)	29,610	(29,610)	31,706	(31,706)
- 5% .....	(16,051)	16,051	(36,190)	36,190	(96,893)	96,893	(29,610)	29,610	(31,706)	31,706
- 8% .....	(25,681)	25,681	(57,905)	57,905	(155,028)	155,028	(47,377)	47,377	(50,729)	50,729
- 10% .....	(32,102)	32,102	(72,381)	72,381	(193,786)	193,786	(59,221)	59,221	(63,412)	63,412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營銷及推廣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稅前溢利／(虧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及 分銷開支 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銷售及 分銷開支 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銷售及 分銷開支 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銷售及 分銷開支 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銷售及 分銷開支 變動	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開支變動										
+ 10% .....	164,343	(164,343)	373,929	(373,929)	544,028	(544,028)	186,617	(186,617)	132,230	(132,230)
+ 8% .....	131,474	(131,474)	299,143	(299,143)	435,222	(435,222)	149,293	(149,293)	105,784	(105,784)
+ 5% .....	82,171	(82,171)	186,965	(186,965)	272,014	(272,014)	93,308	(93,308)	66,115	(66,115)
- 5% .....	(82,171)	82,171	(186,965)	186,965	(272,014)	272,014	(93,308)	93,308	(66,115)	66,115
- 8% .....	(131,474)	131,474	(299,143)	299,143	(435,222)	435,222	(149,293)	149,293	(105,784)	105,784
- 10% .....	(164,343)	164,343	(373,929)	373,929	(544,028)	544,028	(186,617)	186,617	(132,230)	132,230

我們繼續致力精簡運營及改進項目管理。控制運營開支以實現最佳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成功攸關。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繼續擁有顯著的運營槓桿並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我



們相信，業務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大能夠使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此乃由於提高服務及技術利用率以及與合作分銷渠道及媒體平台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具有網絡效應，能夠有效地推廣品牌並提高營銷效率。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數量的增加會增加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的接受度，其進一步有助增加服務的潛在成功率及我們產生的可實行見解，形成良性循環。我們服務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及相關的運營槓桿使我們能夠通過降低採購成本及增加產品生命週期價值以推廣品牌及有效競爭。

### **不斷創新技術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專有技術並應用技術以增強我們在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方面從而改善我們的終端用戶體驗的能力。我們吸引終端用戶及授權客戶的能力受到我們產生可實行見解的能力的廣度及深度的影響，例如我們開發商業智能分析系統的技術能力以及我們持續及時適應快速發展的行業趨勢及客戶與終端用戶偏好的能力。

我們已並將繼續在開發我們的技術能力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吸引客戶、增強客戶體驗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2.4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我們計劃投資於研發活動，並繼續大力投資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技術，重點優化網絡遊戲產品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並提供卓越及獨特的用戶體驗。我們亦打算繼續大力投資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特別是營銷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領域的人才招聘，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推動整體長期增長。

### **COVID-19對運營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利用我們的數字營銷、深度用戶運營及品牌開發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反彈的影響。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基本控制COVID-19在全國的傳播，但COVID-19可能對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而此具有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

制的疾病爆發(如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其對業務構成挑戰，且COVID-19疫情的影響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了解更多詳情。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不斷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其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攸關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 重要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我們預計因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轉讓主要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約束解除。

##### (a)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來自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i)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

商授權的網絡遊戲產品或自有遊戲；及(ii)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授權的網絡文學產品提供的營銷及運營服務。

### 網絡遊戲發行

我們營銷或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均為免費暢玩，據此，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或向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收取費用。該等款項一般為不可退還及不可撤銷。遊戲產品為(i)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授權(「**授權遊戲**」)或(ii)自有(「**自有遊戲**」)。

就授權遊戲而言，我們根據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權進行精準營銷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開發服務，當我們根據上述業務安排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時，在與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進行交易的過程中，我們將遊戲開發商視為客戶，並將自身視為遊戲開發商的代理人，原因是(i)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遊戲產品，並擁有授權我們提供服務的權利；(ii)遊戲開發商負責遊戲的開發、升級、更新及維護；(iii)遊戲開發商獨立設定遊戲中虛擬物品的價格，並負責虛擬物品的產生、轉移、運營及銷毀；及(iv)遊戲開發商負責託管及維護遊戲服務器。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我們根據終端玩家在遊戲中購買虛擬物品所支付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遊戲開發商收取服務費。當終端用戶就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付款及當有關金額可予釐定時，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相等於向終端玩家收取的總金額減遊戲開發商分佔的金額。

在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若干協議中，我們有權根據實際營銷表現獲得額外獎金。該等額外獎金的收入於客戶釐定及確認金額時確認。

在我們向已獲得遊戲開發商遊戲授權的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的若干協議中，發行商負責精準營銷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開發服務，而我們僅根據終端玩家就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支付的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發行商收取服務費。我們將發行商視為客戶，並將其本身視為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服務的發行商代理。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相等於向發行商收取的金額的收入。

就自有遊戲而言，自2022年1月起，我們營銷及運營自有遊戲產品。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僅負責遊戲產品開發、維護、定價及遊戲服務器，故我們視自身為遊戲產品的主要負

責人，並將終端用戶視作客戶。我們有責任向付費的終端玩家提供持續服務，以於遊戲期間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因此，我們自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以及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條件時開始，在該等付費終端用戶的估計平均付費期間（「**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入。我們根據付費玩家的歷史數據統計數據估計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並每半年重新評估該期間。

我們可通過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營銷或運營網絡遊戲產品（包括授權遊戲及自有遊戲）。

在自營模式下，我們自行進行營銷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開發服務。我們負責物色支付渠道及合作媒體平台並與其簽訂合約。向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計入銷售成本，而向媒體平台支付的營銷成本計入銷售開支（除計入銷售成本的按付費銷售計算的營銷費用）。

在聯運模式下，我們將合作分銷渠道作為終端用戶獲取渠道以及聯合運營授權遊戲產品的戰略合作夥伴。根據與有關合作分銷渠道的業務安排，合作分銷渠道（主要為手機應用商店）直接從終端用戶支付總金額中扣取一部分。我們將合作分銷渠道在聯運模式下扣取的金額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 其他營銷服務

我們亦為非遊戲應用程序（主要為文學產品）開發商提供營銷服務。因此，在與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及網絡文學讀者的安排中，我們將第三方文學內容供應商視為客戶，並將自身視為代理。我們於讀者訂閱付費閱讀服務及該等金額可確定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等於向網絡文學讀者收取的總金額減文學內容供應商分佔的金額。

### (b) 消費品業務

我們透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如抖音）向終端客戶及分銷商銷售消費品，主要包括米粉產品及自有品牌「渣渣灰」旗下的其他快速消費食品。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收取及驗收產品時）確認。

(c) 其他收入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公平值計量**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尚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透過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我們將相關貨物或服務轉移前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為收入。

### 合約成本

為獲得合約而產生且不屬於增量成本的成本，須按所產生成本支銷，除非其可明確向客戶收費(無論合約是否獲得)。任何資本化合約成本均予以攤銷，其開支按與實體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一致的系統基準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運營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激勵及回報予對我們運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

---

## 財務資料

---

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我們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行列項目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2,872,393	100.0%	5,735,718	100.0%	8,817,221	100.0%	2,846,654	100.0%	2,448,345	100.0%
銷售成本	(433,029)	(15.1)%	(997,359)	(17.4)%	(2,407,531)	(27.3)%	(738,374)	(25.9)%	(799,741)	(32.7)%
毛利	2,439,364	84.9%	4,738,359	82.6%	6,409,690	72.7%	2,108,280	74.1%	1,648,604	6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0,479	4.5%	120,056	2.1%	292,600	3.3%	87,379	3.1%	396,629	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6,710)	(66.7)%	(3,851,197)	(67.1)%	(5,622,406)	(63.8)%	(1,919,143)	(67.4)%	(1,391,649)	(56.8)%
行政開支	(1,349,545)	(47.0)%	(106,779)	(1.9)%	(175,696)	(2.0)%	(44,127)	(1.6)%	(85,796)	(3.5)%
研發成本	(472,383)	(16.4)%	(136,948)	(2.4)%	(157,738)	(1.8)%	(47,289)	(1.7)%	(57,686)	(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3	0.2%	864	0.0%	(2,219)	(0.0)%	(911)	0.0%	(1,889)	(0.1)%
其他開支	(2,237)	(0.1)%	(16,463)	(0.3)%	(8,330)	(0.1)%	(10,255)	(0.4)%	(102,951)	(4.2)%
融資成本	(51,643)	(1.8)%	(56,032)	(1.0)%	(107,878)	(1.2)%	(28,909)	(1.0)%	(36,503)	(1.5)%
下列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2,359)	(0.1)%	4,217	0.1%	7,430	0.1%	882	0.0%	(484)	0.0%
聯營公司	(4,184)	(0.1)%	(15,946)	(0.3)%	(33,878)	(0.4)%	(6,806)	(0.2)%	(11,516)	(0.5)%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23,845)	(42.6)%	680,131	11.9%	601,575	6.8%	139,101	4.9%	356,759	14.5%
所得稅開支	(77,258)	(2.7)%	(63,690)	(1.1)%	(110,053)	(1.2)%	(14,518)	(0.5)%	(114,655)	(4.6)%
年／期內利潤／(虧損)	(1,301,103)	(45.3)%	616,441	10.7%	491,522	5.6%	124,583	4.4%	242,104	9.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1,103)	(45.3)%	615,911	10.7%	514,067	5.8%	124,732	4.4%	219,959	9.0%
非控股權益	—	—	530	0.0%	(22,545)	(0.2)%	(149)	0.0%	22,145	0.9%

### 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經調整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



## 財務資料

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的年／期內利潤／(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且已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調整。此外，我們排除與上市有關活動產生的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利潤</b>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的對賬</b>					
年／期內利潤／(虧損) . . . . .	(1,301,103)	616,441	491,522	124,583	242,10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1,816,114	—	42,883	—	70,599
上市開支 . . . . .	—	11,148	25,679	6,799	17,486
<b>經調整利潤</b>					
<b>(非香港財務報告</b>					
<b>準則計量) . . . . .</b>	<b><u>515,011</u></b>	<b><u>627,589</u></b>	<b><u>560,084</u></b>	<b><u>131,382</u></b>	<b><u>330,189</u></b>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營銷及運營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網絡遊戲以及營銷內容創作者開發的網絡文學產品；及(ii)我們的消費品業務，主要包括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米粉產品以及「渣渣灰」品牌旗下的其他快速消費食品。

##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72.4百萬元、人民幣5,735.7百萬元、人民幣8,817.2百萬元、人民幣2,8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48.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以及 其他營銷業務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										
遊戲產品	2,418,164	84.2%	4,695,963	81.9%	6,179,622	70.1%	2,040,680	71.7%	1,517,627	62.0%
— 與遊戲開發商合作	2,162,567	75.3%	4,597,273	80.2%	5,563,803	63.1%	1,831,877	64.4%	1,362,975	55.7%
— 與遊戲發行商合作 <sup>(1)</sup>	255,597	8.9%	98,690	1.7%	85,586	1.0%	29,001	1.0%	28,011	1.1%
— 自有遊戲	—	—	—	—	530,233	6.0%	179,802	6.3%	126,641	5.2%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										
遊戲產品 <sup>(2)</sup>	453,343	15.8%	977,156	17.0%	2,383,819	27.0%	753,932	26.5%	814,826	33.3%
— 與遊戲開發商合作	453,343	15.8%	977,156	17.0%	1,768,457	20.1%	494,826	17.4%	674,377	27.5%
— 自有遊戲	—	—	—	—	615,362	7.0%	259,106	9.1%	140,449	5.7%
其他 <sup>(3)</sup>	886	0.0%	32,271	0.6%	38,022	0.4%	16,502	0.6%	34,074	1.4%
小計	2,872,393	100.0%	5,705,390	99.5%	8,601,463	97.6%	2,811,114	98.8%	2,366,527	96.7%
消費品業務 <sup>(4)</sup>	—	—	30,328	0.5%	215,758	2.4%	35,540	1.2%	81,818	3.3%
總計	<b>2,872,393</b>	<b>100.0%</b>	<b>5,735,718</b>	<b>100.0%</b>	<b>8,817,221</b>	<b>100.0%</b>	<b>2,846,654</b>	<b>100.0%</b>	<b>2,448,345</b>	<b>100.0%</b>

附註：

- 我們向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並收取服務費。該等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為就瑪法英雄、古雲傳奇、盛世遮天、藍月傳奇、華夏征途及龍城戰歌等遊戲產品提供。其中部分遊戲產品已按非獨家基準授權予多家遊戲發行商。例如，就古雲傳奇、盛世遮天、藍月傳奇及華夏征途而言，我們為(i)由各自的遊戲開發商直接授權營銷及運營該等遊戲的遊戲發行商，及(ii)浙江爭遊的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供應商，浙江爭遊亦為該等遊戲的發行商。部分該等遊戲產品按非獨家基準向多個遊戲發行商授出。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業務如何產生收入」。
-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以聯運模式運營的第三方遊戲產品均獲遊戲開發商授權。
- 主要包括營銷網絡文學產品的收入。
- 消費品業務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的米粉產品及「渣渣灰」品牌下的其他速食食品。

## 財務資料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 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下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我們主要通過兩種運營模式(即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運營網絡遊戲發行業務，該等分類取決於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獲取是否僅通過利用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制定的營銷策略進行。請參閱「業務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運營模式」以了解該兩種模式的更多詳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產品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自營模式，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網絡遊戲發行業務收入的84.2%、82.8%、72.2%、73.0%及65.1%。

此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款標誌性遊戲產品貢獻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遊戲B.....	387,506	13.5%	1,047,619	18.3%	1,108,299	12.6%	365,161.2	12.8%	386,313.3	15.8%
遊戲A.....	1,480,019	51.5%	1,370,291	23.9%	1,145,595	13.0%	438,908.2	15.4%	267,090.4	10.9%
遊戲F.....	—	—	1,243,747	21.7%	640,526	7.3%	292,688.1	10.3%	148,436.3	6.1%
遊戲J.....	—	—	37,570	0.7%	1,309,111	14.8%	685,613.5	24.1%	59,836.1	2.4%
遊戲I.....	—	—	—	—	1,547,626	17.6%	12,213.6	0.4%	343,110.8	1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期內推出的新遊戲及獲取的新客戶貢獻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各期內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產生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期內推出的新遊戲.....	579,011	20.2%	1,679,189	29.6%	2,146,433	25.1%	123,181	4.4%	89,069	3.8%
年/期內獲取的新客戶.....	176,795	6.2%	169,843	3.0%	1,687,587	19.7%	471,771	16.9%	232,649	10.0%

---

## 財務資料

---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內推出的新遊戲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9.0百萬元、人民幣1,679.2百萬元、人民幣2,146.4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自2020年至2021年的增長主要由於熱血合擊的推出。自2021年至2022年的增長主要由於自由之刃的推出。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內獲取的新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1,687.6百萬元、人民幣47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百萬元。2022年的大量金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獲得運營自由之刃的許可證。

我們計劃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上半年合共推出八款重大新遊戲，預期將有助於付費用戶數目、收入及淨利潤的大幅增長。請參閱「業務—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遊戲管線」以了解即將推出的新遊戲的詳情。

### 其他營銷業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營銷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營銷網絡文學產品。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其他營銷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

### 消費品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消費品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的米粉產品及「渣渣灰」品牌旗下的其他快速消費食品。於往績記錄期，Bro Kooli旗下潮流玩具的銷售收入佔消費品業務收入的一小部分。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消費品業務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第三方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	321,017	74.1%	723,808	72.6%	1,937,855	80.5%	592,208	80.2%	634,117	79.3%
向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	43,991	10.2%	128,915	12.9%	150,259	6.2%	51,033	6.9%	44,721	5.6%
員工薪金.....	31,631	7.3%	63,413	6.4%	77,334	3.2%	24,159	3.3%	22,542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3,834	0.2%	0	0.0%	6,312	0.8%
流量獲取費.....	28,292	6.5%	20,939	2.1%	22,457	0.9%	6,164	0.8%	14,849	1.9%
與消費品業務有關的貨品成本..	—	—	16,670	1.7%	124,804	5.2%	18,942	2.6%	49,409	6.2%
其他.....	8,098	1.9%	43,614	4.4%	90,988	3.8%	45,868	6.2%	27,791	3.4%
<b>總計.....</b>	<b>433,029</b>	<b>100.0%</b>	<b>997,359</b>	<b>100.0%</b>	<b>2,407,531</b>	<b>100.0%</b>	<b>738,374</b>	<b>100.0%</b>	<b>799,741</b>	<b>100.0%</b>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根據聯運模式向合作分銷渠道(主要包括第三方應用商店及遊戲聯合發行商)支付的佣金；(ii)向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iii)直接涉及收入產生的系統維護及客戶服務人員的員工薪金；(i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v)與收入產生直接有關的向合作網上媒體平台支付的流量獲取費；(vi)貨品成本，指採購「渣渣灰」品牌旗下米粉產品的成本；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第三方分銷渠道主要包括第三方應用商店及遊戲聯合發行商。一旦遊戲產品在該等商店推出，第三方應用商店便可輕易獲得流量，導致該等移動應用商店預扣的部分總額相對較低。除於手機應用程序商店推出遊戲產品外，我們亦委託若干遊戲聯合發行商推廣及推廣我們的遊戲產品。該等遊戲聯合發行商需要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獲得終端用戶，導致直接由遊戲聯合發行商預扣的終端用戶所支付部分總額相對較高。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按第三方分銷渠道劃分的佣金明細。

第三方分銷渠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部分總額 (%)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佣金	%	佣金	%	佣金	%	佣金	%	佣金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第三方應用商店 .....	210,250	65.5%	511,781	70.7%	667,171	34.4%	221,596	37.4%	231,458	36.5%	50-55%
遊戲聯合發行商 .....	110,768	34.5%	212,027	29.3%	1,270,684	65.6%	370,612	62.6%	402,659	63.5%	70-92%
總額 .....	321,017	100.0%	723,808	100.0%	1,937,855	100.0%	592,207	100%	634,117	100%	—

我們向第三方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於2020年至2021年增加人民幣40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聯運模式下的最終用戶的總流水在2021年顯著增加；及(ii)若干遊戲聯合發行商為原始傳奇產生大量總流水，而有關遊戲聯合發行商直接預扣的部分總額相對較高。

於2021年至2022年，我們向第三方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增加人民幣1,2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聯運模式下的最終用戶的總流水在2022年顯著增加；(ii)由於我們自2022年起成為古雲傳奇的開發商，且遊戲已進入成熟期，導致佣金相對較高，因此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產生的古雲傳奇總流水及其收取的佣金率相對較高；及(iii)我們於2022年與更多遊戲共同發行商合作，利用彼等自身的用戶群、營銷資源及技術平台擴大終端用戶群，而由於彼等需要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獲得終端用戶，因此通常收取較高比例的總流水。

我們向第三方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聯運模式下的最終用戶的總流水較2022年同期大幅增加。

## 財務資料

此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網絡遊戲發行業務以及其他營銷業務</b>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105,730	24.4%	237,480	23.9%	283,102	11.7%	99,288	13.5%	92,734	11.4%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327,287	75.6%	742,041	74.4%	1,995,912	82.9%	619,384	83.9%	655,604	82.0%
其他.....	12	0.0%	602	0.0%	556	0.1%	241	0.0%	586	0.2%
<b>小計.....</b>	<b>433,029</b>	<b>100.0%</b>	<b>980,123</b>	<b>98.3%</b>	<b>2,279,570</b>	<b>94.7%</b>	<b>718,913</b>	<b>97.4%</b>	<b>748,924</b>	<b>93.6%</b>
<b>消費品業務.....</b>	<b>—</b>	<b>—</b>	<b>17,236</b>	<b>1.7%</b>	<b>127,961</b>	<b>5.3%</b>	<b>19,461</b>	<b>2.6%</b>	<b>50,817</b>	<b>6.4%</b>
<b>總計.....</b>	<b>433,029</b>	<b>100.0%</b>	<b>997,359</b>	<b>100.0%</b>	<b>2,407,531</b>	<b>100.0%</b>	<b>738,374</b>	<b>100%</b>	<b>799,741</b>	<b>100%</b>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ii)流量獲取費；及(iii)其他，主要指與技術平台有關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以及在此模式下產生的員工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合作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及(ii)其他，主要指與技術平台有關的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以及在此模式下產生的員工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消費品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貨品成本，即生產「渣渣灰」品牌旗下米粉產品的成本。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以及其他營銷業務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2,312,434	95.6%	4,458,483	94.9%	5,896,520	95.4%	1,941,392	95.1%	1,424,893	93.9%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126,056	27.8%	235,115	24.1%	387,907	16.3%	134,548	17.8%	159,222	19.5%
其他.....	874	98.6%	31,669	98.1%	37,466	98.5%	16,261	98.5%	33,488	98.3%
小計.....	2,439,364	84.9%	4,725,267	82.8%	6,321,893	73.5%	2,092,201	74.4%	1,617,603	68.4%
消費品業務.....	—	—	13,092	43.2%	87,797	40.7%	16,079	45.2%	31,001	37.9%
總計.....	<b>2,439,364</b>	<b>84.9%</b>	<b>4,738,359</b>	<b>82.6%</b>	<b>6,409,690</b>	<b>72.7%</b>	<b>2,108,280</b>	<b>74.1%</b>	<b>1,648,604</b>	<b>67.3%</b>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39.4百萬元、人民幣4,738.4百萬元、人民幣6,409.7百萬元、人民幣2,1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6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遊戲產品持續運營。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0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48.6百萬元，主要反映自營模式下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就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而言，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12.4百萬元、人民幣4,458.5百萬元、人民幣5,896.5百萬元、人民幣1,9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235.1百萬元、人民幣387.9百萬元、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消費品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4.9%、82.6%、72.7%、74.1%及67.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以聯運模式經營的遊戲產品（通常毛利率較低）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就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而言，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自營模式經營的遊戲產品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6%、94.9%、95.4%、95.1%及93.9%；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聯運模式經營的遊戲產品毛利率分別為27.8%、24.1%、16.3%、17.8%及19.5%。於往績記錄期，以聯運模式經營的遊戲產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合作分銷渠道預扣的總流水部分增加。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由於合作分銷渠道扣留總流水的比例增加。2020年至2021年以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若干聯合發行商成功為原始傳奇產生大量總流水，而被若干原始傳奇的遊戲聯合發行商扣留的總流水部分相對較高。2021年至2022年以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自2022年起我們成為古雲傳奇的開發商且該遊戲已進入成熟階段，通過第三方分銷渠道產生的古雲傳奇總流水及彼等收取的佣金比例較高，導致佣金較高；及(ii)我們與更多遊戲聯合發行商合作，利用彼等自身的用戶群、營銷資源及技術平台以擴大終端用戶群，其通常收取較高比例的總流水，原因為彼等需要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獲取終端用戶。與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消費品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3.2%、40.7%、45.2%及37.9%。消費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5.2%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7.9%，主要由於我們的米粉產品的採購成本於2023年首四個月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各往績記錄期各年／期五大第三方分銷渠道。

第三方分銷渠道	佣金 予第三方 分銷渠道 (人民幣千元)	聯運模式 佔總銷售成本 的比例 (%)	總流水的 一般比例 (%)	所參與的遊戲產品	第三方 分銷渠道性質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渠道A.....	116,637	36.3%	50%	原始傳奇、龍騰傳世	第三方應用商店
渠道B.....	31,531	9.8%	55%	王者之劍、原始傳奇	第三方應用商店
渠道C.....	25,462	7.9%	50%	原始傳奇、龍騰傳世	第三方應用商店
渠道D.....	25,171	7.8%	50%	龍騰傳世、原始傳奇	第三方應用商店
渠道E.....	18,172	5.7%	70%	原始傳奇	遊戲聯合發行商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渠道A.....	306,387	42.3%	50%	原始傳奇、熱血合擊、 龍騰傳世	第三方應用商店
渠道E.....	79,930	11.0%	70%	原始傳奇	遊戲聯合發行商
渠道B.....	71,868	9.9%	55%	雪鷹領主、原始傳奇、 熱血合擊、王者之劍	第三方應用商店
渠道C.....	58,205	8.0%	50%	原始傳奇、熱血合擊、 龍騰傳世	第三方應用商店
渠道D.....	36,554	5.1%	50%	原始傳奇、熱血合擊、 龍騰傳世	第三方應用商店

## 財務資料

第三方分銷渠道	佣金 予第三方 分銷渠道 (人民幣千元)	聯運模式 佔總銷售成本 的比例 (%)	總流水的 一般比例 (%)	所參與的遊戲產品	第三方 分銷渠道性質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渠道A.....	304,869	15.7%	50%	原始傳奇、熱血合擊、 龍騰傳世、斬魔無雙	第三方應用商店
渠道B.....	193,071	10.0%	55%	原始傳奇、雪鷹領主、 King City Brawl、 熱血合擊	第三方應用商店
渠道F.....	154,913	8.0%	78%	自由之刃、國戰傳奇、 古雲傳奇	遊戲聯合發行商
渠道G.....	154,234	8.0%	79%	自由之刃、熱血合擊	遊戲聯合發行商
渠道H.....	146,082	7.5%	92%	國戰傳奇	遊戲聯合發行商
<b>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渠道B.....	131,510	20.7%	55%	原始傳奇、自由之刃	第三方應用商店
渠道G.....	70,782	11.2%	83%	自由之刃、熱血合擊	遊戲聯合發行商
渠道A.....	67,772	10.7%	50%	原始傳奇、熱血合擊、龍 騰傳世	第三方應用商店
渠道F.....	56,761	9.0%	83%	自由之刃、古雲傳奇	遊戲聯合發行商
渠道H.....	40,649	6.4%	81%	國戰傳奇、自由之刃	遊戲聯合發行商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營銷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網絡文學產品的營銷。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網絡文學產品營銷的毛利分別為98.6%、98.1%、98.5%、98.5%及98.3%。於往績記錄期，其他營銷業務線的收入模式貢獻高毛利率。根據該營銷網絡文學產品的業務模式，我們於讀者訂閱付費閱讀服務及該等金額

可確定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等於向網絡文學讀者收取的總額減文學內容供應商分攤的金額。此外，網絡文學產品營銷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主要包括僱員薪金，營銷及推廣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於理財產品投資、上市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iii)增值稅加計扣減及退款，以及政府補助；(iv)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v)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vi)匯兌收益；(v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viii)其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30.5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292.6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396.6百萬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為人民幣680.3百萬元，一般不足一年到期。理財產品乃由風險相對較低的主要商業銀行發行或出售。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貨幣工具、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以及低風險及流動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所有本金及利息均可及時收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收回或可於到期日後不久於發行銀行的營業時間內贖回，並實現預期投資收益。我們的理財產品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作為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使用現金盈餘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上市股權的投資為人民幣597.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投資。我們亦在往績記錄期投資若干私募股權基金及貨幣基金，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悉數贖回。我們無意在可預見的未來於基金進行新的投資。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出現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為監察及控制與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有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根據我們在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客戶經理的建議、分析及評估理財產品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潛在投資。總經理辦公室則負責批准該等建議，總經理辦公室的高級成員於

---

## 財務資料

---

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制定年度投資指引，該指引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載列有關理財產品投資的發行銀行、相關資產、到期日及利率的特定標準。我們每兩週會進行內部預測，以估計緊接其後四週的現金流量，我們於釐定作出投資的適當金額時將計及該數據。達到年度投資指引的投資建議須獲得批准。例如，對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之理財產品，有關建議須經代理財務主管及總經理辦公室批准。超過年度投資指引範圍的投資建議須獲得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我們與金融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或出售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為股東的利益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銀行、上市公司或其他相關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狀況、我們自身的運營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按個別基準作出有關理財產品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決定。請亦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以了解詳情。

於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繼續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私募股權基金的可觀察估值模式輸入數據確認，並屬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值按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294	4.8%	971	0.8%	12,467	4.3%	27,803	31.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投資收入	59,175	45.4%	—	—	29,796	10.2%	—	—	327,004	82.5%
增值稅加計扣減及退款	22,978	17.6%	22,714	18.9%	52,294	17.9%	18,630	21.3%	9,540	2.4%
政府補助	6,554	5.0%	1,132	0.9%	2,759	0.9%	175	0.2%	914	0.2%
銀行利息收入	34,108	26.1%	94,394	78.6%	189,125	64.6%	38,276	43.8%	54,728	13.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8	0.0%	—	—	2,708	0.9%	199	0.2%	3,908	1.0%
匯兌差額淨額	511	0.4%	219	0.2%	1,224	0.4%	1,562	1.8%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4	0.0%	621	0.2%	—	—	—	—
其他	851	0.7%	622	0.5%	1,606	0.6%	734	0.8%	535	0.1%
<b>總計</b>	<b>130,479</b>	<b>100.0%</b>	<b>120,056</b>	<b>100.0%</b>	<b>292,600</b>	<b>100.0%</b>	<b>87,379</b>	<b>100.0%</b>	<b>396,629</b>	<b>100.0%</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為向合作網上媒體平台支付的網上流量獲取費、線下營銷開支及明星代言費。合作媒體平台一般按每千次展示成本(CPM)定價模型向我們收取費用，我們支付每1,000次廣告展示的費用；(ii)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的薪金；(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v)其他，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辦公室開支、物業及水電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916.7百萬元、人民幣3,851.2百萬元、人民幣5,622.4百萬元、人民幣1,9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6.7%、67.1%、63.8%、67.4%及56.8%。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0年至2022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通過合作媒體平台營銷網絡遊戲、網絡文學及消費品，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1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91.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因此無須大量營銷及推廣資源，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銷及推廣開支	1,643,426	85.7%	3,739,292	97.1%	5,440,279	96.8%	1,866,254	97.2%	1,322,299	95.0%
員工薪金	36,279	1.9%	99,293	2.6%	148,035	2.6%	46,763	2.4%	39,429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32,767	12.1%	—	—	14,100	0.3%	—	—	23,975	1.7%
其他	4,238	0.3%	12,612	0.3%	19,992	0.4%	6,126	0.3%	5,946	0.4%
<b>總計</b>	<b>1,916,710</b>	<b>100.0%</b>	<b>3,851,197</b>	<b>100.0%</b>	<b>5,622,406</b>	<b>100.0%</b>	<b>1,919,143</b>	<b>100.0%</b>	<b>1,391,649</b>	<b>100.0%</b>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包括法律及財務人員、人力資源專員及一般企業職能員工)相關的薪金；(ii)行政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行政人員的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iv)有關租賃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v)上市開支；(vi)支持我們一般行政職能的辦公室及水電開支；(vii)稅項；(viii)專業服務開支；(ix)銀行交易費用；及(x)其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1,349.5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8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7.0%、1.9%、2.0%、1.6%及3.5%。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0年至2021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年產生的與行政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大幅增加，其為一次性。我們於2021年並無錄得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至2022年增加，主要由於(i)在2022年產生的與行政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ii)上市開支增加；及(ii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增加，其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新授出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及(ii)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	27,103	2.0%	51,969	48.7%	64,295	36.6%	20,730	47.0%	16,463	1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95,848	96.0%	—	—	16,810	9.6%	—	—	27,675	32.3%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8,974	0.7%	13,531	12.7%	21,215	12.1%	4,277	9.7%	9,332	10.9%
折舊及攤銷	5,649	0.4%	6,868	6.4%	13,334	7.6%	4,309	9.8%	6,910	8.0%
上市開支	—	—	11,148	10.4%	25,679	14.6%	6,799	15.4%	17,486	20.4%
辦公室及水電開支	4,376	0.3%	8,912	8.3%	11,251	6.4%	3,101	6.9%	2,712	3.1%
稅項	2,114	0.2%	2,972	2.8%	6,083	3.5%	1,172	2.7%	1,443	1.7%
專業服務開支	4,434	0.3%	7,790	7.3%	8,341	4.7%	2,195	5.0%	2,139	2.5%
銀行交易費用	833	0.1%	2,467	2.3%	7,257	4.1%	1,260	2.9%	1,160	1.4%
其他	214	0.0%	1,122	1.1%	1,431	0.8%	284	0.6%	476	0.5%
<b>總計</b>	<b>1,349,545</b>	<b>100.0%</b>	<b>106,779</b>	<b>100.0%</b>	<b>175,696</b>	<b>100.0%</b>	<b>44,127</b>	<b>100.0%</b>	<b>85,796</b>	<b>100.0%</b>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相關的薪金；(ii)研發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技術開發費用，主要與委託開發軟件和其他技術系統有關，以支持我們為客戶營銷及運營的網絡遊戲及網絡文學產品，以及服務器託管費；(iv)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及(v)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辦公室及水電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472.4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	23,995	5.1%	89,218	65.1%	105,893	67.1%	31,799	67.2%	30,833	5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87,499	60.9%	—	—	8,140	5.2%	—	—	13,400	23.2%
技術開發開支	154,316	32.7%	39,232	28.6%	32,814	20.8%	11,502	24.3%	10,370	18.0%
折舊及攤銷	5,388	1.1%	5,826	4.3%	7,455	4.7%	2,668	5.6%	2,277	3.9%
其他	1,185	0.2%	2,672	2.0%	3,436	2.2%	1,320	2.9%	806	1.5%
<b>總計</b>	<b>472,383</b>	<b>100.0%</b>	<b>136,948</b>	<b>100.0%</b>	<b>157,738</b>	<b>100.0%</b>	<b>47,289</b>	<b>100.0%</b>	<b>57,686</b>	<b>100.0%</b>



## 財務資料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該項目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的減值撥備變動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的註銷；(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iii)捐款開支；(iv)為訴訟作出的撥備；(v)外匯虧損；及(vi)其他(如物業及設備虧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資產減值虧損.....	—	—	—	—	5,479	65.8%	8,923	87.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投資虧損.....	—	—	2,628	16.0%	—	—	—	—	99,209	96.4%
捐款開支.....	1,841	82.3%	2,145	13.0%	2,766	33.2%	1,322	12.9%	2,344	2.3%
為訴訟作出的撥備.....	395	17.6%	11,559	70.2%	30	0.4%	1	0.0%	29	0.0%
外匯虧損.....	—	—	—	—	—	—	—	—	701	0.7%
其他.....	1	0.1%	131	0.8%	55	0.6%	9	0.1%	668	0.6%
總計.....	<b>2,237</b>	<b>100.00%</b>	<b>16,463</b>	<b>100.00%</b>	<b>8,330</b>	<b>100.0%</b>	<b>10,255</b>	<b>100.0%</b>	<b>102,951</b>	<b>100.0%</b>

為訴訟作出的撥備主要與我們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相關未決訴訟有關。我們根據一審判決計提撥備。為訴訟作出的撥備於2021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初審法院於2021年在涉及我們運營的幾款遊戲產品(包括古雲傳奇、盛世遮天及藍月傳奇)的若干訴訟中作出的判決。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以了解詳情。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應付票據融資成本；(ii)銀行借款的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

## 財務資料

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的融資成本	45,430	88.0%	47,946	85.6%	89,893	83.3%	24,869	86.0%	31,628	86.6%
銀行借款利息	—	—	9	0.0%	7,969	7.4%	717	2.5%	1,828	5.0%
租賃負債利息	6,213	12.0%	8,077	14.4%	10,016	9.3%	3,323	11.5%	3,047	8.3%
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b>51,643</b>	<b>100.0%</b>	<b>56,032</b>	<b>100.0%</b>	<b>107,878</b>	<b>100.0%</b>	<b>28,909</b>	<b>100.0%</b>	<b>36,503</b>	<b>100.0%</b>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損益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收益人民幣7.4百萬元、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應佔合營企業損益主要與我們在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旭玩」，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業務的中國公司)、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澤達」，一家主要從事互動娛樂產品營銷業務的中國公司)及廣州紫雲雲計算有限公司(「廣州紫雲」，一家主要從事雲計算技術開發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實益權益有關。我們分別擁有浙江旭玩、廣州澤達及廣州紫雲40%、26%及20%的實益權益。基於該等合營企業的相關財務資料，我們採用權益法計量於其的相關權益。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損益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5.9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3.9百萬元、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1.5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主要與我們於福州自在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自在」，一家主要從事數字技術開發業務的中國公司)及杭州盛旭奇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盛旭」，一家主要從事數字技術開發業務的中國公司)的權益有關。我們於福州自在及杭州盛旭分別擁有28%及49%實益權益。由於我們能夠對福州自在及杭州盛旭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福州自在及杭州盛旭各自視為一家聯營公司。基於福州自在及杭州盛旭各自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權益法計量我們於彼等的實益權益。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為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下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110.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同年／期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負6.3%、正9.4%、正18.3%、正10.4%及正32.1%。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稅務爭議。

### 年／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16.4百萬元、人民幣491.5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1百萬元。於2020年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01.1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我們純利的19.5%、59.5%、70.1%及163.8%。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主要指來自出售一家上市公司股權的投資收入。於同期，我們亦產生與相同股權投資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倘不計及股權投資的影響，我們的淨利潤將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保持正值。

我們於2022年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人民幣2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廣州八九遊、香港九環及廣州貪玩手遊)產生虧損所致。該等附屬公司於2022年產生虧損，主要由於與若干新推出遊戲產品有關的重大營銷開支所致。廣州八九遊營運的遊戲主要為於2022年4月推出的自由之刃，該遊戲於2022年產生龐大營銷開支。香港九環營運的遊戲為於2022年推出的上古傳奇及天使之戰，由於該等遊戲處於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因此產生大量營銷開支。廣州貪玩手遊於2022年新註冊成立，從事遊戲開發，並於2022年產生研發及運營前開支。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人民幣22.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海南掌玩及廣州八九遊)產生的溢利所致。該等附屬公司於2023年首四個月獲利，主要由於營銷及運營若干遊戲產品(例如自由之刃)所致。

### 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46.7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48.3百萬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自營模式下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23.1百萬元，原因為若干現有遊戲產品(包括怒火一刀及國戰傳奇)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部分被(i)消費品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包括因我們致力推廣及加強此消費品業務而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米粉產品以及「渣渣灰」品牌旗下的其他快速消費食品；及(ii)其他營銷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為網絡文學產品提供營銷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提供網絡文學產品的營銷收入，與我們於遊戲產品以外的領域運用我們的我們核心能力的力度一致。

來自以自營模式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40.7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17.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已進入其生命週期後期階段的若干現有遊戲產品(包括怒火一刀及國戰傳奇)的收入減少，部分被來自該模式下推出、營銷及運營新遊戲產品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來自以聯運模式下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53.9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14.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該模式下推出、營銷及運營新遊戲產品(包括自由之刃)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該模式下若干現有遊戲產品(包括熱血合擊)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38.4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99.7百萬元。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9.3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這與我們自營模式下的總流水減少有關；及(ii)主要

---

## 財務資料

---

與我們自有遊戲產品軟件著作權相關的攤銷及折舊開支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部分被流量獲取費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首四個月調整推廣策略及於若干推廣渠道加大投入。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19.4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更多分銷渠道合作，彼等有權收取的總流水比例較高，導致聯運模式合作分銷渠道的佣金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

消費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渣渣灰」品牌的米粉產品的成本增加，這與我們推廣及加強該消費品業務的工作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總額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08.3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48.6百萬元。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41.4百萬元減少26.6%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24.9百萬元，乃其由於自營模式下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已進入其生命週期後期階段的遊戲產品(如怒火一刀及國戰傳奇)的運營。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聯運模式下收入的增長由相同模式下銷售成本的增長部分抵銷，主要歸因於新遊戲產品(如自由之刃)的推出、營銷及運營。

消費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92.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米粉產品以及「渣渣灰」品牌旗下的其他快速消費品業務的銷售增長。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4.1%下降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7.3%，主要由於以聯運模式經營的遊戲產品(其毛利率一般較低)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營遊戲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1%及93.9%。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聯運模式下營運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7.8%及19.5%。

我們消費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5.2%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7.9%，乃由於於2023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米粉產品的採購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一家上市公司股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327.0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19.1百萬元減少27.5%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91.6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543.9百萬元，原因是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因此毋須大量營銷及推廣資源。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94.6%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新授出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新授出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我們的股權投資有關)的投資虧損增加人民幣99.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26.3%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業務合作夥伴付款的計息應付票據的應計利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損益，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合營企業浙江旭玩於2023年錄得的虧損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杭州盛旭於2023年錄得的虧損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4.7百萬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即期稅項開支增加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適用政策上調我們的優惠稅率；及(ii)遞延稅項開支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虧損狀況於2023年轉為盈利狀況所致。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94.3%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2.1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735.7百萬元增加53.7%至2022年的人民幣8,817.2百萬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自營及聯運模式下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

---

## 財務資料

---

其他營銷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89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推出、營銷及運營新遊戲產品(包括國戰傳奇及自由之刃)及現有遊戲產品的持續運營及表現(包括原始傳奇及古雲傳奇)；(ii)來自2022年的消費品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85.4百萬元，主要包括因我們致力推廣及加強此消費品業務而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米粉產品以及「渣渣灰」品牌旗下的其他快速消費食品；及(iii)來自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為網絡文學產品提供營銷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與我們於遊戲產品以外的領域運用我們的我們核心能力的力度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9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7.5百萬元。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37.5百萬元增加19.2%至2022年的人民幣28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與第三方支付渠道的合作增加，這與我們自營模式下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與自有遊戲產品軟件著作權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4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95.9百萬元，主要由於聯運模式下向合作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增加人民幣1,214.0百萬元，這與我們加強產品合作分銷渠道的工作及彼等進行的發行活動增加一致，而這與該模式下的快速業務增長一致。

消費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渣渣灰」品牌旗下米粉產品的成本，這與我們於該期間推廣及加強該消費品業務的工作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738.4百萬元增加35.3%至2022年的人民幣6,409.7百萬元。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458.5百萬元增加32.3%至2022年的人民幣5,896.5百萬元，由於我們自營模式下的收入快速增長較同年銷售成本的增長快，主要由於2022年在該模式下持續運營遊戲產品(例如自由之刃及國戰傳奇)。



---

## 財務資料

---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增加65.0%至2022年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由於我們聯運模式下的收入快速增長較同年銷售成本的增長快。我們在聯運模式下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7.2%增加至2022年的27.8%。

消費品業務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米粉產品及「渣渣灰」品牌旗下的其他快速消費食品。

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82.6%減少至2022年的72.7%，主要由於(i)在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其毛利率一般較低)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及(ii)聯運模式下遊戲產品毛利率下降。

於2021年及2022年，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4.9%及95.4%，乃因向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4.1%減少至2022年的16.3%，主要由於(i)自2022年起我們成為古雲傳奇的開發商且該遊戲已進入成熟階段，通過第三方分銷渠道產生的古雲傳奇總流水及彼等收取的佣金比例較高，導致佣金較高；及(ii)我們與更多遊戲聯合發行商合作，利用彼等自身的用戶群、營銷資源及技術平台以擴大終端用戶群，其通常收取較高比例的總流水，原因為彼等需要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獲取終端用戶。

於2021年及2022年，消費品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維持在43.2%及40.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9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5.7百萬元，與我們於同年的定期存款增加一致；及(ii)增值稅加計扣減及退款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其按相關期間可抵扣進項稅額的百分比計算。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可抵扣進項稅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851.2百萬元增加46.0%至2022年的人民幣5,622.4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70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加大力度通過

---

## 財務資料

---

合作媒體平台營銷網絡遊戲、網絡文學及消費者產品，包括國戰傳奇及自由之刃等新推出遊戲的營銷，與需要更多推廣以增加網絡遊戲及網絡文學產品曝光率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員工薪金因營銷及設計部門等部門的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與業務的增長一致。

### 行政成本

行政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增加64.5%至2022年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2022年11月與行政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ii)上市費用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i)總經理辦公室、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等部門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增加15.2%至2022年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負責升級人工智能系統及算法平台的系統開發及管理團隊的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與我們加強研發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的努力一致；及(ii)我們於2022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委託開發軟件減少導致技術開發費用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該項目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的減值撥備變動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49.7%至2022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訴訟作出的撥備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其於2021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初審法院在涉及我們運營的幾款遊戲產品(包括盛世遮天、古雲傳奇及藍月傳奇)的若干訴訟中作出的判決。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以了解詳情。該減少部分被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大幅增加92.5%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由於(i)用作向業務合作夥伴付款的方式的計息應付票據的應計利息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一致；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張而租賃更多辦公室所致。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2021年，我們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損益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損益收益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我們的合營企業廣州澤達錄得虧損減少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於2021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損益虧損人民幣15.9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損益虧損人民幣3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杭州盛旭虧損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2年起其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江西貪玩的所得稅稅率從15%增加至25%。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616.4百萬元減少20.3%至2022年的人民幣49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我們根據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其毛利率通常較低）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以及根據聯運模式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以及我們為推廣我們新推出的遊戲而增加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在相對較後階段之前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7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735.7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自營及聯運模式下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

---

## 財務資料

---

銷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80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推出、營銷及運營新遊戲產品(包括熱血合擊)及現有遊戲產品的持續運營及表現(包括古雲傳奇及原始傳奇)；(ii)於2021年來自消費品業務的收入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包括因我們努力推廣和加強此消費品業務而銷售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米粉產品以及「渣渣灰」品牌旗下的其他快速消費食品；及(iii)其他(主要包括來自為網絡文學產品提供營銷的收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與我們於遊戲產品以外的領域運用我們的核心能力的力度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3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97.4百萬元。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3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第三方支付渠道的合作增加，這與我們自營模式下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其他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指在此模式下配合業務擴展的員工薪金及在此模式下與產生收入直接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因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而增加。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42.0百萬元，主要由於聯運模式下向合作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增加人民幣402.8百萬元，這與我們加強產品合作分銷渠道的工作及彼等進行的發行活動增加一致，而這與該模式下的快速業務增長一致。

於2021年，消費品業務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7.2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零，主要由於採購「渣渣灰」品牌米粉產品的成本，這與我們於2021年推廣及加強該消費品業務的工作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439.4百萬元增加94.2%至2021年的人民幣4,738.4百萬元。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312.4百萬元增加92.8%至2021年的人民幣4,458.5百萬元，由於自營模式下的收入快速增長。較同年銷售成本的增長快，此

---

## 財務資料

---

乃主要由於2021年在該模式下持續運營熱血合擊等遊戲產品。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86.5%至2021年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由於該模式下的收入快速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持續運營遊戲產品(如原始傳奇)。

於2021年，消費品業務錄得毛利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自有品牌及本地口味米粉產品及「渣渣灰」品牌旗下的其他快速消費食品。於2020年，我們並無自消費品業務產生收入或銷售成本。

於2020年及2021年，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9%及82.6%。

於2020年及2021年，由於第三方支付渠道的佣金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6%及94.9%。於2020年及2021年，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8%及24.1%。

於2021年，消費品業務錄得毛利率43.2%。

消費品業務的毛利率於2020年並不適用。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因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而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錄得更多銀行存款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銀行存款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91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851.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09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加大力度通過合作媒體平台營銷網絡遊戲及網絡文學產品，包括熱血合擊等新推出遊戲以及古雲傳奇及原始傳奇等現有遊戲的營銷，與需要更多推廣以增加手機遊戲及網絡文學產品曝光率的業務增長一致。該增加部分被與銷售及分銷人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屬我們於2020年

---

## 財務資料

---

支付的一次性款項)減少人民幣232.8百萬元抵銷。我們於2021年並無任何與銷售及分銷人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9.5百萬元減少92.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行政人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屬我們於2020年支付的一次性款項)減少人民幣1,295.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並無錄得任何與行政人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72.4百萬元減少71.0%至2021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屬我們於2020年支付的一次性款項)減少人民幣287.5百萬元；及(ii)技術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115.1百萬元，此乃由於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因我們持續加強內部研發而減少，部分被員工薪金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特別是軟件工程團隊的擴展，彼等負責河圖及洛書技術平台的系統開發，與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的工作一致。我們於2021年並無錄得任何與研發人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該項目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的減值撥備變動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訴訟作出的撥備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初審法院於2021年在涉及我們運營的幾款遊戲產品(包括古雲傳奇、盛世遮天及藍月傳奇)的若干訴訟中作出的判決。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以了解詳情；及(ii)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8.5%至2021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用作向業務合作夥伴付款的方式的計息應付票據的應計利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此與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一致；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張而租賃更多辦公室所致。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2020年，我們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損益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損益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的合營企業浙江旭玩錄得利潤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損益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福州自在錄得虧損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17.6%至2021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開支減少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21年產生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部分被即期稅項開支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1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利潤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

###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301.1百萬元及於2021年產生純利人民幣616.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7月31日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020	4,424	2,612	2,344
貿易應收款項.....	221,996	271,086	426,817	308,273	248,3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93,384	375,693	667,323	669,602	641,8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99,766	95,000	16,981	16,981	21,9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550,446	1,089,969	1,271,335	1,277,878	580,008
已抵押存款.....	544,762	1,239,799	3,006,801	3,605,530	2,850,242
受限制現金.....	84,933	25,863	10,394	39,190	110,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472	693,608	213,422	399,270	326,144
<b>流動資產總額</b> .....	<u>2,288,759</u>	<u>3,792,038</u>	<u>5,617,497</u>	<u>6,319,336</u>	<u>4,781,5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5,562	560,035	523,649	532,211	518,012
應付票據.....	1,729,989	3,422,140	5,640,211	5,861,676	4,911,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1,077	943,124	901,219	840,727	669,124
計息銀行借款.....	—	89,950	555,844	442,716	326,068
租賃負債.....	2,134	27,793	21,247	19,010	19,6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	—	—	—
應付稅項.....	93,691	146,872	247,796	346,807	381,528
<b>流動負債總額</b> .....	<u>3,062,453</u>	<u>5,189,978</u>	<u>7,889,966</u>	<u>8,043,147</u>	<u>6,826,302</u>
<b>流動負債淨值</b> .....	<u>(773,694)</u>	<u>(1,397,940)</u>	<u>(2,272,469)</u>	<u>(1,723,811)</u>	<u>(2,044,735)</u>

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23.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存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598.7百萬元，以獲得更多應付票據及應付票據，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業務合作夥伴付款的方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所致；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13.1百萬元，部分被(i)因結算若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貿易應收



## 財務資料

款項減少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i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1.5百萬元，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業務合作夥伴付款的方式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5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由即期及非即期已抵押存款抵押的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18.1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因我們使用賬單為付款方法之一而增加人民幣465.9百萬元，與整體業務擴張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抵押存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767.0百萬元以取得業務擴張所需的更多貼現票據及應付票據；(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291.6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營銷及運營活動的預付款項及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入的理財產品及上市股權投資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8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金融資產以更好地利用手頭現金。

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7.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92.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抵押存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695.0百萬元以取得業務擴張所需的更多貼現票據及應付票據；(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3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入的理財產品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0.1百萬元，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流動負債淨值於2020年至2022年增加主要因為用於擔保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大部分已抵押存款為期限超過一年的計息定期存款，因此記錄為非流動資產。在流動資金及運營資金需求得到滿足的範圍內，我們認為與活期存款相比，定期存款可以通過賺取更高的利息來幫助我們更好地利用閒置現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76.4百萬元、人民幣2,0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395.6百萬元，較截至相同日期記錄的流動負債淨值更高。

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是由於用於擔保我們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已抵押存款，其為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可透過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得以改善。作為我們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定期監察已抵押銀行存款，並編製每兩週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我們能夠維持最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我們計劃不時在定期存款與活

## 財務資料

期存款之間動態分配我們的現金，包括在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時調整我們作出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在聯運模式下合作分銷渠道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的未償還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30,606	273,863	430,209	311,614
減值 .....	(8,610)	(2,777)	(3,392)	(3,341)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	<b>221,996</b>	<b>271,086</b>	<b>426,817</b>	<b>308,273</b>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8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主要因結算若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與在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於各期產生收入變動一致。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或79.2%）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四個月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21	16	15	18

附註：

- (1) 指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期內總收入，然後乘以全年期間的365天及四個月期間的120天。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終端用戶作出並由合作分銷渠道預扣的總流水的應收款項，其入賬列作銷售成本而非收益。因此，上文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我們授予彼等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1天減少至2021年的1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15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付款週期及信貸期較短的第三方分銷渠道的合作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1天減少至2021年的1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1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付款週期及信貸期較短的第三方分銷渠道合作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5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付款週期及信貸期較長的第三方分銷渠道的合作增加。

我們與合作分銷渠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我們力求對未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我們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信貸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	11,763	17,285	11,602
30天至90天.....	228,523	260,118	411,243	298,538
90天以上.....	2,083	1,982	1,681	1,474
<b>總計.....</b>	<b>230,606</b>	<b>273,863</b>	<b>430,209</b>	<b>311,614</b>

根據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9,754	269,951	424,403	304,068
1年至2年.....	813	1,127	2,222	4,105
2年以上.....	1,429	8	192	100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b>	<b>221,996</b>	<b>271,086</b>	<b>426,817</b>	<b>308,273</b>

董事認為，未償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且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情況，減值撥備充足，這是基於(i)我們定期評估以密切監控我們的信貸風險及

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及時為預期信貸損失撥備；(ii)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措施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及收繳；(iii)截至2023年4月30日，賬齡為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8.6%；及(iv)合作分銷渠道(主要是業內知名的老牌公司)結算應付賬款的可靠性及良好記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以了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我們為營銷及推廣服務支付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應收款項；(iii)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v)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未動用存款；(v)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指為未來增值稅款項而抵扣的增值稅金額；(vi)應收第三方貸款；(vii)預付費用；(v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ix)自有遊戲產品的合約成本；及(x)遞延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成本與自有遊戲古雲傳奇的合作分銷渠道的遞延佣金有關。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權的遊戲產品不同，我們於終端用戶支付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時確認收入，而自有遊戲在該等付費終端用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入，自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時間點開始按比例確認收入，並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因此，合作分銷平台預扣的部分總流水最初確認為合約成本，隨後以與我們的收入確認一致的相同模式進行攤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預付款項....	97,926	46,012	109,282	116,8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75	108,719	187,539	110,841
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53,797	75,559	148,171	174,507
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動用存款....	10,520	15,550	39,733	108,425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66,786	71,782	83,418	87,938
應收第三方貸款.....	27,000	—	21	14
預付費用.....	552	7,974	1,785	6,014
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但 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	65,671	48,093	28,787
自有遊戲的合約成本.....	—	—	61,686	48,029
遞延上市開支.....	—	1,613	6,386	8,892
	405,756	392,880	686,114	690,333
減：減值撥備.....	(12,372)	(17,187)	(18,791)	(20,731)
<b>總計.....</b>	<b>393,384</b>	<b>375,693</b>	<b>667,323</b>	<b>669,602</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67.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為人民幣669.6百萬元，主要反映(i)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未提取存款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反映終端用戶透過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的充值金額增加；及(ii)主要就我們於2023年營銷及運營的若干新遊戲產品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部分被(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6.7百萬元；(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及(iii)自有遊戲的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聯運模式下該遊戲產生的總流水減少，導致合作分銷渠道的遞延佣金減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增加77.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活動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與2022年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一致；(ii)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營銷及運營的若干新遊戲產品，與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一致；(iii)與向合作分銷渠道支付的遞延佣金相關的合約成本因自有遊戲產品持續運營而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及(iv)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4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1.9百萬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5百萬元，部分被原到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所有即期部分中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或23.6%已於其後結清。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概無應收第三方貸款其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第三方貸款乃經與借款人友好協商及協議後以自有資金提供，並用於各借款人的運營需要。對於該等貸款的償還，我們並未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亦未因該等貸款產生爭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該等貸款並未違反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強制性規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應收第三方貸款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所持該等金融產品的預期回報率介乎2.05%至3.0%；(ii)上市股權投資；及(iii)為提高過剩流動性回報的基金投資。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理產品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私募股權基金的可觀察估值模式輸入數據確認，並屬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值按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 .....	497,834	1,039,932	471,530	680,293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	50,611	8,441	799,805	597,585
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 .....	2,001	41,596	—	—
<b>總計 .....</b>	<b>550,446</b>	<b>1,089,969</b>	<b>1,271,335</b>	<b>1,277,878</b>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0.4百萬元、人民幣1,090.0百萬元、人民幣1,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9百

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資金管理目標購入及贖回金融產品，以提高可用資本的回報。

### **已抵押存款(即期部分)**

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主要包括存放於貼現票據及應付票據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到期日少於一年。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44.8百萬元、人民幣1,239.8百萬元、人民幣3,00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5.5百萬元。我們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作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遊戲開發商和廣告代理支付營銷及運營活動費用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我們需要在銀行抵押足夠存款或其他資產(例如理財產品)金額以發行票據。於往績記錄期已抵押存款增加與我們因業務擴張而發行的票據增加有關。

經財務團隊批准後，我們根據與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特定交易所需的金額開具銀行承兌匯票，其中已抵押存款金額乃根據銀行與本公司簽訂的協議釐定。作為我們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每日監控已抵押銀行存款，並每週檢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波動及結餘。我們亦每兩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提交予我們的財務團隊進行批准，以確保我們能夠保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並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增加87.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9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6百萬元減少69.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金融資產以更好地利用手頭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5百萬元增加7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6百萬元，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與2021年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終端用戶購買我們向其提供精準營銷、深度運營及品牌開發服務的客戶開發的遊戲內產品應付客戶的部分總流水；及(ii)應付供應商(例如服務器託管服務供應商及消費品業務供應商)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3.6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為人民幣532.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遊戲開發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作為我們減少使用的銀行承兌匯票(作為遊戲開發商的支付方式))增加，部分被就消費品業務採購米線產品而產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減少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使用更多賬單支付予遊戲開發商導致向遊戲開發商的應付款項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業務擴張導致應付客戶的未償還款項增加。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或48.6%)已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272	153	82	79

附註：

- (1) 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全年期間的365天及四個月期間的120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72天減少至2021年的153天及2022年的8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9天，主要是由於在聯運模式下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以及合作分銷渠道的總流水分成百分比增加。



##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一年期限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信貸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90,566	176,457	150,909	122,068
90至180天.....	721	293,140	71,802	103,779
180天以上.....	84,275	90,438	300,938	306,364
<b>總計.....</b>	<b><u>275,562</u></b>	<b><u>560,035</u></b>	<b><u>523,649</u></b>	<b><u>532,211</u></b>

逾期180天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9百萬元，這是由於與遊戲開發商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這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長的信貸期。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4月30日，並無與相關客戶存在爭議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2,759	551,834	521,280	528,985
1年至2年.....	61,100	5,044	1,464	2,178
2年至3年.....	1,522	2,148	134	203
3年以上.....	181	1,009	771	845
<b>總計.....</b>	<b><u>275,562</u></b>	<b><u>560,035</u></b>	<b><u>523,649</u></b>	<b><u>532,211</u></b>

###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主要為應付遊戲開發商及合作媒體平台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款項。

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0.2百萬元增加3.9%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86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作為我們合作媒體平台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

---

## 財務資料

---

應付主要為遊戲開發商客戶及合作媒體平台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2.1百萬元增加64.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0.2百萬元，與我們2022年的業務增長一致。

應付遊戲開發商客戶及合作媒體平台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0.0百萬元增加97.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2.1百萬元，與我們2021年的業務增長一致。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應付款項；(ii)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iii)有關自有遊戲產品產生的遞延收入的合約負債；(iv)就若干遊戲產品自合作分銷渠道收取的預付款項；(v)代第三方發行商客戶收取款項的應付款項；(vi)其他應付稅項；及(v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代第三方發行商收取款項的應付款項主要為代表浙江爭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爭遊」)收取的應付款項。憑藉我們可拓展且可靠的智能技術，我們於2017年開始為浙江爭遊的遊戲產品提供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並根據終端用戶支付的總金額的若干比例收取服務費。根據我們與浙江爭遊的業務安排並代表其，我們(i)向終端用戶收取總流水；及(ii)向廣告代理商預付推廣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應付浙江爭遊的款項，因為我們代表其收取的總流水超過我們代表其預付予廣告代理商的推廣費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應付浙江爭遊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1.4百萬元、人民幣203.9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於2021年終止與浙江爭遊的服務協議，主要由於相關遊戲產品已逐漸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不再需要大量的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我們與浙江爭遊終止合作不存在導致或產生的糾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業務安排符合行業規範。經本公司同意，考慮到與浙江爭遊的服務協議由雙方自願磋商並於2021年無爭議終止，且代表浙江爭遊收取的應付款項已悉數支付及結算，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服務協議：(i)由其關聯方有效訂立；(ii)不屬於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情形；及(iii)對雙方均有約束力。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與浙江爭遊的該業務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應付款項....	239,911	411,315	472,498	441,238
應付工資及福利 .....	44,559	104,758	140,940	106,247
合約負債 .....	—	—	117,712	162,114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	13,319	10,273
代第三方發行商收取款項的 應付款項 <sup>(1)</sup> .....	556,325	203,874	—	—
其他應付稅項 .....	57,511	96,431	49,362	59,595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 .....	62,771	126,746	107,388	61,260
<b>總計 .....</b>	<b>961,077</b>	<b>943,124</b>	<b>901,219</b>	<b>840,727</b>

附註：

(1) 主要包括截至相應日期應付浙江爭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511.4百萬元、人民幣203.9百萬元、零及零。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2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40.7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服務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3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減少一致；(i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34.7百萬元，與2023年僱員人數減少一致；及(i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6.1百萬元，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部分被與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有遊戲產品產生的遞延收益減少相關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1百萬元減少4.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2百萬元，主要由於代第三方發行商收取款項產生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3.9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1年終止與浙江爭遊的合作而與其結付款項，部分被：(i)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應付款項因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ii) 2022年自有遊戲產品產生的遞延收入增加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iii)工資及福利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36.2百萬元所抵銷，與2022年的僱員人數增加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1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在2021年終止與浙江爭遊的合作而

---

## 財務資料

---

與其結付款項，導致代第三方發行商收取款項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2.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1.4百萬元，與我們於2021年的業務擴張一致；(ii)應付工資及福利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與2021年的僱員人數增加一致；及(i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及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計費用，與收入增長一致。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675.9百萬元(或80.4%)已隨後結清。截至2023年7月31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或97.7%)已確認為收入。

###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24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6.8百萬元。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首先，稅前利潤於2020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其次，江西貪玩自2022年起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因此所得稅稅率由15%上調至25%。第三，我們進行年度納稅申報並根據會計利潤結算2020年及2021年的所得稅，其已扣除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此，計提額外撥備以反映該等不可扣除的稅務調整，導致該期間應付稅項有所增加。我們已進行2022年的年度納稅申報，並預計將相應地結清應付所得稅。

應付稅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主要與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增加一致。

## 財務資料

###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4,571	45,231	79,169	183,802
使用權資產.....	128,350	189,404	180,229	141,013
商譽.....	—	42,499	42,499	42,499
其他無形資產.....	6,897	33,827	43,734	38,350
投資合營企業.....	268,041	259,758	267,188	266,704
投資聯營公司.....	5,816	4,870	5,992	4,276
遞延稅項資產.....	5,867	40,917	47,857	48,4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9,473	117,636	119,183	161,768
已抵押存款.....	876,395	2,022,247	3,395,558	3,006,106
受限制現金.....	17,943	10,000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1,573,353</b>	<b>2,766,389</b>	<b>4,181,409</b>	<b>3,892,961</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7,177	182,508	190,754	153,061
撥備.....	300	11,710	9,150	3,15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137,477</b>	<b>194,218</b>	<b>199,904</b>	<b>156,211</b>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8,726	9,109	8,578	7,123
家具及裝置.....	1,655	2,175	1,942	1,404
汽車.....	1,124	5,952	9,293	12,768
租賃裝修.....	13,066	27,995	26,400	20,515
樓宇.....	—	—	32,956	32,617
在建工程.....	—	—	—	109,375
<b>總計</b> .....	<b>24,571</b>	<b>45,231</b>	<b>79,169</b>	<b>183,802</b>

---

## 財務資料

---

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位於廣州的辦公室樓宇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09.4百萬元。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7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及用作僱員宿舍的樓宇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84.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辦公室改建導致租賃裝修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運營所用的長期租賃辦公室的賬面值。該等租約的固定年期為兩至1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我們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使用權資產按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此外，我們重新評估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是否可以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該等觸發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以了解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權資產變動的詳細描述。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簽訂的新租賃協議，租賃年期介乎二至五年。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

### 商譽

商譽主要與收購事項有關。我們於2020年概無錄得商譽，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錄得商譽人民幣42.5百萬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收購：(i)於2021年9月收購廣州吃吃100%權益；(ii)於2021年3月收購海南掌玩51%權益；及(iii)於2021年6月收購廣州八九遊51%權益。截至2023年4月30日，商譽維持於人民幣42.5百萬元。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及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

## 財務資料

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收益增長率、息稅前利潤率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 廣州吃吃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4月30日
複合收入增長率 .....	25.54%	30.38%	30.30%
EBIT率 .....	(2%)~4%	(1%)~4%	(1%)~4%
稅前貼現率 .....	29.56%	30.83%	29.74%
最終增長率 .....	3%	3%	3%

### 海南掌玩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4月30日
複合收入增長率 .....	7.08%	5.37%	4.47%
EBIT率 .....	1%~3%	2%~3%	3%~5%
稅前貼現率 .....	31.49%	32.96%	35.44%
最終增長率 .....	3%	3%	3%

###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

**收入增長率** — 收入增長率乃基於往年實現的平均增長率及新收購的協同效應計算。

**EBIT率** — EBIT率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EBIT率計算，並在預算期內增加，以實現預期的效率改進。

**稅前貼現率** — 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最終增長率** — 該增長率乃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分配至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截至2023年4月30日，分配商譽的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7,765,000元，而分配商譽的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7,157,000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配商譽的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2,083,000元，分配商譽的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60,806,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分配商譽的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37,939,000元，分配商譽的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75,678,000元。

收入增長率或EBIT率的下降如下(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導致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4月30日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複合收入增長率 .....	(15.14%)	(16.27%)	(8.37%)
EBIT率 .....	(1.31%)	(1.53%)	(0.70%)

收入增長率或EBIT率的下降如下(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導致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4月30日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複合收入增長率 .....	(1.41%)	(7.15%)	(12.59%)
EBIT率 .....	(1.85%)	(2.71%)	(3.69%)

董事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如計算機軟件、域名、版權及遊戲運營協議。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無形資產攤銷，部分被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購買的計算機軟件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



## 財務資料

我們收購與一款遊戲產品有關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的若干收購而確認其他無形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指我們在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份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264.6百萬元、人民幣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0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附註18以了解更多詳情。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包括(i)向僱員提供的貸款；(ii)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原到期期限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iv)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及(v)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	48,107	20,684	1,996	1,935
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9,367	39,367	109,37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15	7,865	7,811	13,961
原到期期限為一年以上的				
定期存款 .....	150,184	34,720	—	101,751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	15,000	—	—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	44,121
	239,473	117,636	119,183	161,768
減：減值撥備 .....	—	—	—	—
<b>總計 .....</b>	<b>239,473</b>	<b>117,636</b>	<b>119,183</b>	<b>161,768</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計劃為僱員租用新辦公室，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部分被位於廣州一棟辦公室大樓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9.4百萬元所抵銷。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此乃由於2022年用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物業的墊款所致，部分被(i)到期期限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於2022年減少人民幣34.7百萬元；(ii)向僱員提供的貸款因還款減少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i)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就若干無形資產作出預付款項以支持業務擴展以及我們於2022年並無就購買無形資產作出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減少5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到期期限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15.5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非流動部分人民幣3.9百萬元(或2.4%)於其後結算。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向僱員提供的貸款人民幣0.5百萬元(或26.3%)於其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貸款(不包括備用金)乃經與借款人友好協商及協議後以自有資金提供，並用於各僱員的個人需求。對於已經結清的貸款，我們並未向僱員索取任何利息。對於尚未結清的貸款，倘僱員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我們將不要求彼等支付任何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並無產生爭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僱員提供的該類等貸款並未違反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強制性規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非即期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存放於貼現票據及應付票據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到期日超過一年。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76.4百萬元、人民幣2,022.2百萬元、人民幣3,3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6.1百萬元。已抵押存款增加乃主要為獲取業務運營及擴張所需的票據。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非流動租賃負債指主要用作辦公室租賃物業的租賃年期超過一年的付款義務。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3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訂立租賃年期為二至五年的新租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總收入增長率(%).....	(4.5)	99.7	53.7	—	(14.0)
毛利率(%) <sup>(1)</sup> .....	84.9	82.6	72.7	74.1	67.3
純利率(%) <sup>(2)</sup> .....	(45.3)	10.7	5.6	4.4	9.9
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sup>(3)</sup> .....	17.9	10.9	6.4	4.6	13.5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流動比率 <sup>(4)</sup> .....		0.7	0.7	0.7	0.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等於(虧損)／利潤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總收入增長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經歷大幅收入增長，這主要由於新遊戲產品的推出、營銷及運營，以及現有遊戲產品的持續運營及表現。2020年總收入負增長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

致客戶若干遊戲產品的開發時間表發生變化。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較2022年同期負增長主要是由於若干遊戲產品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以了解收入波動詳情。

### 毛利率

於2020年至2022年，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其毛利率一般較低)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以及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以聯運模式經營的遊戲產品(其毛利率一般較低)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以了解詳情。

### 純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30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授出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5.6%，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7%，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為9.9%，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4%，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以了解於往績記錄期導致純利率波動的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的詳情。

### 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的年度／期間利潤／(虧損)。2020年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較高，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因銷售及營銷活動於2020年為應對COVID-19爆發進行精簡及優化而減少，以及由於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若干遊戲產品的發佈時間表因開發進度低於預期而延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6.4%，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9%，這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13.5%，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4.6%，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較高，進一步經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授出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請參閱「— 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了解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詳情。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流動比率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低於1，這主要因為用於擔保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大部分已抵押存款為期限超過一年的計息定期存款，因此記錄為非流動資產。在流動資金及運營資金需求得到滿足的範圍內，我們認為與活期存款相比，定期存款可以通過賺取更高的利息來幫助我們更好地利用閒置現金。於往績記錄期，流動比率保持穩定。請參閱「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值」以了解有關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包括與已抵押存款有關的現金管理政策)詳情。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撥付現金需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受限制現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93.5百萬元、人民幣693.6百萬元、人民幣2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	562,788	707,524	646,751	156,744	219,436
經營資金變動 .....	(813,519)	2,010,407	1,736,948	1,114,019	167,62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250,731)	2,717,931	2,383,699	1,270,763	387,060
已收利息 .....	3,014	6,953	6,065	1,954	1,256
已付利息 .....	(45,430)	(47,946)	(89,893)	(24,869)	(31,628)
已付所得稅 .....	(8,380)	(42,107)	(17,350)	(85)	(16,230)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金淨額 .....	(301,527)	2,634,831	2,282,521	1,247,763	340,4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689,727	(2,302,397)	(3,205,834)	(1,984,148)	56,4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25,462)	(32,298)	443,127	404,108	(211,10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	<b>362,738</b>	<b>300,136</b>	<b>(480,186)</b>	<b>(332,277)</b>	<b>185,848</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34	393,472	693,608	693,608	213,4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93,472</b>	<b>693,608</b>	<b>213,422</b>	<b>361,331</b>	<b>399,270</b>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0.5百萬元。同期，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356.8百萬元。稅前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若干非經營性或非現金項目，包括(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327.0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99.2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70.6百萬元，以及若干經營資金項目變動，包括(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1.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3.4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2.5百萬元。同年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601.6百萬元。我們的稅前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若干非現金開支及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89.1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107.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0.8百萬元；(iv)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42.9百萬元；及(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1.1百萬元，及若干運營資金項目的變動，包括(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18.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5.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6.3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34.8百萬元。同年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680.1百萬元。稅前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若干非現金開支及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94.4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56.0百萬元；(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8.4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6百萬元；及(v)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人民幣11.7百萬元，及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包括(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92.2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99.5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8百萬元；(iv)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70.9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9.9百萬元。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同年稅前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23.8百萬元。稅前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若干非現金開支及收入，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16.1百萬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59.2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51.6百萬元；及(iv)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34.1百萬元，及若干運營資金項目的變動，包括(i)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996.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52.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1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88.6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53.5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67.4百萬元；及(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0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53.1百萬元；及(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140.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91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3,880.6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840.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51.4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9.7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738.8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45.1百萬元；(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019.2百萬元；及(iii)購買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263.8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6.2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人民幣44.1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5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貸款人民幣856.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8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9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人民幣6.2百萬元。

### 債項及或然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 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	89,950	555,844	442,716	326,0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64	—	—	—
租賃負債 .....	2,134	27,793	21,247	19,010	19,614
	<u>2,134</u>	<u>117,807</u>	<u>577,091</u>	<u>461,726</u>	<u>345,68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37,177	182,508	190,754	153,061	176,107
<b>債項總額<sup>(1)</sup> .....</b>	<b><u>139,311</u></b>	<b><u>300,315</u></b>	<b><u>767,845</u></b>	<b><u>614,787</u></b>	<b><u>521,789</u></b>

附註：

(1) 請參閱「一債務及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以了解有關或然負債的討論。



## 財務資料

### 債項

####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555.8百萬元、人民幣550.9百萬元、人民幣4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借任何銀行貸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與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有關(通過質押悉數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使用銀行融資。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64千元、零、零、零及零。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及須於180天內償還。請參閱「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以了解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與為辦公室租賃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7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流動 .....	2,134	27,793	21,247	19,010	19,614
非流動 .....	137,177	182,508	190,754	153,061	176,107
總計 .....	<u>139,311</u>	<u>210,301</u>	<u>212,001</u>	<u>172,071</u>	<u>195,721</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上述債務的債權人向我們提出違約申索。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借款、嚴重拖欠還款、應付債券、應付關聯方、出租人、金融機構或投資者的款項方面出現困難。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 財務資料

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及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7月31日，除下文所述仍在進行中的民事訴訟(且中國訴訟專家已告知我們很可能不會承擔金錢賠償，因此並無作出撥備)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有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擔保。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1年3月，株式會社傳奇IP(作為原告)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控(i)我們的一家合營企業和另外兩個共同被告之間為營銷及運營原告所開發的遊戲熱血傳奇電腦版簽訂的合作協議和其他附屬文件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權；及(ii)我們的該合營企業、另一個共同被告和我們涉嫌共同建立的網站存在誤導性資料及對原告的商业詆毀。原告尋求(i)對營銷網站的未來運營發出禁制令；及(ii)來自我們及其他共同被告的金錢賠償人民幣100.5百萬元。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是否具有屬事管轄權尚不確定。就此訴訟，我們委聘的中國訴訟專家告知本公司(i)我們並非為涉嫌侵權的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附屬文件的訂約方；及(ii)我們並無參與涉案網站的運營或涉案合營企業的其他涉嫌侵權行為；及(iii)法院很可能作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而我們將不會承擔金錢賠償。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物業及設備 .....	45,065	26,312	124,132	5,442	5,368
支付其他無形資產 .....	—	23,127	45,684	45,235	6,546
<b>總計 .....</b>	<b>45,065</b>	<b>49,439</b>	<b>169,816</b>	<b>50,677</b>	<b>11,914</b>

##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止四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款項。

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我們擬動用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了解更多詳情。我們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 合約責任

#### 資本承擔

除下列所披露的項目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為以下各項 作出撥備：				
應付合營企業的出資 .....	90,000	—	—	—
應付聯營公司的出資 .....	7,000	15,000	29,000	19,200
無形資產 .....	—	35,000	—	—
<b>總計 .....</b>	<b>97,000</b>	<b>50,000</b>	<b>29,000</b>	<b>19,200</b>

#### 租賃合約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擁有多份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4以了解詳情。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於相關各方之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

事認為，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與關聯方的交易並未扭曲經營業績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業績。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以了解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

###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2.50港元計算，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37.2百萬港元(人民幣218.4百萬元)的53.6%。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產生人民幣63.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54.3百萬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人民幣8.9百萬元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32.2百萬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為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53.9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30.5百萬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將從權益中扣除。包銷相關開支餘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非包銷相關開支餘額約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59.6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0.6百萬元。

###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期間利潤中支付，其於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預留其稅後利潤的10%(倘有)作為法定準備金，該法定準備金不能作為派付現金股息。

我們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除此之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過去宣派的任何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及股息政策。

### 運營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應付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34.8百萬元、人民幣2,282.5百萬元、人民幣1,24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0.5百萬元。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支付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截至2023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

## 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截至2023年4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3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00港元計算 . . . .	1,941,976	135,067	2,077,043	3.89	4.2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50港元計算 . . . .	1,941,976	155,596	2,097,572	3.92	4.2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00港元計算 . . . .	1,941,976	180,738	2,122,714	3.97	4.31

附註：

- (1)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22,825千元計算，並就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42,499千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8,350千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12.50港元及14.00港元發行，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並經扣除我們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22年9月8日的1.0港元兌人民幣0.92064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為於2023年4月30日)已發行534,439,918股股份計算得出(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3年9月8日的1.0港元兌人民幣0.92064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千元。倘計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4.1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元)(按發售價11.00港元計算)或每股4.1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3元)(按發售價每股12.50港元計算)或每股4.2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元)(按發售價每股14.00港元計算)。

---

## 財務資料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視作適當的充足盡職審查工作後並經仔細考慮後，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4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宜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以了解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7.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2.3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0%或33.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加強及擴大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以及消費品業務，包括：
- 約25.0%或27.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加強及擴大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產品／行業覆蓋範圍，包括：
  - 約12.5%或13.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提升及擴大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的產品／行業覆蓋範圍。具體而言，約5.0%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獲授權營銷及運營的開發中遊戲產品從管線狀態轉化為最終商業化。我們預期於2023年推出30至50款新遊戲產品，包括角色扮演遊戲(RPG)、休閒遊戲及模擬遊戲(SLG)。在我們預計於2023年推出的遊戲產品中，根據目前的市場分析，我們將繼續專注於RPG產品的營銷及運營。我們亦計劃擴大遊戲管線的類型覆蓋範圍(包括休閒遊戲及SLG)，以於未來幾年識別及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 約10.0%或11.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購買新遊戲IP。我們在選擇我們擬營銷及運營的新遊戲IP時考慮以下因素：(i)遊戲IP的長青潛力；(ii) IP的潛在粉絲群，包括粉絲數量、忠誠度及購買意願；及(iii) IP的受歡迎程度，包括其受歡迎程度的持續性及自該等IP獲得新內容的能力。具體而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言，我們計劃取得新的合作機會，使我們能夠營銷及運營具有潛力實現長青效果的新手機遊戲及內容。我們計劃於未來四年與知名遊戲開發商就約30款開發中的新手機遊戲訂立新框架服務協議，方式為利用我們作為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中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發行商的聲譽以及利用我們的營銷數據分析能力。

- 約2.5%或2.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遊戲產品以外。具體而言，除遊戲產品外，我們計劃輸出我們的核心能力，以營銷約額外五款網絡文學產品及約兩款其他產品(如動漫)。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獨立研發優質內容的機會，從而實現多元化及優質的內容供應。
- 約5.0%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加強及擴展消費品業務，包括：
  - 約2.5%或2.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透過擴大我們的速食食品產品類別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來提升我們的渣渣灰品牌。首先，我們致力於在不同消費場景下擴大速食食品產品供應，並不斷推出米粉以外的新產品類別，如調味麵製品及豆製品。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推出新口味、改善包裝設計及豐富營養價值，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渣渣灰系列的消費體驗，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其次，我們將透過建立創新及受歡迎的營銷活動，推廣速食文化以及與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建立聯繫，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第三，我們計劃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及實時計算等技術，更好地了解終端用戶的購買行為，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管理能力。
  - 約1.5%或1.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提升Bro Kooli品牌。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於未來四年吸引更多藝人(約10名)與我們的平台合作，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推出更多類別的潮流玩具產品。我們亦計劃成立我們的內部潮流玩具設計部門，以提高我們的內部IP開發能力。為吸引新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的潮流玩具粉絲並增加其黏性，我們計劃加強營銷力度以提升品牌影響力。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潮流玩具展、簽名會、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吸引粉絲。

- 約1.0%或1.1百萬港元將可能用於建立新消費產品業務或品牌，包括在未來四年招聘約五名消費品設計師，彼等在品牌矩陣擴展至新垂直領域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將進一步多元化及豐富，從而使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短期而言，我們預期(i)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將隨著我們多元化及擴大產品／行業覆蓋範圍而增加；及(ii)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消費品業務的品牌知名度，故銷售及分銷開支將增加。該等投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短期下行壓力。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測財務增長將抵銷有關影響，原因是我們投資於增強核心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提供額外及多元化的產品、擴展及滲透新的垂直領域並實現正面的網絡效應。

- 約30.0%或33.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在未來四年擴大及深化與全生命週期價值鏈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從而實現增長戰略。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28.0%或30.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加強與主流媒體平台的關係，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終端用戶覆蓋範圍，包括：(i)增加我們於線上主流媒體平台的營銷開支，以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進一步拓展與新型線上媒體平台的合作；(ii)擴大線下主流媒體平台合作，主要通過媒體推廣及多維度線下營銷活動，例如於交通樞紐投放廣告及安排更多線下玩家社區活動，以及頻繁推出創新跨行業營銷活動；(iii)通過線下渠道在二線城市或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城市推廣消費品業務；及(iv)就綜合線上線下營銷活動與外部專業營銷團隊合作設計營銷素材；
  - 約2.0%或2.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以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額外營銷及運營人員。該等額外營銷及運營人員將主要負責實施線上線下營銷活動、設計營銷素材、提高產品運營能力等。尤其是，我們計劃招聘擁有五年以上行業經驗的營銷及運營人員，以優化與客戶、終端用戶與合作媒體平台的溝通過程；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0.0%或11.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在未來四年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及提高內部研發能力，包括：
  - 約6.0%或6.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升級及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援業務增長，方法是：(i)安裝用於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的各種信息技術軟件，包括防火牆及其他互聯網安全軟件、數據傳輸軟件及營銷素材設計相關軟件；及(ii)購買額外的雲服務產品、軟件及其他維護相關服務，以及具潛力開發基於Web 3.0的遊戲產品的技術；
  - 約4.0%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建立IT團隊並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招聘額外60名信息技術僱員，包括程序員、軟件開發及測試工程師、大數據開發人員及算法專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該等額外人才以(i)改善及提升現有核心相關技術平台(如河圖及洛書系統)，以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改善終端用戶體驗；(ii)升級現有技術基礎設施，以提高存儲及計算能力以及系統安全，旨在為我們擴大的遊戲產品組合提供技術支援；(iii)進一步開發尖端數據分析技術平台及智能機器學習模型培訓平台，以進一步提升營銷活動的準確性。我們將繼續吸引及挽留信息技術、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領域的頂尖專家，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及(iv)進一步開發具潛力開發基於Web 3.0的遊戲產品的創新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要求技術人員持有信息技術相關碩士學位，且彼等須擁有至少三年的行業經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信息技術僱員的平均年薪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我們計劃為信息技術僱員提供行業兼容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會考慮學歷、研發專長及行業經驗等因素，以釐定信息技術僱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我們計劃使用自有資本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額外研發人員的薪金。

- 約10.0%或11.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支持我們拓展國外的選定市場及發展海外業務的整體策略。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在日本、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業務，並逐步擴展至歐洲、美國及其他地區。我們目前更熟悉亞太市場的商業文化，並計劃進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行全面的市場研究，如競爭格局分析、本地化評估、收入分成研究以及法律、文化及政治評估，以根據特定目標的當地文化、習俗、生活方式及終端用戶習慣定制我們的擴張策略。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本地分銷及玩家獲取渠道建立及運營海外玩家社區，並建立及鞏固與海外分銷渠道（包括iOS應用商店及Google Play）的關係。我們亦與該等本地分銷及玩家獲取渠道建立定制收入分成計劃，以提高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終端用戶覆蓋率。

此外，我們計劃與當地受歡迎的媒體平台及分銷渠道合作，為不同市場的目標終端用戶提供定制的遊戲推廣內容。我們亦計劃邀請本地KOL協助營銷及推廣。我們計劃深化與主要國際分銷渠道的合作，包括領先的應用商店、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其他上下游合作夥伴。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在流量獲取及品牌開發活動方面的豐富經驗，持續吸引及挽留終端用戶並提高變現能力。具體而言，

- 約4.5%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擴展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市場份額及消費品業務，方法是：(i)與海外獨立遊戲開發商合作開發本地化網絡遊戲，包括遊戲設定、角色、情節、遊戲玩法和故事情節；(ii)探索適合當地文化及品味的消費品業務中的內容機會；及(iii)繼續進行市場研究，如競爭分析、本地化程度評估，以及法律、文化及政治評估，以更好地評估商機。
- 約4.0%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開發海外營銷及運營能力，通過邀請國際名人及KOL增強品牌知名度。在選擇國際名人及KOL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目標終端用戶與名人及KOL粉絲群的相似性；(b)名人及KOL的接觸面，如追隨者總數、觀看次數及份額；(c)名人、KOL及其觀眾的參與度，例如與追隨者的互動活動頻率；及(d)名人及KOL的聲譽及歷史。
- 約1.5%或1.7百萬港元將用作在未來四年招聘更多人才以支持開拓及發展海外市場的策略。我們計劃(i)於2026年前在目標海外市場招聘超過20名研發僱員，包括於開發多種類型遊戲方面擁有經驗的僱員，專長於圖像設計、遊戲開發、遊戲測試、營銷、業務管理、計算機工程及數據分析等領域。彼等將專注於開發及升級具有本地化特色的遊戲，並加強遊戲玩法、圖像設計、原聲帶及技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術支援，以於海外市場運營網絡遊戲；(ii)招聘超過30名擁有至少兩年行業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僱員，通過開展當地營銷活動及與當地媒體平台及分銷渠道建立關係，提高營銷效率及提高滲透率；及(iii)招聘五至10名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的一般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計劃使用自有資本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海外市場額外僱員的薪金提供資金。

- 約10.0%或11.0百萬港元將用於自上市後第二年至第四年探索潛在戰略收購機會，我們相信其將使我們能夠擴展現有的遊戲產品組合、提高技術能力，並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尤其是，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網絡遊戲的上游或下游價值鏈的公司。

具體而言，僅當我們認為我們已確定以下因素，我們方會尋求合適的戰略投資及收購(i)在手機遊戲市場中具有成熟變現模式的業務與我們提升或擴大服務組合或我們營銷及運營的遊戲產品的計劃產生協同效應(例如可利用數據分析能力的業務)；(ii)擁有AI、大數據分析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等尖端技術的業務，該等技術將使我們能夠增強營銷數據智能平台(如擁有先進AI、大數據分析或雲計算平台的初創公司或團隊，該等平台可整合及優化我們目前的技術平台)；(iii)手機遊戲行業的成功往績及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經驗。目標公司應已開發或營銷至少一款成功遊戲，平均每月總流水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註冊用戶群及活躍用戶群分別超過50百萬名及10百萬名；(iv)開發、商業化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的能力；及(v)擁有成功消費品品牌或製造能力的企業。否則，我們將僅選擇與上述合資格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以從彼等獲得所需數據標籤或從彼等獲得期望的技術或解決方案的許可。

就投資模式而言，我們優先收購擁有專有技術平台或多元化分銷渠道的知名數字營銷技術公司，以補充及加強我們的數據驅動決策技術平台。我們亦可能尋求物色具潛力的應用程序工作室及網絡遊戲開發公司，以逐步建立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能力並保持在網絡遊戲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可能選擇與彼等合作開發算法模型，以豐富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或授權引進或購買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理想的技術或產品。我們亦擬挖掘專注於開發元宇宙遊戲的公司，其將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

董事認為，我們可選擇的合資格應用程序工作室或公司數量充足，且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期於未來四年實施該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建議投資於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物色任何有關目標以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展迅速，我們將充分考慮通過戰略投資、收購、許可或合作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由於該等計劃，短期內，我們可能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商譽增加。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有關影響將被增長所吸收，原因是有關計劃將使我們能夠加強技術及營銷數據分析能力，並實現業務整合及合作的協同效應，從而推動收入增長及利潤率增長。

- 約10.0%或11.0百萬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4.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計劃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於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任何或一連串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相關變種、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交通長時間中斷或延誤、飛機碰撞、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及日本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及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政府運作癱瘓；
  - (2)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的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3)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4)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相關主管機關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5)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6)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不論以任何形式)；
- (7)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8) 除獲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9)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償付能力、資金、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表現、財務或貿易狀況、流動資金、營運資金狀況或前景(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
- (10) 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償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

公司除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11)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面臨、發起或宣佈面臨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調查或行動；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13) 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進行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14)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15)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發生，

於任何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廣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包 銷

---

- (C) 導致、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b) 整體協調人獲悉：
- (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披露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正式通告、香港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假設作出；
  - (2)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屬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3)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倘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4)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倘適用）的任何訂約方（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

---

## 包 銷

---

- (5)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
- (6)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
- (7)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8)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9)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10)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任何執行董事或營運主管離職；
- (11)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任何執行董事或營運主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
- (12) 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13) 本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發行類別)，亦不會就本公司進行相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處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與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其將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其將即時知會我們該等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須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以上(1)或(2)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刊登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以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購回、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購回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購回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購回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任何與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個禁售期內完成)。

倘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1)至(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其將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個禁售期內完成)；
- (2)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禁售期內訂立上文(1)(i)、(ii)、(iii)或(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

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實益權益的另一名股東或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於第二個禁售期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1)(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當日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46,4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9.3%的固定包銷佣金(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包銷商可收取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所得款項)3%的酌情獎勵費，其支付及分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假設酌情獎勵費全額支付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包銷商的費用總額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3%(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i)應付予一個銀團成員的固定包銷佣金將為2.5百萬美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8.3%及應付予所有銀團成員的費用總額約67.1%；及(ii)其餘各銀團成員將收取就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3.0%的固定包銷佣金。



因此，本公司應付予所有銀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及酌情獎勵費的比例預期約為75.6：24.4（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酌情獎勵費將全額支付）。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相關國際包銷商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獲支付。

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27.2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銀團成員的活動

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自營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股份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 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根據包銷協議履行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可供香港公眾認購1,897,6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發售17,078,4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976,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5%。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就發售股份同時申請兩者。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各別基準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惟須待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預計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完成須互為條件。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商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97,6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於香港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可能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因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於甲乙兩組的最大值將分別為948,800及948,800。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惟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盈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無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者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發售股份，而非兩者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948,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97,6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詳情如下：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惟少於50倍，則額外3,795,2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692,800股發售股份，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惟少於100倍，則額外5,692,8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90,400股發售股份，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額外7,590,4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488,000股發售股份，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倘(1)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2)國際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整體協調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於此情況下，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原先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1)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897,600股股份，以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將不會超過3,795,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及(2)最終發售價應設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即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4.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4.0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各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於可予進行上述重新分配的前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17,078,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進行國際發售。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

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並按此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將該等投資者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846,4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內行使權力，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及根據發售股份須遵守的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846,400股額外的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有)。整體協調人有權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整體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協助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WXB BVI 2借入最多2,846,400股股份。有關借股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與WXB BVI 2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b) 根據借股協議向WXB BVI 2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時間歸還予WXB BVI 2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WXB BVI 2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前後。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整體協調人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

除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當日上午另行公佈(進一步詮釋見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以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後倘認為合適，並於我們的同意下，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我們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zx.com](http://www.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調減通知。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近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並要求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積極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申請。該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一經發佈，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協定)將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務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有關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運營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其後彼等不可撤回其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予以調減，則將通知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有關通知後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

除非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日後有任何變動，否則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zx.com](http://www.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於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於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執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可能達致的市價水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或前後)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846,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於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1)購買股份；(2)建立、對沖股份倉盤及將股份倉盤平倉；(3)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4)借股；及／或(5)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1)、(2)、(3)或(4)。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或會下跌，並可能因此使股份價格下跌；
- 概無保證定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整體協調人、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將遵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846,4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於各種情況下，均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

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確實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當日達成。

**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本公司網站([www.zx.com](http://www.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出具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具的股票僅於(1)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買賣。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zx.com](http://www.zx.com)刊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透過搜尋關鍵字「**IPO App**」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於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透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

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於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1)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2)擁有香港地址；及(3)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下列人士，則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

倘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須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為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申請，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2,828.24	4,000	56,564.75	60,000	848,471.40	800,000	11,312,952.00
400	5,656.48	5,000	70,705.96	70,000	989,883.30	900,000	12,727,071.00
600	8,484.71	6,000	84,847.15	80,000	1,131,295.20	948,800 <sup>(1)</sup>	13,417,161.07
800	11,312.95	7,000	98,988.34	90,000	1,272,707.10		
1,000	14,141.19	8,000	113,129.52	100,000	1,414,119.00		
1,200	16,969.43	9,000	127,270.71	200,000	2,828,238.00		
1,400	19,797.67	10,000	141,411.90	300,000	4,242,357.00		
1,600	22,625.90	20,000	282,823.80	400,000	5,656,476.00		
1,800	25,454.14	30,000	424,235.70	500,000	7,070,595.00		
2,000	28,282.38	40,000	565,647.60	600,000	8,484,714.00		
3,000	42,423.56	50,000	707,059.50	700,000	9,898,833.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1)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2)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已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惟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的地址向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就聯名申請而言)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所述的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宣稱及聲明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方法為使用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依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1)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就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2)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者除外)；
- 同意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於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1)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概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並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須在「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直接申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提交的有關指示中載明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會將所有申請記錄於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結果」一節的分配結果公佈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僅會披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諮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故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作編輯處理。因個人私隱問題，只有實益姓名但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4.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828.24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 3.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中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以了解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zx.com](http://www.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將於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x.com](http://www.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 自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可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於IPO App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功能查閱；
- 自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全球發售，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間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其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僅於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文所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惟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申請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以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3)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除按下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於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倘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明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1)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2)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倘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

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倘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倘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倘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中旭未来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116頁所載的中旭未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記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

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18日

##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72,393	5,735,718	8,817,221	2,846,654	2,448,345
銷售成本		(433,029)	(997,359)	(2,407,531)	(738,374)	(799,741)
毛利		2,439,364	4,738,359	6,409,690	2,108,280	1,648,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0,479	120,056	292,600	87,379	396,6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6,710)	(3,851,197)	(5,622,406)	(1,919,143)	(1,391,649)
行政開支		(1,349,545)	(106,779)	(175,696)	(44,127)	(85,796)
研發成本		(472,383)	(136,948)	(157,738)	(47,289)	(57,6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3	864	(2,219)	(911)	(1,889)
其他開支		(2,237)	(16,463)	(8,330)	(10,255)	(102,951)
融資成本	7	(51,643)	(56,032)	(107,878)	(28,909)	(36,503)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2,359)	4,217	7,430	882	(484)
聯營公司		(4,184)	(15,946)	(33,878)	(6,806)	(11,516)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223,845)	680,131	601,575	139,101	356,759
所得稅開支	10	(77,258)	(63,690)	(110,053)	(14,518)	(114,655)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301,103)</u>	<u>616,441</u>	<u>491,522</u>	<u>124,583</u>	<u>242,104</u>
年／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u>(1,301,103)</u>	<u>616,441</u>	<u>491,522</u>	<u>124,583</u>	<u>242,10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1,103)	615,911	514,067	124,732	219,959
非控股權益		—	530	(22,545)	(149)	22,14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12	不適用	不適用	9.65	不適用	0.44
攤薄(人民幣)	12	不適用	不適用	9.60	不適用	0.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	24,571	45,231	79,169	183,802
使用權資產	14	128,350	189,404	180,229	141,013
商譽	15	—	42,499	42,499	42,499
其他無形資產	16	6,897	33,827	43,734	38,35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268,041	259,758	267,188	266,7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5,816	4,870	5,992	4,276
遞延稅項資產	27	5,867	40,917	47,857	48,4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39,473	117,636	119,183	161,768
已抵押存款	22	876,395	2,022,247	3,395,558	3,006,106
受限制現金	22	17,943	10,00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73,353	2,766,389	4,181,409	3,892,9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020	4,424	2,612
貿易應收款項	20	221,996	271,086	426,817	308,2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393,384	375,693	667,323	669,6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99,766	95,000	16,981	16,9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50,446	1,089,969	1,271,335	1,277,878
已抵押存款	22	544,762	1,239,799	3,006,801	3,605,530
受限制現金	22	84,933	25,863	10,394	39,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3,472	693,608	213,422	399,270
流動資產總額		2,288,759	3,792,038	5,617,497	6,319,33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275,562	560,035	523,649	532,211
應收票據	24	1,729,989	3,422,140	5,640,211	5,861,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61,077	943,124	901,219	840,727
計息銀行借款	26	—	89,950	555,844	442,716
租賃負債	14	2,134	27,793	21,247	19,0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	64	—	—
應付稅項		93,691	146,872	247,796	346,807
流動負債總額		3,062,453	5,189,978	7,889,966	8,043,147
流動負債淨值		(773,694)	(1,397,940)	(2,272,469)	(1,723,8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9,659	1,368,449	1,908,940	2,169,15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137,177	182,508	190,754	153,061
撥備	28	300	11,710	9,150	3,1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477	194,218	199,904	156,211
資產淨值		662,182	1,174,231	1,709,036	2,012,939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74	74
庫存股份	29	—	—	(3)	(3)
儲備	31	662,182	1,177,713	1,731,686	2,022,754
非控股權益		662,182	1,177,713	1,731,757	2,022,825
		—	(3,482)	(22,721)	(9,886)
總權益		662,182	1,174,231	1,709,036	2,012,93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股份獎勵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	—	10,000	5,000	285,412	(153,241)	147,171	—	147,171	
年內虧損	—	—	—	—	—	(1,301,103)	(1,301,103)	—	(1,301,1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01,103)	(1,301,103)	—	(1,301,10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附註30)	—	—	—	—	1,816,114	—	1,816,114	—	1,816,114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0,000*	5,000*	2,101,526*	(1,454,344)*	662,182	—	662,1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	—	10,000	5,000	2,101,526	(1,454,344)	662,182	—	662,182	
年內利潤	—	—	—	—	—	615,911	615,911	530	616,4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15,911	615,911	530	616,441	
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已付股息	—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添置非控股權益	—	—	(380)	—	—	—	(380)	390	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402)	(4,402)	
於2021年12月31日	—	—	9,620*	5,000*	2,101,526*	(938,433)*	1,177,713	(3,482)	1,174,2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	—	9,620	5,000	2,101,526	(938,433)	1,177,713	(3,482)	1,174,231	
年內利潤	—	—	—	—	—	514,067	514,067	(22,545)	491,5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14,067	514,067	(22,545)	491,522	
發行普通股	74	(3)	—	—	—	—	71	—	7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42,883	—	42,883	—	42,883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失去 控制權)	—	—	(233)	—	—	—	(233)	562	329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2,744)	—	—	—	(2,744)	2,744	—	
於2022年12月31日	74	(3)	6,643*	5,000*	2,144,409*	(424,366)*	1,731,757	(22,721)	1,709,036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股份獎勵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2023年1月1日	74	(3)	6,643	5,000	2,144,409	(424,366)	1,731,757	(22,721)	1,709,036	
期內利潤	—	—	—	—	—	219,959	219,959	22,145	242,1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9,959	219,959	22,145	242,104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9,800)	(9,8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非控股權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70,599	—	70,599	70,599		
	—	—	510	—	—	—	510	490	1,000	
於2023年4月30日	<u>74</u>	<u>(3)</u>	<u>7,153*</u>	<u>5,000*</u>	<u>2,215,008*</u>	<u>(204,407)*</u>	<u>2,022,825</u>	<u>(9,886)</u>	<u>2,012,939</u>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	—	9,620	5,000	2,101,526	(938,433)	1,177,713	(3,482)	1,174,231	
期內利潤	—	—	—	—	—	124,732	124,732	(149)	124,5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4,732	124,732	(149)	124,583	
非控股權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	29	29	
於2022年4月30日	<u>—</u>	<u>—</u>	<u>9,620</u>	<u>5,000</u>	<u>2,101,526</u>	<u>(813,701)</u>	<u>1,302,445</u>	<u>(3,602)</u>	<u>1,298,843</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62,182,000元、人民幣1,177,713,000元、人民幣1,731,686,000元及人民幣2,022,754,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223,845)	680,131	601,575	139,101	356,7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51,643	56,032	107,878	28,909	36,5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511)	(219)	(1,224)	(1,562)	702
銀行利息收入	5	(34,108)	(94,394)	(189,125)	(38,276)	(54,728)
應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損益		6,543	11,729	26,448	5,924	12,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 虧損／(收益)	6	18	(4)	(621)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	6	(59,175)	2,628	(29,796)	8,922	(327,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6	(6,294)	(971)	(12,467)	(27,803)	99,2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6	1,816,114	—	42,883	—	70,5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5,373)	(5,711)	615	(31)	(5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	6	—	4,847	1,604	942	1,94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89	74	4	—	668
租賃修訂收益	6	(96)	(37)	(2,708)	(199)	(3,90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7,505	6,452	14,364	4,504	6,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9,406	18,566	31,065	10,196	8,1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872	28,401	50,777	26,117	11,930
物業及設備減值	6	—	—	5,479	—	—
存貨增加		—	(1,020)	(3,404)	(922)	1,81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118)	14,820	(156,346)	(145,035)	118,5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7,932	199,532	(235,054)	(354,208)	(113,40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	(16,981)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4,717)	83,844	(36,386)	64,176	8,56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6,856)	1,692,151	2,218,071	980,789	221,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52,240	(49,884)	(41,988)	562,975	(67,99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增加／(減少)		—	64	(64)	(18)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50,000)	70,900	9,100	6,262	(1,4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所得現金	(250,731)	2,717,931	2,383,699	1,270,763	387,060
已收利息	3,014	6,953	6,065	1,954	1,256
已付利息	(45,430)	(47,946)	(89,893)	(24,869)	(31,628)
已繳所得稅	(8,380)	(42,107)	(17,350)	(85)	(16,2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301,527)</u>	<u>2,634,831</u>	<u>2,282,521</u>	<u>1,247,763</u>	<u>340,45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1,094	87,340	183,060	36,322	53,472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600	700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45,065)	(26,312)	(124,132)	(5,442)	(5,368)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157	3,637	338	21	2,76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23,127)	(45,684)	(45,235)	(6,546)
收購附屬公司	32	—	32,118	—	—	—
購買合營企業投資		(263,800)	—	—	—	—
購買聯營公司投資		(10,000)	(13,250)	(35,000)	(24,800)	(9,800)
出售合營企業投資		—	1,800	—	—	1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45,067)	(3,880,624)	(7,053,071)	(3,446,316)	(1,467,3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738,807	3,351,444	6,913,968	2,945,692	1,688,632
授予關聯方貸款		(98,766)	—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4,766	95,000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19,233)	(1,840,889)	(3,140,313)	(1,444,390)	(209,2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689,727</u>	<u>(2,302,397)</u>	<u>(3,205,834)</u>	<u>(1,984,148)</u>	<u>56,49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遞延上市開支付款		—	(1,613)	(4,773)	(1,193)	(2,505)
新銀行貸款		—	91,249	856,070	400,522	52,995
償還銀行貸款		—	—	(385,568)	—	(166,169)
已付利息		—	(1,308)	(12,577)	(4,725)	(1,78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	(6,373)	(8,662)	(16,507)	(3,363)	(4,146)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6,213)	(8,077)	(10,016)	(3,323)	(3,047)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	—	—	—	(44,12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74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1,000
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已付股息	11	—	(100,000)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9,80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2,876)	(3,887)	16,369	16,302	(27,381)
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	—	55	(112)	(6,151)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5,462)</u>	<u>(32,298)</u>	<u>443,127</u>	<u>404,108</u>	<u>(211,10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362,738	300,136	(480,186)	(332,277)	185,848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734	393,472	693,608	693,608	213,4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	—	—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93,472</u>	<u>693,608</u>	<u>213,422</u>	<u>361,331</u>	<u>399,27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不受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472	693,608	213,422	361,331	399,27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	—	—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2	<u>393,472</u>	<u>693,608</u>	<u>213,422</u>	<u>361,331</u>	<u>399,270</u>

##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2,883	113,4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	42,883	113,48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1	1,613	6,386	8,8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	—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0	890
流動資產總額		1,613	6,571	9,78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	45,463	2,0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	12,760	1,966	50,556
流動負債總額		12,760	47,429	52,602
流動負債淨值		(11,147)	(40,858)	(42,8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47)	2,025	70,662
負債／資產淨值		(11,147)	2,025	70,662
<b>權益</b>				
股本	29	—	74	74
庫存股份	29	—	(3)	(3)
(虧絀)／儲備		(11,147)	1,954	70,591
總權益		(11,147)	2,025	70,662

\* 指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成本。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辦事處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網絡遊戲提供產品營銷及運營服務。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貪玩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江西貪玩」） (附註(a))	2015年5月21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香港貪玩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香港貪玩」） (附註(b))	2016年5月24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鄱陽縣偉如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鄱陽偉如」） (附註(e))	2017年3月13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70	遊戲營銷及運營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貪玩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廣州貪玩」) (附註(c))	2017年7月28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99	遊戲營銷及運營
鄱陽縣貪玩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鄱陽貪玩」) (附註(e))	2017年12月1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50,505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八九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廣州八九遊」) (附註(d))	2017年12月5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吃吃網絡科技有限公 司(「廣州吃吃」)(附註(e))	2018年6月19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銷售產品
海南掌玩網絡科技有限公 司(「海南掌玩」)(附註(e))	2020年4月14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40,816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菲凡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廣州菲凡」)(附註(e))	2020年6月9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408,163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中旭數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廣州中旭」) (附註(e))	2020年9月27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海南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海南貪玩」)(附註(e))	2020年11月4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上海貪玩傳奇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貪玩傳奇」) (附註(e))	2020年12月1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上饒市廣豐區貪玩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上饒貪玩」)(附註(d))	2021年1月29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香港九環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九環」)(附註(b))	2021年2月9日 香港	20,000,000 港元	51	—	遊戲營銷及運營
ZX Interactive Limited (「ZX BVI」)(附註(e))	2021年3月30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中旭數據有限公司 (「中旭香港」)(附註(e))	2021年4月16日 香港	1港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中旭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a))	2021年5月26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其他營銷服務
廣州中旭西蘭花 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中旭娛樂」)(附註(e))	2021年9月28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產品
廣州歡樂時光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廣州歡樂」) (附註(e))	2021年11月12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喝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喝喝」)(附註(e))	2022年1月6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銷售產品
廣州貪玩手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貪玩手遊」) (附註(e))	2022年3月8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未來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未來產業」) (附註(e))	2022年4月26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
廣州中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旭產業」)(附註(e))	2022年4月26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房地產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玩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玩心」) (附註(e))	2022年5月12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香港歡樂時光互娛有限公司 (「香港歡樂時光」) (附註(e))	2022年5月30日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香港五環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五環」) (附註(e))	2022年6月23日 香港	500,000港元	51	—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貪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貪碗」) (附註(e))	2022年9月15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銷售產品
廣州同創未來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廣州同創」) (附註(e))	2023年3月8日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00,000,000元	—	100	其他營銷服務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江西貪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州市華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州正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香港貪玩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香港九環自其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CHENG MING KEI審核。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廣州貪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廣東中海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州市華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州正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d)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廣州八九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上饒貪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州至信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廣州正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e)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或新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分別於2021年3月、2021年6月及2021年9月收購海南掌玩、廣州八九遊及廣州吃吃。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自收購之日起納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詳述，貴公司於2022年11月22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江西貪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由於中國監管限制，屬於限制或禁止外資所有權的業務。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貴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由 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但 貴公司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重組僅涉及在 貴集團當時控股公司江西貪玩之上設置新的控股實體，包括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江西貪玩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猶如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開始時為江西貪玩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時抵銷。

##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已就編製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一同採納所有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723,811,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若干以長期固定存款抵押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107,857,000元所致，其可於到期前用於結算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 貴集團董事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考慮到 貴集團可動用的長期固定存款及運營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相信 貴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以使其能夠繼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本」) <sup>1,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符合相應措辭無變動的結論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 貴集團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 貴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利潤或虧損。 貴集團先前確認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倘適用)，基準與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已與(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2022年11月22日生效。具體而言,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所需的若干諮詢和技術服務,以支持其運營。作為回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和剩餘利益。

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權益持有人亦須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命的指定人士轉讓所持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登記權益持有人亦已就中國經營實體的持續責任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因此,貴集團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運營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如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進行：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而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存在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要定期更換，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99%
電子設備	32%
家具及設備	19%
機動車輛	24%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

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核。

### **版權**

版權，指遊戲軟件的合法權利屬於 貴集團。版權在特定遊戲的生命週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其至少持續2年。

### **遊戲運營協議**

遊戲運營協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於預期經濟利益年期(1至3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計算機軟件**

所收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入賬。所收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收購及使用該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使用年期(2至3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域名**

域名按收購及使用該等域名產生的成本初始確認及計量。有關成本在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不超過10年)按直線法攤銷，按註冊許可年限及預計使用期限兩者中較短者確定。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有意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 貴集團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1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貴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



加及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辦公室物業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合併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應收貿易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倘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

響輕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並經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有關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並減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 撥備

撥備乃於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該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乃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貴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於權益中按成本確認。貴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是使用負債法，就於相關期間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

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利潤可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於 貴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計因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約束解除。

### 遊戲營銷及運營

貴集團營銷或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均為免費暢玩，據此，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並在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收取費用。該等款項一般為不可退還及不可撤銷。遊戲產品為i)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權(「授權遊戲」)或ii)自有(「自有遊戲」)。

#### i) 授權遊戲

當 貴集團根據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 貴集團進行精準營銷、發行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發展服務的業務安排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時， 貴集團將遊戲開發商視為客戶，並將其視為遊戲開發商代理，與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進行交易，原因是(i)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遊戲產品，並擁有授權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權利；(ii)遊戲開發商負責遊戲的開發、升級、更新及維護；(iii)遊戲開發商獨立設定遊戲中虛擬物品的價格，並負責虛擬物品的產生、轉移、運營及銷毀；及(iv)遊戲開發商負責託管及維護遊戲服務器。

根據 貴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的服務協議， 貴集團根據終端用戶在遊戲中購買虛擬物品所支付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遊戲開發商收取服務費。當終端玩家為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付款及當有關金額可予釐定時，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相等於向終端玩家收取的總金額減遊戲開發商分佔的金額。

在 貴集團向已獲得遊戲開發商遊戲授權的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的若干協議中，發行商負責精準營銷、發行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發展服務，而 貴集團僅根據終端玩家就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支付的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發行商收取服務費。 貴集團將發行商視為客戶，並將其本身視為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服務的發行商代理。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相等於向發行商收取的金額的收入。



在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若干協議中，貴集團有權根據實際營銷表現獲得額外獎金。該等額外獎金的收入於客戶釐定及確認金額時確認。

#### ii) 自有遊戲

自2022年1月起，貴集團營銷及運營自有遊戲產品。在此情況下，由於貴集團僅負責遊戲產品開發、維護、定價及遊戲服務器，故貴集團視本身為遊戲產品的主要負責人及終端玩家為客戶。貴集團已釐定其有責任向付費以於遊戲期間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的終端用戶提供持續服務。因此，貴集團於該等付費終端用戶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玩家關係期」），自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時間點開始按比例確認收入，並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貴集團根據付費玩家的歷史數據統計數據估計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並每半年重新評估該期間。

貴集團可通過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營銷或運營網絡遊戲產品（包括授權遊戲及自有遊戲）。

於自營模式下，貴集團自行進行營銷、發行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發展服務。貴集團負責物色支付渠道（主要為微信支付、支付寶、Apple pay）及媒體平台並與其簽訂合約。向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計入銷售成本，而向營銷渠道支付的營銷成本計入銷售開支（除計入銷售成本的按付費銷售計算的營銷費用）。

於聯運模式下，貴集團涉及合作分銷平台同時作為終端用戶獲取渠道及與貴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運營授權遊戲產品，根據與有關合作分銷平台的業務安排，合作分銷平台（主要為手機應用商店）直接扣起終端用戶支付的部分總金額。貴集團將合作分銷平台在聯運模式下預扣的金額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 其他營銷服務

其他營銷服務主要為非遊戲應用程序（主要為文學產品）開發商提供。因此，貴集團將第三方文學內容供應商視為其客戶，並在與第三方內容創作者及網絡文學讀者的安排中作為代理。貴集團於讀者訂閱付費閱讀服務及該等金額可確定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等於向網絡文學讀者收取的總金額減文學內容供應商分佔的金額。

### 銷售產品

貴集團透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如抖音)向終端客戶及分銷商銷售消費產品，主要包括米粉產品及其他自有品牌「渣渣灰」快速消費食品。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收取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 其他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合約負債

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貴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 合約成本

為獲得合約而產生且不屬於增量成本的成本，須按所產生成本支銷，除非其可明確向客戶收費(無論合約是否獲得)。任何資本化合約成本均予以攤銷，其開支按與實體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一致之系統基準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貴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模型法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實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貴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

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報告期間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所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貴集團通過評估其對客戶承諾的性質釐定其是否為提供營銷及運營服務的委託人或代理人。倘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服務前控制承諾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因此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否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倘其角色為安排提供服務，則按其保留的利潤代理服務淨額記錄為收入。為評估 貴集團於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服務， 貴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主要義務人；(ii)有一般存貨風險；(iii)可酌情釐定售價。

### 未決訴訟的或然負債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中國運營的遊戲產品有若干待決訴訟。 貴集團根據所有可得資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就履行責任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倘該等未決訴訟的最終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撥備金額將作出調整。

###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而定。預扣稅乃就附屬公司的利潤作出撥備，而 貴集團認為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為網絡遊戲提供產品營銷及運營，屬於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運營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 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貴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合併入歷史財務資料中。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的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 玩家關係期內自有遊戲運營的收入估計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述，自有遊戲的收入在玩家關係期內確認。貴集團根據付費玩家的歷史數據統計數據估計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並每半年重新評估該期間。儘管貴集團認為其估計合理，惟未來可能會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遊戲運營期等方面發生重大變化而修訂該估計。

###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2,499,000元、人民幣42,499,000元及人民幣42,49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乃為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或無法列示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個別的信貸評級）。

###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再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股價大幅下跌、行業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動及其他情況顯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無法為 貴集團產生經濟利益。倘存在有關跡象， 貴集團透過比較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測試其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當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

###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並動用該等虧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依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5,358,000元、人民幣19,912,000元及人民幣3,16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基於於授出日期的獎勵公平值，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估值模型估計。這要求 貴集團對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並對其作出假設，因此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 貴集團將資產項目投入生產用途的日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自使用 貴集團無形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 4. 經營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主要運營決策者為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 貴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全面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其他經營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872,393	5,735,718	8,638,210	2,822,123	2,362,927
香港	—	—	179,011	24,531	85,418
	<u>2,872,393</u>	<u>5,735,718</u>	<u>8,817,221</u>	<u>2,846,654</u>	<u>2,448,345</u>

## (b) 流動資產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394,655,000元及人民幣573,863,000元及人民幣288,738,000元分別來自三名單一外部客戶，來自彼等的收益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518,748,000元、人民幣1,366,083,000元及人民幣1,342,435,000元分別來自三名單一外部客戶，來自彼等的收益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796,320,000元、人民幣2,373,776,000元及人民幣1,572,252,000元分別來自三名單一外部客戶，來自彼等的收益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約人民幣782,650,000元、人民幣578,381,000元及人民幣431,862,000元分別來自三名單一外部客戶，來自彼等的收益各佔總收益超過10%。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166,57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84,591,000元(未經審核)乃分別來自兩名單一外部客戶，來自彼等的收益各佔總收益超過10%。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

##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遊戲營銷及運營—自營模式*	2,418,164	4,695,963	6,179,622	2,040,680	1,517,627
遊戲營銷及運營—聯運模式	453,343	977,156	2,383,819	753,932	814,826
其他營銷服務	886	32,271	38,022	16,502	34,074
銷售產品	—	30,328	215,758	35,540	81,81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872,393</u>	<u>5,735,718</u>	<u>8,817,221</u>	<u>2,846,654</u>	<u>2,448,34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	1,145,595	438,908	267,090
於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2,872,393	5,705,390	7,455,868	2,372,206	2,099,437
於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	30,328	215,758	35,540	81,81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872,393</u>	<u>5,735,718</u>	<u>8,817,221</u>	<u>2,846,654</u>	<u>2,448,345</u>
<b>地理市場</b>					
中國內地	2,872,393	5,735,718	8,638,210	2,822,123	2,362,927
香港	—	—	179,011	24,531	85,41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872,393</u>	<u>5,735,718</u>	<u>8,817,221</u>	<u>2,846,654</u>	<u>2,448,345</u>

\* 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予第三方發行商的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5,597,000元、人民幣98,690,000元、人民幣85,586,000元、人民幣29,001,000元及人民幣28,011,000元。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營銷及運營授權遊戲

履約責任於遊戲玩家為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付款時達成，因為 貴集團毋須向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承擔進一步責任以於完成相應付款後賺取服務費。在自營模式下，款項於遊戲玩家為遊戲內購買付款時立即到期。在聯運模式下，款項於合作分銷平台收到並確認賬單時到期。 貴集團於開具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與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結算應付款項。

#### 營銷及運營自有遊戲

履約責任隨估計玩家關係期達成。在自營模式下，款項於遊戲玩家為遊戲內購買付款時立即到期。在聯運模式下，款項於合作分銷平台收到並確認賬單時到期。

**其他營銷服務**

履約責任於網絡文學讀者訂購付費閱讀服務後達成。款項於讀者訂閱後立即到期。貴集團按月與文學內容供應商結算款項。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客戶接受的時間點達成。對於在線上零售平台上向終端客戶的直接銷售，應立即付款。分銷商的款項通常在交付後15天內到期。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u>於12月31日</u>	<u>於4月30日</u>
	<u>2022年</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17,712	162,114

上文所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並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與自有遊戲營銷及運營有關。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4,108	94,394	189,125	38,276	54,7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投資 收入	59,175	—	29,796	—	327,004
增值稅加計抵減及 退款	22,978	22,714	52,294	18,630	9,540
其他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	6,554	1,132	2,759	175	914
其他	851	622	1,606	734	535
	<u>123,666</u>	<u>118,862</u>	<u>275,580</u>	<u>57,815</u>	<u>392,721</u>
<b>收益</b>					
匯兌收益	511	219	1,224	1,56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	6,294	971	12,467	27,80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	621	—	—
其他**	8	—	2,708	199	3,908
	<u>6,813</u>	<u>1,194</u>	<u>17,020</u>	<u>29,564</u>	<u>3,908</u>
	<u>130,479</u>	<u>120,056</u>	<u>292,600</u>	<u>87,379</u>	<u>396,629</u>

\* 已收取多項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而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租賃修訂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08,000元及人民幣3,908,000元。

##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聯運模式下合作 分銷平台收取的 服務成本	321,017	723,808	1,937,855	592,208	634,117
銷售產品成本	—	16,670	124,804	18,942	49,409
推廣開支	1,643,426	3,739,292	5,440,279	1,866,168	1,330,23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1,862	253,874	330,469	100,895	95,168
以權益結算的 支付開支	1,816,114	—	42,883	—	70,5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1,229	26,627	36,345	12,205	8,610
	<u>1,919,205</u>	<u>280,501</u>	<u>409,697</u>	<u>113,100</u>	<u>174,377</u>
上市開支	—	11,148	25,679	6,799	17,486
核數師酬金	874	1,071	341	35	2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7,505	14,364	4,504	6,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406	31,065	10,196	8,1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872	50,777	26,117	11,930
未計入租賃 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4	—	69	—	120
租賃修訂收益	14	(96)	(37)	(199)	(3,908)
匯兌差額淨額		(511)	(219)	(1,562)	702
未決訴訟撥備***	28	300	11,41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淨額	20	(5,373)	(5,711)	(31)	(5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4,847	942	1,940
物業及設備減值***	13	—	—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6,294)	(971)	(12,467)	(27,803)	99,20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	(59,175)	2,628	(29,796)	8,922	(327,004)
出售附屬公司的 虧損/(收益)	18	(4)	(621)	—	—
出售物業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淨額	<u>89</u>	<u>74</u>	<u>4</u>	<u>—</u>	<u>668</u>

\* 概無 貴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 物業及設備減值以及未決訴訟撥備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的融資成本*	45,430	47,946	89,893	24,869	31,628
銀行借款的利息	—	9	7,969	717	1,82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u>6,213</u>	<u>8,077</u>	<u>10,016</u>	<u>3,323</u>	<u>3,047</u>
	<u>51,643</u>	<u>56,032</u>	<u>107,878</u>	<u>28,909</u>	<u>36,503</u>

\* 其指銀行就延長應付票據到期日所收取的融資成本。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2021年3月18日，吳旭波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內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任何時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璇女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3月起生效。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董事酬金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1	1,133	1,534	430	58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54,763	—	9,093	—	15,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28	29	10	10
	<u>255,988</u>	<u>1,161</u>	<u>10,656</u>	<u>440</u>	<u>16,141</u>

截至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若干董事根據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獎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璇女士	330	254,763	1	255,094
最高行政人員：				
吳旭波先生	891	—	3	894
	<u>1,221</u>	<u>254,763</u>	<u>4</u>	<u>255,98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璇女士	308	—	13	321
最高行政人員：				
吳旭波先生	825	—	15	840
	<u>1,133</u>	<u>—</u>	<u>28</u>	<u>1,161</u>

<u>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u>	<u>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u> 人民幣千元	<u>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開支</u> 人民幣千元	<u>退休金 計劃供款</u> 人民幣千元	<u>總酬金</u>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璇女士	677	—	14	691
最高行政人員：				
吳旭波先生	857	9,093	15	9,965
	<u>1,534</u>	<u>9,093</u>	<u>29</u>	<u>10,656</u>
<u>截至2023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u>	<u>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u> 人民幣千元	<u>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開支</u> 人民幣千元	<u>退休金 計劃供款</u> 人民幣千元	<u>總酬金</u>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璇女士	267	—	5	272
最高行政人員：				
吳旭波先生	320	15,544	5	15,869
	<u>587</u>	<u>15,544</u>	<u>10</u>	<u>16,141</u>

截至2022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以股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璇女士	144	—	5	149
最高行政人員：				
吳旭波先生	286	—	5	291
	<u>430</u>	<u>—</u>	<u>10</u>	<u>440</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餘分別為4名、4名、4名、4名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7	1,760	1,931	2,687	61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834,816	—	10,064	—	16,8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54	56	23	18
	<u>835,665</u>	<u>1,814</u>	<u>12,051</u>	<u>2,710</u>	<u>17,442</u>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0至1,000,000港元	—	4	—	5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超過1,500,000港元	4	—	4	—	4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一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 貴集團的服務授予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的披露。該等獎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運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的25%。

江西貪玩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江西貪玩須每三年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享有15%的經扣減稅率。儘管江西貪玩於2021年11月3日重新申請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惟由於其經營指標不符合高新技

術企業的規定，其於2022年未能享有15%優惠稅率，並預期於2023年不符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而是適用法定稅率2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及2022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自2023年至2025年則按適用稅率減免50%納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54,215	92,470	116,993	40,161	115,241
遞延所得稅	23,043	(28,780)	(6,940)	(25,643)	(586)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77,258</u>	<u>63,690</u>	<u>110,053</u>	<u>14,518</u>	<u>114,655</u>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運營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223,845)</u>		<u>680,131</u>		<u>601,575</u>		<u>139,101</u>		<u>356,75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特定省份適用或當地政府 頒佈的低稅率	(305,961)	25	170,033	25	150,394	25	34,775	25	89,190	25
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 的影響	—	—	—	—	—	—	—	—	8,000	2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應佔利潤及虧損	1,156	—	874	—	3,110	1	1,466	1	1,561	—
研發開支超級減免	(17,916)	1	(16,600)	(2)	(10,843)	(2)	(3,048)	(2)	(6,436)	(2)
不可扣稅開支 (就稅收目的而言)	272,843	(22)	16,556	2	24,397	4	4,271	3	23,586	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2	—	2,438	1	2,637	—	2,176	2	1,302	—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因稅率變動而調整遞延 所得稅	(260)	—	(5,333)	(1)	(3,057)	(1)	(3,057)	(2)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u>77,258</u>	(6)	<u>63,690</u>	9	<u>110,053</u>	18	<u>14,518</u>	11	<u>114,655</u>	32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零、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1,560,000元、人民幣882,000元及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 11. 股息

根據2021年的江西貪玩股東大會決議案,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股息獲批准派付予同年當時股東。

根據海南掌玩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同年批准並向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

自貴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註冊成立以來，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重組直至2022年11月22日方完成，故並無呈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盈利／(虧損)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方式乃基於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購股權計劃保留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針對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9)。

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14,067	219,959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255,479	498,000,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204	5,184,3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目的而言)	<u>53,521,683</u>	<u>503,184,388</u>

## 13. 物業及設備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6,921	1,848	2,725	16,195	37,689
累計折舊	(7,226)	(114)	(979)	(4,055)	(12,374)
賬面淨值	<u>9,695</u>	<u>1,734</u>	<u>1,746</u>	<u>12,140</u>	<u>25,315</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695	1,734	1,746	12,140	25,315
添置	4,793	307	1,010	1,897	8,007
出售	(320)	—	(926)	—	(1,24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5,442)	(386)	(706)	(971)	(7,505)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726</u>	<u>1,655</u>	<u>1,124</u>	<u>13,066</u>	<u>24,57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1,394	2,155	2,809	18,092	44,450
累計折舊	(12,668)	(500)	(1,685)	(5,026)	(19,879)
賬面淨值	<u>8,726</u>	<u>1,655</u>	<u>1,124</u>	<u>13,066</u>	<u>24,571</u>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1,394	2,155	2,809	18,092	44,450
累計折舊	(12,668)	(500)	(1,685)	(5,026)	(19,879)
賬面淨值	<u>8,726</u>	<u>1,655</u>	<u>1,124</u>	<u>13,066</u>	<u>24,571</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726	1,655	1,124	13,066	24,571
添置	5,635	973	3,057	16,647	26,3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57	—	3,612	542	4,511
出售	(3,657)	(54)	—	—	(3,71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952)	(399)	(1,841)	(2,260)	(6,452)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109</u>	<u>2,175</u>	<u>5,952</u>	<u>27,995</u>	<u>45,231</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3,729	3,074	9,478	35,281	71,562
累計折舊	(14,620)	(899)	(3,526)	(7,286)	(26,331)
賬面淨值	<u>9,109</u>	<u>2,175</u>	<u>5,952</u>	<u>27,995</u>	<u>45,231</u>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sup>*</sup>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729	3,074	9,478	35,281	—	71,562
累計折舊	(14,620)	(899)	(3,526)	(7,286)	—	(26,331)
賬面淨值	<u>9,109</u>	<u>2,175</u>	<u>5,952</u>	<u>27,995</u>	<u>—</u>	<u>45,231</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9,109	2,175	5,952	27,995	—	45,231
添置	4,355	375	6,053	3,973	39,367	54,123
出售	(337)	(5)	—	—	—	(342)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6)	—	—	—	—	(5,479)	(5,47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549)	(603)	(2,712)	(5,568)	(932)	(14,36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8,578</u>	<u>1,942</u>	<u>9,293</u>	<u>26,400</u>	<u>32,956</u>	<u>79,16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747	3,444	15,531	39,254	39,367	125,3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69)	(1,502)	(6,238)	(12,854)	(6,411)	(46,174)
賬面淨值	<u>8,578</u>	<u>1,942</u>	<u>9,293</u>	<u>26,400</u>	<u>32,956</u>	<u>79,169</u>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4月30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747	3,444	15,531	39,254	39,367	—	125,3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69)	(1,502)	(6,238)	(12,854)	(6,411)	—	(46,174)
賬面淨值	<u>8,578</u>	<u>1,942</u>	<u>9,293</u>	<u>26,400</u>	<u>32,956</u>	<u>—</u>	<u>79,169</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78	1,942	9,293	26,400	32,956	—	79,169
添置	528	—	4,841	—	—	109,375	114,744
出售	(681)	(324)	(69)	(2,358)	—	—	(3,432)
期內減值撥備 (附註6)	<u>(1,302)</u>	<u>(214)</u>	<u>(1,297)</u>	<u>(3,527)</u>	<u>(339)</u>	<u>—</u>	<u>(6,679)</u>
於2023年4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7,123</u>	<u>1,404</u>	<u>12,768</u>	<u>20,515</u>	<u>32,617</u>	<u>109,375</u>	<u>183,802</u>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27,594	3,120	20,303	36,896	39,367	109,375	236,6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471)</u>	<u>(1,716)</u>	<u>(7,535)</u>	<u>(16,381)</u>	<u>(6,750)</u>	<u>—</u>	<u>(52,853)</u>
賬面淨值	<u>7,123</u>	<u>1,404</u>	<u>12,768</u>	<u>20,515</u>	<u>32,617</u>	<u>109,375</u>	<u>183,802</u>

\* 於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956,000元的樓宇位於中國廣州，且貴集團正在申請房產權證。經參考該等樓宇的估計公平值，2022年已計提減值人民幣5,479,000元，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 於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375,000元的在建工程為一棟位於中國廣州的正在裝修樓宇，貴集團正在申請房產權證。

## 14.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用於其業務運營的多個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室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於貴集團以外轉租及分租所租賃的資產。

貴集團亦根據短期(即租賃期限於初始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貴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短期租賃合約確認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1,518
添置	27,683
折舊開支(附註6)	(9,406)
因租賃修訂導致重新計量	(1,44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8,350
添置	74,23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32)	6,619
折舊開支(附註6)	(18,566)
因租賃修訂導致重新計量	(1,23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9,404
添置	45,579
折舊開支(附註6)	(31,065)
因租賃修訂導致重新計量	(23,6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0,229
添置	10,603
折舊開支(附註6)	(8,138)
因租賃修訂導致重新計量	(41,681)
於2023年4月30日	141,013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119,542	139,311	210,301	212,001
新租賃	27,683	74,231	45,579	10,60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2)	—	6,686	—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附註7)	6,213	8,077	10,016	3,047
付款	(12,586)	(16,739)	(26,523)	(7,193)
因租賃修訂導致重新計量	(1,541)	(1,265)	(27,372)	(46,387)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139,311</u>	<u>210,301</u>	<u>212,001</u>	<u>172,071</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134	27,793	21,247	19,010
非流動部分	<u>137,177</u>	<u>182,508</u>	<u>190,754</u>	<u>153,061</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213	8,077	10,016	3,323	3,04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406	18,566	31,065	10,196	8,13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	69	30	—	120
租賃修訂收益	(96)	(37)	(2,708)	(199)	(3,908)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u>15,523</u>	<u>26,675</u>	<u>38,403</u>	<u>13,320</u>	<u>7,397</u>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中披露。

##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廣州吃吃	—	27,917	27,917	27,917
海南掌玩	—	14,582	14,582	14,582
年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	42,499	42,499	42,499

於2021年9月10日，收購廣州吃吃(附註32)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7,917,000元。

於2021年3月10日，收購海南掌玩(附註32)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14,582,000元。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及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位(上述兩個統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收益增長率、EBIT率及最終增長率如下：

廣州吃吃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4月30日
複合收入增長率	25.54%	30.38%	30.30%
EBIT率	(2%)~4%	(1%)~4%	(1%)~4%
稅前貼現率	29.56%	30.83%	29.74%
最終增長率	3%	3%	3%

海南掌玩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4月30日
複合收入增長率	7.08%	5.37%	4.47%
EBIT率	1%~3%	2%~3%	3%~5%
稅前貼現率	31.49%	32.96%	35.44%
最終增長率	3%	3%	3%

##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

使用價值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收入增長率* — 收入增長率乃基於往年實現的平均增長率及新收購的協同效應計算。

*EBIT率* — EBIT率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EBIT率計算，並在預算期內增加，以實現預期的效率改進。

*稅前貼現率* — 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最終增長率* — 該增長率乃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分配至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商譽的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2,083,000元，分配商譽的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60,806,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配商譽的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37,939,000元，分配商譽的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75,678,000元。

於2023年4月30日，分配商譽的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7,765,000元，分配商譽的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7,157,000元。

收入增長率或EBIT率的下降如下(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導致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4月30日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複合收入增長率	(15.14%)	(16.27%)	(8.37%)
EBIT率	(1.31%)	(1.53%)	(0.70%)

收入增長率或EBIT率的下降如下(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導致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4月30日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複合收入增長率	(1.41%)	(7.15%)	(12.59%)
EBIT率	(1.85%)	(2.71%)	(3.69%)

董事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

## 16. 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域名	遊戲運營 協議	著作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42	7,427	—	—	7,769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04)	(768)	—	—	(872)
	<u>238</u>	<u>6,659</u>	<u>—</u>	<u>—</u>	<u>6,897</u>



	計算機軟件	域名	遊戲運營 協議	著作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46	7,689	—	—	8,735
累計攤銷	(808)	(1,030)	—	—	(1,838)
賬面淨值	<u>238</u>	<u>6,659</u>	<u>—</u>	<u>—</u>	<u>6,897</u>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38	6,659	—	—	6,897
添置	486	7,641	—	—	8,1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04	—	47,000	—	47,204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304)	(764)	(27,333)	—	(28,401)
於2021年12月31日	<u>624</u>	<u>13,536</u>	<u>19,667</u>	<u>—</u>	<u>33,82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36	15,330	47,000	—	64,066
累計攤銷	(1,112)	(1,794)	(27,333)	—	(30,239)
賬面淨值	<u>624</u>	<u>13,536</u>	<u>19,667</u>	<u>—</u>	<u>33,827</u>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24	13,536	19,667	—	33,827
添置	684	—	—	60,000	60,684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411)	(1,533)	(18,833)	(30,000)	(50,777)
於2022年12月31日	<u>897</u>	<u>12,003</u>	<u>834</u>	<u>30,000</u>	<u>43,7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420	15,330	47,000	60,000	124,750
累計攤銷	(1,523)	(3,327)	(46,166)	(30,000)	(81,016)
賬面淨值	<u>897</u>	<u>12,003</u>	<u>834</u>	<u>30,000</u>	<u>43,734</u>

	計算機軟件	域名	遊戲運營 協議	著作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4月30日</b>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97	12,003	834	30,000	43,734
添置	6,546	—	—	—	6,546
期內計提攤銷(附註6)	(516)	(580)	(834)	(10,000)	(11,930)
於2023年4月30日	<u>6,927</u>	<u>11,423</u>	<u>—</u>	<u>20,000</u>	<u>38,350</u>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8,966	15,330	47,000	60,000	131,296
累計攤銷	(2,039)	(3,907)	(47,000)	(40,000)	(92,946)
賬面淨值	<u>6,927</u>	<u>11,423</u>	<u>—</u>	<u>20,000</u>	<u>38,350</u>

##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63,836	255,295	262,725	262,241
收購商譽	10,100	7,000	7,000	7,000
	273,936	262,295	269,725	269,241
減值撥備	(5,895)	(2,537)	(2,537)	(2,537)
	<u>268,041</u>	<u>259,758</u>	<u>267,188</u>	<u>266,704</u>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的關聯方結餘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貴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日期及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2018年 7月5日 中國／ 中國內地	2020年：60% 2021年至 2023年：40%	技術服務與 開發
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2020年 4月7日 中國／ 中國內地	26%	房地產開 發、管理及 互動娛樂產 品營銷業務

上述投資乃通過 貴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由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須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彼等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貴集團於2020年投資於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澤達」）。

\* 於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對澤達的投資已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為澤達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0元（附註36）。

澤達於2020年取得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並於2022年開始建設物業。於2023年4月30日，澤達就該建造向中國農業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

於相關期間，並無根據土地公平值對澤達投資計提減值準備。

下表闡述有關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643	97,497	171,813	159,234
非流動資產	374,074	343,323	324,631	309,816
流動負債	(139)	(16,250)	(57,495)	(30,268)
資產淨值	<u>406,578</u>	<u>424,570</u>	<u>438,949</u>	<u>438,782</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對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 淨值	<u>208,249</u>	<u>207,105</u>	<u>214,120</u>	<u>214,038</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減累計減值)	—	—	—	—
投資賬面值	<u>208,249</u>	<u>207,105</u>	<u>214,120</u>	<u>214,03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	91,469	99,644	32,823	39,145
年/期內利潤/(虧損)	(3,418)	18,154	14,379	4,886	(167)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418)	18,154	14,379	4,886	(167)

(未經審核)

下表闡述有關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0	420	9,231	25,500
非流動資產	224,637	220,121	222,451	234,805
流動負債	(101,087)	(102,916)	(52,472)	(57,100)
非流動負債	—	—	—	(25,000)
資產淨值	<u>123,940</u>	<u>117,625</u>	<u>179,210</u>	<u>178,205</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0,741	46,509	46,595	46,333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減累計減值)	—	—	—	—
投資賬面值	50,741	46,509	46,595	46,3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
年/期內(虧損)	(3,075)	(10,703)	(7,012)	(3,778)	(1,005)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075)	(10,703)	(7,012)	(3,778)	(1,005)

下表闡述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個別不重大的合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的年/期內 利潤/(虧損)	651	(405)	330	(13)	(141)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 總賬面值	9,051	6,144	6,473	6,332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816	4,870	5,992	4,276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關聯方結餘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中披露。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日期及 地點	貴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州自在互娛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自在」)	人民幣1,388,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2020年 5月27日 中國／ 中國內地	2020年：20% 2021年至 2023年：28%	動漫遊戲 開發
杭州盛旭奇跡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盛旭」)	人民幣100,0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2022年 1月25日 中國／ 中國內地	49%	技術服務及 發展

上述投資乃通過 貴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持有。

下表闡述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個別不重大的合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期內虧損	<u>(4,184)</u>	<u>(15,946)</u>	<u>(33,878)</u>	<u>(6,806)</u>	<u>(11,516)</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總賬面值	<u>5,816</u>	<u>4,870</u>	<u>5,992</u>	<u>4,276</u>	

下表載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變動情況：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816	4,870	5,992
資本注資	10,000	15,000	35,000	9,800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期內虧損	<u>(4,184)</u>	<u>(15,946)</u>	<u>(33,878)</u>	<u>(11,516)</u>
於12月31日／4月30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5,816</u>	<u>4,870</u>	<u>5,992</u>	<u>4,276</u>

由於上述兩間聯營公司正在開發預期將於2023年或2024年推出的遊戲，故其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貴集團對於福州自在及杭州盛旭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減值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已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毋須作出減值。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於12月31日</u>			<u>於4月30日</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	497,834	1,039,932	471,530	680,293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50,611	8,441	799,805	597,585
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	<u>2,001</u>	<u>41,596</u>	—	—
	<u>550,446</u>	<u>1,089,969</u>	<u>1,271,335</u>	<u>1,277,878</u>

上述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理財產品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理財產品的賬面值分別人民幣497,834,000元、人民幣1,039,932,000元、人民幣471,530,000元及人民幣680,293,000元為貼現票據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由於上述上市股權投資持作買賣，該等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基金投資為私募股權基金及貨幣基金。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私募股權基金的可觀察估值模式輸入數據確認，

並屬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值按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認。

##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606	273,863	430,209	311,614
減值	(8,610)	(2,777)	(3,392)	(3,34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21,996</u>	<u>271,086</u>	<u>426,817</u>	<u>308,273</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合作分銷平台和線上零售平台的款項。合作分銷平台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其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貴集團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多元化的應用分銷平台，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9,754	269,951	424,403	304,068
1年至2年	813	1,127	2,222	4,105
2年以上	1,429	8	192	100
	<u>221,996</u>	<u>271,086</u>	<u>426,817</u>	<u>308,27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4,322	8,610	2,777	3,39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6)	(5,373)	(5,711)	615	(51)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339)	(122)	—	—
年／期末	<u>8,610</u>	<u>2,777</u>	<u>3,392</u>	<u>3,341</u>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貴集團使用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計算方法。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已計提撥備100%違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關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925	100%	1,925
其他應收賬款賬齡：			
即期	197,576	2%	2,964
逾期6個月至1.5年	27,377	6%	1,699
逾期1.5年至2.5年	2,661	36%**	955
逾期2.5年以上	<u>1,067</u>	<u>100%</u>	<u>1,067</u>
	<u>230,606</u>		<u>8,610</u>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925	100%	1,925
其他應收賬款賬齡：			
即期	248,032	—*	74
逾期6個月至1.5年	23,016	—*	40
逾期1.5年至2.5年	161	6%**	9
逾期2.5年以上	729	100%	729
	<u>273,863</u>		<u>2,777</u>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925	100%	1,925
其他應收賬款賬齡：			
即期	392,225	—*	249
逾期6個月至1.5年	35,026	1%	449
逾期1.5年至2.5年	375	30%	111
逾期2.5年以上	658	100%	658
	<u>430,209</u>		<u>3,392</u>

於2023年4月30日

	金額	預期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925	100%	1,925
其他應收賬款賬齡：			
即期	295,598	—*	188
逾期6個月至1.5年	12,923	3%	344
逾期1.5年至2.5年	357	20%	73
逾期2.5年以上	811	100%	811
	<u>311,614</u>		<u>3,341</u>

\* 少於0.01%

\*\*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

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由於2021年信貸控制改善及加快收回逾期應收款項，貴集團預期將收回大部分逾期1.5年至2.5年的款項，因此計算出較低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給予僱員的貸款	48,107	20,684	1,996	1,935
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9,367	39,367	109,376	—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44,1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5	7,865	7,811	13,961
到期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150,184	34,720	—	101,751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15,000	—	—
	<u>239,473</u>	<u>117,636</u>	<u>119,183</u>	<u>161,768</u>
減：減值撥備	<u>—</u>	<u>—</u>	<u>—</u>	<u>—</u>
	<u>239,473</u>	<u>117,636</u>	<u>119,183</u>	<u>161,768</u>
流動				
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預付款項	97,926	46,012	109,282	116,8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175	108,719	187,560	110,855
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 預付款項	53,797	75,559	148,171	174,507
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動用存款	10,520	15,550	39,733	108,425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66,786	71,782	83,418	87,938
預付費用	552	7,974	1,785	6,01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 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	65,671	48,093	28,787
自有遊戲的合約成本	—	—	61,686	48,029
遞延上市開支	—	1,613	6,386	8,892
	<u>405,756</u>	<u>392,880</u>	<u>686,114</u>	<u>690,333</u>
減：減值撥備	<u>(12,372)</u>	<u>(17,187)</u>	<u>(18,791)</u>	<u>(20,731)</u>
	<u>393,384</u>	<u>375,693</u>	<u>667,323</u>	<u>669,602</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1,613	6,386	8,892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由 貴集團按4.75%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五年內到期償還。

應收第三方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不高於4.90%的年利率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違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372,000元、人民幣17,187,000元、人民幣18,791,000元及人民幣18,751,000元。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7,689	4,091,908	6,674,268	7,180,634
減：非流動受限制現金	(17,943)	(10,000)	—	—
流動受限制現金	(84,933)	(25,863)	(10,394)	(39,190)
非流動已抵押存款	(876,395)	(2,022,247)	(3,395,558)	(3,006,106)
流動已抵押存款	(544,762)	(1,239,799)	(3,006,801)	(3,605,530)
原到期超過三個月但 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附註21)	—	(65,671)	(48,093)	(28,787)
原到期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附註21)	(150,184)	(34,720)	—	(10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472	693,608	213,422	399,270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393,306	680,838	177,360	374,374
美元	161	3,381	3,446	12,482
港元	5	9,389	32,616	12,414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9,1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1,415,000元，指於指定銀行賬戶就待決訴訟持有的存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人民幣12,876,000元、人民幣16,763,000元、人民幣394,000元及人民幣27,775,000元為指定用作應付票據擔保的銀行存款。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已抵押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1,157,000元、人民幣3,262,046,000元、人民幣6,402,359,000元及人民幣6,611,636,000元因貴集團貼現票據及應付票據而受限制及已抵押(附註24及附註2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5,562	560,035	523,649	532,211
	<u>275,562</u>	<u>560,035</u>	<u>523,649</u>	<u>532,211</u>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2,759	551,834	521,280	528,985
1年至2年	61,100	5,044	1,464	2,178
2年至3年	1,522	2,148	134	203
3年以上	181	1,009	771	845
	<u>275,562</u>	<u>560,035</u>	<u>523,649</u>	<u>532,21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年內結清。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4,965,000元、人民幣542,533,000元、人民幣488,394,000元及人民幣517,695,000元為應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 24.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u>1,729,989</u>	<u>3,422,140</u>	<u>5,640,211</u>	<u>5,861,676</u>
	<u>1,729,989</u>	<u>3,422,140</u>	<u>5,640,211</u>	<u>5,861,676</u>

應付票據於1年內到期，而貴集團就到期日延長12個月按年利率1.2%至2.9%承擔財務費用。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計入應付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1,334,000元、人民幣600,653,000元、人民幣1,464,893,000元及人民幣1,445,403,000元為應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計入應付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3,655,000元、人民幣2,816,691,000元、人民幣4,145,444,000元及人民幣4,416,273,000元為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應付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合共人民幣1,918,991,000元、人民幣4,210,729,000元、人民幣6,314,746,000元及人民幣6,846,595,000元為應付票據的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2。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應付款項	239,911	411,315	472,498	441,238
代第三方發行商收取款項的 應付款項	556,325	203,874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559	104,758	140,940	106,247
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57,511	96,431	49,362	59,595
其他應付稅項	—	—	117,712	162,114
合約負債*	—	—	13,319	10,273
其他應付款項**	62,771	126,746	107,388	61,260
	<u>961,077</u>	<u>943,124</u>	<u>901,219</u>	<u>840,727</u>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自有遊戲運營玩家 收取的墊款	—	—	117,712	162,114
	<u>—</u>	<u>—</u>	<u>117,712</u>	<u>162,114</u>

\* 合約負債包括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貴集團所運營自有遊戲的玩家收取的墊款。

## 貴公司

	<u>於12月31日</u>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於12月31日</u>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u>於4月30日</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45,463	2,046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於12月31日</u>			<u>於4月30日</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	89,950	555,844	442,716

貼現票據年利率為1.3%至2.8%。並須於1年內償還。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合共為人民幣91,249,000元、人民幣559,143,000元及人民幣445,33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就貼現票據作出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2。



## 27.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應計負債	稅項虧損	按公平值 計量且 變動計入 損益的 投資	合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9,719	7,138	27,594	42	—	—	64,493
年內計入／(抵免)損益的 遞延稅項	3,658	(3,107)	(27,549)	(42)	—	—	(27,040)
於2020年12月31日	<u>33,377</u>	<u>4,031</u>	<u>45</u>	<u>—</u>	<u>—</u>	<u>—</u>	<u>37,453</u>
於2021年1月1日	33,377	4,031	45	—	—	—	37,453
年內計入／(抵免)損益的 遞延稅項	17,363	(176)	1,711	24,171	175	—	43,24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	—	11,187	—	—	11,187
於2021年12月31日	<u>50,740</u>	<u>3,855</u>	<u>1,756</u>	<u>35,358</u>	<u>175</u>	<u>—</u>	<u>91,884</u>
於2022年1月1日	50,740	3,855	1,756	35,358	175	—	91,884
年內計入／(抵免)損益的 遞延稅項	1,461	3,695	532	(15,446)	(175)	29,427	19,494
於2022年12月31日	<u>52,201</u>	<u>7,550</u>	<u>2,288</u>	<u>19,912</u>	<u>—</u>	<u>29,427</u>	<u>111,378</u>
於2023年1月1日	52,201	7,550	2,288	19,912	—	29,427	111,378
年內計入／(抵免)損益的 遞延稅項	(10,303)	472	(1,501)	(15,887)	10,307	11,102	(5,810)
於2023年4月30日	<u>41,898</u>	<u>8,022</u>	<u>787</u>	<u>4,025</u>	<u>10,307</u>	<u>40,529</u>	<u>105,568</u>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 資產	按公平值 計量且 變動計入 損益的 投資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 調整	自有遊戲的 合約 成本	可分配 利潤的 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720	7,863	—	—	—	35,583
年內抵免／(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2,926	(6,923)	—	—	—	(3,997)
於2020年12月31日	<u>30,646</u>	<u>940</u>	<u>—</u>	<u>—</u>	<u>—</u>	<u>31,586</u>
於2021年1月1日	30,646	940	—	—	—	31,586
年內抵免／(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5,074	(610)	—	—	—	14,46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	4,917	—	—	4,917
於2021年12月31日	<u>45,720</u>	<u>330</u>	<u>4,917</u>	<u>—</u>	<u>—</u>	<u>50,967</u>
於2022年1月1日	45,720	330	4,917	—	—	50,967
年內抵免／(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945)	2,787	(4,709)	15,421	—	12,554
於2022年12月31日	<u>44,775</u>	<u>3,117</u>	<u>208</u>	<u>15,421</u>	<u>—</u>	<u>63,521</u>
於2023年1月1日	44,775	3,117	208	15,421	—	63,521
年內抵免／(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9,697)	(1,077)	(208)	(3,414)	8,000	(6,396)
於2023年4月30日	<u>35,078</u>	<u>2,040</u>	<u>—</u>	<u>12,007</u>	<u>8,000</u>	<u>57,125</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獲抵銷。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就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867	40,917	47,857	48,443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9,705	19,572	44,702	55,961

上述稅項虧損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預扣稅稅率將於若干情況下由10%減至5%。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

於2023年4月30日，就 貴集團認為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配的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預扣稅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8,000,000元。

## 28. 撥備

	訴訟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額外撥備	300
年內已動用金額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0
額外撥備	11,410
年內已動用金額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710
額外撥備	—
年內已動用金額	(2,5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150
額外撥備	—
期內已動用金額	(6,000)
於2023年4月30日	3,150

撥備主要與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運營的遊戲產品的未決訴訟有關。 貴集團按照一審判決計提預計負債。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一節以了解訴訟的進一步詳情。

## 29.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2021年3月18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3月18日， 貴公司以1.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日以1.0美元轉讓予WXB BVI 1 (由吳旭波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於2022年11月3日， 貴公司將其50,000美元的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1月22日，貴公司向江西貪玩股權持有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合共515,463,918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境外股權重組」。

## 股份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319	—	—
2,5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319	319
已發行：			
515,463,918股普通股*	—	74	74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就購股權計劃持有的17,463,918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3,000元。

為便於管理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1月22日，貴公司向三家BVI實體(即GLORIOUS TYCOON LIMITED、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及WxDR Ventures Limited)發行合共17,463,918股股份，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該三家BVI實體被視為貴公司的延伸，除已行使的股份外，為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在貴公司的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列為庫存股份。

下表載列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包括庫存股份)。

於2021年3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4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50,000	—	—
	—	1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股份拆細	50,000	1	—*
	2,499,950,000	49,999	—*
已發行股份	—	515,413,918	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	2,500,000,000	515,463,918	74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30. 股份獎勵計劃

#### 江西貪玩的股份計劃

自成立以來，貴集團附屬公司江西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西貪玩」）按面值授出江西貪玩股份的股份獎勵，以激勵及挽留關鍵員工。獎勵乃透過四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激勵平台（即上饒市合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饒合創ESOP」）、上饒縣和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饒和眾ESOP」）、上饒縣宏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饒宏邦ESOP」）及上饒市齊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饒齊創ESOP」）授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饒宏邦ESOP的2.11%股權以零代價授予吳璇女士。獎勵並無表現或服務條件，而股份於授出時已悉數歸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饒和眾ESOP的78.27%股權以零代價授予選定的關鍵員工。獎勵並無表現或服務條件，而股份於授出時已悉數歸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饒齊創ESOP及上饒合創ESOP的100%股權以零代價授予選定的關鍵員工。獎勵並無表現或服務條件，而股份於授出時已悉數歸屬。

上述交易已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因此，貴集團於授出日期計量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薪酬開支人民幣1,816,114,000元。

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主要包括：

- 年增長率3%至23%；
- EBIT率13%至18%；
- 貼現率(WACC)每年15%；
- 缺乏流通性折讓(DLOM) 2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集團其他僱員、為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貴集團客戶、貴公司股東，以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除取消或修訂計劃外，計劃於2022年11月4日生效，並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根據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於任何時間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39%。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於任何時間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日期貴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自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2032年11月15日的日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4月30日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每股行使價
	於2022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2022年11月16日	—	3,865,979	—	—	—	3,865,979	3,865,979	2023年11月30日至 2032年11月15日 2024年5月31日至	0.00002美元
2022年11月16日	—	3,865,979	—	—	—	3,865,979	3,865,979	2032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30日至	0.00002美元
2022年11月16日	—	3,865,979	—	—	—	3,865,979	3,865,979	2032年11月15日 2025年5月31日至	0.00002美元
2022年11月16日	—	3,865,981	—	—	—	3,865,981	3,865,981	2032年11月15日 2024年2月29日至	0.00002美元
2022年11月16日	—	2,000,000	—	—	—	2,000,000	2,000,000	2032年11月15日	0.00002美元
		<u>17,463,918</u>				<u>17,463,918</u>	<u>17,463,91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2,883,000元及人民幣70,599,000元。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估算，已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式的輸入資料：

主要估值參數	2022年11月16日
行使價(每股美元)	0.00002
無風險利率(%)	3.6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
預期波幅(%)	51.1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計年期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2023年4月30日，貴公司擁有17,463,918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貴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7,463,918股貴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3,000元(未計及發行開支)。



### 31.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及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各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訂的除稅後利潤提撥10%予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除清盤情況外，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配，並受有關中國法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 (c) 股份獎勵儲備

貴集團預留部分股份及購股權，以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就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提供獎勵及回報。股份獎勵儲備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產生的儲備。

## 32. 業務合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使用收購會計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完成後，彼等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被收購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商品及遊戲營銷及運營。

<u>被收購附屬公司名稱</u>	<u>代價</u>	<u>收購完成日期</u>	<u>所收購的股權</u>
	人民幣千元		
廣州吃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吃吃」)	26,000	2021年9月	100%
海南掌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掌玩」)	10,000	2021年3月	51%
廣州八九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八九遊」)	—	2021年6月	51%
	<u>36,000</u>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3	4,511
使用權資產	14	6,619
其他無形資產	16	47,2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8,238
遞延稅項資產		6,270
貿易應收款項		58,1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0,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57)
租賃負債	14	(6,686)
應付稅項		(4,688)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901)
非控股權益		4,402
商譽	15	42,499
		<u>36,000</u>

於收購日期取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等於合約總額。對預計不能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在購買日的最佳估計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6,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118</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32,118</u>

自收購以來，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人民幣889,887,000元，並於 貴集團的利潤產生虧損人民幣4,549,000元。

倘於年初進行合併，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926,410,000元及人民幣571,510,000元。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683,000元、人民幣74,231,000元、人民幣45,579,000元、人民幣3,678,000元及人民幣10,603,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9,542	—	119,542
新增租賃負債	27,683	—	27,683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	(1,541)	—	(1,541)
利息開支增加	6,213	—	6,213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6,213)	—	(6,21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373)	—	(6,373)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9,311</u>	<u>—</u>	<u>139,311</u>
於2021年1月1日	139,311	—	139,311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91,249	91,249
償還利息開支	—	(1,308)	(1,308)
新增租賃負債	74,231	—	74,231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	(1,265)	—	(1,265)
利息開支增加	8,077	9	8,086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8,077)	—	(8,07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8,662)	—	(8,6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6,686	—	6,686
於2021年12月31日	<u>210,301</u>	<u>89,950</u>	<u>300,251</u>
於2022年1月1日	210,301	89,950	300,251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856,070	856,070
償還貸款及借款	—	(385,568)	(385,568)
償還利息開支	—	(12,577)	(12,577)
新增租賃負債	45,579	—	45,579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	(27,372)	—	(27,372)
利息開支增加	10,016	7,969	17,985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0,016)	—	(10,01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6,507)	—	(16,507)
於2022年12月31日	<u>212,001</u>	<u>555,844</u>	<u>767,845</u>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2,001	555,844	767,84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52,995	52,995
償還貸款及借款	—	(166,169)	(166,169)
償還利息開支	—	(1,782)	(1,782)
新增租賃負債	10,603	—	10,603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	(46,387)	—	(46,387)
利息開支增加	3,047	1,828	4,875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3,047)	—	(3,04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146)	—	(4,146)
	<u>172,071</u>	<u>442,716</u>	<u>614,787</u>
於2023年4月30日	<u>172,071</u>	<u>442,716</u>	<u>614,787</u>
於2022年1月1日	210,301	89,950	300,251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400,522	400,522
償還利息開支	—	(4,725)	(4,725)
新增租賃負債	3,678	—	3,678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	(1,681)	—	(1,681)
利息開支增加	3,323	717	4,040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3,323)	—	(3,32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363)	—	(3,363)
	<u>208,935</u>	<u>486,464</u>	<u>695,399</u>
於2022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208,935</u>	<u>486,464</u>	<u>695,399</u>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	69	30	—	120
融資活動內	12,586	16,739	26,468	6,798	57,465
	<u>12,586</u>	<u>16,808</u>	<u>26,498</u>	<u>6,798</u>	<u>57,585</u>

## 34.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ChuanQi IP Co., Ltd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指控 貴集團在內的共計五名被告侵犯了遊戲《Legend of Mir II》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並提起訴訟，要求

該五名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著作權及使用與遊戲《legend of Mir II》有關的任何授權活動並關閉網站www.xuw.com，同時亦要求該五名被告共同及個別賠償人民幣100.5百萬元。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1年4月受理該案件後，所有被告均提出司法管轄權異議。於2023年2月，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被告對本案管轄權的異議。於2023年3月，貴集團針對上述判決提起上訴，目前正在審理中。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案件的進展情況認為，無法可靠估計本次訴訟的最終結果。

### 35.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合營企業的注資	90,000	—	—	—
應付聯營公司的注資	7,000	15,000	29,000	19,200
無形資產	—	35,000	—	—
	<u>97,000</u>	<u>50,000</u>	<u>29,000</u>	<u>19,200</u>

(b) 截至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擁有多份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40,082,000元，將於第四年至第五年到期。

## 36.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 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所呈列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 貴集團曾進行交易及／或有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廣州紫雲雲計算有限公司（「廣州紫雲」）	合營企業
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澤達」）	合營企業
愷芮（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愷芮」）*	於2022年7月15日前 為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福州自在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自在」）	聯營公司
吳旭波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吳璇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羅錫虎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 愷芮於2022年7月15日被合營企業出售，之後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廣州紫雲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	—	1,110	—	—	—
向愷芮提供營銷及運營服務	—	—	1,642	196	—
	—	1,110	1,642	196	—

自關聯方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及向關聯方提供營銷服務均按照雙方約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對澤達的投資已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為澤達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0元。

##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貴集團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澤達*	98,766	95,000	—	—
羅錫虎先生*	1,000	—	—	—
福州自在**	—	—	16,981	16,981
	<u>99,766</u>	<u>95,000</u>	<u>16,981</u>	<u>16,981</u>

\* 應收廣州澤達及羅錫虎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應收福州自在款項為預付款項及屬貿易性質。

於各報告日期利用虧損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紫雲	—	64	—	—
	<u>—</u>	<u>64</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及須於180天內償還。



## 貴公司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760	1,966	50,5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款項，一般於12個月內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53	1,535	2,074	557	7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74,948	—	9,093	—	15,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41	44	15	14
	476,606	1,576	11,211	572	16,35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50,446	1,089,969	1,271,335	1,277,878
按攤銷成本列賬：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74,429	236,023	266,402	344,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472	693,608	213,422	399,270
應收貿易款項	221,996	271,086	426,817	308,2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99,766	95,000	—	—
已抵押存款	1,421,157	3,262,046	6,402,359	6,606,560
受限制現金	102,876	35,863	10,394	39,190
	<u>3,164,142</u>	<u>5,683,595</u>	<u>8,590,729</u>	<u>8,976,154</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9,950	555,844	442,716
應付貿易款項	275,562	560,035	523,649	532,211
應付票據	1,729,989	3,422,140	5,640,211	5,861,6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59,007	741,935	579,886	502,498
租賃負債	139,311	210,301	212,001	172,0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	—	—
	<u>3,003,869</u>	<u>5,024,425</u>	<u>7,511,591</u>	<u>7,511,172</u>

##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0	8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	—
	—	185	89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45,463	2,0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760	1,966	50,556
	12,760	47,429	52,602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貼現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為年度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在評估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及定期存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的方式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末，就租賃負債而言，貴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已使用以合理且可觀察的市價作輸入數據的基於資產的估值方法進行估計。

貴集團有非上市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按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11	499,835	—	550,446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市場的報價	觀察輸入	觀察輸入	
	(第一級)	數據	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41	1,081,528	—	1,089,969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市場的報價	觀察輸入	觀察輸入	
	(第一級)	數據	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9,805	471,530	—	1,271,335

於2023年4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市場的報價	觀察輸入	觀察輸入	
	(第一級)	數據	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7,585	680,293	—	1,277,878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876,395	—	876,395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50,184	—	150,184
	—	1,026,579	—	1,026,579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2,022,247	—	2,022,247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34,720	—	34,720
	—	2,056,967	—	2,056,967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3,395,558	—	3,395,558

於2023年4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3,006,106	—	3,006,106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01,751	—	101,751
	—	3,107,857	—	3,107,857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票據、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貴集團經營所需。貴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數據（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230,606	230,6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74,429	—	—	—	374,429
— 可疑**	—	—	12,372	—	12,372
已抵押存款	1,421,157	—	—	—	1,421,157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02,876	—	—	—	102,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93,472	—	—	—	393,4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766	—	—	—	99,766
	<u>2,391,700</u>	<u>—</u>	<u>12,372</u>	<u>230,606</u>	<u>2,634,678</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273,863	273,8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6,023	—	—	—	236,023
— 可疑**	—	—	17,187	—	17,187
已抵押存款	3,262,046				3,262,04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5,863	—	—	—	35,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93,608	—	—	—	693,6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000	—	—	—	95,000
	<u>4,322,540</u>	<u>—</u>	<u>17,187</u>	<u>273,863</u>	<u>4,613,590</u>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430,209	430,2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66,402	—	—	—	266,402
— 可疑**	—	—	18,791	—	18,791
已抵押存款	6,402,359	—	—	—	6,402,35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0,394	—	—	—	10,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13,422	—	—	—	213,422
	<u>6,892,577</u>	<u>—</u>	<u>18,791</u>	<u>430,209</u>	<u>7,341,577</u>

於2023年4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311,614	311,6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4,983	—	—	—	344,983
— 可疑**	—	—	20,731	—	20,731
已抵押存款	6,611,636	—	—	—	6,611,63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9,190	—	—	—	39,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99,270	—	—	—	399,270
	<u>7,395,079</u>	<u>—</u>	<u>20,731</u>	<u>311,614</u>	<u>7,727,424</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內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披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沒有就抵押物作出規定。信貸風險集中程度透過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 貴集團存在若干集中的信用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24.1%、22.4%、25.0%及19.5%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而 貴集團74.4%、66.7%、60.8%及61.9%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 貴集團旨在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間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釐定，其詳情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按要求償還</u>	<u>3個月內</u>	<u>3至12個月內</u>	<u>1至5年</u>	<u>超過5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618	8,183	54,893	127,761	191,455
應付貿易款項	62,803	63,294	149,465	—	—	275,562
應付票據	—	571,560	1,170,843	—	—	1,742,40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239,912	619,095	—	—	859,007
	<u>62,803</u>	<u>875,384</u>	<u>1,947,586</u>	<u>54,893</u>	<u>127,761</u>	<u>3,068,427</u>
<u>2021年12月31日</u>	<u>按要求償還</u>	<u>3個月內</u>	<u>3至12個月內</u>	<u>1至5年</u>	<u>超過5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5,291	35,690	109,182	113,172	263,3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91,249	—	—	91,249
應付貿易款項	8,201	108,429	443,405	—	—	560,035
應付票據	—	727,811	2,727,888	—	—	3,455,69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415,031	326,904	—	—	741,9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	—	—	—	—	64
	<u>8,265</u>	<u>1,256,562</u>	<u>3,625,136</u>	<u>109,182</u>	<u>113,172</u>	<u>5,112,317</u>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0,644	25,391	124,564	98,584	259,1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4,594	354,549	—	—	559,143
應付貿易款項	2,369	27,871	493,409	—	—	523,649
應付票據	—	1,037,882	4,642,922	—	—	5,680,804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472,498	107,388	—	—	579,886
	<u>2,369</u>	<u>1,753,489</u>	<u>5,623,659</u>	<u>124,564</u>	<u>98,584</u>	<u>7,602,665</u>
2023年4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8,406	17,106	92,604	94,251	212,3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6,857	268,477	—	—	445,334
應付貿易款項	3,226	74,647	454,338	—	—	532,211
應付票據	—	2,089,457	3,807,529	—	—	5,896,986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441,239	61,259	—	—	502,498
	<u>3,226</u>	<u>2,790,606</u>	<u>4,608,709</u>	<u>92,604</u>	<u>94,251</u>	<u>7,589,396</u>

##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由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的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貴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下列證券交易所截至報告期末的最近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市場股本指數及其年／期內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u>2022年 12月31日</u>	<u>最高價／最低價 2022年</u>
香港 — 恒生指數	19,781	25,051 / 14,597
深圳 — A股指數	11,016	14,941 / 10,088
	<u>2023年 4月30日</u>	<u>最高價／最低價 2023年</u>
香港 — 恒生指數	19,895	22,701/18,829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且未對稅項產生任何影響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的股本投資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性。

	<u>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u>	<u>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u>	<u>權益 增加／(減少)</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以下地方上市：			
香港	437,857	21,893	16,420
深圳	361,948	18,097	13,573
	<u><b>799,805</b></u>	<u><b>39,990</b></u>	<u><b>29,993</b></u>
	<u>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u>	<u>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u>	<u>權益 增加／(減少)</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4月30日／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以下地方上市：			
香港	597,585	29,879	22,409
	<u><b>597,585</b></u>	<u><b>29,879</b></u>	<u><b>22,409</b></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

貴公司董事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以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並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於報告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3,862,112</u>	<u>6,558,427</u>	<u>9,798,906</u>	<u>10,212,297</u>
總負債	<u>3,199,930</u>	<u>5,384,196</u>	<u>8,089,870</u>	<u>8,199,358</u>
資產負債比率	<u>83%</u>	<u>82%</u>	<u>83%</u>	<u>80%</u>

## 40. 相關期間後事項

自往績記錄期末起，為加強與數字娛樂產業鏈主要參與者的戰略聯盟及創造跨行業協同效應，貴集團已參與司法拍賣以收購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7%股權，並向廣州吸力科技有限公司注資。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股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2023年8月15日，貴公司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使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清。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要 — 未來股息」以了解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

##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載入本節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在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3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00港元計算 .....	1,941,976	135,067	2,077,043	3.89	4.2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50港元計算 .....	1,941,976	155,596	2,097,572	3.92	4.2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00港元計算 .....	1,941,976	180,738	2,122,714	3.97	4.31

附註：

- (1) 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22,825千元計算，並就於2023年4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42,499千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8,350千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股份11.00港元及12.50港元及14.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中位數至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23年9月8日的1.0港元兌人民幣0.92064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為於2023年4月30日)已發行534,439,918股股份計算得出(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06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千元。倘計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4.1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元)(按發售價11.00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4.1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3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50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4.2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00港元計算)。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3年4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旭未来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中旭未来（「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內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其附註內。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3年4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就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是次受聘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經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等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相關調整適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該等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理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18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1.2 本公司可借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決議案當中指定的其他事宜修訂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23年8月31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更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

共持有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借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計提撥備；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 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d)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

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倘適用）並僅涉及一類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於採納細則（或不時為其同等條文）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非經市場或非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投標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股款支付利息，利率（倘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倘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的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惟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倘有)所規限。任何獲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如此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除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應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董事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發生下列情況，董事職位空缺：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v)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出任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休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多數董事要求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倘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倘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未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其作為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款項撥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倘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位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負有的誠信責任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

權益的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

- (i)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
- (ii)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股東有權：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外。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個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可向聯交所證明在更短的時間內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告，並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本中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請求人士可於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

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或具有主管司法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為其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另一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且可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任期為有關剩餘期限。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以過半數票數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且可以過半數票數委任新核數師頂替剩餘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將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倘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董事會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倘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惟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董事會無權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有關資產為同類還是不同類別的資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審閱公司法的所有方面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權益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 3.1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倘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借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倘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在未有取得所需票數的情況下通過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的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應該履行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達至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資產與負債。

倘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本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繼承稅或遺產稅繳交稅款：

(i) 涉及其股份、債權證其他責任；或

(ii) 已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2年10月13日起有效期為3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以若干方式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其接收的法令或通知的要求(由稅務資訊局根據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不可供公眾查閱。該名冊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於以下情況下清盤：

- (a) 根據法院頒令；
- (b) 由股東自願；或
- (c) 在法院的監督下。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以以下各項為由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

- (a) 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 (b) 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清盤。

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

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3.20 安排方案

根據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的公司法修訂，有關批准股東計劃安排的大多數「人數驗證」已被廢除。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75%的股東價值(或股東類別)同意任何妥協或安排，在法院批准下，該等妥協或安排對有關公司的全部股東(或股東類別)及公司本身具有約束力。倘開曼群島公司處於清盤過程中，有關妥協或安排將對該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相反，公司法第86(2)條繼續要求有關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之間的任何妥協或安排須獲得(a)大多數批准(佔價值的75%)及(b)法院的批准。

### 3.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已向本公司寄發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已於2021年12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上述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穎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奧體南路9號B棟。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以1.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股份，其於同日隨後以1.0美元轉讓予WXB BVI 1 (由吳旭波先生全資擁有的BVI公司)；
- (b) 於2022年11月3日，我們將股本50,000美元的50,000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細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及
- (c) 於2022年11月22日，本公司向江西貪玩的股權持有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ESOP BVI發行及配發合共515,463,918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境外股權重組」。

除上述及下述「—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31日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1年6月18日，廣州八九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1年3月19日，海南掌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816元。

除上述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除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31日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發售價已予釐訂；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於包銷協議中規定的日期或之前終止；及
  - (iv) 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包銷協議：
- (1) 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全球發售項下的建議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亦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釐訂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2)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

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有關股份總面值將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 (3)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4) 第(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通過增加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予以擴大，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上文第(a)(2)、(a)(3)及(a)(4)段所述的每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5. 購回自身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屬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通過特定交易特別批准)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者除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

#### (ii) 資金來源

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買股份所需的資金或會以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開曼群島公司

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買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買的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買之前，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買證券，直至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或

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買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適用)以及已付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為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買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買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買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述規定，董事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屬購買應付溢價，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適合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534,439,918股已發行股份(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約53,443,991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者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買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倘購買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則有關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通常不會授予我們豁免遵守該條文。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廣州中旭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西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西貪玩」)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擔任江西貪玩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b)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江西貪玩與江西貪玩的股東(即吳旭波、陳煒、曲嘉佳、吳璇、張彤、羅錫虎、上饒縣宏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饒市齊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饒縣和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饒市合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天遊軟件有限公司)(統稱為「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擁有不可撤回的獨家購股權購買登記股東於江西貪玩的所有或任何一部分股權，及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有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向江西貪玩購買其所有或任何一部分資產；

(c)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江西貪玩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對於其於江西貪玩的所有股權(包括有關股權產生的股息)作為其所有應付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款項的抵押證券，予以質押，以擔保江西貪玩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

(d)登記股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西貪玩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藉此，登記股東委任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為其獨家代理人及授權人，代表其行使作為江西貪玩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e)本公司、上饒高鐵經濟試驗區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f)本公司、四三九九網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g)本公司、香港龍鑫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h)本公司、奧飛數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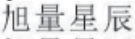




(i)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進行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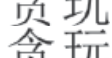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旭未來	香港	本公司	9, 35, 38, 41, 42	306191019	2033年3月12日
2.	 旭量星辰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1	58344512	2032年2月6日
3.	 旭量星辰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2	58343636	2032年2月6日
4.	 旭量星辰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9	58338948	2032年2月6日
5.	 旭量星辰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6	58317006	2032年2月6日
6.	 旭量星辰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8	58311828	2032年2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7.	旭量星辰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5	58333533	2032年2月6日
8.	旭量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1	58344494	2032年2月6日
9.	旭量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8	58327000	2032年2月6日
10.	旭量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2	58320367	2032年2月6日
11.	旭量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5	58326556	2032年2月6日
12.	旭量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6	58323920	2032年2月6日
13.	旭量川宇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9	58343973	2032年2月6日
14.	旭量川宇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5	58335217	2032年2月6日
15.	旭量川宇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2	58331045	2032年2月6日
16.	旭量川宇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1	58329865	2032年2月6日
17.	旭量川宇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6	58315439	2032年2月6日
18.	旭量川宇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8	58330982	2032年2月6日
19.	旭量星河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9	58343953	2032年2月6日
20.	旭量星河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6	58343291	2032年2月6日
21.	旭量星河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5	58343245	2032年2月6日
22.	旭量星河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2	58332708	2032年2月6日
23.	旭量星河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1	58329837	2032年2月6日
24.	旭量星河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8	58332672	2032年2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5.	旭量星海洛书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8	58339392	2032年2月6日
26.	旭量星海洛书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5	58335234	2032年2月6日
27.	旭量星海洛书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6	58329442	2032年2月6日
28.	旭量星海洛书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9	58323539	2032年2月6日
29.	旭量星海洛书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2	58320768	2032年2月6日
30.	旭量星海洛书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1	58329885	2032年2月6日
31.	旭量星海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6	58338995	2032年2月6日
32.	旭量星海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1	58317073	2032年2月6日
33.	旭量星海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5	58313855	2032年2月6日
34.	旭量星海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2	58311898	2032年2月6日
35.	旭量星海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8	58311838	2032年2月6日
36.	旭量星海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9	58317312	2032年2月6日
37.	旭量星海河图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5	58335225	2032年2月6日
38.	旭量星海河图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1	58335056	2032年2月6日
39.	旭量星海河图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8	58323162	2032年2月6日
40.	旭量星海河图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36	58318513	2032年2月6日
41.	旭量星海河图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42	58315786	2032年2月6日
42.	旭量星海河图	中國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9	58330209	2032年2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3.		中國	中旭娛樂	28	58263664	2032年2月6日
44.		中國	中旭娛樂	30	58255161	2032年2月6日
45.		中國	中旭娛樂	25	58255111	2032年2月6日
46.		中國	中旭娛樂	41	58248994	2032年2月6日
47.		中國	中旭娛樂	18	58249296	2032年2月6日
48.		中國	中旭娛樂	21	58252011	2032年2月6日
49.		中國	中旭娛樂	35	58245916	2032年2月6日
50.		中國	中旭娛樂	16	58244965	2032年2月6日
51.		中國	中旭娛樂	24	58244266	2032年2月6日
52.		中國	中旭娛樂	20	58237783	2032年2月6日
53.		中國	中旭娛樂	9	58235890	2032年2月6日
54.		中國	中旭娛樂	14	58263560	2032年2月6日
55.		中國	中旭娛樂	28	58248240	2032年2月6日
56.		中國	中旭娛樂	25	58248227	2032年2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7.		中國	中旭娛樂	24	58248194	2032年2月6日
58.		中國	中旭娛樂	18	58247837	2032年2月6日
59.		中國	中旭娛樂	16	58247799	2032年2月6日
60.		中國	中旭娛樂	14	58247475	2032年2月6日
61.		中國	中旭娛樂	9	58244562	2032年2月6日
62.		中國	中旭娛樂	41	58240518	2032年2月6日
63.		中國	中旭娛樂	35	58237427	2032年2月6日
64.		中國	中旭娛樂	21	58236352	2032年2月6日
65.		中國	中旭娛樂	20	58236315	2032年2月6日
66.		中國	中旭娛樂	30	58235955	2032年2月6日
67.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31	43961175	2031年2月6日
68.	貪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31	30950547	2030年8月13日
69.	貪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29	30941868	2030年8月13日
70.	貪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41	30944311	2030年3月6日
71.	貪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16	30944495	2030年4月13日
72.	貪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16	27327637	2029年10月6日
73.	貪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32	27324776	2029年10月6日
74.	貪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41	27336966	2029年10月6日
75.	貪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32	54513440	2031年11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76.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30	54505987	2031年11月13日
77.		中國	江西貪玩	44	50990452	2031年12月27日
78.		中國	江西貪玩	42	45959620	2030年12月27日
79.		中國	江西貪玩	26	45988251	2031年1月6日
80.		中國	江西貪玩	1	45984821	2031年1月6日
81.		中國	江西貪玩	41	45973309	2031年4月13日
82.		中國	江西貪玩	28	45969318	2031年1月27日
83.		中國	江西貪玩	37	45965994	2031年1月6日
84.		中國	江西貪玩	9	45962917	2031年1月6日
85.		中國	江西貪玩	7	45958979	2031年1月6日
86.		中國	江西貪玩	40	45948583	2031年1月6日
87.		中國	江西貪玩	39	45960033	2031年1月13日
88.		中國	江西貪玩	36	45959201	2031年1月13日
89.		中國	江西貪玩	45	45957115	2030年12月27日
90.		中國	江西貪玩	17	45947647	2030年12月27日
91.		中國	江西貪玩	34	45944546	2030年12月20日
92.		中國	江西貪玩	41	42834936	2030年11月27日
93.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41	37131410	2030年10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94.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42	30962576	2029年2月27日
95.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25	30961083	2029年2月27日
96.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2	30958996	2029年2月27日
97.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27	30958861	2029年2月27日
98.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45	30955104	2029年2月27日
99.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3	30954683	2029年2月27日
100.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28	30953414	2029年2月27日
101.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40	30953187	2029年2月27日
102.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17	30952029	2029年2月27日
103.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6	30951953	2029年2月27日
104.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21	30950796	2029年2月27日
105.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34	30950559	2029年2月27日
106.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19	30950490	2029年2月27日
107.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24	30949063	2029年2月27日
108.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4	30948339	2029年2月27日
109.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26	30947610	2029年2月27日
110.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12	30946830	2029年2月27日
111.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10	30946339	2029年2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12.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18	30944553	2029年2月27日
113.		中國	江西貪玩	38	30943820	2029年2月27日
114.		中國	江西貪玩	20	30943627	2029年2月27日
115.		中國	江西貪玩	14	30943575	2029年2月27日
116.		中國	江西貪玩	9	30940978	2029年2月27日
117.		中國	江西貪玩	15	30940431	2029年2月27日
118.		中國	江西貪玩	37	30214807	2029年2月13日
119.		中國	江西貪玩	36	30212126	2029年2月13日
120.		中國	江西貪玩	42	30200675	2029年2月6日
121.		中國	江西貪玩	7	30960643	2029年3月6日
122.		中國	江西貪玩	39	30941670	2029年3月6日
123.		中國	江西貪玩	10	29675822	2029年3月13日
124.		中國	江西貪玩	22	30950807	2029年3月20日
125.	中國	江西貪玩	23	30948422	2029年3月20日	
126.	中國	江西貪玩	36	30943352	2029年3月20日	
127.	中國	江西貪玩	8	30941488	2029年3月20日	
128.	中國	江西貪玩	13	30940424	2029年3月20日	
129.	中國	江西貪玩	1	30939382	2029年3月20日	
130.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37	30938631	2029年3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31.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35	30938564	2029年3月20日
132.		中國	江西貪玩	11	30937346	2029年3月20日
133.		中國	江西貪玩	30	30954940	2029年5月20日
134.		中國	江西貪玩	5	30954717	2029年5月20日
135.		中國	江西貪玩	44	30948793	2029年5月27日
136.		中國	江西貪玩	43	30942084	2029年5月27日
137.		中國	江西貪玩	42	27343996	2028年11月13日
138.		中國	江西貪玩	33	27339329	2028年11月13日
139.		中國	江西貪玩	25	27338322	2028年11月13日
140.		中國	江西貪玩	20	27337579	2028年11月13日
141.		中國	江西貪玩	40	27337556	2028年11月13日
142.		中國	江西貪玩	45	27337281	2028年11月13日
143.		中國	江西貪玩	6	27336960	2028年11月13日
144.		中國	江西貪玩	18	27336415	2028年11月13日
145.		中國	江西貪玩	36	27336051	2028年11月13日
146.		中國	江西貪玩	35	27333531	2028年11月13日
147.		中國	江西貪玩	22	27328373	2028年11月13日
148.		中國	江西貪玩	28	27323578	2028年11月13日
149.		中國	江西貪玩	21	27321384	2028年11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50.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38	27320126	2028年11月13日
151.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29	43957720	2031年2月27日
152.	貪玩	中國	江西貪玩	9	27318942	2028年11月13日
153.		中國	江西貪玩	35	17708729	2026年10月6日
154.		中國	江西貪玩	9	17708729	2026年10月6日
155.		中國	江西貪玩	42	17708729	2026年10月6日
156.		中國	江西貪玩	41	17708729	2026年10月6日
157.		中國	江西貪玩	38	46710913	2031年3月20日
158.		中國	江西貪玩	16	46721539	2031年3月6日
159.		中國	江西貪玩	36	46715511	2031年2月27日
160.		中國	江西貪玩	28	46710699	2031年3月6日
161.		中國	江西貪玩	42	46705109	2031年2月27日
162.	貪玩 tanwan.com	中國	江西貪玩	44	56581479	2032年6月13日
163.	貪玩 tanwan.com	中國	江西貪玩	31	56594527	2032年6月13日
164.		中國	廣州吃吃	33	50309470	2031年6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65.		中國	廣州吃吃	32	50308362	2031年6月13日
166.		中國	廣州吃吃	31	50294830	2031年6月13日
167.		中國	廣州吃吃	30	50294796	2031年6月13日
168.		中國	廣州吃吃	29	50294433	2031年6月13日
169.		中國	廣州吃吃	35	50281400	2031年6月20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進行註冊：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	抱貓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306311594	中旭娛樂	2036年9月22日
2.	蛇拳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306551418	中旭娛樂	2036年9月29日
3.	拔罐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306528036	中旭娛樂	2036年9月29日
4.	競走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306554647	中旭娛樂	2036年9月29日
5.	面膜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306528197	中旭娛樂	2036年9月29日
6.	泡腳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306554651	中旭娛樂	2036年9月29日
7.	平衡車	外觀設計	中國	2021306528021	中旭娛樂	2036年9月30日
8.	按摩艙	外觀設計	中國	2022301886852	中旭娛樂	2037年4月5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進行註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河圖大數據智能分析平台	V2.0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1482442	2022年11月8日
2.	洛書大數據智能投放平台	V2.0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1486817	2022年11月9日
3.	Bro Kooli夏裝造型	—	中旭娛樂	國作登字-2022-F-10276932	2022年12月27日
4.	Bro Kooli盲盒造型	—	中旭娛樂	國作登字-2022-F-10276940	2022年12月27日
5.	Bro Kooli冬裝造型	—	中旭娛樂	國作登字-2022-F-10276933	2022年12月27日
6.	小貓Vee	—	中旭娛樂	國作登字-2022-F-10276941	2022年12月27日

##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zx.com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2029年5月10日
2.	tanwan.com	江西貪玩	2028年5月21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獲委任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期約人民幣35.1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吳璇女士	酌情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38,487,000股(L)	7.20%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份總數534,439,918股計算。
- (2) 吳璇女士透過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WxZela International Ltd由Zel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Zela Holding Limited由WxZela信託全資擁有。WxZela信託為由吳璇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為以WxZela Holding Limited(由吳璇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ii) 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關聯法團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相聯法團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吳旭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江西貪玩	4,550,000	45.50%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635,260	6.35%
吳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江西貪玩	1,164,740	11.65%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300,000	3.00%

附註：

- (1) 吳旭波先生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約6.35%股權。上饒宏邦(為吳旭波先生的普通合夥人)於江西貪玩持有45.50%股權。
- (2) 吳璇女士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3.00%股權。上饒齊創(為吳璇女士的普通合夥人)於江西貪玩持有約11.65%股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a)段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 E. 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外的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 (f)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及
  - (g) 除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3.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條例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是經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指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被投資實體」)的全職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諮詢人及顧問，惟有關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真誠服務且有關服務與集資交易中的證券要約及銷售並無關連；及
- (iv) 普通合夥人。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授出。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及控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起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前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於上市日期後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方可行使，其後不會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依舊具有十足效力，惟

須以有效行使此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而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將不得超過根據(d)段視作授出及接納購股權之日開始（「開始日期」）10年。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或梁文紅女士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管理人」）管理，其對因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產生之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本文另有規定除外）應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但須事先收到核數師或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如下文(i)段所規定）。

根據適用法律及本計劃條文（包括據此向管理人授出的任何其他權利）及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管理人可酌情行使以下權利：

- (i)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
- (ii) 可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但與本計劃條款不一致的其他行動。

*(d) 購股權*

董事會在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其約束）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及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少期限及／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送書面要約通知（為免生疑問，包括以電郵方式）（「要約通知」）。

倘(a)要約通知已妥為向合資格參與者發送；及(b)要約通知有關的購股權已由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方式（為免生疑問，包括以電郵方式）正式接納，購股權方被視為已向承授人授出及獲其接納且已生效。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數目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前提是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或董事會協定的其他數目，而該數目清楚列於書面回覆(以上段所載方式構成購股權的接納)內。倘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除非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購股權將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本計劃(f)段進行的購股權轉讓或董事會另行批准的購股權轉讓則除外。除本段另有規定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其所持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其作出的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或對該等購股權或要約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購股權或要約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相關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之股份)。倘本計劃的承授人為公司或全權信託，則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批准該購股權最終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相關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為免生疑問，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所轉讓購股權的持有人須受與向初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行使價)。

#### (e)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i)段所述可予調整)將為要約通知所載價格(不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須透過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匯款程序支付行使價，據此，本公司指定的經紀公司將使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的股份生效，並向本公司匯出足夠資金以補足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所購買股份應付行使總價。

#### (f) 行使購股權

在下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

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或董事會協定的其他數目行使。於通過專門用於實施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指定軟件系統收到承授人的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收到(i)段所述核數師或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確認書後，根據本計劃所發行股份的受託人應於聯交所就相關股份數目作出市場銷售，並在從應付承授人的任何類別款項中扣除任何適用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按適用預扣稅率計算的稅項責任後，向承授人分派相應的銷售所得款項。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以要約通知載列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除非董事會以書面形式另有協定，在任何情況下，於最終招股章程及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及主包銷商指定的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180)天)，在未有主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份的任何必要增加方可行使(倘適用)。

於下文所訂明者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殘疾或因(g)段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其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為憑證))後三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享有的購股權份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根據本條(f)段尚未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統稱「**不可行使購股權**」)，而在上述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屆滿時，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仍然未行使者為限)(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將自動失效，或如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於上市日期前轉讓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及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根據(g)段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在上述12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時間)屆滿後，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仍然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或在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前轉讓給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儘管如上文或(g)(iii)段所述，於發生上段或(g)(iii)段所述任何事項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a)是否保留全部或部分任何承授人的不可行使購股權(該等保留購股權，「**保留購股權**」)；及／或(b)該等承授人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保留購股權(倘適用))的行使方式，惟須持續遵守(e)段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規定。

倘購股權尚未行使，不得就該等購股權所涉股份派發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所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應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款，並在各方面應與於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並享有與該等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將產生的權利)，具體而言，在不損害上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涉及投票、轉讓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將產生的權利)以及涉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登記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所附權利。

#### (g) 購股權失效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另行協定或經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將自動失效(以仍然未行使者為限)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開曼公司法釐定)；
  - (iii) 承授人因辭任、生病、受傷、殘疾等任何原因或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a) 嚴重違反彼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傭合約及僱員政策項下之義務；
    - (b) 被裁定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或與作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僱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
    - (c) 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包括嚴重不當行為及違反不競爭及保密義務)；或
    - (d) 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董事會釐定有必要終止承授人之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之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及
  - (iv) 於承授人違反第(d)段之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I)段註銷之日期。
- (h) 股份數目上限

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7,463,918股股份(「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而失效及／或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計入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應增加與已失效及／或註銷購股權所涉者相同的數量。

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受本計劃規限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可根據(i)段進行調整，惟核數師或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應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並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認為任何有關更改均屬公平合理。

(i)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攤薄因素)、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資本,則須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的更改(倘有)(不包括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此舉不應視作須作出變更或調整之情況):

- (i) 任何目前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

原因為核數師或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就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任何有關更改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更改的基準是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根據指引函進行詮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項變動。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發出的證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定論,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指引函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就上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指引函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倘適用)。

(j) 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營本計劃之規定(假設其與該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均可透過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予以更改,惟倘:

- (i) 就本計劃之主要條款作出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變動;或

- (ii) 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除外)，

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出，而任何根據本計劃可能獲發股份之人士或受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將對更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享有之權益股本比例減少之修改，均不會進行，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總額若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面值之四分之三獲發股份；或
- (ii) 承授人(僅為持有於提呈決議案之大會時間全部或部分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段作出之任何更改之書面通知須寄發予所有承授人。

就上段所述之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細則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本公司股本組成部分之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獲發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股份之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之承授人有權於舉手投票時及於投票表決時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獲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有關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日或不多於十四日之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之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之承授人將組成法定人數，並須以與原有大會發出通知

之相同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日之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將組成法定人數。

*(k)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效力，或具有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效力，且於終止前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本計劃終止後於致本公司股東以尋求批准設立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l)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上文(d)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17,463,918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27%。於上市日期後不得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東股權而言(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22日向ESOP BVI發行合共17,463,918股股份，以信託方式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因此將不會攤薄本公司的股權，亦不會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盈利。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合共17,463,918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授予總計151名合資格參與者，除吳旭波先生外，其中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按零代價授予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2美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開始為期十年。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行使的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地址	職位/ 關連關係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全球發售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本公司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吳旭波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貴尚路8號 7號樓2702室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2022年 11月16日 至2032年 11月15日； 2023年 3月16日至 2033年 3月15日； 2023年3月 31日至2033 年3月30 日；2023年 6月30日至 2033年6月 29日；2023 年7月31日 至2033年7 月30日； 2023年9月7 日至2033年 9月6日 <sup>(4)</sup>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4,255,157	2022年 11月16日 、2023年 3月16日、 2023年3月 31日、2023 年6月30 日、2023年 7月31日及 2023年9月7 日 <sup>(4)</sup>	請參閱附註(3)	0.80%
胡龔先生	中國江西省鄱陽縣 桃花源紀紫溪里 3-2-201	「渣渣灰」品牌負責 人；吳旭波先生表 兄弟	2022年 11月16日 至2032年 11月15日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904,639	2022年 11月16日	請參閱附註(3)	0.17%
董文淙先生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 信州區吉陽中路601號 濱江繡溪里29樓1-104 室	江西業務負責人； 江西貪玩監事； 吳旭波先生的表兄 弟	2022年 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515,464	2022年 11月16日	請參閱附註(3)	0.10%
李一鳴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增城區永寧街 碧桂園鳳凰城 鳳馨苑四街2號701房	運營總監；廣州貪 玩董事兼總經理	2022年 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180,412	2022年 11月16日	請參閱附註(3)	0.03%
小計					5,855,672			1.09%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關連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00,000股以上股份的詳情。

姓名	地址	職位/ 關連關係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全球發售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本公司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馮洵女士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蓮湖區雙仁府 迎春巷南區14號樓 8單元7號	副總裁	2022年 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1,500,000	2022年 11月16日	請參閱附註(2)	0.28%
牟秀平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大龍街廣華 北路(東華花園) 25號35座2梯 502室	數據部副總裁	2022年 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773,196	2022年 11月16日	請參閱附註(3)	0.14%
潘亦翔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盛凱四街 23號15棟514房	頁遊市場部負責人	2022年 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515,464	2022年 11月16日	請參閱附註(3)	0.10%
曾增榮先生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 濠江區礮石街 鮑香五巷3號	手機遊戲廣告設計 部負責人	2022年 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500,000	2022年 11月16日	請參閱附註(2)	0.09%
小計					3,288,660			0.62%

下表載列上文未載列的其他承授人獲授的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的 尚未行使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總數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全球發售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本公司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1-49,999	61	1,329,896	2022年 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2022年11月16日	請參閱附註(3)	0.25%
50,000-99,999	66	4,376,286	2022年 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2022年11月16日	請參閱附註(3)	0.82%
100,000-199,999	11	1,376,289	2022年 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2022年11月16日	請參閱附註(3)	0.26%
200,000-499,999	5	1,237,115	2022年 11月16日至 2032年 11月15日	每股股份 0.00002美元	2022年11月16日	請參閱附註(3)	0.23%
小計	143	8,319,586					1.56%

附註：

- (1) 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首個半週年後翌日歸屬。
- (3) 授予該承授人的百分之二十五(25%)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首三個月後翌日歸屬，授予該承授人的百分之二十五(25%)購股權將於此後每半年歸屬。
- (4) 於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9月7日，吳旭波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3,819,592股股份、61,855股股份、10,309股股份、167,525股股份、41,237股股份及154,639股股份。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並(i)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以了解詳情。

#### 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設立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聘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專業受託人)，以持有及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於2022年11月22日，本公司已向ESOP BVI發行合共17,463,918

股股份，以信託方式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0百萬美元。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訴訟法律顧問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6.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323.95美元。

## 8. 免責聲明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b)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 除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提供其他利益或建議向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提供其他利益。

- (e)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目前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交換債券或債權證。
- (g)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h)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概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地區將利潤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x.com](http://www.zx.com)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e)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信信揚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訴訟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j)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開曼公司法；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



